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 22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6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3.57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3,6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新疆有色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新疆有色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新疆有色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新疆有色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新疆有色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疆有色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若无不可抗力原因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 则每年减</p>

	<p>持有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前一年度末新疆有色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p> <p>公司股东绵阳基金、骏驰投资、陕西鸿浩、中博置业、诺尔特矿业、湖南力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1 月 1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东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新疆有色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新疆有色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新疆有色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新疆有色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新疆有色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疆有色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无不可抗力原因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则每年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前一年度末新疆有色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股东绵阳基金、骏驰投资、陕西鸿浩、中博置业、诺尔特矿业、湖南力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及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停止条件：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将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其单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公司回购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公司将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年度薪酬总和的 20%（税后），但不超过上年度薪酬总和。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对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公司新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被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前述增持义务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 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数量及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回购

当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在作出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份回购的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于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

当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时，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票完成且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启动条件触发后，将先以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则由公司进行回购；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则由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

(二)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新疆有色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新疆有色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新疆有色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数量、期间等），新疆有色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数量及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

(2) 新疆有色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新疆有色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新疆有色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和 2) 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新疆有色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新疆有色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新疆有色将首先启动上述增持行为稳定股价。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新疆有色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新疆有色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新疆有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新疆有色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且在发行人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发行人股价仍未达到《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停止条件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不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上年度自发行人处领取年度薪酬总和的 20%（税后），但不超过上年度自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和。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时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加股票发行时至回购时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价格。上述股票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新疆有色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且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六个月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时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加股票发行时至回购时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价格。上述股票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

受损失的，新疆有色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新疆有色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新疆有色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新疆有色将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发行人的分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其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则还将停止接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及投资者监督。

（一）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七、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审计截止日之后的经营状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该部分披露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2、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公司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或资产总额的 7.5%；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为：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已出具《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议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且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2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指截至本次公开发行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九、国有股权划转社保基金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新疆国资委《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47 号）确认，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新疆有色需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数量 10%的股份将其持有的不超过 24,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划转至社保基金。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30,879.62 万元、31,532.75 万元和 12,145.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98.14 万元、30,966.84 万元和 9,910.35 万元。2013 年受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公司 2013 年经营业绩较 2012 年大幅下滑，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61.48%、68.00%。

公司经营业绩受黄金价格影响较大，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黄金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608.69 万元、108,888.29 万元、93,247.41 万元及 45,623.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7%、90.29%、85.81%及 89.93%，标准金毛利率分别为 56.57%、56.46%、36.97%及 43.92%。公司黄金产品绝大部分以标准金形式在金交所销

售，而金交所交易价格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直接挂钩，国际金价又受全球宏观政治经济多种因素（如经济前景、通货膨胀、汇率、石油价格、政治局势）的影响而波动。2001年至2011年，特别是2008年末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后，在美元走势疲软、经济预期不景气、通胀预期及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国际金价在波动中持续上涨，由2001年初的270美元/盎司左右持续上涨至2011年9月初最高时的1,900美元/盎司以上。此后至2013年4月中旬，国际金价在1,500美元/盎司至1,900美元/盎司之间的区域波动。2013年4月中旬以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前景预期及美国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国际黄金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由2013年4月上旬的1,560美元/盎司左右一路下跌至2013年末的1,200美元/盎司左右。

报告期内2011年及2012年，国内金交所标准金价格在280元/克至390元/克之间波动。2013年，伴随国际金价下跌，国内金交所标准金价格相应由年初的330元/克左右下跌至年末的230元/克左右。

受2013年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影响，本公司净利润由2012年的31,532.75万元下滑至2013年的12,145.19万元。2014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指标低迷、地区局势动荡等因素影响，国际黄金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反弹。自2月以来，国际金价基本处于1,250美元/盎司以上，国内金价基本处于250元/克以上，至3月中旬，受地区局势动荡等原因影响，国际金价曾一度冲高至1,350美元/盎司以上，国内金价也随之冲高至270元/克附近。此后金价开始回落，自3月下旬至8月下旬，基本在1,250美元/盎司至1,350美元/盎司之间振荡，国内金价也基本在250元/克至270元/克之间振荡。自8月下旬开始，金价继续下行，至10月初一度跌至1,200美元/盎司以下，此后至10月中旬略有反弹，在此期间国内金价也相应下跌，最低时跌至240元/克以下，至10月中旬，反弹至240元/克至250元/克之间。

2013年公司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为260.58元/克，2014年1-6月标准金销售平均价格为258.62元/克，假设2014年本公司其他条件与2013年完全相同（哈图公司与伊犁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仅金价有所区别，若2014年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增加10

元/克，则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将增至 12,924.58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30.41%，若 2014 年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降低 10 元/克，则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将减至 6,896.12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30.41%。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净利润为 7,103.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38.98 万元，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为 258.62 元/克。若 2014 年全年公司标准金销售价格下跌幅度较大，或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支出上升幅度较大，则极有可能出现毛利率、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指标下滑 50% 以上的情况，甚至可能出现亏损。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4 年 7-9 月净利润为 -2,302.26 万元，2014 年 1-9 月净利润为 4,801.01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第三季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因 2014 年三季度黄金价格波动，公司主动控制标准金销售规模所致，2014 年 7-9 月公司共产出标准金 936.68 千克，仅销售 292.18 千克，占当期产量的 31.19%。

公司根据目前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及预计的生产与销售情况，预计 2014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下降幅度在 10% 以内；预计 2014 年四季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同期下降约 30% 至 50% 之间。公司预计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预计下降幅度在 10% 以内；预计 2014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约 20% 至 40% 之间；预计 2014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约 15% 至 30% 之间。

上述数据为预计数据，如发生黄金价格下跌、黄金矿石品位下降、回收率下降、原材料及辅料价格上涨等不利于实现预计经营业绩的情况，则发行人 2014 年四季度及全年实际经营业绩很可能低于上述预计范围。

（二）资源储量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对矿产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现有资源储量及后续资源潜力将直接决定公司当前的经营水平及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国土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书和国土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所辖主要矿区保有黄金矿石总量 1,597.37 万吨，金金

属量 57,655.16 千克，另有低品位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矿石量 209.59 万吨，金金属量 3,102.08 千克，合计黄金矿石总量 1,806.97 万吨，金金属量 60,757.24 千克。按照本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测算，公司保有黄金矿石资源储量预计可开采约 15 年。从长远来看，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资源勘查或收购方式获得新的资源储量，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其生产流程特点决定了公司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首先，地下矿山开采过程存在着安全风险，由于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采矿区存在塌陷风险；其次，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废石、尾矿渣，如果尾矿库管理不善，存在溃坝的可能；第三，黄金采选过程中需要使用炸药等民用爆破品和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若在储存和生产环节中管理不当，亦有较大的安全隐患。上述安全风险都有可能带来人员的伤亡和相关物资的耗损，此外，公司生产各个环节也存在发生其他意外事故、机械故障的可能，亦可能带来潜在人员伤亡风险。

（四）探矿支出费用化风险

本公司对于已投入的详查及勘探阶段探矿支出，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先在开发支出科目进行归集，若后续能够发现适合开采且经济可行的资源储量，且能够形成采矿权，则开发支出计入采矿权成本。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开发支出余额为 27,884.22 万元，若后续未能发现适合开采且经济可行的资源储量，则所投入的开发支出将计入当期费用，从而将减少公司营业利润。若探矿权后续发现适合开采且经济可行的资源储量，但储量规模较小，则转为采矿权后可能导致单位矿石摊销金额过大，增加采矿过程中矿石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因黄金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伊犁公司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哈图公司 480 吨/日选矿技改项目、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投产后可直接带来经济效益，这三个项目效益分析所用的黄金销售单价及其合理性分析情况

请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中的黄金销售单价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在进行上述项目可行性分析时，黄金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因此，在当时对于上述项目销售单价的选择是审慎、合理的。但自2013年4月起，黄金价格开始大幅下跌。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的合理性受到影响。

其中，伊犁公司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效益分析所使用的标准金销售价格为270元/克，而发行人2014年1-6月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为258.62元/克，若按该价格计算，其他假设不变，则该项目年均新增销售收入将减少5,589.63万元，按15%所得税税率计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则年均新增净利润将减少4,751.18万元。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一期于2013年9月投入试生产，金精矿处理规模为200吨/日，为设计产能的50%。2014年初，根据试生产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了调试及修理。2014年1-6月，累计产出粗金654.22千克，若忽略粗金冶炼为标准金的成本，按同期公司标准金销售平均价格测算，并按同期伊犁公司期间费用率计算期间费用，按15%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则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2014年1-6月收入为16,919.70万元，净利润为1,696.46万元。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结果（按产能50%，扣除2014年上半年调试修理所用2个月时间，折算为4个月数据）相比，收入减少24.65%，净利润减少35.30%。

哈图公司480吨/日选矿技改项目若按发行人2014年1-6月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为258.62元/克计算，其他假设不变，则该项目产品价格仍高于效益分析所采用产品价格。但若黄金价格进一步下跌，将有可能导致该项目产品价格低于效益分析所采用价格，从而减少该项目投产后实际效益。

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若按发行人2014年1-6月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为258.62元/克计算，其他假设不变，则该项目产品价格仍高于效益分析所采用产品价格。但若黄金价格进一步下跌，将有可能导致该项目产品价格低于效益分析所采用价格，从而减少该项目投产后实际效益。

（六）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风险

本公司 2014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7,909.41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31,034.90 万元，增长 55.85%，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在建的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等在建工程转固所致，本公司预计未来固定资产规模将继续增大。2013 年本公司固定资产新增折旧 6,477.03 万元，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固定资产新增折旧 4,055.7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1,517.65 万元，上述在建工程全部建成后预计发行人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5 亿元，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约 2,000 万元。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主要为采矿、选矿及与生产相关的工程项目，若上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收益低于预期，而每年又新增大额折旧，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采矿充填支出增加风险

目前本公司子公司中哈图公司与伊犁公司在黄金矿石采矿中均采用充填法进行开采，该种开采方式可以有效提高矿石回采率、降低贫化率、提高安全性，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充填支出大小与充填采矿法占比、整体开采计划及实施情况等因素影响。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充填支出分别为 2,237.30 万元、4,985.92 万元、6,976.31 万元及 2,368.92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采矿充填支出增加，将可能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如同期黄金产出未能同比例增加，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对尾矿的处理方式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 2012 年及 2013 年，发行人对外销售了部分尾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尾矿收入 (万元)	销售单位	销售单价 (元)	销售数量 (吨)
2014 年 1-6 月	无	无	无	无
2013 年	3,127.16	新疆金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73.90	43,584.70
		沙湾良基	63.25	30,041.60
2012 年	862.84	新疆金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0.00	14,380.65
2011 年	无	无	无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尾矿主要为向新疆金塔销售的 2008 年以前产生的部分浮选尾矿，共计销售量为 57,965.35 吨，销售额为 3,800.00 万元。由于受历史上技术水平的限制，该部分浮选尾矿品位相对较高。该部分浮选尾矿在产生时不具备经济利用价值，因此未分摊成本。后续随着黄金价格的上涨及技术水平的提高，该部分高品位尾矿具备了经济利用价值。该部分尾矿为复杂难选尾矿，回收成本较高，公司经分析后，决定出售该批尾矿。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量浮选尾矿规模约为 390 万吨，该部分存量浮选尾矿品位均不超过 1.3 克/吨，根据现有黄金价格及技术条件，该部分尾矿无经济利用价值，未分摊成本，目前发行人对该部分浮选尾矿尚无利用计划，亦不具备对外销售的可行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尾矿为偶发性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将 2012 年及 2013 年尾矿销售所取得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十二、发行人预计 2014 年四季度及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及预计的生产与销售情况，预计 2014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下降幅度在 10%以内；预计 2014 年四季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同期下降约 30%至 50%之间。公司预计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预计下降幅度在 10%以内；预计 2014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约 20%至 40%之间；预计 2014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约 15%至 30%之间。

十三、发行人标准金综合成本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经营情况以及预计 2014 年全年经营情况，考虑期间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之后，发行人目前标准金综合成本约为 210 元/克左右。若发行人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不高于综合成本，则发行人极有可能发生亏损。

若未来发行人出现黄金矿石品位下降、回收率下降、原材料及辅料价格上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导致生产成本及期间费用上升的情况，则标准金综合成本将提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在建工程全部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5 亿元，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约 2,000 万元，若假设发行人年标准金销售量为 3,600 千克，其他条件不变，则新增折旧将增加发行人标准金综合成本约 6 元/克。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7
一、常用词语释义	27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46
二、行业风险	48
三、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48
四、政策风险	51
五、内部控制及财务风险	53
六、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55
七、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8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8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90
五、发行人股权和组织结构	9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94
七、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5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127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29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2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9
十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3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64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	206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28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29
八、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23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3
一、同业竞争情况	233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9
三、关联交易情况	242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277
五、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80
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83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8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8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9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9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9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9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2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9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302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3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9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5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8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3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324
八、公司独立规范运作情况	328
九、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30
十、公司近三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33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情况	33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6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33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2
三、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66
四、税项	390
五、分部信息	392
六、非经常性损益	39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情况	39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39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99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02
十一、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及筹资活动..	403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04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405
十四、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40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2
一、财务状况分析	412
二、盈利能力分析	450
三、现金流量分析	491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494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或可能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495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495
七、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495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497
九、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50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05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	505
二、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战略的实施计划	505

三、公司制定战略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以及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507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08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展目标及规划的关系	50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1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5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51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1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53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33
一、股利分配政策	533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34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34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3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9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539
二、重要合同	540
三、对外担保情况	54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5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64
一、备查文件	564
二、查阅地点	56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西部黄金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铭矿业	指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西部黄金前身
西部有限	指	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系西部黄金前身
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西部黄金控股股东
阿希金矿	指	新疆阿希金矿，系新疆有色下属企业，已注销
哈密金矿	指	新疆哈密金矿，系新疆有色下属企业，已注销
克拉玛依金矿	指	新疆克拉玛依金矿，系新疆有色下属企业，已于 2003 年破产注销
哈图公司	指	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系西部黄金全资子公司
伊犁公司	指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系西部黄金全资子公司
哈密公司	指	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系西部黄金全资子公司
天山星公司	指	乌鲁木齐天山星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系西部黄金全资子公司
青河公司	指	西部黄金青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西部黄金全资子公司
伊犁金元	指	伊犁金元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系西部黄金全资子公司
贸易公司	指	西部黄金新疆矿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西部黄金全资子公司

若羌公司	指	若羌金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西部黄金全资子公司
奎屯陆海	指	奎屯陆海物资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金承	指	伊犁金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西部黄金子公司，已注销
金鼎公司	指	新疆金鼎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世纪矿业	指	哈密市金世纪矿业开发中心
绵阳基金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骏驰投资	指	重庆骏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鸿浩	指	陕西鸿浩实业有限公司
中博置业	指	新疆中博置业有限公司
诺尔特矿业	指	新疆诺尔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力恒	指	湖南力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鑫矿业	指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新疆有色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HK03833）
全鑫建设	指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全鑫建设有限公司
全鑫矿冶	指	新疆全鑫矿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众鑫矿业	指	新疆众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稀有金属公司	指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恒盛铍业	指	富蕴恒盛铍业有限责任公司
昊鑫锂盐	指	新疆昊鑫锂盐开发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
有色物资公司	指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金辉房地产	指	新疆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阜康有色	指	阜康有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铝厂	指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伊犁铝厂
瑞鑫物业	指	新疆有色瑞鑫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托里润新	指	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明苑置业	指	新疆有色集团明苑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建峰	指	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二井	指	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前为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
龙达建设	指	安徽省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
飞豪公司	指	原新疆飞豪矿业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新疆富国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沙湾良基	指	沙湾县良基商贸有限公司
自治区七〇三队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地勘局七〇三队
新疆金塔	指	新疆金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	指	山东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矿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灵宝黄金	指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辰州矿业	指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邦股份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云龙矿业	指	新疆有色云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特新公司	指	新疆特新矿产勘探有限公司
加拿大公司	指	加拿大特拉维斯特矿业有限公司
《四方协议》	指	新疆有色、金铭矿业、云龙矿业、加拿大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齐依求 II 金矿区采矿证范围内进行勘查和开发的框架协议》
股东大会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制度》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招股说明书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600 万股的行为
2009 年重组事项	指	2009 年金铬矿业以增资及现金收购方式向新疆有色购买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及 15 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
2009 年重组资产	指	2009 年金铬矿业以增资及现金收购方式向新疆有色购买的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及 15 宗土地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五洲松德	指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更名为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寅五洲	指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后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为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洲松德华西分所	指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
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国土厅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疆环保厅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西部黄金实际控制人
新疆发改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经信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新疆安监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World Gold Council	指	世界黄金协会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矿业权	指	矿产资源使用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 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预查	指	依据区域地质和(或)物化探异常研究结果, 初步野外观测, 极少量工程验证结果, 与地质特征相似的已知矿床类比、预测, 提出可供普查的矿化潜力较大地区。有足够依据时可估算出预测的资源量, 属于潜在矿产资源
普查	指	对可供普查的矿化潜力较大地区、物化探异常区, 采用露头检查、地质填图、数量有限的取样工程及物化探方法, 大致查明普查区内地质、构造概况; 大致掌握矿体(层)的形态、产状、质量特征; 大致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矿山的加工选冶性能已进行了类比研究。地质普查的目的在于提出是否有进一步详查的价值, 或圈定详查区范围
详查	指	对普查圈定的详查区域通过大比例尺地质填图及各种勘查方法和手段, 比普查阶段更密地系统取样, 基本查明地质、构造、主要矿体形态、产状、大小和矿石质量; 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 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对矿石的加工选冶性能进行类比或实验室流程试验研究, 做出是否具有工业价值的评价。必要时, 圈出勘探范围, 并可供预可行性研究、矿山总体规划和作矿山项目建议书使用。对直接提供开发利用的矿区, 其加工选冶性能试验程度, 应达到可供矿山建设设计的要求
选矿	指	应用物理和化学方法提取矿石中可利用部分的工艺过程
精炼	指	粗金属产品提纯为纯或极纯最终产品的冶金工艺最后阶段

品位	指	矿石中 useful 元素或其化合物含量的比率或百分率, 对于金矿, 通常以克/吨为单位
基础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 (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 是经过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 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 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 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 用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
保有储量	指	探明的矿产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扣除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储量
金金属量	指	矿石中含有的纯金量
(122b)、(332)、(333)、(334)	指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发布《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GB/T17766-1999)》对资源量所划分的不同类型, 其中: (122b) 为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332) 为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为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4) 为预测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岩金	指	为金元素矿物形态的一种, 是纯金最普遍的存在形式。黄金含在岩石中的石英矿脉中, 需要先找出含金岩石, 开采矿石, 粉碎成矿粉, 再用重力或浮选法提纯得到黄金。

标准金	指	即标准黄金，同时满足规定质量标准（含金量分别大于等于99.99%、99.95%、99.9%和99.5%）和规定重量标准（50克、100克、1千克、3千克、12.5千克）的黄金锭/黄金条，标准金可在金交所进行交易
合质金、粗金、粗金锭	指	金矿石经矿山选冶或金精矿经冶炼厂冶炼加工出来的产品，含金比例一般为70%~99%
矿产金	指	黄金矿山企业通过采矿、选矿、冶炼而生产的成品金
再生金	指	回收首饰等黄金制成品并对其进行重新加工利用而产生的黄金
竖井开拓	指	从地面打竖井对矿体进行开拓的方法，可细分为下盘竖井开拓、侧翼竖井开拓、上盘竖井开拓三种
采准工程	指	在完成开拓工程的基础上，掘进一系列巷道，将开采区域划分为矿块，在矿块内为行人、通风、运料、凿岩、放矿等创造条件的采矿准备工作
切割工程	指	在完成采准工程的回采单元中，掘进切割天井（两端都有出口的井下垂直或倾斜井筒）和切割巷道，并形成必要的回采空间的工作
回采	指	从已切割的开采单元中大量采出矿石的地下开采方法
充填	指	采用废石等材料，将回采后的开采单元进行填充的工作
重选	指	即重力选矿。利用被分选矿物颗粒间相对密度、粒度、形状的差异及其在介质（水、空气或其他相对密度较大的液体）中运动速率和方向的不同，使之彼此分离的选矿方法
浮选	指	利用浮选药剂产生气泡相吸附，使矿物得以富集的选别方法，具体可分为粗选、扫选、精选等过程

细菌氧化	指	利用自然界中的微生物,优选出嗜硫、铁的浸矿菌株,经过适应性培养、驯化,在适宜的环境下,利用这些微生物新陈代谢的直接提金的一种工艺
氰化浸出	指	用氰化物溶液作浸出剂,从含金银矿物原料中提取金银的矿物浸出工艺
锌粉置换	指	一种从含金贵液中置换金的方法,由贵液净化,脱氧和置换过滤三个作业组成
活性炭吸附	指	选矿工艺中用活性炭吸附浸出溶液中的金离子的吸附方法
湿法冶炼	指	一种冶金程序,通过物质在酸性或其它溶剂中产生的化学反应,从矿石提取有价值的金属
磁选	指	利用各种矿石或物料磁性差异,在磁力及其他力作用下进行选别的过程
硝酸除杂	指	在硝酸的作用下,使金泥中的银和贱金属都转化为离子进入液体,通过固液分离、洗涤使之与金泥中的金分离出来的过程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stern Region Gold Co., Ltd.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 229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1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郭海棠

注册资本：5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510,000,000 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铬矿石、铁矿采选；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黄金、冶炼、深加工；黄金产品、铬矿石、铁矿石、水泥销售；铁合金、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

联系电话：0991-3771795

传真：0991-3705167

本公司系经新疆国资委《关于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391 号）批准，由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营黄金采选及冶炼，公司下属主要矿区分别位于新疆托里县、伊宁县及哈密市，专门从事黄金精炼业务的天山星公司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本公司拥有 10 宗采矿权及 13 宗探矿权，采矿权及探矿权总面积达到 284.31 平方千米。

根据国土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书和国土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金金属保有储量 57.66 吨，低品位金金属推断储量 3.10 吨，共计 60.76 吨。公司黄金矿石采选能力超过 70 万吨，2011 年黄金产量为 2.99 吨，2012 年黄金产量达到 3.23 吨，2013 年黄金产量达到 3.73 吨，占新疆黄金产量的四分之一左右。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13》，2012 年度公司矿产金产量位居全国矿产金十大企业第十位，201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位居全国黄金经济效益十佳企业第九位。2012 年度全国共有黄金产量 1 吨以上矿山 49 家，其中本公司拥有哈图公司哈图金矿与伊犁公司阿希金矿 2 家。

本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新疆有色合计持有本公司 44,62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87.5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疆有色前身为根据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于 1950 年成立的中苏有色及稀贵金属股份公司，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的中外合资企业之一，1955 年，更名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曾隶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和国家有色金属管理局，2000 年，下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2002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01]131 号）批准，以 2000 年 7 月下放自治区管理的原中央所属 13 家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资产设立新疆有色，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03.39 万元。

新疆有色是以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及非金属开发为主，集采矿、选矿、冶炼、加工、科研设计、机械制造、建筑安装、商贸物流及物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产供销相结合、科工贸为一体的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目前法定代表人为郭海棠，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4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9,525,444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有色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总资产为 20,005,697,009.74 元，所有者权益为 11,690,048,291.04 元，2013 年净利润为 156,217,082.26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疆有色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下总资产为 5,652,338,627.48 元，所有者权益为 5,506,958,849.36 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2,616,242.07 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新疆国资委持有新疆有色 100% 股权，新疆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50,506.68	62,376.14	61,154.41	34,446.53
非流动资产	167,492.09	163,148.86	123,920.51	85,904.99
资产总计	217,998.77	225,525.00	185,074.92	120,351.51
流动负债	82,957.32	107,883.87	58,174.41	26,158.15
非流动负债	16,972.11	6,845.06	6,308.25	5,473.38
负债合计	99,929.43	114,728.93	64,482.66	31,631.53
股东权益合计	118,069.34	110,796.06	120,592.26	88,71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69.34	110,796.06	120,592.26	88,719.9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50,732.56	108,669.98	120,600.73	112,445.18
营业利润	9,300.04	16,180.84	39,545.31	40,075.81
利润总额	8,909.44	15,767.65	39,568.26	42,524.35
净利润	7,103.27	12,145.19	31,532.75	30,87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3.27	12,145.19	31,532.75	30,879.6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0.98	22,073.75	36,834.60	43,03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7.66	-46,001.44	-43,691.26	-20,38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7.76	23,045.61	24,527.40	-27,81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4.44	-882.08	17,670.75	-5,160.3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84%	50.87%	34.84%	26.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7%	61.49%	43.68%	7.9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	2.17	2.36	1.74
流动比率	0.61	0.58	1.05	1.32
速动比率	0.28	0.32	0.68	0.8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41.00	26,756.83	48,467.13	51,656.28
利息保障倍数	4.90	7.37	29.04	278.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1.88	3,637.34	16,997.28	32.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6	2.76	3.33	4.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6	0.53	0.79	0.9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及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18%	0.15%	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3	0.42	0.74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02	0.35	-0.1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2,6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伊犁公司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76,889.54	31,230.00
2	资源勘查项目	44,000.00	5,000.00
3	哈图公司480吨/日选矿技改项目	5,067.49	2,000.00
4	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	14,064.00	3,000.00
	合计	140,021.03	41,23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2,6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3.57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6元（根据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3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2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50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1.4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44,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41,221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总额 3,761 万元，其中： 承销保荐费用：3,000 万元 审计费用：351 万元 律师费用：6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225 万元 股份登记费、上市初费、材料印刷费及摇号费：125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海棠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 229 号

电话：0991-3778510

传真：0991-3705167

联系人：杨志

电子信箱：wrgold@w-r-g.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徐玉龙、秦慈

项目协办人：唐超

项目经办人：饶康达、张磊、张未名、菅锐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朱明、崔白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方文森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电话：0991-2815342

传真：0991-2815074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岩、胡斌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22 层 BC

电话：010-52262759

传真：010-52262762

经办注册评估师：赵继平、孙健

（六）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方文森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电话：0991-2815342

传真：0991-2815074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岩、龚伟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2015年1月8日-1月9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1月13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2015年1月13日-1月14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2015年1月14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30,879.62 万元、31,532.75 万元和 12,145.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98.14 万元、30,966.84 万元和 9,910.35 万元。2013 年受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公司 2013 年经营业绩较 2012 年大幅下滑，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61.48%、68.00%。

公司经营业绩受黄金价格影响较大，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黄金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608.69 万元、108,888.29 万元、93,247.41 万元及 45,623.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7%、90.29%、85.81%及 89.93%，标准金毛利率分别为 56.57%、56.46%、36.97%及 43.92%。公司黄金产品绝大部分以标准金形式在金交所销售，而金交所交易价格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直接挂钩，国际金价又受全球宏观政治经济多种因素（如经济前景、通货膨胀、汇率、石油价格、政治局势）的影响而波动。2001 年至 2011 年，特别是 2008 年末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后，在美元走势疲软、经济预期不景气、通胀预期及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国际金价在波动中持续上涨，由 2001 年初的 270 美元/盎司左右持续上涨至 2011 年 9 月初最高时的 1,900 美元/盎司以上。此后至 2013 年 4 月中旬，国际金价在 1,500 美元/盎司至 1,900 美元/盎司之间的区域波动。2013 年 4 月中旬以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前景预期及美国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国际黄金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由 2013 年 4 月上旬的 1,560 美元/盎司左右一路下跌至 2013 年末的 1,200 美元/盎司左右。

报告期内 2011 年及 2012 年，国内金交所标准金价格在 280 元/克至 390 元/克之间波动。2013 年，伴随国际金价下跌，国内金交所标准金价格相应由年初的 330 元/克左右下跌至年末的 230 元/克左右。

受 2013 年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影响，本公司净利润由 2012 年的 31,532.75 万元下滑至 2013 年的 12,145.19 万元。2014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指标低迷、地区局势动荡等因素影响，国际黄金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反弹。自 2 月以来，国际金价基本处于 1,250 美元/盎司以上，国内金价基本处于 250 元/克以上，至 3 月中旬，受地区局势动荡等原因影响，国际金价曾一度冲高至 1,350 美元/盎司以上，国内金价也随之冲高至 270 元/克附近。此后金价开始回落，自 3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基本在 1,250 美元/盎司至 1,350 美元/盎司之间振荡，国内金价也基本在 250 元/克至 270 元/克之间振荡。自 8 月下旬开始，金价继续下行，至 10 月初一度跌至 1,200 美元/盎司以下，此后至 10 月中旬略有反弹，在此期间国内金价也相应下跌，最低时跌至 240 元/克以下，至 10 月中旬，反弹至 240 元/克至 250 元/克之间。

2013 年公司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为 260.58 元/克，2014 年 1-6 月标准金销售平均价格为 258.62 元/克，假设 2014 年本公司其他条件与 2013 年完全相同（哈图公司与伊犁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仅金价有所区别，若 2014 年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增加 10 元/克，则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将增至 12,924.58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30.41%，若 2014 年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降低 10 元/克，则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将减至 6,896.12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30.41%。

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净利润为 7,103.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38.98 万元，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为 258.62 元/克。若 2014 年全年公司标准金销售价格下跌幅度较大，或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支出上升幅度较大，则极有可能出现毛利率、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指标下滑 50% 以上的情况，甚至可能出现亏损。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4 年 7-9 月净利润为 -2,302.26 万元，2014 年 1-9 月净利润为 4,801.01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第三季度出现亏损的主

要原因因为因 2014 年三季度黄金价格波动，公司主动控制标准金销售规模所致，2014 年 7-9 月公司共产出标准金 936.68 千克，仅销售 292.18 千克，占当期产量的 31.19%。

公司根据目前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及预计的生产与销售情况，预计 2014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下降幅度在 10%以内；预计 2014 年四季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同期下降约 30%至 50%之间。公司预计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预计下降幅度在 10%以内；预计 2014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约 20%至 40%之间；预计 2014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约 15%至 30%之间。

上述数据为预计数据，如发生黄金价格下跌、黄金矿石品位下降、回收率下降、原材料及辅料价格上涨等不利于实现预计经营业绩的情况，则发行人 2014 年四季度及 2014 年全年实际经营业绩很可能低于上述预计值。

二、行业风险

作为以黄金采选及冶炼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本公司面临来自国内和国际其他同类企业的竞争，且竞争日益激烈。由于黄金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对资源储量和先进的采选技术依赖较高，如果公司无法长期拥有足够的资源储量，并随时推进采选技术的革新，将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资源储量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对矿产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现有资源储量及后续资源潜力将直接决定公司当前的经营水平及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国土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书和国土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所辖主要矿区保有黄金矿石总量 1,597.37 万吨，金金属量 57,655.16 千克，另有低品位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矿石量 209.59 万吨，金金属量 3,102.08 千克，合计黄金矿石总量 1,806.97 万吨，金金属量

60,757.24 千克。按照本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测算，公司保有黄金矿石资源储量预计可开采约 15 年。从长远来看，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资源勘查或收购方式获得新的资源储量，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矿石品位下降风险

黄金的生产成本与黄金矿石的品位密切相关，同等条件下，矿石品位越低，则选矿及冶炼的成本相应越高。报告期内，本公司自有矿山所产黄金矿石品位有所下降。若未来本公司矿石的品位继续下降，则将增加公司选矿及冶炼成本，并可能降低公司对黄金的综合回收率，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资源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公司矿产资源储量系公司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标准和业内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已经国土部进行储量评审备案。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如果本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查核实结果存在着较大差异，则可能导致本公司的营运及发展计划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四）勘查成果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有色金属采选行业的特征决定了公司对矿产资源依赖性较强，在开发已有矿产资源的同时，为保证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必须不断拓展资源勘查开发领域。矿产勘查工作周期较长，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加之矿体的品位、形态、规模及周边岩层状况的不同，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设计不同的勘探方式；由于资源勘探工作具有不可预计性，无法保证地质勘查工作一定能够发现适合开采且经济可行的资源储量。

（五）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选冶所用的矿石大部分为自有矿山采掘获得，目前公司的外购物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包括金精矿、炸药、柴油、钢球、选矿药剂与电力等，其价格随各自市场的情况或政府部门的定价而波动。伊犁公司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要外购大批金精矿，外购金精矿占公司原材料的比重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经营业绩

对外购金精矿的敏感性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目前建立的物资采购制度无法完全抵御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如果未来金精矿等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作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其生产流程特点决定了公司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首先，地下矿山开采过程存在着安全风险，由于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采矿区存在塌陷风险；其次，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废石、尾矿渣，如果尾矿库管理不善，存在溃坝的可能；第三，黄金采选过程中需要使用炸药等民用爆破品和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若在储存和生产环节中管理不当，亦有较大的安全隐患。上述安全风险都有可能带来人员的伤亡和相关物资的耗损，此外，公司生产各个环节也存在发生其他意外事故、机械故障的可能，亦可能带来潜在人员伤亡风险。

（七）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矿产资源采选及冶炼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噪声的污染。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加强，我国加大了包括黄金矿产在内的矿产资源开采方面的环保力度，实施了较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如果国家未来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

（八）探矿权、采矿权续期及取得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宗采矿权及 13 宗探矿权，按照相关规定，采矿权或探矿权的许可期届满后，公司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期限。若本公司在采矿权和探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有关矿权的延期批准，或在某区域探明储量后，无法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都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九）控股型公司经营架构风险

公司下属主要矿区分布分别位于新疆托里县、伊宁县及哈密市，区域分布较广，此外在新疆托里县、哈密市、塔城市、青河县、若羌县、尼勒克县等地还拥有多宗探矿权，目前公司通过三家全资子公司哈图公司、伊犁公司与哈密公司进行采矿、选矿及粗炼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天山星公司从事黄金精炼业务。同时，发行人还分别设立了若羌公司、青河公司，收购伊犁金元拟从事资源勘探及后续开发，设立贸易公司从事工矿设备、辅料、金精矿的采购及黄金产品的销售。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并专门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财务会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如果子公司在日常运营、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财务控制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公司又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解决，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与损失。

（十）外购金精矿带来毛利率下降风险

为了满足生产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购金精矿的方式补充金矿原料的供应，随着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用于冶炼的矿石原料中来自外购金精矿的比例将逐步提高。由于使用外购金精矿进行黄金生产的毛利率低于自有矿石生产黄金的毛利率，因此随着外购金精矿所占原料比例的增加，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办公地点转租风险

为满足西部黄金办公需要，本公司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承租坐落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的一处房产，并作为公司注册地址。该处房产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向房屋所有权人新疆三叶管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取得，再转租予本公司作为日常办公场所。

公司的该处办公场所通过转租获得，非公司自有房产，租赁期内，若房屋所有权人新疆三叶管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或出租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收回该处房屋使用权，公司将面临寻找其他办公场所以及注册地址变更的风险，从而对日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一）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减免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根据上述规定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相关审批文件，阿希金矿、伊犁公司2011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缴纳，伊犁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缴纳，哈图公司2013年及2014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缴纳，发行人、哈密金矿及发行人其他子公司2011年以来企业所得税按25%税率缴纳。

增值税方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2年颁布了《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对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规定，其中，金交所会员单位通过金交所销售标准黄金，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本公司作为金交所的会员单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由于我国目前正在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与本公司相关的税收减免优惠相关政策理论上存在不确定性。如发生以下情况：因政策变更或其他行政因素，本公司无法享受目前适用的税收优惠；本公司业务涉及重要税种之税率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需履行补缴已经减免之税款；本公司取得所得税等重要税种的重要优惠政策，均将给本公司的盈利水平、资金筹措及使用以及战略制定造成重要影响，本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的经营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为加强对黄金资源勘探开发和黄金生产行业的管理，我国在黄金开采、生产、销售、进出口、安全生产、环保政策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未来该等政策可能进一步变化，若本公司无法及时应对相应的变化，将给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内部控制及财务风险

（一）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进行日常经营活动，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若公司未来不能根据形势发展、经营环境的变化，有效调整及贯彻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收益的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公司净资产规模扩大以及黄金价格下跌导致盈利下降的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1.86%、29.64%及7.82%。2014年1-6月，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16%。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显著增加公司的股东权益，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实施周期，投资回收相对较慢，存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偿债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26.28%、34.84%、50.87%及45.84%，整体呈上升态势；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2、1.05、0.58及0.61，整体呈下降态势。本公司报告期内偿债压力有所加大，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为提高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加大工程建设投资及探矿投入力度，从而导

致银行贷款规模大幅扩大所致。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6.7 亿元。若未来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不利变化导致现金流紧张，或银行信贷收紧导致本公司难以继续取得充足贷款，则偿债风险将加大，很可能会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资本支出，并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探矿支出费用化风险

本公司对于已投入的详查及勘探阶段探矿支出，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先在开发支出科目进行归集，若后续能够发现适合开采且经济可行的资源储量，且能够形成采矿权，则开发支出计入采矿权成本。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开发支出余额为 27,884.22 万元，若后续未能发现适合开采且经济可行的资源储量，则所投入的开发支出将计入当期费用，从而将减少公司营业利润。若探矿权后续发现适合开采且经济可行的资源储量，但储量规模较小，则转为采矿权后可能导致单位矿石摊销金额过大，增加采矿过程中矿石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225.15 万元、21,395.91 万元、27,970.37 万元及 27,599.79 万元。其中大部分为与黄金相关的矿石、金精矿、粗金及标准金，如未来黄金价格长期下行，将导致存货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风险

本公司 2014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7,909.41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31,034.90 万元，增长 55.85%，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在建的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等在建工程转固所致，本公司预计未来固定资产规模将继续增大。2013 年本公司固定资产新增折旧 6,477.03 万元，2014 年 1-6 月本公司固定资产新增折旧 4,055.7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1,517.65 万元，上述在建工程全部建成后预计发行人将新增固定资产约 5 亿元，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约 2,000 万元。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主要为采矿、选矿及与生产相关的工程项

目，若上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收益低于预期，而每年又新增大额折旧，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克金成本上升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克金成本分别为 142.19 元、147.25 元及 164.25 元，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包括原材料中外购金精矿数量逐年增长以及自有矿山矿石品位逐年下降。2014 年 1-6 月，公司因矿石品位有所回升，外购金精矿使用量下降等原因，克金成本下降至 145.04 元。但若未来本公司原材料中外购金精矿占比进一步增大，自有矿山矿石品位下降，则本公司克金成本将很可能继续上升，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采矿充填支出增加风险

目前本公司子公司中哈图公司与伊犁公司在黄金矿石采矿中均采用充填法进行开采，该种开采方式可以有效提高矿石回采率、降低贫化率、提高安全性，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充填支出大小与充填采矿法占比、整体开采计划及实施情况等因素影响。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充填支出分别为 2,237.30 万元、4,985.92 万元、6,976.31 万元及 2,368.92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采矿充填支出增加，将可能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如同期黄金产出未能同比例增加，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信息为预测性信息，或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有所偏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经详细论证，但从投资项目本身来讲，无论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决策方面，还是在项目管理和实施等方面都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经济效益测算均依据编制当时的黄金平均价格及各项成本，而黄金价格及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及辅料价格不断波动，使最终实际经济效益与测算值存在偏差，从而给本公司各个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方可产生效益。在项目产生效益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二）项目建设不能按时完成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本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均以项目建设能按时完成为前提。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经详细论证，但由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工程管理、天气状况等因素的影响，仍可能导致工程进度延缓或投资突破原定预算，从而使得项目的实际收益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因黄金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伊犁公司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哈图公司 480 吨/日选矿技改项目、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投产后可直接带来经济效益，这三个项目效益分析所用的黄金销售单价及其合理性分析情况请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中的黄金销售单价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在进行上述项目可行性分析时，黄金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因此，在当时对于上述项目销售单价的选择是审慎、合理的。但自 2013 年 4 月起，黄金价格开始大幅下跌。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的合理性受到影响。

其中，伊犁公司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效益分析所使用的标准金销售价格为 270 元/克，而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为 258.62 元/克，若按该价格计算，其他假设不变，则该项目年均新增销售收入将减少 5,589.63 万元，按 15% 所得税税率计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则年均新增净利润将减少 4,751.18 万元。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一期于 2013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金精矿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为设计产能的 50%。

2014年初,根据试生产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了调试及修理。2014年1-6月,累计产出粗金654.22千克,若忽略粗金冶炼为标准金的成本,按同期公司标准金销售平均价格测算,并按同期伊犁公司期间费用率计算期间费用,按15%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则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2014年1-6月收入为16,919.70万元,净利润为1,696.46万元。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结果(按产能50%,扣除2014年上半年调试修理所用2个月时间,折算为4个月数据)相比,收入减少24.65%,净利润减少35.30%。

哈图公司480吨/日选矿技改项目若按发行人2014年1-6月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为258.62元/克计算,其他假设不变,则该项目产品价格仍高于效益分析所采用产品价格。但若黄金价格进一步下跌,将有可能导致该项目产品价格低于效益分析所采用价格,从而减少该项目投产后实际效益。

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若按发行人2014年1-6月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为258.62元/克计算,其他假设不变,则该项目产品价格仍高于效益分析所采用产品价格。但若黄金价格进一步下跌,将有可能导致该项目产品价格低于效益分析所采用价格,从而减少该项目投产后实际效益。

七、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新疆有色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本公司87.5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发行股份上限计算,新疆有色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56.30%,但仍将保持对本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尽管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新疆有色仍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影响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作为控股股东,新疆有色的利益可能会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stern Region Gold Co., Ltd.
注册资本	5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郭海棠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 229 号
邮政编码	834000
联系电话	0991-3771795
传真号码	0991-3705167
互联网网址	www.w-r-g.cn
电子信箱	wrgold@w-r-g.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铬矿石、铁矿采选；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黄金、冶炼、深加工；黄金产品、铬矿石、铁矿石、水泥销售；铁合金、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经新疆国资委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391 号）批准，以西部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五洲松德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765,462,621.24 元，扣除专项储备 33,221,993.34 元后的净资产 732,240,627.90 元按照 1: 0.696492 的比例折为股本 51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6 日，五洲松德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1]2-061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变更进行了确认。2011 年 9 月 27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650200030002573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发起人情况

2011年9月27日，本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疆有色（SS）	446,250,000	87.50%
绵阳基金	22,312,500	4.38%
骏驰投资	12,750,000	2.50%
陕西鸿浩	7,968,750	1.56%
中博置业	7,968,750	1.56%
诺尔特矿业	7,968,750	1.56%
湖南力恒	4,781,250	0.94%
合计	510,000,000	100.00%

注：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发起人为公司前身西部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新疆有色持有本公司87.50%的股份，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新疆有色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本公司的设立而变化。

（四）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西部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变更前西部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主要资产包括分布在新疆托里县、伊宁县和哈密市的黄金采选及冶炼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主营业务为黄金的采选及冶炼，同时从事铁矿采选以及铬矿石的开采。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西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本公司业务流程并未因改制而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新疆有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井下采掘、物资采购、委托工程施工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有损本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已采取措施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西部有限的全体股东，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承继了截至改制基准日西部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根据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松德验字[2011]2-061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的出资已全部缴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西部有限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采矿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权属均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八）发行人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矿业权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2、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黄金的采选及冶炼，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产、供、销体系，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设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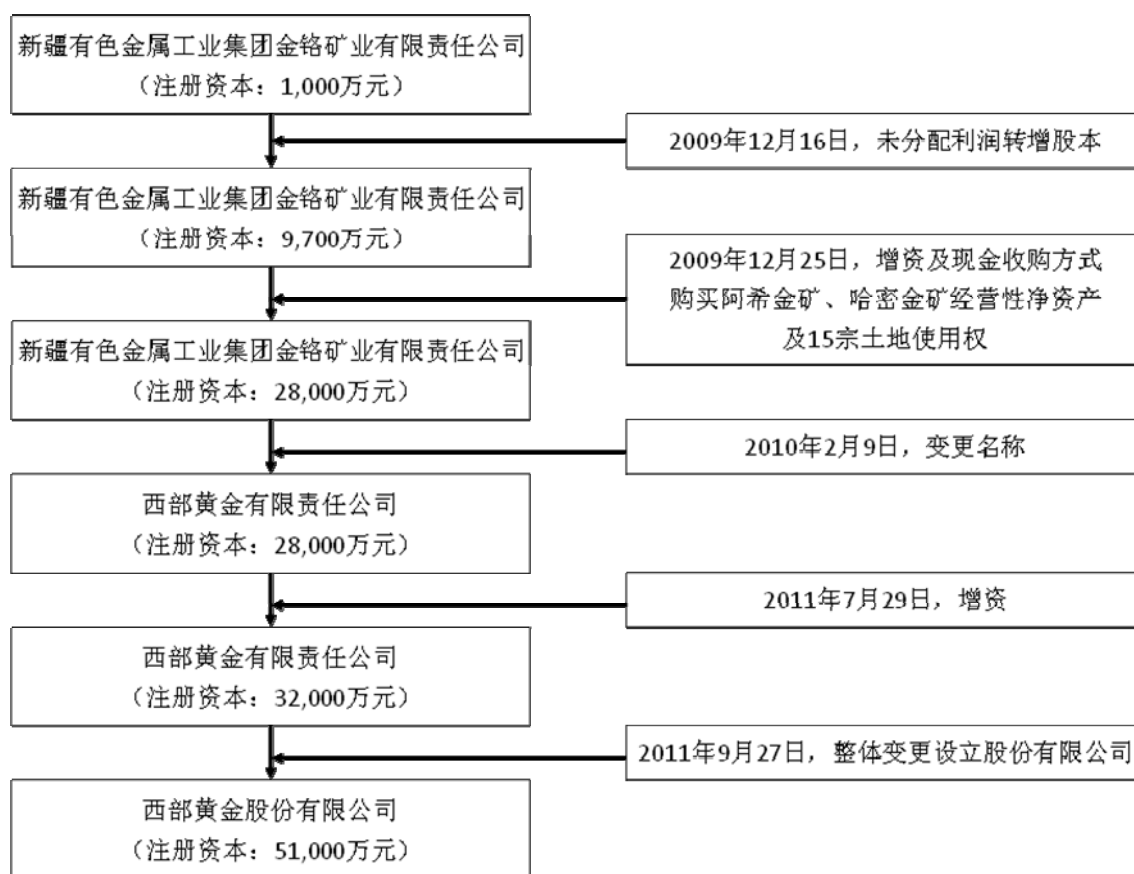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工资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2年，金铬矿业设立

2002年3月12日，新疆有色出具《关于组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铬矿业公司的决定》（新色集企[2002]19号），决定出资设立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以现金出资。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4月17日出具了新信验字[2002]07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予以确认。

2002年5月14日，金铬矿业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2001000492的营业执照。

2、2009年，金铬矿业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注册资本增至9,700万元

2009年12月4日，新疆有色出具《关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决定》，决定根据五洲松德华西分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582号《审计报告》，将金铬矿业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1,247.54万元中的8,700.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11日，五洲松德华西分所出具了五洲审字[2009]8-58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2009年12月16日，金铬矿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铬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9,700万元。

3、2009年，金铬矿业以增资及现金收购方式向新疆有色购买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及15宗土地使用权，注册资本增至28,000万元

2009年12月7日，新疆有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09年12月16日，新疆有色出具了《关于增资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新色集投资[2009]376号），决定公司以增资及现金收购方式向新疆有色购买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及15宗土地使用权，金铬矿业注册资本由9,700万元变更为28,000万元。

2009年12月21日，新疆国资委签发《关于对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557号）批准本次增资事宜。

2009年12月23日，五洲松德华西分所出具五洲审字[2009]8-6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增资予以确认，2009年12月25日，金铭矿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铭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0万元。

本次增资过程中，因变更程序原因，用以出资的房屋、土地、采矿权等资产的产权证书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即2009年12月23日）尚未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截至2012年1月，本次增资的房屋、土地、采矿权等资产的产权证书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各子公司名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2009年12月增资时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未及时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是，由于发行人已经实际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并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且截至2012年1月，上述程序上的瑕疵已经予以规范解决，因此，本次增资程序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详细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2、2009年，公司以增资及现金收购方式向新疆有色购买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及15宗土地使用权”。

4、2010年，金铭矿业更名为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8日，新疆有色出具《关于金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新色集投资[2010]15号），同意金铭矿业名称变更为“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2月9日，西部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11年，西部有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32,000万元

（1）2011年西部有限增资扩股的背景和原因

2001年以来，受经济预期、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美元疲软等因素的影响，国际金价持续上涨，黄金需求的增加及价格的持续上涨给黄金企业发展提供了良

好的外部市场环境。2009年，公司通过增资及现金收购方式向新疆有色购买了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实现了新疆有色下属黄金业务板块的整合。在此背景下，为加快自身发展，公司于2011年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六家机构投资者，主要原因为：

1) 优化股权结构

2011年增资实施前，公司为新疆有色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过于单一。引入绵阳基金等六家股东后，使得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多元化，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股权结构的适度多元化，有利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治理机构在决策过程中集思广益，在充分讨论后形成决议。同时，该次增资后有色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使得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稳定性仍得以延续。

2) 增加资本实力

公司所处行业对企业资本实力有较高要求，黄金的采选及冶炼等各生产环节均需要购置大量的机器设备、能源及辅料；作为矿山及冶炼型企业，公司在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需要加大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同时，为保证矿产资源储备，企业需要适时进行资源勘查或者资源收购。2011年公司通过实施增资，提升了资本实力，有利于自身主营业务更好发展。

(2) 2011年增资定价情况

西部有限2011年增资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增资价格。

中威正信于2011年5月25日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1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西部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截至2010年12月31日，西部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63,331.01万元，评估价值为74,873.84万元。按2011年发行人增资前总股本为2.8亿股计算，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67元。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及盈利能力，并通过询价最终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9.99元。各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股本及出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认购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绵阳基金	1,400.00	13,986.00
骏驰投资	800.00	7,992.00
陕西鸿浩	500.00	4,995.00
中博置业	500.00	4,995.00
诺尔特矿业	500.00	4,995.00
湖南力恒	300.00	2,997.00

六家机构投资者对西部有限增资事项均已经各家机构股东会或相应投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六家机构投资者增资资金来源合法。

六家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2011年增资所履行程序

2011年7月26日，新疆有色出具《关于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改制的决定》（新色集投资[2011]220号），同意绵阳基金、骏驰投资、陕西鸿浩、中博置业、诺尔特矿业、湖南力恒等六家投资者以每1元注册资本9.99元的价格对西部有限增资扩股。

同日，新疆有色、西部有限与绵阳基金、骏驰投资、陕西鸿浩、中博置业、诺尔特矿业、湖南力恒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绵阳基金等六家投资者对西部有限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9.99元，增资各方以货币方式共出资39,960.00万元，其中4,00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5,960.00万元计入西部有限资本公积。

2011年7月28日，新疆国资委签发《关于对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改制方案的批复》（新国资改革[2011]304号），批准上述增资事宜。

2011年7月29日，五洲松德华西分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1]2-057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六家投资者增资予以确认。同日，西部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并获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西部有限注册资本由28,000万元增加到32,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有色	28,000.00	87.50%
绵阳基金	1,400.00	4.38%
骏驰投资	800.00	2.50%
陕西鸿浩	500.00	1.56%
中博置业	500.00	1.56%
诺尔特矿业	500.00	1.56%
湖南力恒	300.00	0.94%
合计	32,000.00	100.00%

公司 2011 年新增股东中绵阳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中有多家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其余 5 家新增股东之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资背景。根据新疆国资委《关于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391 号）和《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47 号），公司股东中仅新疆有色为国有股东，需要承担国有股转持义务，2011 年新增六家股东均未被确认为国有股东，无转持义务。

6、2011 年，西部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3 日，西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以西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松德审字[2011]2-0598《审计报告》，以西部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 765,462,621.24 元，扣除专项储备 33,221,993.34 元后的净资产 732,240,627.90 元按照 1: 0.696492 的比例折为股本 510,00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新疆国资委签发了《关于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391 号），同意西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

2011 年 9 月 15 日，新疆有色、绵阳基金、骏驰投资、陕西鸿浩、中博置业、诺尔特矿业与湖南力恒签署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约定以发起方式将西部有限变更设立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五洲松德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1]2-061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变更予以确认。2011年9月17日，西部黄金召开创立大会。2011年9月27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650200030002573的营业执照，西部黄金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0.00万元，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各股东持有股份总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疆有色（SS）	446,250,000	87.50%
绵阳基金	22,312,500	4.38%
骏驰投资	12,750,000	2.50%
陕西鸿浩	7,968,750	1.56%
中博置业	7,968,750	1.56%
诺尔特矿业	7,968,750	1.56%
湖南力恒	4,781,250	0.94%
合计	510,000,000	100.00%

注：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7、2011年，西部黄金变更注册地址

2011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将公司住所由“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28号”变更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229号”。2011年11月15日，西部黄金完成注册地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1、2003年，金铬矿业收购克拉玛依金矿破产财产

（1）克拉玛依金矿情况简介

克拉玛依金矿前身为始建于1966年的新疆铬矿，隶属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新疆有色前身），后陆续更名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第二矿、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黄金分公司。1998年，变更名称为新疆克拉玛依金矿，经济性质变更为国有独资法人企业，注册资本2,300万元，经营范围为黄金、铬矿石的生产。

（2）克拉玛依金矿政策性破产

90年代末，由于矿石资源日渐枯竭，克拉玛依金矿的产量逐年下降，生产成本不断上升，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2000年2月3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下达部分资源枯竭矿山破产项目的通知》（[2000]7号），将克拉玛依金矿列入2000年全国资源枯竭矿山破产项目。

2001年11月5日，经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可可托海稀土矿（含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可可托海稀有矿、新疆克拉玛依金矿、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阿勒泰矿）进入破产程序的通知》（[2001]14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兼并破产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同意可可托海稀土矿（含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可可托海稀有矿、新疆克拉玛依金矿、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阿勒泰矿）进入破产程序的通知》（[2001]9号）批准，克拉玛依金矿向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新金字第2001（48）号《新疆克拉玛依金矿破产申请书》，提出破产申请。2002年1月17日，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克中经破字第3-3号民事裁定，裁定宣告克拉玛依金矿破产还债，并由法院指定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2003年11月24日，克拉玛依金矿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克拉玛依金矿清算组提交的《克拉玛依金矿及所属六家法人企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03年11月25日，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克中经破字第3-7号民事裁定，确认克拉玛依金矿破产分配方案合法有效，予以执行。2003年12月10日，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克中经破字第3-8号民事裁定，终结克拉玛依金矿破产程序。

（3）本次收购过程

1）克拉玛依金矿破产清算的评估情况

克拉玛依金矿进入破产程序之后，清算组对克拉玛依金矿清算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2年12月31日，新疆驰远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驰天评报字[2002]1-124号《新疆克拉玛依金矿破产清算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克拉玛依金矿资产和负债在2002年1月22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95,147,203.52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8,136,079.76元。

2) 金铬矿业通过竞拍方式收购克拉玛依金矿部分破产财产

2003年1月28日，新疆嘉盛拍卖有限公司对克拉玛依金矿部分破产财产进行了公开拍卖，经过竞价，金铬矿业最终以860万元的价格成交，获得了克拉玛依金矿该部分破产财产，主要为与黄金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	4,174,575.75
其中：机器设备	597,000.46
房屋建筑物	2,012,549.93
车辆	127,282.15
构筑物	1,425,520.12
电子设备	12,223.09
存货	4,425,424.25
其中：原材料	2,858,601.74
库存商品	549,500.00
在产品	1,017,322.51
合计	8,600,000.00

3) 金铬矿业获取原克拉玛依金矿相关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情况

克拉玛依金矿原有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均为国有划拨土地。2002年12月16日，新疆有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新色集字（2002）272号《关于新疆有色集团公司三个关闭破产矿山土地的处理意见的请示》，请求将克拉玛依金矿土地使用权继续划拨给新疆有色。2002年12月30日，新疆国土厅作出新国土资函发（2002）279号《关于对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个关闭破产矿山土地处理意见的复函》，同意将克拉玛依金矿土地继续划拨给新疆有色。2004年12月22日，新疆国土厅作出新国土资函发（2004）290号《关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决定将包括原克拉玛依金矿14宗土地在内的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授权新疆有色经营管理。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在用的13宗自2003年以来均由金铬矿业实际使用，自2008年开始，由金铬矿业向新疆有色

租赁使用。2009 年重组中公司以增资及现金收购方式向新疆有色购买了包括上述土地使用权在内的资产。

新疆国土厅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签发了《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新国土资采登(2002)第 172 号、173 号、174 号文), 向金铬矿业颁发了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哈图金矿(齐 I 矿区)与萨尔托海铬铁矿三宗采矿权。同日, 新疆国土厅签发了《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通知》(新国土资采缴(2002)第 172 号、173 号、174 号文), 自颁发相关采矿权之日起, 由金铬矿业按年缴纳相关采矿权使用费。新疆国土厅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签发了《颁发采矿许可证通知》(新国土资采登[2005]第 534 号文), 向金铬矿业颁发了萨尔托海 1 号金矿采矿权, 金铬矿业及时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

(4)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 金铬矿业拥有了黄金采选及冶炼、铬矿石开采所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相关资产, 并按照相关规定获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铬矿业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此后公司积极提高公司治理和生产技术水平, 不断加大采矿探矿投入, 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998.68	—	5,209.72	73.73%	6,769.48	29.94%
营业利润	-166.26	—	280.75	268.86%	3,164.88	1,027.29%
利润总额	219.33	—	718.37	227.53%	935.40	30.21%
净利润	219.33	—	718.37	227.53%	875.40	21.86%

如上表所示, 2003 年公司生产因为主要以对残留资源的利用为主, 入选矿石品位较低, 产量不足以支撑固定成本, 当期营业利润为负, 公司利润基本依赖补贴收入所得。2004 年, 随金价上升, 营业利润有所好转, 但仍然无法摆脱对补贴收入的依赖。2005 年后, 公司在原有采矿权内部深入勘探工作取得成

果，可采资源增加，产能有所提升，同时金价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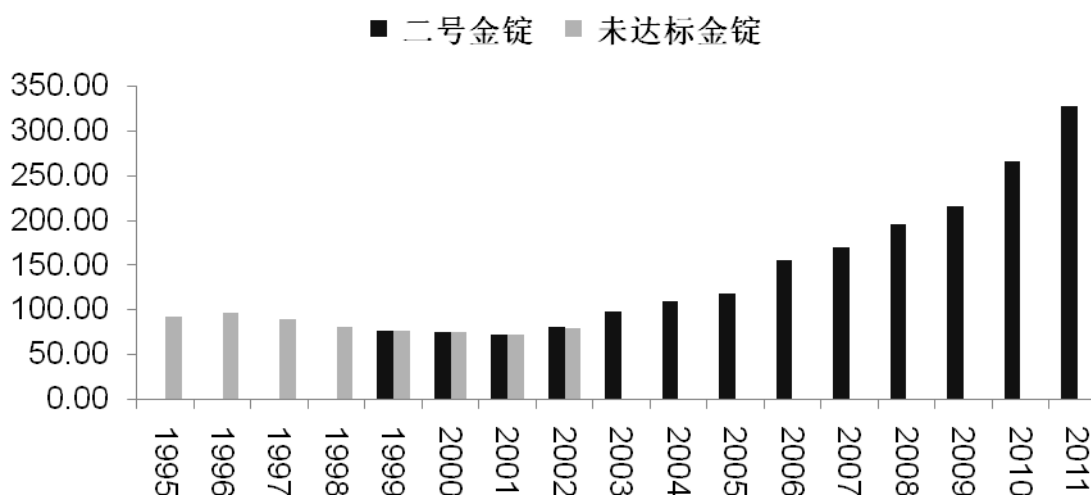
与破产前的克拉玛依金矿相比，公司盈利水平取得了较大提高，主要的原因因为以下：

1) 财务状况改善

克拉玛依金矿破产前财务负担较重，包括部分非生产性支出以及历史债务形成的利息负担，用于投入地质勘探的资金非常有限。金铭矿业财务负担较轻，同时获得了政府补助，以进行扩大产能和地质勘探投入。

2) 市场环境改善

1995年至2011年国内黄金市场加权平均价格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公开数据，金交所

如上图所示，1995年至2001年，国内黄金市场持续低迷。2001年后，黄金价格进入上升通道，2005年后上升速度明显加快，从而为金铭矿业业绩改善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3) 勘探投入增加

由于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较差，克拉玛依金矿无力投入资金提高勘探水平，导致资源储备逐渐枯竭。金铭矿业自设立起即坚决执行资源控制战略，加大勘探投入，终于取得新的勘探成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2、2009 年，公司以增资及现金收购方式向新疆有色购买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及 15 宗土地使用权

为了消除公司与新疆有色之间的同业竞争，通过产业整合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2009 年，经新疆国资委《关于对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557 号）批准，公司以增资及现金收购方式向新疆有色购买其下属阿希金矿、哈密金矿的经营性净资产以及位于托里县和伊宁县的 15 宗土地使用权。收购完成后，新疆有色的黄金采选及冶炼相关资产全部进入公司。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1) 本次重组涉及资产情况简介

1) 阿希金矿经营性净资产

①阿希金矿基本情况

阿希金矿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黄金局《关于<阿希金矿办理注册登记的请示>的批复》（新黄管[1995]149 号）批准，于 1995 年 11 月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 1,642 万元，主要从事黄金的采选及冶炼。2005 年 5 月 12 日，新疆国资委签发《关于对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新国资考核[2005]95 号），同意阿希金矿由新疆有色授权经营，阿希金矿成为新疆有色下属企业。

本次收购前，截至 2009 年 10 月，阿希金矿的情况如下：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出资人：新疆有色持有其全部出资

注册资本：20,821 万元

会计独立核算情况：阿希金矿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当时的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阿希金矿取得了税务登

记证并独立纳税；阿希金矿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阿希金矿规范运作情况

阿希金矿依法设立，守法经营，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等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阿希金矿不存在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③阿希金矿经营性净资产的范围

A. 阿希金矿经营性净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583 号《审计报告》及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立信评报字[2009]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2009 年重组事项涉及的阿希金矿经营性净资产为阿希金矿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审计及评估情况如下（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311.58	11,717.60	13.64%
非流动资产	33,775.58	38,898.99	15.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36.00	510.85	-4.69%
固定资产	19,155.89	23,243.40	21.34%
在建工程	1,881.44	1,881.44	-
无形资产	11,826.49	9,631.74	-18.56%
长期待摊费用	295.41	3,631.55	1,12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4	-	-100.00%
资产总计	44,087.16	50,616.59	14.81%
流动负债	21,610.12	21,610.12	-
非流动负债	5,770.48	5,770.48	-
负债总计	27,380.60	27,380.60	-
净资产	16,706.56	23,235.99	39.08%

阿希金矿经营性净资产的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因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所致：

a.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155.89 万元，评估价值 23,243.4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34%。主要因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所采用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发行人部分早期购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因投入使用年限较久而账面净值较低，但维护保养较好，于评估基准日其使用状况良好，故固定资产评估价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明显。

b.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 3,336.14 万元，系评估师将无形资产中地质勘探资金支出共计 3,336.14 万元等额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列示所致。该笔地勘资金系 1995 年以前支出的地质勘探费用支出，原列示无形资产项目。2008 年阿希金矿提交了《关于新疆阿希金矿地质勘探资金税前扣除问题的请示》并于 2009 年取得新地函[2009]168 号批复文件，批复同意截止 2007 年末地勘资金形成的资产余额 4,276 万元从 2008 年起在不短于十年的期限内分期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评估机构认为地质勘探费用支出未能对应具体采矿权，故于评估结果中将其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c.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826.49 万元，扣除地勘资金后账面价值 8,295.72 万元，评估价值 9,631.74 万元，实际评估增值率为 16.10%。评估增值主要因采矿权评估增值所致。采矿权的账面价值的计量基础是历史成本，而采矿权的评估采用收益法，由于作为评估主要参数的黄金价格的上涨，导致了采矿权评估价值的增值。

B. 阿希金矿剩余资产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阿希金矿的剩余资产为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非主业资产，包括少量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阿希金矿剩余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289.36
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72.6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6.70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总计	289.36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289.36

2) 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

①哈密金矿基本情况

哈密金矿系 1994 年 5 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人民政府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联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 2,036 万元，主要从事金矿、铁矿的采选及冶炼。2005 年 5 月 12 日，新疆国资委签发《关于对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新国资考核[2005]95 号），同意哈密金矿由新疆有色授权经营，哈密金矿成为新疆有色下属企业。

截至 2009 年 10 月，哈密金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出资人：新疆有色持有其全部出资

注册资本：1,450 万

会计独立核算情况：

哈密金矿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当时的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哈密金矿取得了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哈密金矿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哈密金矿规范运作情况

哈密金矿依法设立，守法经营，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等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哈密金矿不存在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③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的范围

A. 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584号《审计报告》及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立信评报字[2009]第03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涉及的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为哈密金矿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审计及评估情况如下（截至2009年10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249.99	6,339.45	1.43%
非流动资产	7,314.97	8,767.41	19.8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00	56.56	-5.74%
投资性房地产	60.84	220.01	261.62%
固定资产	3,587.03	5,331.01	48.62%
在建工程	1,885.48	1,885.48	-
无形资产	1,252.46	1,274.36	1.75%
其中：采矿权	1,252.46	1,274.36	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16	-	-100.00%
资产总计	13,564.96	15,106.86	11.37%
流动负债	7,396.55	7,396.55	-
非流动负债	2,481.79	2,481.79	-
负债总计	9,878.34	9,878.34	-
净资产	3,686.62	5,228.52	41.82%

哈密金矿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因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值所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587.03万元，评估价值5,331.0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8.62%。评估增值主要因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所采用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发行人部分早期购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因投入使用年限较久而账面净值较低，但维护保养较好，于评估基准日其使用状况良好，故固定资产评估价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明显。

B. 哈密金矿剩余资产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哈密金矿的剩余资产为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非主业资产，包括少量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哈密金矿剩余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207.57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79.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8.45
资产总计	207.57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207.57

3) 15 宗土地使用权情况

2009 年重组资产中包括位于新疆托里县的 13 宗土地使用权及位于伊宁县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实际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年）	土地面积（平方米）
1	托土国用（2009）第准 92 号	哈图金矿	工业	44.58	24,633
2	托土国用（2009）第准 93 号	哈图金矿	工业	44.58	40,440
3	托土国用（2009）第准 94 号	哈图金矿	工业	44.58	354,795
4	托土国用（2009）第准 95 号	哈图金矿	工业	44.58	103,972
5	托土国用（2009）第准 96 号	萨尔托海	工业	44.58	25,500
6	托土国用（2009）第准 97 号	哈图金矿	工业	44.58	1,240
7	托土国用（2009）第准 98 号	萨尔托海	工业	44.58	40,120
8	托土国用（2009）第准 99 号	哈图金矿	工业	44.58	19,955
9	托土国用（2009）第准 100 号	萨尔托海	工业	44.58	6,860
10	托土国用（2009）第准 101 号	哈图金矿	工业	44.58	112,740
11	托土国用（2009）第准 102 号	哈图金矿	工业	44.58	49,990
12	托土国用（2009）第准 103 号	哈图金矿	工业	44.58	4,625
13	托土国用（2009）第准 104 号	哈图金矿	工业	44.58	71,860
14	伊县国用（2009）字第 G00015 号	喀拉亚尕奇乡	工业	49.58	201,300
15	伊县国用（2009）字第 G00016 号	喀拉亚尕奇乡	工业	49.58	1,158,000

注：1、土地使用年限为自土地使用权评估基准日，即 200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的土地使用年限；
2、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在本次重组事项后办理了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土地使用权”。

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均均为新疆有色，在本次重组前，位于托里县的 13 宗土地使用权由金铬矿业租赁使用，位于伊宁县的 2 宗土地使用权由阿希金矿租赁使用。上述 15 宗土地使用权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8,608.45 万元，根据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源信 2009（估）字第 51-1 号和新源信 2009（估）字第 51-2 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 15 宗土地使用权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总值为 10,806.23 万元。

（2）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与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定价以重组资产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京立信评报字[2009]第 038 号、京立信评报字[2009]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涉及的阿希金矿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为 23,235.99 万元，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为 5,228.52 万元。根据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新源信 2009（估）字第 51-1 号和新源信 2009（估）字第 51-2 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重组涉及的 15 宗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值为 10,806.23 万元。2009 年重组资产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39,270.75 万元。

本次重组采用增资和现金相结合的支付方式：本次重组所涉及资产的定价为 39,270.75 万元，除需在“盈余公积-专项储备”中单独反映的安全生产费用、维简费 2,009.39 万元外，25,261.36 万元按 1：1.37 的比例折合为金铬矿业新增注册资本 18,300.00 万元，剩余 12,000 万元作为金铬矿业对新疆有色的负债，由金铬矿业以现金偿付。

（3）本次重组批准程序

2009 年 12 月，经新疆国资委新国资产权[2009]541 号、542 号、559 号文批准，原属阿希金矿的经营性净资产、原属哈密金矿的经营性净资产以及 15 宗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至新疆国资委持有，并经新疆国资委新国资产权[2009]560 号文批准，新疆国资委以上述资产对新疆有色增资。2009 年 12 月 21 日，新疆

国资委签发了《关于对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557号），同意公司以增资及现金收购方式向新疆有色购买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及 15 宗土地使用权。

（4）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资产交接及权属证书变更情况

2009 年 12 月，新疆有色与金铬矿业就本次增资资产签署了《资产交接书》，将本次重组相关资产移交予金铬矿业。2009 年 12 月 23 日，五洲松德华西分所对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五洲审字[2009]8-6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西部有限已收到新疆有色以经营性净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300 万元。

本次重组所涉资产的资产交接手续已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并由金铬矿业实际拥有并控制。其中，需办理权属证书变更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因变更程序原因权属证书变更时间较长，具体情况如下：

1) 采矿权

2009 年重组资产中的 6 宗采矿许可证权属证书变更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原采矿许可证所有权人	完成权属证书变更时间
新疆阿希金矿	阿希金矿	2011 年 3 月 28 日
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3 号脉群金矿	哈密金矿	2011 年 5 月 31 日
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	哈密金矿	2011 年 4 月 14 日
哈密市马庄山 9 号脉金矿	哈密金矿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新疆哈密市木头井子金矿	哈密金矿	2011 年 4 月 14 日
阿拉塔格铁矿	哈密金矿	2011 年 6 月 23 日

2) 土地使用权

2009 年重组相关资产中 15 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新土地使用权证号	原土地使用权证号	完成权属证书变更时间
1	哈图金矿（炸药库）	托国用（2010）第 79 号	托土国用（2009）第 92 号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	哈图金矿（7 号井）	托国用（2010）第 71 号	托土国用（2009）第 93 号	2010 年 11 月 10 日

序号	土地坐落	新土地使用权证号	原土地使用权证号	完成权属证书变更时间
3	哈图金矿（新屋进水道、新尾矿库）	托国用（2010）第单 80 号	托土国用（2009）第准 94 号	2010 年 11 月 10 日
4	哈图金矿（齐求 II 工业区）	托国用（2010）第单 73 号	托土国用（2009）第准 95 号	2010 年 11 月 10 日
5	萨尔托海铬矿 24 群	托国用（2010）第单 74 号	托土国用（2009）第准 96 号	2010 年 11 月 9 日
6	哈图金矿水源用地	托国用（2010）第单 81 号	托土国用（2009）第准 97 号	2010 年 11 月 10 日
7	萨尔托海铬矿 22 群	托国用（2010）第单 75 号	托土国用（2009）第准 98 号	2010 年 11 月 10 日
8	哈图金矿（氰化尾库）	托国用（2010）第单 72 号	托土国用（2009）第准 99 号	2010 年 11 月 10 日
9	萨尔托海铬矿 5 群	托国用（2010）第单 76 号	托土国用（2009）第准 100 号	2010 年 11 月 10 日
10	哈图金矿选厂	托国用（2010）第单 77 号	托土国用（2009）第准 101 号	2010 年 11 月 10 日
11	哈图金矿 10 号脉用地	托国用（2010）第单 78 号	托土国用（2009）第准 102 号	2010 年 11 月 10 日
12	哈图金矿其他用地	托国用（2010）第单 82 号	托土国用（2009）第准 103 号	2010 年 11 月 10 日
13	哈图金矿（老浮选屋库）	托国用（2010）第单 69 号	托土国用（2009）第准 104 号	2010 年 11 月 10 日
14	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	伊土国用（2011）第 BG00032 号	伊县国用（2009）字第 G00015 号 伊县国用（2009）字第 G00016 号	2011 年 8 月 24 日

注：2009 年重组涉及的伊县国用（2009）字第 G00015 号、伊县国用（2009）字第 G00016 号两宗土地使用权合并变更为伊土国用（2011）第 BG00032 号土地使用权

3) 房屋建筑物

2009 年重组所涉及房屋建筑物已于 2009 年 12 月由有色集团移交至金铭矿业。于重组时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 28 宗房屋建筑物，除 2 宗于 2012 年初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外，其余 26 宗房屋建筑物均于 2011 年完成权属证书的变更。于重组时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 144 处房屋建筑物，本公司已于 2011 年对该部分房产补办了房屋所有权证。

(5) 本次重组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合并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合并日为被合并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的日期。鉴于：

①2009年重组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决定批准

2009年11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议案》，2009年12月7日，新疆有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09年12月16日，新疆有色出具了《关于增资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新色集投资[2009]376号），同意新疆有色以经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对西部有限进行增资（其中评估值为12,000万元的资产由西部有限向新疆有色购买）。

②2009年重组事项已经新疆国资委批准

2009年12月21日，新疆国资委签发《关于对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9]557号），批准了发行人2009年重组事项。

③发行人与新疆有色及时完成资产移交

2009年12月，新疆有色与金铬矿业就本次增资资产签署了《资产交接书》，将本次重组相关资产移交予金铬矿业。

由于需办理权属证书变更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因变更程序原因权属证书变更时间较长，因此，在重组完成至所涉资产权属全部变更完成的过渡期内，为保证所收购之阿希金矿、哈密金矿的经营性净资产在重组后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并为保护相关各方权利与应得利益，新疆有色、西部有限、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于2009年12月31日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新疆有色将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委托金铬矿业管理，新疆有色与金铬矿业约定金铬矿业所收购的相关经营性净资产在生产经营中，仍以阿希金矿、哈密金矿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签署合同、缴纳税款及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等，所产生的经营成果全部由金铬矿业享有或承担。

因此，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阿希金矿及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由金铭矿业实际拥有并控制。

④2009 年 12 月底发行人已支付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后续支付了剩余价款

金铭矿业作为合并方，采用增资和现金收购相结合的支付方式完成 2009 年重组事项：本次重组所涉及资产的定价为 39,270.75 万元，除需在“盈余公积-专项储备”中单独反映的安全生产费用、维简费 2,009.39 万元外，25,261.36 万元按 1: 1.37 的比例折合为金铭矿业新增注册资本 18,3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6,961.36 万元，剩余 12,000 万元作为金铭矿业对新疆有色的负债，由金铭矿业以现金偿付。因此，2009 年发行人已通过股权方式支付了合并价款中超过 50% 的部分。

2009 年 12 月 25 日，金铭矿业完成了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1 年，发行人清偿了对新疆有色的该次重组现金支付对价。

因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金铭矿业已经通过股权方式支付了合并价款的 50% 以上，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并于 2011 年支付了剩余的全部合并价款。

⑤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2 月底实际控制被合并方的财务及经营，并实际享有或承担被合并方经营成果

在过渡期内，新疆有色、西部有限、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新疆有色将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委托金铭矿业管理。同时新疆有色与金铭矿业约定金铭矿业所收购的相关经营性净资产在生产经营中，仍以阿希金矿、哈密金矿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签署合同、缴纳税款及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等，所产生的经营成果全部由金铭矿业享有或承担。

因此，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金铭矿业实际上已经控制了阿希金矿及哈密金矿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对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综上所述，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阿希金矿及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的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至合并方金铬矿业，被合并方控制权转移的五项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因此将 2009 年 12 月 31 日被确定为此次合并的合并日。

2) 具体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不计入企业合并当期损益。在根据合并差额调整合并方的所有者权益时，应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应冲减留存收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增资及现金收购方式向新疆有色购买的阿希金矿、哈密金矿的经营性净资产以及位于托里县和伊宁县的 15 宗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 25,576.59 万元，即为公司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发行人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包括金铬矿业的注册资本增加 18,300 万元以及承担对新疆有色的债务 9,935.06 万元（按照上述资产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确定的补价为 12,000.00 万元，后扣除评估基准日至合并日间应由老股东承担的亏损 2,064.94 万元），合计 28,235.06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两者之间的差额 2,658.47 万元即为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发行人为进行业务合并而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395.49 万元，冲减盈余公积 997.49 万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1,265.50 万元。

（6）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重组前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重组完成后，新疆有色下属黄金采选及冶炼的经营性净资产全部进入金铬矿业，消除了金铬矿业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提高了金铬矿业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同时，金铬矿业获得了包括矿业权在内的原阿希金矿和原哈密金矿的经营性净资产，金铬矿业控制的资源储量大幅增加，采选能力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得到大幅增强。

本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黄金采选及冶炼。本次重组金铬矿业收购的经营性净资产亦主要为阿希金矿、哈密金矿黄金采选及冶炼业务相关资产。因此，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008 年金铬矿业与本次重组相关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报表口径） ^注	金铬矿业	重组相关资产	占比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662.23	59,937.53	224.8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2,257.67	36,671.18	299.17%
2008 年营业收入	17,577.02	33,534.09	190.78%
2008 年利润总额	3,947.70	6,872.06	174.08%

注：金铬矿业财务数据来自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582 号审计报告；重组相关资产财务数据来自五洲松德出具的五洲审字[2009]8-583 号及[2009]8-584 号审计报告；重组相关资产中 15 宗土地使用权总资产及净资产均采用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7）2009 年重组事项后的过渡期经营安排

1) 过渡期具体经营安排

2009 年 12 月，金铬矿业完成对阿希金矿、哈密金矿的经营性净资产重组后，相关资产迅速进行了交割，并陆续开展了权属证书变更工作。重组资产中采矿权变更程序耗时较长，而采矿权变更是金铬矿业对 2009 年重组资产以自身名义开展生产经营的前提。采矿权变更完成后，金铬矿业方能办理相应《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等必备黄金生产资质的变更。因此，在重组完成至所涉资产权属全部变更完成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过渡期”），为保证所收购之阿希金矿、哈密金矿的经营性净资产在重组后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并为保护相关各方权利与应得利益，新疆有色将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委托金铬矿业管理。同时新疆有色与金铬矿业约定金铬矿业所收购的相关经营性净资产在生产经营中，仍以阿希金矿、哈密金矿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签署合同、缴纳税款及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等，所产生的经营成果全部由金铬矿业享有或承担。

为此，新疆有色、金铬矿业、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为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在金铬矿业或金铬矿业相关子公司取得相关采矿权证、安全生产许可、黄金开采许可等证照前的过渡期内，新疆有色同意金铬矿业或金铬矿业相关子公司仍以原阿希金矿、原哈密金矿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签署合同、缴纳税款及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等，同意金铬矿业或金铬矿业相关子公司以原阿希金矿、原哈密金矿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产生的经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收益、费用、债权、债务等）全部由金铬矿业及其相关子公司享有或承担。

第二条：为管理便利，同时新疆有色委托金铬矿业对原阿希金矿、原哈密金矿进行管理。

第三条：新疆有色、金铬矿业与原阿希金矿与原哈密金矿无需因本协议所涉及委托管理事项向其他任何一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委托管理期间，金铬矿业不享有或承担原阿希金矿与原哈密金矿自有资产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成果。

第五条：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与 2009 年增资相关资产有关的《采矿许可证》、《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权证变更至金铬矿业及/或金铬矿业子公司名下时止。”

2010 年，发行人分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伊犁公司、哈密公司。2011 年 9 月，发行人分别以原阿希金矿、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对伊犁公司、哈密公司实施增资。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除少量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房产尚未完成权属变更外（于 2012 年 1 月完成权属变更），2009 年增资所涉及的原阿希金矿主要经营性净资产的权属（包括采矿权）已经全部变更至伊犁公司名下，原哈密金矿主要经营性净资产的权属（包括采矿权）已经全部变更至哈密公司名下。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伊犁公司、哈密公司已以自身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签署相关经营合同、缴纳税款，并与相关员工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2011 年 12 月 22 日，伊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伊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1]第 81447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阿希金矿注销登记。

2011年12月28日，哈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哈地工商）登记内销字[2011]第81766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哈密金矿注销登记。

2) 过渡期经营安排未对金铬矿业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2009年12月，金铬矿业完成上述重组后，即具体接管了所收购经营性净资产的生产经营。在过渡期内，该等经营性净资产虽仍以阿希金矿及哈密金矿的名义开展经营，但未对金铬矿业的资产完整性与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资产完整性

A. 2009年重组资产为阿希金矿经营性净资产、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以及15宗土地使用权，该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拥有了位于伊宁县及哈密市的完整的黄金采选及冶炼资产。该次重组资产构成了独立的生产系统，包括了黄金采选及冶炼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采矿权等经营性资产，资产完整独立。

B. 2009年重组所涉资产的资产交接手续已于2009年12月完成，并由本公司实际拥有并控制，2009年底重组完成后，不存在重组资产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②人员独立性

A. 2009年重组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接收了阿希金矿及哈密金矿的有关员工，并于12月30日分别聘任阿希金矿原矿长何建璋与哈密金矿原矿长齐新营为金铬矿业副总经理，各自负责原阿希金矿经营性净资产及原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的经营管理。发行人通过原阿希金矿和原哈密金矿管理层的任命与管理实现对原阿希金矿和原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的控制与管理。

B. 过渡期内，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的主要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受托管理的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任职和领薪，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③业务独立性

A. 2009年重组事项完成后，新疆有色下属黄金采选及冶炼的经营性净资产全部进入本公司，新疆有色不再从事与黄金采选及冶炼相关的业务。

B. 过渡期内，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在本公司的管理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按照本公司的生产计划制定各自的生产计划，经本公司批准后执行，本公司于每年年末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阿希金矿在金交所拥有的黄金交易席位也于2011年变更至本公司，此后，阿希金矿、哈密金矿的标准金销售必须通过本公司的黄金交易席位进行。

④财务独立性

A. 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均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B. 金铬矿业对于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进行有效财务管控，包括对其进行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的审批、重大投融资行为的审批、重大资产购买及处置的审批等，阿希金矿及哈密金矿的财务工作直接由金铬矿业的财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⑤机构独立性

A. 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均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B. 金铬矿业的营销、生产保障、人力资源、安全环保、资源开发等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按照集中管控的原则对于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的相应日常业务活动实施管理与监督。

3) 过渡期相关经营安排事项已经新疆国资委确认

新疆国资委2011年12月29日签发了《关于确认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增资资产过渡期经营安排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48号），对于新疆有色、西部黄金（金铬矿业、西部有限）在过渡期内的相关安排予以确认：

①同意西部黄金（包括其前身金铭矿业、西部有限）在过渡期内对 2009 年增资资产（新国资产权[2009]557 号文所载新疆阿希金矿、新疆哈密金矿与黄金及其他金属采掘、生产、加工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所做的相关经营安排。

②同意过渡期内 2009 年增资资产（新国资产权[2009]557 号文所载新疆阿希金矿、新疆哈密金矿与黄金及其他金属采掘、生产、加工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的经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收益、费用、债权、债务等）由西部黄金（包括其前身金铭矿业、西部有限）及其相关子公司享有或承担；西部黄金（包括其前身金铭矿业、西部有限）及其相关子公司不享有或承担新疆阿希金矿、新疆哈密金矿 2009 年增资后剩余非经营性净资产所产生的经营成果。

（8）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 2009 年重组事项经新疆国资委批准，过渡期内的相关安排亦经新疆国资委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2) 虽然发行人 2009 年重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变更时间较长，但 2009 年底本次重组完成时发行人已实现了对相关资产的实际控制，拥有完整经营决策权，并享有及承担相关经营收益与损失。同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重组资产所涉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完毕。因此，该等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发行人与新疆有色之间就过渡期内相关重组资产的经营安排，该等资产仍以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但发行人可对该部分资产实施独立的控制及有效的管理，相关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原阿希金矿及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产生的经营成果全部由发行人享有或承担。因此过渡期的安排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后，新疆有色下属黄金采选及冶炼的经营性资产全部进入发行人，避免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提高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

性。发行人该次增资（及现金购买）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2年金铬矿业设立

2002年4月17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验字[2002]0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4月17日，金铬矿业（筹）已收到新疆有色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二）2009年金铬矿业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2009年12月11日，五洲松德华西分所出具五洲审字[2009]8-5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1日，金铬矿业已将2009年10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112,475,410.77元中的87,000,000.00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00万元。

（三）2009年，新疆有色以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增资

2009年12月23日，五洲松德华西分所出具五洲审字[2009]8-6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3日，金铬矿业已收到新疆有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300万元，新疆有色以所属的新疆阿希金矿和新疆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及其土地使用权投入，评估价值共计392,707,477.21元。其中，252,613,578.94元按1:1.37的比例折合为实收资本183,000,000元；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维简安全费20,093,898.27元；其余120,000,000元作为金铬矿业对新疆有色的负债。此次增资结束后，金铬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0万元。

（四）2011年，西部有限增资扩股

2011年7月29日，五洲松德华西分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1]2-05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六家投资者绵阳

基金、骏驰投资、陕西鸿浩、中博置业、诺尔特矿业和湖南力恒按每股 9.99 元共缴纳出资人民币 399,600,000.00 元。出资明细如下：

投资者	缴纳出资款(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形式	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绵阳基金	139,860,000.00	14,000,000.00	货币	4.38%
骏驰投资	79,920,000.00	8,000,000.00	货币	2.50%
陕西鸿浩	49,950,000.00	5,000,000.00	货币	1.56%
中博置业	49,950,000.00	5,000,000.00	货币	1.56%
诺尔特矿业	49,950,000.00	5,000,000.00	货币	1.56%
湖南力恒	29,970,000.00	3,000,000.00	货币	0.94%
合计	399,600,000.00	40,000,000.00	-	12.50%

截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西部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西部有限注册资本达到 32,000 万元。

(五) 2011 年，西部有限整体变更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6 日，五洲松德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1]2-06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西部有限已将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65,462,621.24 元，扣除专项储备 33,221,993.34 元后的净资产 732,240,627.90 元按照 1: 0.696492 的折股比例整体折为股本人民币 510,0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222,240,627.90 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净资产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属性。此次变更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510,000,000.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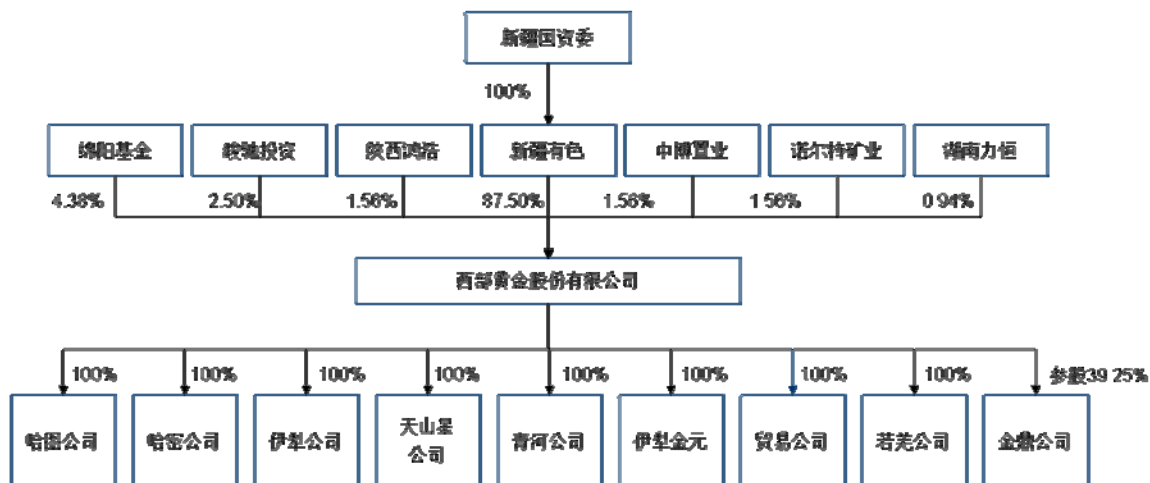
(六) 验资复核情况

2012 年 1 月 9 日，五洲松德出具五洲松德专字[2011]2-0766 号《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股改日历年次验资报告复核情况说明》，对新信验字[2002]078 号《验资报告》、五洲审字[2009]8-587 号《验资报告》、五洲审字[2009]8-601 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1]2-0575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

五、发行人股权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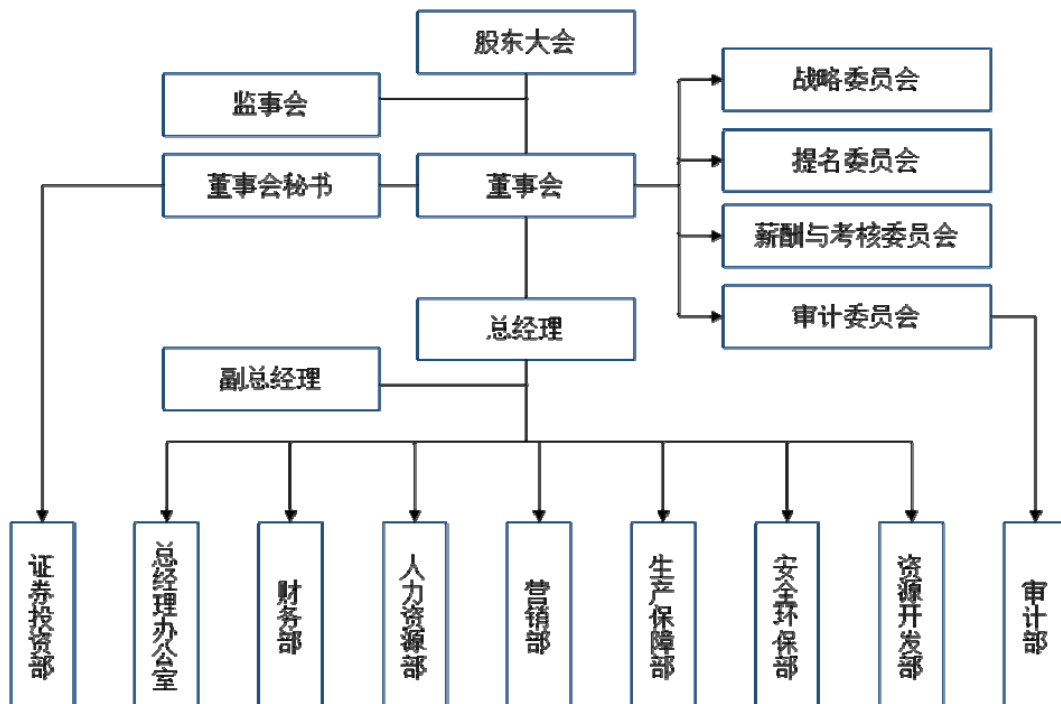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各部门的主要职能

1、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总部的日常行政事务、会务及接待安排，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经济责任制考核管理，公司信函、文档和文印管理，公司行政文件的起草、收发，经理办公会议记录、纪要的保管。

2、财务部

负责拟订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公司会计核算体系，统一管理公司财务会计机构和人员；负责公司资产的价值管理、财务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价，对公司财务活动实施监督和检查；负责公司经营投资所需资金的筹措，公司各项税金的申报缴纳、工程建设费用的决算审查，成本费用控制；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等工作。

3、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事、工资的考核、管理工作，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公司员工的招聘与培训工作。

4、营销部

负责公司产品市场信息的收集，营销策划，公司产品的推介、销售、订货、货款回收及公司客户管理等工作。

5、生产保障部

负责拟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综合计划、日常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负责公司设备、节能计划和节能改造方案的管理和制定；负责生产环节中的物资供应工作；与供货厂家拟订物资采购订货合同。

6、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日常工作，维护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监控系统，保障安全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有效工作，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以确保公司生产安全，建立环境保护的常态机制。

7、资源开发部

全面负责公司资源开发和管理工作，并加强对地勘单位相关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制定矿产资源管理及地质项目管理相关的各项技术管理办法；负责公司及所属企业矿业权维护工作；负责矿产资源信息的收集及研究；负责土地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8、证券投资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股权事务、关联交易、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对外沟通事项；负责指导下属子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公司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等方面的业务；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及投资者的联系，分析证券市场的变化和影响，及时、规范地披露信息。

9、审计部

负责对各级干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定期稽查，对各子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建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定期及专项审计。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 8 家，情况如下：

1、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渊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7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128 号 603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铬矿石采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黄金冶炼及深加工；黄金产品、铬矿石、水泥销售；铁合金、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农业开发。

哈图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0 年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以货币现金出资。2010 年 7 月 2 日，五洲松德华西分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0]2-0504 号验资报告对哈图公司设立出资予以确认。

2011 年 9 月，西部黄金以位于托里县的经营性净资产对哈图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图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8 日，中威正信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哈图金矿净资产增资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6 号），确认发行人拟投入哈图公司相关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为 38,806.12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新疆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1 年 9 月 15 日，西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对哈图公司增资相关决议。

2011 年 9 月 29 日，五洲松德华西分所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11]2-065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确认。

2011 年 11 月 3 日，哈图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所涉及各项资产的权属已全部变更至哈图公司。

哈图公司系本公司在新疆托里县进行黄金生产的经营主体，主要业务为黄金采选、冶炼及铬矿石的开采，主要产品为黄金和少量铬矿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哈图公司共有哈图金矿（齐 I 矿区）、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萨尔托海 1 号金矿、萨尔托海 24 群铬铁矿四宗采矿许可证，2013 年全年实际黄金矿石采选能力为 31.5 万吨，铬矿石开采能力为 5 万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哈图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37,380,996.67元，所有者权益为434,522,263.89元，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03,894,488.22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哈图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98,246,804.33元，所有者权益为514,714,824.92元，2014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为76,621,260.78元。

2、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朝辉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卡拉亚尕奇乡新疆阿希金矿矿区内

经营范围：黄金采选、冶炼，快餐服务、进出口贸易及边境小额贸易、黄金矿产品销售、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犁公司系本公司于2010年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以货币现金出资。2010年8月31日，五洲松德华西分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0]2-0506号验资报告对伊犁公司设立出资予以确认。

2011年9月，西部黄金以位于伊宁县的经营性净资产对伊犁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伊犁公司注册资本达到5,000万元。

2011年9月8日，中威正信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的《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阿希金矿净资产增资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1084号），

确认发行人拟投入伊犁公司相关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为 65,305.83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新疆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1年9月15日，西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对伊犁公司增资相关决议。

2011年9月29日，五洲松德华西分所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11]2-065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确认。

2011年11月11日，伊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所涉及各项资产的权属已全部变更至伊犁公司。

伊犁公司系本公司在新疆伊宁县进行黄金生产的经营主体，主要业务为黄金采选及冶炼，主要产品为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伊犁公司拥有阿希金矿1宗采矿权，2013年全年实际黄金矿石采选能力为47.85万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伊犁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29,959,998.97元，所有者权益为504,934,030.44元，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6,835,885.97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伊犁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25,321,596.18元，所有者权益为518,150,466.34元，2014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3,216,435.90元。

3、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文江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哈密市天山西路363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办法的许可证、资质证为准）黄金、铁矿的开采、选矿、冶炼、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铁矿石深加工。

哈密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0 年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以货币现金出资。2010 年 7 月 26 日，五洲松德华西分所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0]2-0505 号验资报告对哈密公司设立出资予以确认。

2011 年 9 月，西部黄金以位于哈密市的经营性净资产对哈密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密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3,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8 日，中威正信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哈密金矿净资产增资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85 号），确认发行人拟投入哈密公司相关经营性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3,071.19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新疆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1 年 9 月 15 日，西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对哈密公司增资相关决议。

2011 年 9 月 29 日，五洲松德华西分所出具了五洲松德验字[2011]2-065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确认。

2011 年 11 月 18 日，哈密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所涉及各项资产的权属已全部变更至哈密公司。

哈密公司系本公司在新疆哈密市进行黄金及铁精粉生产的经营主体，主要业务为黄金采选、冶炼及铁矿石的采选，主要产品为黄金及铁精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哈密公司共有新疆哈密市金窝子金矿、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哈密市马庄山 9 号脉金矿、新疆哈密市木头井子金矿、阿拉塔格铁矿 5 宗采矿权及新疆哈密市红柳河金矿详查 1 宗探矿权，2013 年全年实际黄金矿石采选能力为 10 万吨，铁矿石采选能力为 20 万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哈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0,577,799.00元，所有者权益为89,854,646.46元，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为4,748,389.3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哈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0,963,565.02元，所有者权益为80,112,917.23元，2014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为-7,870,430.24元。

4、乌鲁木齐天山星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存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5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25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25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流花湖路33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贵金属回收、冶炼、加工、销售和检测。

天山星公司系本公司于2011年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均以现金出资。2011年11月4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天圆验字（2011）10058号《验资报告》对天山星公司设立出资予以确认。

2012年2月，本公司以货币现金3,200万元对天山星公司实施增资，2012年2月6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天圆验字（2012）10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山星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250万元。2012年2月17日，天山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山星公司系本公司黄金精炼业务的经营主体，2013 年天山星公司精炼厂房建成投产，目前黄金精炼能力为年产标准金 8 吨。天山星公司与金鼎公司经营性资产、人员不存在重叠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山星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832,602.82 元，所有者权益为 30,022,825.72 元，201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429,515.80 元，净利润为-842,955.99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山星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283,113.77 元，所有者权益为 28,854,660.69 元，2014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568,351.00 元，净利润为-1,168,165.03 元。

天山星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末主要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存货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9,006.16	23,068,627.85	6,429,408.76	-
2014 年 6 月 30 日	113,285.66	22,688,665.97	6,096,454.67	-

5、西部黄金清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诗强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青河县青河镇团结西路 32 号楼 32-8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选矿实验；矿山地质技术服务。

清河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2 年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现金出资。2012 年 12 月 28 日，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出具新方夏验字[2012]第 4-26 号《验资报告》对青河公司设立出资予以确认。

青河公司系本公司为开发青河县矿业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目的在于从事资源勘探及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自成立至今主要为顿巴斯套矿区的选矿试验进行准备工作,目前未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无营业收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青河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452,432.23 元,所有者权益为 8,314,105.66 元,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655,296.46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青河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7,359,350.82 元,所有者权益为 7,455,246.92 元,2014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858,858.74 元。

6、伊犁金元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洪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31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址:尼勒克县健康路北段东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地勘用品、钻井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化肥的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矿产技术的研究及开发,钻探、物探、矿山地质技术服务。

伊犁金元成立于 2008 年 3 月,主要从事探矿业务,下属两宗黄金探矿权,位于新疆尼克勒县,自设立以来主要为也列莫顿地区的金矿开发做前期准备工作,目前未开始实质生产经营。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中威正信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1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伊犁金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

估，截至2012年8月31日，伊犁金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29.58万元，评估价值3,159.42万元。

为扩大自身资源储量，2013年4月12日，西部黄金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探局七〇三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治区七〇三队将其持有的伊犁金元80%的股权转让给西部黄金，转让价格以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1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2,500万元。

2013年6月4日，本次转让伊犁金元8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2013年8月26日，西部黄金与自治区七〇三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治区七〇三队将其持有的伊犁金元剩余20%股权转让给西部黄金，转让价格以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11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480万元。

2013年12月23日，转让伊犁金元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伊犁金元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082,288.95元，所有者权益-4,180,223.86元，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859,151.59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伊犁金元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390,564.17元，所有者权益-4,957,631.48元，2014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为-777,407.62元。

7、西部黄金新疆矿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璋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9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流花湖路336号办公楼1栋3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银及其他贵金属，精矿产品，矿产品，选矿药剂，采选冶设备及配件。

贸易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以现金出资。2013 年 6 月 1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分所出具 XYZH/2012URA1011 号《验资报告》对贸易公司设立出资予以确认。

贸易公司主要从事工矿设备、辅料、金精矿的采购及黄金产品的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贸易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1,172,016.03 元，所有者权益 46,484,046.85 元，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3,515,953.15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贸易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0,992,421.96 元，所有者权益 45,077,282.30 元，2014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1,406,764.55 元。

8、若羌金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飞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9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若羌县 4 号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302

经营范围：矿业勘探技术服务，矿山地质技术服务，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若羌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现金出资。2013 年 7 月 17 日，巴州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巴正会验字（2013）第 011 号《验资报告》，对若羌公司设立出资予以确认。

若羌公司系本公司为开发若羌县矿业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目的在于从事资源勘探及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由于目前相应矿业权尚未转至若羌公司名下，若羌公司目前仅从事协助资源勘探的辅助工作，未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无营业收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若羌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063,583.01 元，所有者权益 8,817,879.20 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1,182,120.80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若羌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101,773.01 元，所有者权益 7,997,365.34 元，2014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826,922.85 元。

(二) 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他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新疆金鼎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金鼎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徐存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5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东山区工业园 22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贵金属冶炼、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内容除外）、黄金收购、销售；房屋租赁。

金鼎公司曾从事黄金精炼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金鼎公司从事所有黄金精炼业务，自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山星公司建成投产并承接本公司所有黄金精炼业务之后，金鼎公司已停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部黄金	157.00	39.2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	115.00	28.75
3	新疆黄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8.00	22.00
4	新疆坤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5.00
5	鄯善县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2011年至2013年金鼎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其中2012年及2011年财务数据已经过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2,512,725.17	2,659,149.17	3,509,980.44	3,507,826.47
总负债	2,790,200.00	2,790,200.00	3,076,560.00	2,883,007.73
所有者权益	-277,474.83	-131,050.83	433,420.44	624,818.7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	57,348.70	144,180,315.26	147,790,765.49
净利润	-146,424.00	-607,206.46	-191,398.30	-271,645.39

金鼎公司2011年、2012年度将黄金代理销售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导致金鼎公司收入水平远大于金属提炼收入规模。

七、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国资委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有色100%股权，新疆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新疆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西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即原西部有限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7家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海棠

成立时间：2002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1,479,525,444元

实收资本：1,479,525,444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4 号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鉴定；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国资委持有新疆有色 100% 股权。

新疆有色前身为根据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于 1950 年成立的中苏有色及稀贵金属股份公司，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的中外合资企业之一，1955 年，更名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曾隶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和国家有色金属管理局，2000 年，下划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2002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01]131 号）批准，以 2000 年 7 月下放自治区管理的原中央所属 13 家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资产设立新疆有色，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03.39 万元。

新疆有色是以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及非金属资源开发为主，集采矿、选矿、冶炼、加工、科研设计、机械制造、建筑安装、商贸物流及物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产供销相结合、科工贸为一体的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

新疆有色依托新疆丰富的矿产资源，致力于打造“铜镍、黄金、稀有金属及非金属”三大主业、三大板块的产业发展格局，拥有专门的科研设计、建筑施工为一体的专业化队伍，已形成采选冶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有色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总资产为 20,005,697,009.74 元，所有者权益为 11,690,048,291.04 元，2013 年净利润为 156,217,082.26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疆有色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下总资产为 5,652,338,627.48 元，所有者权益为 5,506,958,849.36 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2,616,242.07 元。

本次发行前，新疆有色持有本公司股份 446,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7.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510708000004556

设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绵阳基金系由 38 家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出资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亿元）	性质
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3184373	普通合伙人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瑞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	有限合伙人
8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有限合伙人
9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0	有限合伙人
10	太原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大中天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青春投资有限公司	2.00	有限合伙人
15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有限合伙人
16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南京福元康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亿元）	性质
18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1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22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2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24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25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26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27	北京凯韦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28	佛山市州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29	上海博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30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31	福建新华都慈善基金会	1.00	有限合伙人
32	北京中基宏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33	上海宥德集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有限合伙人
3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5	有限合伙人
35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0.50	有限合伙人
36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有限合伙人
37	北京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有限合伙人
38	天津金洪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3.63184373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绵阳基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0.96 亿元，合伙人权益合计为 140.42 亿元，2013 年净利润为-16.85 亿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5.48 亿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绵阳基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1.88 亿元，合伙人权益合计为 131.35 亿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0.54 亿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8.39 亿元）。

本次发行前，绵阳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22,31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75%。

绵阳基金与本公司除投资与被投资关系，以及公司董事刘晖曾在绵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除此之外，绵阳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新疆有色、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员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绵阳基金为设立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绵阳基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国泰君安、国枫凯文、中审华寅五洲、中威正信及各机构负责人、签字人员及项目工作人员未通过绵阳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绵阳基金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绵阳基金与本公司之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3、重庆骏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文红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经开区南城大道 288 号 1 幢 2-6-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

源管理；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及发射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摩托车配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峻驰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文红	612.00	51.00
2	苏文	588.00	49.00
合计		1,200.00	100.00

彭文红最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3月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0年5月至今	峻驰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文最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9年1月-2010年4月	无	自由职业
2010年5月至今	峻驰投资	监事

彭文红、苏文均具有担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彭文红、苏文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新疆有色、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员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及项目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峻驰投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5,904,927.22 元，所有者权益为 17,997,333.78 元，2013 年净利润为 5,703,993.61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峻驰投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5,950,605.74 元，所有者权益为 18,050,605.74 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3,271.96 元。

本次发行前，峻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2,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

骏驰投资为设立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骏驰投资所直接持有的、骏驰投资自然人股东彭文红、苏文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国泰君安、国枫凯文、中审华寅五洲、中威正信及各机构负责人、签字人员及项目工作人员未通过骏驰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骏驰投资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4、陕西鸿浩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浩森

成立日期：2004年6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123号欧亚大厦3幢21204室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铁合金、机电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鸿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浩森	1,200.00	60.00
2	左郁芬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张浩森最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自2009年1月至今任陕西鸿浩董事。

左郁芬最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自 2009 年 1 月至今任陕西鸿浩监事。

张浩森、左郁芬均具有担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张浩森、左郁芬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新疆有色、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员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及项目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鸿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8,789,900.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187,829,674.44 元，2013 年净利润为 156,244.04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陕西鸿浩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5,145,431.72 元，所有者权益为 187,983,414.63 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53,740.19 元。

本次发行前，陕西鸿浩持有本公司股份 7,968,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25%。

陕西鸿浩为设立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鸿浩所直接持有的、陕西鸿浩自然人股东张浩森、左郁芬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国泰君安、国枫凯文、中审华寅五洲、中威正信及各机构负责人、签字人员及项目工作人员未通过陕西鸿浩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报告期内，陕西鸿浩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5、新疆中博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梦萍

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1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5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乡大道 20 号金城悦府 1 幢 2 层 2 室

经营范围：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房屋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摊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博置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浩宇	4,875.00	75.00
2	赖金明	1,625.00	25.00
合计		6,500.00	100.00

赵浩宇目前为在校学生，无从业经历。

赖金明最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自 2009 年 1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赵浩宇、赖金明均具有担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赵浩宇、赖金明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新疆有色、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员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及项目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博置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85,143,569.68 元，所有者权益为 759,314,868.30 元，2013 年净利润为 12,742,375.44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博置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81,148,330.39 元，所有者权益为 764,484,093.95 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169,225.65 元。

本次发行前，中博置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7,968,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25%。

中博置业为设立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博置业所直接持有的、中博置业自然人股东赵浩宇、赖金明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国泰君安、国枫凯文、中审华寅五洲、中威正信及各机构负责人、签字人员及项目工作人员未通过中博置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中博置业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6、新疆诺尔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加星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666.67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66.67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黄河路1号恒昌大厦1-B-1805、1806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地质矿产资源的勘测、采矿、选矿、冶炼、加工行业的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诺尔特矿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春华	3,333,350	50.00
2	严程程	1,833,350	27.50
3	王国林	1,500,000	22.50
合计		6,666,700	100.00

李春华最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自2009年1月至今从事个体经营。

严程程最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9年1月至今	无	个体经营
2011年7月至今	诺尔特矿业	监事

王国林最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自 2009 年 1 月至今无业。

李春华、严程程、王国林均具有担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李春华、严程程、王国林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新疆有色、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员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及项目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诺尔特矿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1,330,740.58 元，所有者权益为 4,951,176.31 元，2013 年净利润为 2,529,981.26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诺尔特矿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8,413,012.39 元，所有者权益为 4,529,657.12 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421,519.19 元。

本次发行前，诺尔特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7,968,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25%。

诺尔特矿业为设立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诺尔特矿业所直接持有的、诺尔特矿业自然人股东李春华、严程程、王国林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国泰君安、国枫凯文、中审华寅五洲、中威正信及各机构负责人、签字人员及项目工作人员未通过诺尔特矿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诺尔特矿业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7、湖南力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勇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中路168号鸿富大厦1201、1202、1206房

经营范围：在本企业《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有效期至2015年2月4日），在本企业《采矿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至2019年3月16日）；销售汽车（不含小汽车）、汽车配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农副产品；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金融、证券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力恒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勇	2,960.00	98.67
2	罗细桃	40.00	1.33
合计		3,000.00	100.00

彭勇最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自2009年1月至今任湖南力恒董事长。

罗细桃最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自2009年1月至今任湖南力恒副总经理。

彭勇、罗细桃均具有担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彭勇、罗细桃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新疆有色、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员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及项目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南力恒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1,442,978.33元，所有者权益为159,333,921.46元，2013年净利润为32,674,250.65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湖南力恒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80,990,347.05 元，所有者权益为 168,024,378.44 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690,456.98 元。

本次发行前，湖南力恒持有本公司股份 4,781,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375%。

湖南力恒为设立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力恒所直接持有的、湖南力恒自然人股东彭勇、罗细桃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国泰君安、国枫凯文、中审华寅五洲、中威正信及各机构负责人、签字人员及项目工作人员未通过湖南力恒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湖南力恒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控股股东下属其他一级子企业

新疆有色主要从事铜镍、黄金、稀有金属及非金属三大主业，亦从事包含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商贸物流、物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其他业务。除本公司外，新疆有色控制的其他 20 家一级子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铜镍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新疆有色 持股比例 (%)	2013年12月31 日总资产(元)	2013年12月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元)	2013年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元)
1	新鑫矿业	2005 年9月	55,250	乌鲁木齐市友好 北路4号栋	在《采矿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进行铜矿、镍矿的开采(限所属分公司开采);铜矿、镍矿的选矿、冶炼;铜、镍、铅、锌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加工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硫酸的加工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仅限阜康冶炼厂)	40.06	11,059,191,378.15	5,237,569,538.15	-58,514,150.16

2、稀有金属及非金属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新疆有色 持股比例 (%)	2013年12月31 日总资产(元)	2013年12月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元)	2013年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元)
1	昊鑫锂盐	2006 年10 月	4,000	乌鲁木齐市米东 区开泰南路1685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生产、销售锂盐系列产品,锂合金,锂型材,锂盐副产品;来料加工、销售;锂盐产品科研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装卸服务;房屋、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	100	217,088,330.03	-50,537,037.89	-31,605,513.9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新疆有色 持股比例 (%)	2013年12月31 日总资产(元)	2013年12月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元)	2013年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元)
					术的进出口业务; 锂盐矿系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其他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进口来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2	稀有金属公司	2002年9月	6,4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富蕴县可可托海镇文化东路	许可经营项目: 锂、铍、钽铌、建筑用砂、开采、销售; 道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 矿产品加工、收购、销售, 建材、钢材、服装零售, 农作物种植, 房屋出租, 石材、木材、机械加工、销售, 畜产品收购、销售, 水力发电, 供暖	100	498,199,871.75	-39,829,042.45	-51,369,950.54
3	恒盛铍业	2003年9月	10,000	新疆富蕴县喀拉通克铜镍矿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铍及铍合金产品的加工、销售, 矿产品收购、加工、销售, 采矿选矿设备的加工, 采选矿工艺设计技术咨询, 对外贸易	51.56	194,438,873.43	87,835,887.87	278,677.66
4	新疆亚欧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10,000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	锂盐系列产品、锂合金、锂型材、新材料、锂盐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锂盐科研技术咨询服务; 机电产品, 化工产品, 建筑材料, 仪器仪表的销售; 装卸服务; 房屋及设备租赁;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1.00	201,477,629.85	201,097,347.90	1,097,347.90

3、其他业务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新疆有色 持股比例 (%)	2013年12月31 日总资产(元)	2013年12月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元)	2013年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元)
1	全鑫建设	2007 年12 月	6,510.17	新疆乌鲁木齐 经济技术开发区 融合南路 501号	许可经营项目：压力容器制造；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冶炼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加工、修理及设备安装；铆焊服务；工矿设备、备件制造；销售钙朔瓦楞板包装箱系列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水暖器材、农副产品；场地、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常压水套炉、油气分离器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电力设施承装	100	692,543,588.19	63,557,893.15	-1,066,545.96
2	进出口公司	1984 年9月	2,717	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北京南路 52号科技大厦 8层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房屋租赁；代储代运；工艺美术品的生产销售（金银制品除外）；计算机及软件、汽车（小轿车除外）及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建筑机	100	211,357,849.01	4,049,630.45	41,542,645.76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新疆有色 持股比例 (%)	2013年12月31 日总资产(元)	2013年12月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元)	2013年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元)
					械、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矿山机械及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有色物资公司	2002 年11 月	2,000	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北站二路 东一巷226号	铬矿石、铬镁砖、焦炭、炉料的经营；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化肥的零售；机械零部件的加工；机械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热力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92,886,281.39	41,725,501.79	-812,783.16
4	金辉房地产	1999 年5月	2,782.70	乌鲁木齐市沙 依巴克区友好 北路4号1栋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会议接待服务	100	664,810,752.08	203,042,938.58	16,196,029.27
5	阜康有色	2002 年12 月	1,800	阜康市有色苑	普通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供热；编织袋、面粉袋、服装加工制作；塑料制品、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销售；轮胎、润滑油、汽车配件、劳动防护用品、非金属矿产品、钢材、二类机电、煤炭、金属门窗、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办公用	100	92,934,852.25	29,664,102.42	2,174,382.58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新疆有色 持股比例 (%)	2013年12月31 日总资产(元)	2013年12月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元)	2013年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元)
					品、建材、型材、有色冶炼用多元合金极板的销售；水电暖安装维修；装卸搬运服务；农副产品购销；房屋、场地、广告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2000年5月	5,170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区融合南路501号	稀有稀土金属、有色金属、贵金属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房屋、场地租赁；润滑油的销售；矿物加工工程生产线设计及其配套选矿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池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回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矿产品及有色金属产品元素测试分析；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的采选冶工艺研究及设计；非金属新材料研究与技术开发。	100	297,244,413.58	60,273,455.54	-3,107,466.57
7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宏鑫商贸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	400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772号第54栋三层	许可经营项目：客车维修（二类）、货车维修（二类）。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	100	31,063,677.49	513,031.41	-1,292,964.9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新疆有色 持股比例 (%)	2013年12月31 日总资产(元)	2013年12月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元)	2013年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元)
					出口业务;泰安五岳专用汽车销售;物 业服务				
8	伊犁铝厂	1988 年1月	345,83	新疆伊宁市达 达木图乡	铝冶炼	100	36,704,107.64	-62,068,740.03	-10,107,339.61
9	托里润新	2005 年7月	300	新疆托里县十 八公里道班	许可经营项目:有色矿产勘探,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加工及销售	51	56,098,490.57	-4,963,971.43	-653,329.88
10	奎屯陆海	2004 年8月	200	奎屯市南环西 路翠竹园2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铁 路货物中转、装卸、仓储;代办铁路货 运;铁合金,焦炭、钢铁及有色金属产 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 险化学品除外)、金属矿石和非金属矿 石的收购与销售,耐火材料的加工、销 售;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金属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除外);房屋租 赁,称重服务,农业用地租赁	100	25,584,668.45	-336,951.91	-1,755,091.42
11	乌鲁木齐兴锂 热力有限公司	1999 年11 月	840	乌鲁木齐市水 泥厂街423号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供热;普通货物运 输。一般经营项目:锂盐产品、水暖器 材、建材、管道配件、保温材料、防腐 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交化产 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机电设 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机械加工、维修; 非标容器结构件制造;聚氨酯保温管生 产;供热水;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100	72,186,389.12	20,433,614.41	-1,932,948.96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新疆有色 持股比例 (%)	2013年12月31 日总资产(元)	2013年12月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元)	2013年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 润(元)
12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富蕴兴铜服务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	35	富蕴县喀拉通克铜镍矿建设路10号	许可经营项目:液化汽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劳务派遣;房屋租赁。	100	36,626,475.90	1,323,375.80	85,672.69
13	新疆鑫光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	14,000	特克斯县阿扎提街四环内(国土资源局二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业投资,矿山设备的销售,矿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	45	473,952,818.34	128,704,318.99	-11,241,252.41
14	乌鲁木齐国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9月	50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636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水暖器材、农副土特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货物的进出口	90	-	-	-
15	北京宝地新迪科贸有限公司	1994年11月	50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国兴家园4号楼8层D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品;经济贸易咨询	100	2,127,144.22	239,145.89	-140,229.60

注:

- 1、乌鲁木齐国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产，2013年度未从事实际经营。
- 2、新疆有色下属新疆有色金属地边贸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 3、上表中新疆有色持股比例，按照直接持股比例与间接持股比例之和计算

上述企业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如下（均未经审计）：

板块	公司名称	2014年6月30日总资产(元)	201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铜镍板块	新鑫矿业	-	-	-
稀有金属及非金属板块	昊鑫锂盐	169,380,008.31	-68,170,911.92	-17,633,874.03
	稀有金属公司	520,484,150.01	-63,372,877.98	-23,698,679.12
	恒盛铍业	174,753,017.96	84,174,508.17	-16,755,646.32
	新疆亚欧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18,249,696.49	202,043,320.92	945,973.02
其他业务板块	全鑫建设	4,419,562,625.26	55,319,586.62	-7,924,935.39
	进出口公司	189,786,885.10	3,152,900.89	-4,351,421.83
	有色物资公司	239,768,524.91	41,906,386.60	327,465.80
	金辉房地产	771,636,764.78	211,573,758.30	8,530,819.72
	阜康有色	109,835,330.57	31,009,094.83	1,344,992.41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327,786,990.76	54,898,592.44	-5,374,863.10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宏鑫商贸有限公司	30,008,082.40	-457,443.34	-945,474.75
	伊犁铝厂	38,363,044.43	-64,359,879.30	-2,291,139.27
	托里润新	55,767,731.90	-5,296,758.09	-332,786.66
	奎屯陆海	24,131,850.37	-1,079,466.57	-742,514.66
	乌鲁木齐兴锂热力有限公司	68,941,349.02	17,271,480.31	-3,162,134.10

板块	公司名称	2014年6月30日总资产(元)	2014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富蕴兴铜服务有限公司	36,414,710.83	1,335,521.39	12,145.59
	新疆鑫光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465,370,323.26	108,960,620.62	-19,743,698.37
	乌鲁木齐国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北京宝地新迪科贸有限公司	2,566,105.94	483,400.70	244,254.81

注：1、乌鲁木齐国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产，2014年1-6月未从事实际经营。
2、新疆有色下属新疆有色金属地边贸公司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四）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510,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126,000,000 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国有股东需承担向社保基金转持国有股的义务。经新疆国资委《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47 号）确认，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新疆有色需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数量 10% 的股份将其持有的不超过 24,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划转至社保基金。

公司本次若按上限发行 12,6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疆有色	446,250,000	87.50%	433,650,000	68.18%
绵阳基金	22,312,500	4.38%	22,312,500	3.51%
骏驰投资	12,750,000	2.50%	12,750,000	2.00%
陕西鸿浩	7,968,750	1.56%	7,968,750	1.25%
中博置业	7,968,750	1.56%	7,968,750	1.25%
诺尔特矿业	7,968,750	1.56%	7,968,750	1.25%
湖南力恒	4,781,250	0.94%	4,781,250	0.75%
社保基金	-	-	12,600,000	1.98%
社会公众	-	-	126,000,000	19.81%
合计	510,000,000	100.00%	636,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七名股东，具体如下：

股东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疆有色（SS ^注 ）	446,250,000	87.50%
绵阳基金	22,312,500	4.38%
骏驰投资	12,750,000	2.50%
陕西鸿浩	7,968,750	1.56%
中博置业	7,968,750	1.56%
诺尔特矿业	7,968,750	1.56%
湖南力恒	4,781,250	0.94%
合计	510,000,000	100.00%

注：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单位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2011年9月8日，新疆国资委签发《关于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391号），对本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情况进行了确认，本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新疆有色持有446,250,000股，持股比例87.50%，为国有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及锁定期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新疆有色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新疆有色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新疆有色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新疆有色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新疆有色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疆有色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无不可抗力原因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则每年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前一年度末新疆有色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股东绵阳基金、骏驰投资、陕西鸿浩、中博置业、诺尔特矿业、湖南力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041	2,077	1,934	2,281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见下表：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95	9.55%
技术人员	320	15.68%
生产人员及其他	1,526	74.77%
合计	2,041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见下表：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0.34%
本科	238	11.66%
大专	480	23.52%
中专	386	18.91%
其他	930	45.57%
合计	2,041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员工年龄情况见下表：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500	24.50%
30-39岁	404	19.79%
40-49岁	950	46.55%
50岁及以上	187	9.16%
合计	2,041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1、本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缴费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社会保险				
期末员工人数	2,041	2,077	1,934	2,281
期末参保人数	2,033	2,062	1,921	1,933
期末参保率	99.61%	99.28%	99.38%	84.74%
住房公积金				
期末员工人数	2,041	2,077	1,934	2,281
期末缴纳人数	1,976	1,978	1,920	1,597
期末缴纳比例	96.82%	95.23%	99.28%	70.01%

注：社会保险期末参保人数为各年度12月份（2014年1-6月为6月）缴纳全部五种社会保险的人数

2011年，本公司缴纳的五项社会保险费用的缴费人数少于在职职工人数，主要原因为该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职工主要为农民工，且多为跨地区务工人员，其就业流动性较大，在本公司工作期限平均不足半年。由于在现行制度下，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中的个人缴费比例较高，加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仅转移个人账户资金，因此对于公司该部分就业流动性较高、经济承受能力较弱的农民工而言，其参保意愿偏低，不愿缴纳个人应承担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亦不愿向公司提供参保缴费所需的相关资料，致使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费用。

2011年，本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人数少于在职职工人数，该部分未缴公积金人员多数为外来务工人员，部分在其户籍所在地已有住房，未打算在本公司所在地长期工作；同时，目前我国住房公积金实行属地管理，跨地区无法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取款手续也较为繁琐，加之本公司已为所有外来员工提供了条件优越的职工宿舍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已能够充分满足在职员工的住宿需求。因此，本公司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高，公司也未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

2012年，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下属子公司少数员工在乌鲁木齐市缴纳养老及医疗保险，由于属地化管理的差异，其中部分员工失业、生

育、工伤保险未缴纳。此外，下属子公司 1 名员工 2012 年入职前已在原单位缴纳全年度养老保险，因此 2012 年 12 月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相关养老保险。

2012 年，少数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少数员工经济困难，申请停缴住房公积金。

2013 年，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少数员工在乌鲁木齐市缴纳养老及医疗保险，由于属地化管理的差异，其中部分员工失业、生育、工伤保险未全部缴纳。此外，本公司天山星公司返聘少数退休员工，由于已经退休，故未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

2013 年，发行人少数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2 月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员工总人数少 99 人，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招入公司尚处试用期的员工待转正后补缴公积金；2、少数员工因经济困难或拒绝提交开户材料等原因，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3、少数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少数员工由于人事调动原因尚未进行账户迁移导致暂时无法缴纳。

2014 年 1-6 月，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天山星公司返聘少数退休员工，由于已经退休，故未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

2014 年 1-6 月，少数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6 月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员工总人数少 65 人，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招入公司尚处试用期的员工待转正后补缴公积金；2、少数员工因经济困难或拒绝提交开户材料等原因，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3、少数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本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的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欠缴情况

按照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本公司报告期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缴纳项目	欠缴人数 (2014年6月)	欠缴费用 (2014年1-6月)	欠缴人数 (2013年12月)	欠缴费用 (2013年)	欠缴人数 (2012年12月)	欠缴费用 (2012年)	欠缴人数 (2011年12月)	欠缴费用 (2011年)
养老保险	8	0.62	3	2.10	1	0.43	348	119.00
失业保险	-	-	8	0.60	12	0.52	348	11.90
医疗保险	-	-	6	1.58	0	0.00	348	35.70
工伤保险	-	-	6	0.18	9	0.39	0	0.00
生育保险	-	-	8	0.18	12	0.26	348	5.95
小计	-	0.62	-	4.64	-	1.60		172.55
住房公积金	65	7.41	92	31.51	14	3.60	684	186.00
合计		8.03		36.15	-	5.20		358.55

注：公司有少数退休返聘职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表欠缴人数及欠缴费用不包括上述退休返聘员工。

(2) 欠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对本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1年本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对本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
营业总收入	112,445.18	112,445.18	-
营业总成本	72,435.61	72,794.16	-358.55
营业利润	40,075.81	39,717.26	358.55
利润总额	42,524.35	42,165.80	358.55
所得税费用	11,644.73	11,555.09	89.64
净利润	30,879.62	30,610.71	268.91

注：1、上表调整前数据为审计报告中相关项目数据，调整后数据系扣除欠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后的调整值。

2、上表所得税费用适用的税率：2011年为25%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本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金额相对较小，加之多数公积金欠缴属于试用期末转正员工，待其转正后公司将为其补缴，因此对本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相对较小。

3、本公司针对欠缴情况采取的具体措施

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少数员工外，本公司已为与本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对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或处罚等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已出具承诺：“若因西部黄金及其子公司应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任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新疆有色愿意对西部黄金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上述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无此方面的争议案件。

十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及锁定期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及锁定期后持股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及锁定期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构成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新疆有色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有色之间的关联交易，新疆有色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控股股东承诺”。

（四）承担因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带来经济损失的承诺

对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或处罚等风险，新疆有色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应风险，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之“3、本公司针对欠缴情况采取的具体措施”。

（五）确保西部黄金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承诺

为保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顺利实施，新疆有色已出具《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五）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新疆有色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宜，新疆有色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铬矿石、铁矿采选；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黄金、冶炼、深加工；黄金产品、铬矿石、铁矿石、水泥销售；铁合金、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采选及冶炼，同时从事铁矿采选以及铬矿石的开采。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黄金、铁精粉及铬矿石，其中黄金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和最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一直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黄金 	92.11%	90.09%	92.28%	91.63%
铁精粉 	6.84%	9.32%	7.03%	8.37%
铬矿石 	0.49%	0.51%	0.69%	-
精炼加工业务 	0.03%	0.08%	-	-
硫酸 	0.52%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3 年，发行人子公司天山星公司建成投产，开始从事黄金精炼业务，发行人的产业链进一步完善。精炼业务流程在整个黄金生产流程中成本占比较低，天山星公司从事精炼业务并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未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重大变化。

2014 年，发行人子公司伊犁公司对外销售黄金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硫酸，硫酸的产出及销售并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未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采矿业中的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代码：B0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采矿业中的金矿采选业（行业代码：B0921）以及制造业中的金冶炼业（行业代码：C3221）。

（一）黄金基本情况介绍

黄金，化学符号为 Au，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导电性、抗腐蚀性、导热性，是人类最早发现和利用的贵重金属之一，因其稀少、特殊，黄金自古以来就受到人们的喜爱，黄金首饰和工艺品历来是兼有观赏和储值功能的物品。历史上黄金曾充当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等职能。自 20 世纪 70 年代黄金与美元脱钩后，其货币职能有所减弱，但仍然是国际市场中重要的投资品。在各国目前的国际储备中，黄金仍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同时，随着黄金现货市场及期货市场的活跃，黄金也成为重要的机构及个人投资工具。

由于其稳定的物理和化学性质，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黄金在工业领域方面的应用不断扩大，20 世纪后期黄金已成为重要的工业金属之一，广泛应用于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宇航、飞机及牙科材料等领域。

（二）世界黄金行业概况

1、世界黄金资源的分布情况

黄金在自然界中的储量较低，在世界范围内的分布相对较广，澳大利亚、南非、俄罗斯、智利、美国、印度尼西亚、巴西、加纳、中国、秘鲁等是目前世界查明黄金资源量最多的国家，2013 年世界各国黄金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排序	国家	储量（吨）
1	澳大利亚	9,900
2	南非	6,000
3	俄罗斯	5,000
4	智利	3,900
5	美国	3,000
5	印度尼西亚	3,000
7	巴西	2,400
8	加纳	2,000
9	中国	1,900
9	秘鲁	1,900
11	乌兹别克斯坦	1,700
12	墨西哥	1,400
1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200
14	加拿大	920
	其他	10,000
	合计（约数）	54,000

资料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4》

2、世界黄金的供需情况

（1）世界黄金的需求情况

黄金兼具商品与金融工具的双重特点，其需求可分为黄金饰品、工业用金、投资品和各国官方当局黄金储备四大类。2013 年全世界黄金需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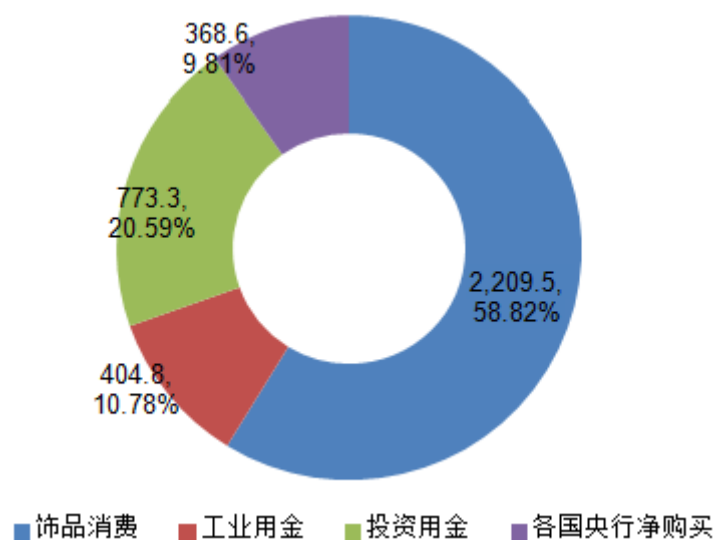
单位：吨

需求种类	2013 年
饰品消费	2,209.5
工业用金	404.8
投资用金	773.3
其中：金条与金币需求	1,654.1
黄金 ETF ^注 及类似投资	-880.8
各国央行净购买	368.6
合计	3,756.1

资料来源：World Gold Council

注：黄金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为一种以黄金为基础资产，追踪现货黄金价格波动的金融衍生产品

上述需求情况说明，对黄金饰品及黄金投资的需求所占的比重最大，2013 年，全世界黄金饰品和黄金投资的需求分别占黄金总需求的 58.82% 和 20.59%。2013 年世界黄金需求量及各自比重如下（单位：吨）：



资料来源：World Gold Council

1) 饰品需求

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民众收入水平持续提高、生活质量不断改善，将加大黄金饰品消费。

2) 投资需求

黄金具有储备和保值资产的特性，可以作为投资品赚取金价波动的差价。投资者对黄金投资品的需求除了与整个宏观经济相关之外，还受到资本市场、外汇市场等其他替代市场变化的影响。目前，国际经济复苏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世界局部地区政治局势动荡，石油、美元价格走势不明朗，而黄金现货及其依附于黄金的衍生品种众多，凸显黄金的投资价值，黄金的投资需求依然较为强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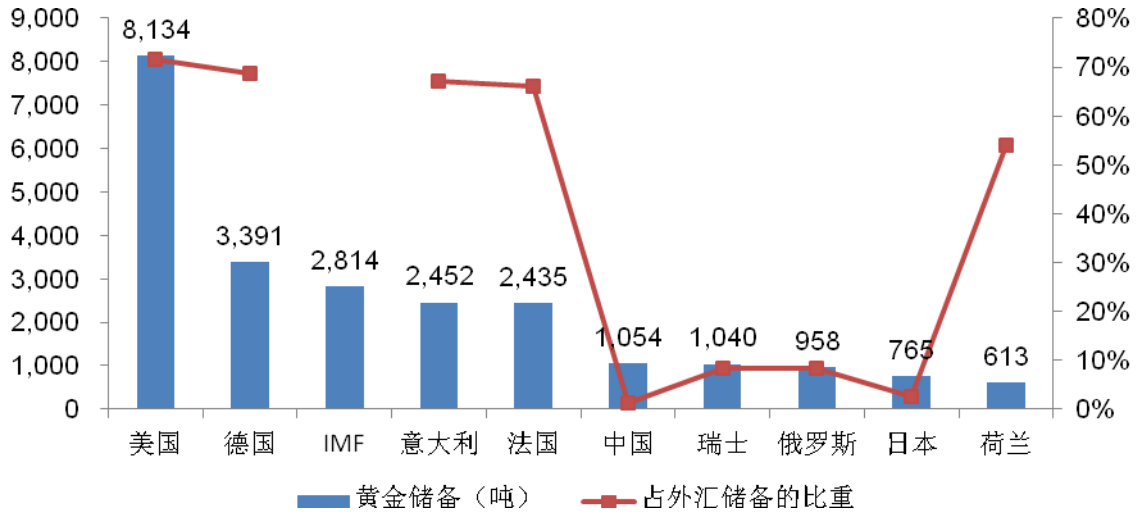
3) 工业需求

黄金在工业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例如在微电子领域越来越多的采用黄金作为保护层；牙科诊疗中，越来越多的使用黄金修复牙体缺损、缺失或用于矫正。尽管黄金价格高昂，但随着经济的发展，黄金以其特殊的金属性质使其需求量仍然保持较高的水平。

4) 官方储备需求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呈现多极化的趋势，以及经济复苏中的不确定因素对各国货币体系的冲击，传统的美元、欧元、日元等货币在世界各国外汇总储备中的重要性有所下降，加之黄金特有的保值抗通胀的功能，世界各国均开始重视黄金在外汇储备中的地位。在世界经济走势不稳定的环境下，很多国家中央银行亦在逐渐增加对黄金的需求。

从各国央行官方储备来看，美国依然是持有黄金储备最多的国家，且在其总储备中占比最大，我国的黄金储备在世界排名第 6，但由于我国外汇储备额较高，因此黄金储备占总储备的比重偏低。截至 2013 年 12 月，世界黄金储备前十名国家及组织黄金储备及占总储备的比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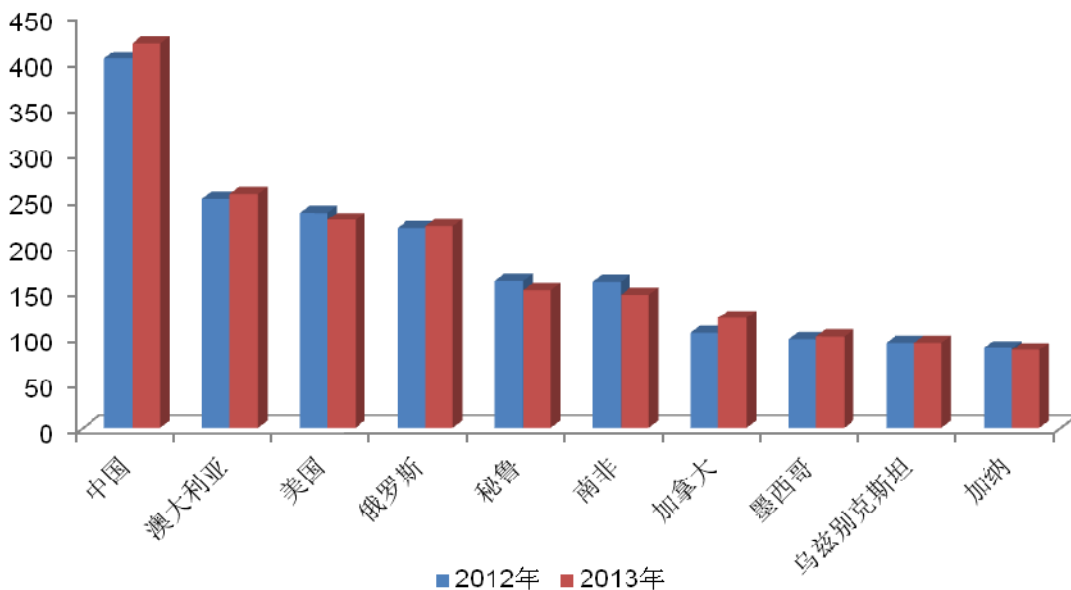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orld Gold Council

(2) 世界黄金的供应情况

1) 世界黄金的产量分布

根据美国内政部地质调查局编写的《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4》，2013年，全世界黄金总产量约2,770吨，其中，黄金产量过百吨的国家有8个，分别为中国、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秘鲁、南非、加拿大和墨西哥，上述国家黄金产量合计约1,640吨，占2013年全球黄金总产量的比例约60%，2012年、2013年全球前10名主要产金国生产情况如下（单位：吨）：



资料来源: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4》

2) 世界黄金供应结构

黄金的供应主要由矿产金、央行抛售的黄金储备以及再生金构成。近年来世界黄金的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矿产金	2,600	2,822	2,828
再生金	1,641	1,612	1,626
各国央行抛售黄金储备	-77	-440	-535
合计	4,164	3,994	3,919

资料来源：World Gold Council

矿产金及再生金是每年黄金供应的主要来源，各国央行抛售的黄金储备属于已产黄金，矿产金及再生金共同构成了每年世界黄金存量增量。

矿产金，是黄金供应的主要来源，是黄金生产厂商经过完整的产业流程通过勘探、采掘、冶炼生产出来的黄金产品。矿产金生产周期较长，建立矿山进行采选工程建设的时间成本相对较高。矿产金供应量与勘探工作的推进、矿山的长期规划、勘探采选冶技术的进步等诸多因素相关。

再生金，是通过回收旧饰品及其他含金产品并进行重新提炼所产出的黄金产品，其产量主要来自于制造用金量高的地区，亦为黄金供应重要来源。再生金的生产周期较短，其供应量相较矿产金有一定的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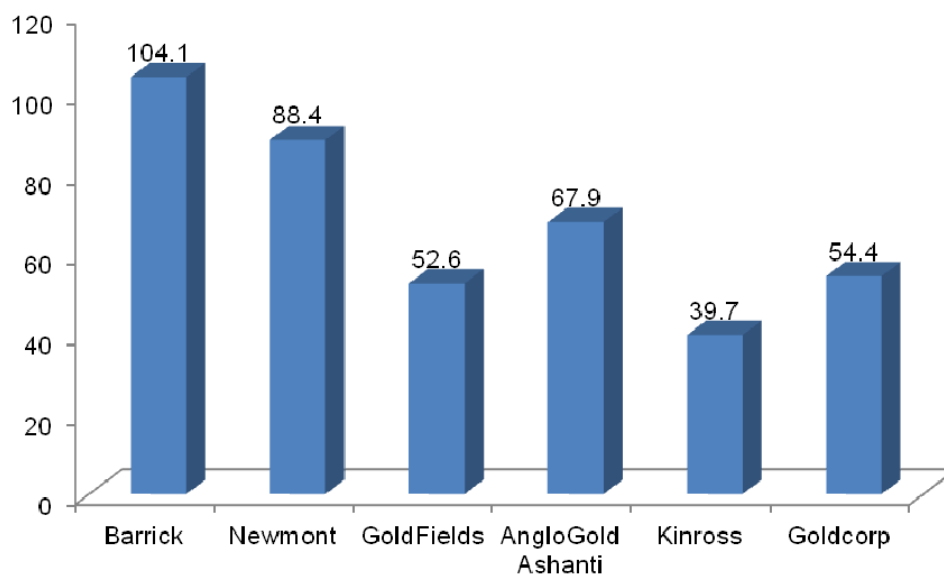
各国央行抛售黄金储备量受各国储备政策所左右，随着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性的增加，保有定量黄金储备已逐渐成为各国金融体系稳定的因素之一。目前，各国央行抛售的黄金储备占整体黄金供应比例较小。

3、世界大型黄金厂商情况

目前世界上主要大型黄金厂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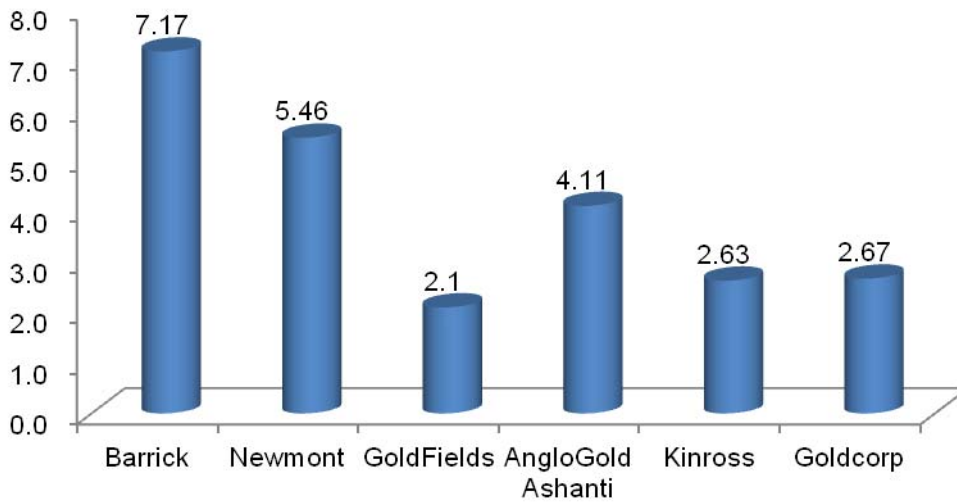
序号	厂商	所属国家	上市地
1	 Barrick Gold Corp.	加拿大	纽约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2	 Newmont Mining	美国	纽约证券交易所
3	 Gold Fields Ltd.	南非	纽约证券交易所
4	 AngloGold Ashanti	南非	纽约证券交易所
5	 Kinross Gold Corp.	加拿大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6	 Goldcorp Inc.	加拿大	纽约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上述厂商中，Barrick Gold Corp.与 Newmont Mining 规模最大，其矿石储量及生产能力超出世界其他厂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球六大黄金生产厂商黄金储量情况如下（单位：百万盎司）：



资料来源：各黄金生产厂商年报

2013 年全球六大黄金生产厂商黄金产量情况如下（单位：百万盎司）：



资料来源：各黄金生产厂商年报

4、国际黄金价格走势

黄金具有商品和投资双重属性，国际黄金价格走势取决于美元走势、通货膨胀、经济前景预期、地缘政治、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

自2001年以来，特别是2008年末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至2011年，在美元走势疲软、经济预期不景气、通胀预期及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国际金价在波动中持续上涨，由2001年初的270美元/盎司左右持续上涨至2011年9月初最高时的1,900美元/盎司以上。此后至2013年4月中旬，国际金价在1,500美元/盎司至1,900美元/盎司之间的区域波动。2013年4月中旬以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前景预期及美国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国际黄金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由2013年4月上旬的1,560美元/盎司左右一路下跌至2013年末的1,200美元/盎司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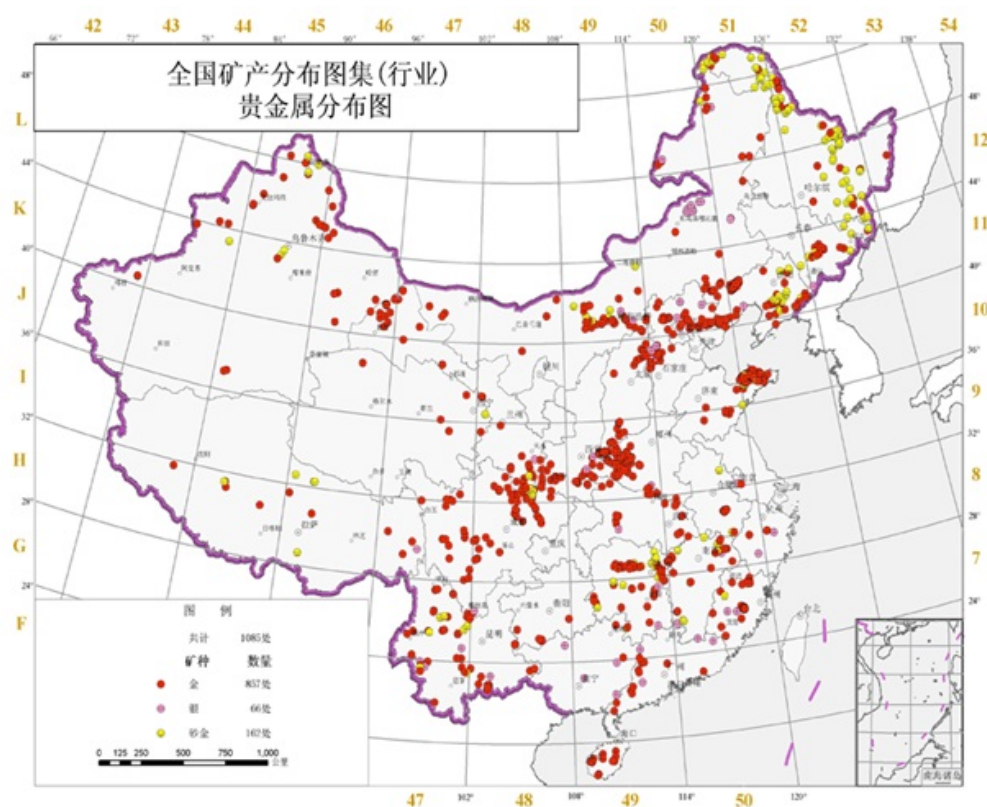
2014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指标低迷、地区局势动荡等因素影响，国际黄金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反弹。自2月以来，国际金价基本处于1,250美元/盎司以上，国内金价基本处于250元/克以上，至3月中旬，受地区局势动荡等原因影响，国际金价曾一度冲高至1,350美元/盎司以上，国内金价也随之冲高至270元/克附近。此后金价开始回落，自3月下旬至8月下旬，基本在1,250美元/盎司至1,350美元/盎司之间振荡，国内金价也基本在250元/克至270元/克之间振荡。自8月下旬开始，金价继续下行，至10月初一度跌至1,200美元/盎司以

下，此后至 10 月中旬略有反弹，在此期间国内金价也相应下跌，最低时跌至 240 元/克以下，至 10 月中旬，反弹至 240 元/克至 250 元/克之间。

（三）中国黄金行业概况

1、我国黄金资源的分布情况

我国黄金资源的地区分布不平衡，东部地区金矿分布较广，类型较多，从金矿资源特点来看，主要以岩金为主，伴生金比重较大，难选冶金矿占比较高，小型矿床多，大型、超大型矿床少，我国黄金等贵金属资源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13》数据，2012 年我国前十大黄金储量省份分别为：山东省、甘肃省、江西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云南省、安徽省、黑龙江省、四川省、陕西省。上述 10 个省区黄金资源储量占全国总储量的 68.58%。

2、我国黄金供需情况

(1) 我国黄金的需求情况

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13》数据，2012 年，我国黄金总需求量为 1,141.37 吨，具体需求情况如下：

需求类别	需求量（吨）	占总需求比例	较上年增量（吨）
首饰制造用金	502.75	44.06%	46.09
工业原料用金	48.85	4.29%	-4.37
其他工业用金	15.30	1.34%	-1.22
金币制造用金	25.30	2.22%	4.50
小金条生产用金	239.98	21.03%	26.13
推断净投资用金	309.19	27.09%	26.36
总计	1,141.37	100.00%	97.49

资料来源：《中国黄金年鉴 2013》

1) 首饰制造用金

2012 年我国黄金首饰制造用金 502.75 吨，较 2011 年增长 10.09%，这主要得益于民众收入的增长和通胀预期导致的规避货币贬值风险需求的增加。

2) 工业原料用金

2012 年我国工业原料用金 48.85 吨，较 2011 年下降 8.21%，主要原因为电子工业企业为了降低生产成本而减少黄金用量或使用代用品所致。

3) 其他工业用金

除工业原料生产用金外，工艺美术业、建筑业等其他工业用金量在 2012 年为 15.30 吨，较 2011 年下降 7.38%。

4) 金币制造用金

金币作为面向民众的一种投资标的，其需求出现了持续增长的趋势，2012 年我国金币制造用金 25.30 吨，较 2011 年增长 21.63%。

5) 小金条生产用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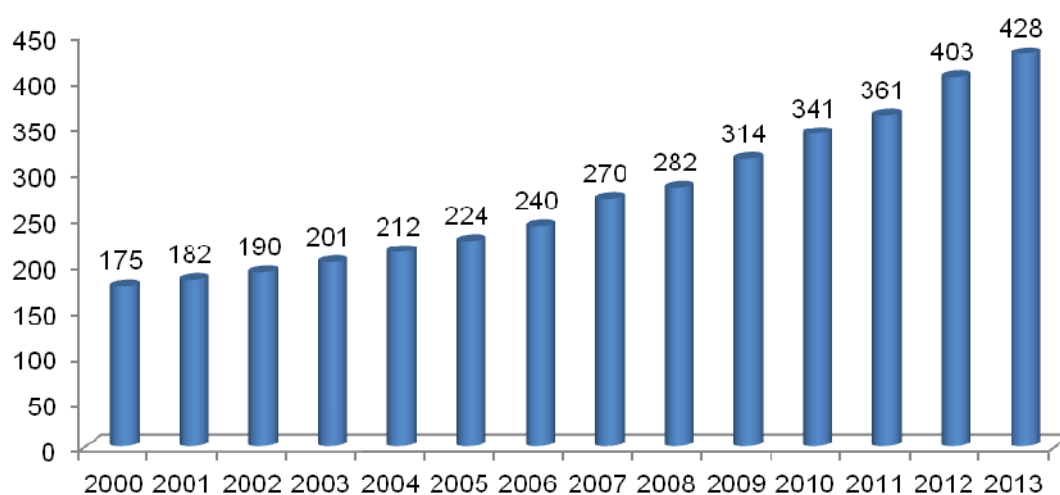
小金条是民众藏金、实现资产保值的重要形式，我国 2012 年小金条用金量为 239.98 吨，较 2011 年增长 12.22%。

6) 推断净投资用金

作为一种投资标的，大量黄金始终处于流通过程之中，而作为多头已被投资者买入，且处于暂时静止状态而形成的黄金需求量即为推断净投资需求。2012年我国黄金推断净投资量达到 309.19 吨，较 2011 年增长 9.32%。

(2) 我国黄金的生产供应情况

自 2007 年以来，我国已超越南非成为世界黄金生产第一大国，并一直保持增长态势。2013 年我国黄金产量较 2000 年增长已超过一倍，2000 年至 2013 年我国黄金产量情况如下（单位：吨）：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中国黄金协会网站 (<http://www.cngold.cn>)

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2012 年我国共生产黄金 403 吨，黄金产量排名前五位的省份依次为山东、河南、江西、云南、内蒙古，上述五省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61.39%。我国黄金产量大省 2012 年产量情况如下（单位：吨）：



资料来源：《中国黄金年鉴 2013》

3、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我国黄金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以大型黄金企业为主导，大中小型企业并存的格局。国内矿产金规模稳居 10 吨以上的大型企业包括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矿业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黄金行业唯一一家中央企业。组建于 2003 年初，其前身是成立于 1979 年的中国黄金总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主要从事金、银、铜、钼等有色金属的勘察设计、资源开发、产品生产和贸易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是集地质勘探、矿山开采、选矿冶炼、产品精炼、加工销售、科研开发和工程设计与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型矿业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在境内 A 股上市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加拿大多伦多交易所和联交所两地上市的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13》数据，2012 年中国黄金集团公司黄金资源保有储量 1,758 吨，矿产金产量 35.60 吨，均位居全国之首。

(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属大型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其黄金产量、资源储备、经济效益、科技水平及人才规模均居全国黄金行业前列。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13》数据，2012 年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黄金资源保有储量 1,300 吨，矿产金产量 33.41 吨，均位居全国第二。

(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为一家以黄金及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的大型国有控股矿业集团，为上海和香港两地（A+H 股）上市公司，中国 500 强企业，位居美国《福布斯》2013 年度全球 2000 强企业第 880 位，在全球矿业公司中排名第 25 位。

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13》数据，2012 年紫金矿业黄金资源保有储量 1,192.22 吨，矿产金产量 32.08 吨，均位居全国第三。

(4)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招远市，是一家从事包括黄金矿业、非金属矿业、黄金交易及深加工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和金融业等六大产业的大型综合性集团公司。公司创建于 1974 年，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13》数据，2012 年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黄金资源保有储量 631.42 吨，矿产金产量 18.70 吨，均位居全国第四。

4、行业利润水平

黄金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到黄金价格、自有矿山矿产金占比、企业自身资源储量情况、矿石的品位与选矿及冶炼难易度、企业自身经营效率及成本控制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

上述因素中，黄金价格为行业利润水平波动的主要原因，黄金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到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自有矿山矿产金比例为不同企业利润水平差异的主要原因，自有矿山矿产金毛利率通常显著高于冶炼外购合质金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中金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招金矿业四家国内大型上市黄金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指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金黄金	营业收入（万元）	3,314,368.66	3,605,180.45	3,049,112.45
	净利润（万元）	244,589.15	208,737.53	67,850.57
	销售净利润率	7.38%	5.79%	2.23%
山东黄金	营业收入（万元）	3,941,480.74	5,022,844.32	4,616,775.88
	净利润（万元）	198,269.24	221,699.56	112,011.58
	销售净利润率	5.03%	4.41%	2.43%
紫金矿业	营业收入（万元）	3,976,391.54	4,841,471.92	4,977,151.19
	净利润（万元）	691,052.54	615,325.33	286,126.91
	销售净利润率	17.38%	12.71%	5.75%
招金矿业	营业收入（万元）	574,110.50	760,296.00	634,412.40
	净利润（万元）	172,273.50	204,681.80	76,740.00
	销售净利润率	30.01%	26.92%	12.10%

上述四家企业之间销售净利润率差异主要原因为自有矿山矿产金占比比例不同，招金矿业、紫金矿业自有矿山矿产金在黄金产品中占比较高，而中金黄金、山东黄金自有矿山矿产金在黄金产品中占比较低。

上述企业 2012 年总体利润水平与 2011 年基本相当，销售净利润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2 年黄金生产入选矿石品位下降、各项原材料等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上述企业 2013 年度净利润均出现了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3 年黄金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四）我国黄金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投资主管部门

国家与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行业的主要规划管理和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2) 行业主管部门

国土部与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为本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及地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与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本行业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事项。

(4)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国家环境保护部与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矿产开采进行环境监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制订相关排放物标准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事项。

(5) 行业协会

公司所在行业全国性行业协会为中国黄金协会。中国黄金协会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和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团组织。该协会是由黄金生产、加工和流通企事业单位和与黄金相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的社会组织，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 矿产资源及保护

公司适用的矿产资源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国土资发[2005]175号）、《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国办发[2006]10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号）、《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81号）、《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211号）、《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2]531号）、《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12年第29号）等。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国家全面开展各种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并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2）安全生产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管[2010]210号）等。

采矿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采矿企业均需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以从事生产活动。

（3）环境保护

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等。

（4）税收

国家对黄金行业的发展实施鼓励政策，在税收政策上给予优惠待遇。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含标准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进口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金交所会员单位于金交所进行的标准金交易尚未发生实物交割，则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纳税人不通过金交所销售的标准金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黄金出口不退税；出口黄金饰品，对黄金原料部分不予退税，只对加工增值部分退税；对金交所收取的手续费等收入照章征收营业税。

（5）进出口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规定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仍须经行政审批，审批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

（6）投资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国发[2013]47 号），对于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壁垒

我国对开采黄金矿产实行准入制度。申请从事黄金的采选及冶炼应符合黄金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项目核准、安全、环保、土地等管理规定的要求，具有与开采金矿资源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并依法获得《采矿许可证》、《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只能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采矿，并且要符合日益严格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规，市场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取得相关的资质难度较大。

2、资源壁垒

对于黄金生产企业，资源储量是能够维持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国内的黄金矿山大部分均被国内大中型黄金企业所拥有，且大中型黄金企业通常拥有数量可观的探矿权，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自身后续黄金储量的增长空间。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获得可观资源储量的难度较大，对于缺少自有矿山的企业，则需通过外购矿石取得原料，原料供给的稳定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企业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3、资金壁垒

黄金的采选及冶炼等各生产环节均需要购置大量的机器设备及土地资源，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要求。随着国家对矿山安全生产，黄金冶炼环境保护要求的逐步提高，黄金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也将逐渐增大。此外，为保证矿产资源储备，企业需要进行资源勘查或者资源收购，这也要求黄金生产企业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

4、技术壁垒

随着黄金矿产品位的下降、开采深度的增加，开采黄金的技术难度逐渐加大，从而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现有、新建或改扩建矿山的采矿和选矿装置，必须具备先进的工艺技术、完整的装备及配套设施等各项条件。

且随着我国对开采黄金生产企业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日趋严格，只有具备先进技术经验水平的企业才能满足生产经营中安全性和环保方面的要求。

5、管理壁垒

随着黄金生产企业逐步实现规模化运作、国家政策对环保与安全生产的日益重视，黄金开采企业的经营日趋市场化，企业管理的难度逐渐加大。在采购、生产、销售、安全、环境、资源并购等方面都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将黄金深部（1,000米以下）探矿与开采以及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列为鼓励类产业。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7月22日联合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211号），该意见明确了黄金市场发展定位，提出要切实加大创新力度，积极开发人民币报价的黄金衍生产品，丰富交易品种，完善黄金市场体系，进一步深化市场功能，提高市场的规范性和开放性，促进形成多层次的市场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2年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2]531号），该意见明确了“十二五”期间资源勘查、黄金产量、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矿山”建设等方面的目标，提出了加强金矿地质勘查、促进资源节约与节能减排、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发展黄金服务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等主要任务。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未来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

（2）需求旺盛

由于文化、消费传统以及黄金保值功能等原因，世界各国对于黄金首饰、黄金工艺品的消费需求一直比较旺盛。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强劲发展，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购买力逐渐增强，黄金产品的民间消费需求在持续增长，有利于黄金行业的持续发展。同时，随着科学技术进步，黄金在工业以及尖端科学

领域的应用范围扩大，也促进黄金消费量不断增大，并推动黄金行业进一步发展。

2008 年以来，由于国际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的影响以及世界经济前景的不明朗，黄金的金融属性更加凸显，其作为国家储备及民间投资工具亦导致需求依然较为强劲。

(3)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含标准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进口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金交所会员单位于金交所进行的标准金交易尚未发生实物交割，则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纳税人不通过金交所销售的标准金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黄金出口不退税；出口黄金饰品，对黄金原料部分不予退税，只对加工增值部分退税；对金交所收取的手续费等收入照章征收营业税。在税收政策上给予适当的优惠待遇，体现了国家产业政策对黄金产业发展的积极鼓励导向，有利于黄金行业的稳定发展。

(4) 技术进步

随着黄金采选及冶炼技术的不断进步，黄金资源的利用范围和利用效率不断提高，黄金企业资源开采的深度不断增加，对复杂难选矿石的黄金回收率不断提高，同时各生产环节的成本也在逐渐下降。采选及冶炼方面的技术进步有利于黄金生产企业提高经营业绩。

2、不利因素

(1) 资源的有限性

目前，我国的黄金生产企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2001 年以来，国际黄金价格整体上在不断攀升。在有利的外部价格环境下，部分黄金生产企业进行了矿山的新建、扩建，加快了黄金矿山的资源整合，加大了国内黄金资源的勘查

力度，加剧了黄金资源的竞争，由于我国黄金资源储量相对较小，使黄金资源竞争变得越来越激烈。资源储备将是制约黄金生产企业发展的瓶颈。

(2) 价格的波动性

黄金产品高度同质，其价格受全球黄金供需平衡状况、主要产金国的生产情况和重大政治、经济事件、宏观经济的各项指标以及市场投机等因素影响比较明显，未来黄金产品价格波动可能更为频繁，波动幅度可能更大，这将影响黄金企业的稳定发展。

(3) 采选难度

我国黄金矿山以岩金矿为主，伴生金占有较大比重；难选冶金矿资源比重较大，小型矿床多，大型、超大型矿床少；可供露天开采的矿床相对较少，我国矿山的上述特点使得所需开采技术相对较为复杂。采选难度的加大将使黄金企业增加开采成本，进而影响黄金企业效益。

(4) 安全及环保支出增加

近年来我国逐渐加大了对包括黄金生产企业在内的资源类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力度。未来我国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规定，这将导致黄金生产企业增加安全与环保方面的支出，进而影响黄金生产企业经营业绩。

(七)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黄金生产企业整体技术水平近年来逐步提高，已达到国际行业平均水平。目前我国已拥有了较为完整的黄金产业科研体系，在采矿、选矿及冶炼各生产环节中，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及研究开发，逐渐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适合我国国情的技术工艺路线。部分生产环节中的技术工艺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行业准入方面，我国对于黄金生产企业采取准入控制，开采黄金矿产需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黄金生产企业在取得上述证照并满足各项生产销售条件的情况下从事生产，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和资源情况，以及市场的供求情况安排生产和销售。

在产品销售方面，2002年金交所成立后，黄金生产企业绝大部分产品均以标准金形式在金交所销售，交易对手方具有不确定性。标准金现货交易在金交所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撮合成交。会员可自行选择通过现场或远程方式进行交易。交易所主要实行标准化撮合交易方式。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30，晚上 21:00-2:30。在金交所销售黄金回收资金的速度快且有保障。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黄金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为受宏观经济的周期影响。黄金兼具商品及金融工具双重属性，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当出现通货膨胀预期时，市场避险情绪上升，黄金金融属性中的保值增值能力凸显，金价通常会上涨，从而有利于黄金生产企业；当经济运行良好时，黄金的避险作用会有所下降，金价通常会出现回落，但仍有对黄金首饰、工业用金、医用金等方面的需求支撑金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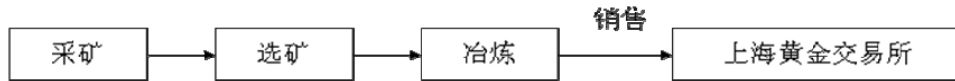
黄金资源的分布特点决定了黄金生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我国主要的黄金生产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位于拥有丰富黄金矿产资源的区域。发行人所在的天山成矿带是中国重要的金矿成矿带之一，是发行人特有的区域优势。

黄金行业的生产经营通常不受季节影响，其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八) 黄金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黄金生产企业的产业链

目前，我国已拥有从勘探、开采、选矿到冶炼的完整专业化黄金产业链。国内大型的黄金企业为提高经营效益、提升核心竞争力，往往将其业务范围扩大至覆盖整个开采、选矿及冶炼的黄金生产过程，黄金生产企业基本产业链情况如下：



2、黄金生产企业与上下游关系分析

(1) 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对于无自有矿山或自有矿山出矿量较少的黄金冶炼型企业，其需要外购获得黄金矿石、金精矿或合质金等原材料，上游企业为黄金开采企业及黄金采选企业。对于公司这样的黄金矿山型企业，大部分黄金矿石均通过自身开采自有矿山获得，因此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上游行业。在黄金生产环节中，黄金企业需要外购的辅料主要包括：采矿用的炸药等民用爆破品、破碎选矿用的钢球及选矿药剂、冶炼用的氰化钠等。

除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及炸药等民用爆破品在市场供应上受到严格管制外，其他辅料供应商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充分，供需双方采用市场化方式议价；而氰化钠和炸药等特殊辅料由于受到公安部门监管，供应也相对稳定。

(2) 与下游行业及黄金销售市场的关系

黄金主要需求包括饰品需求、投资需求、工业需求及投资储备需求，上述四类需求的变动都将直接对本行业的需求产生影响。

目前黄金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以标准金现货形式在金交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销售，在金交所销售的标准金，交易对手方具有不确定性，销售企业并不直接面对采购方进行交易。标准金现货交易在金交所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撮合成交。金交所交易价格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直接相关，黄金具有商品与金融工具双重属性，国际金价受到全球宏观政治经济多种因素（如经济前景、通货膨胀、汇率、石油价格、政治局势）的影响，因此下游行业的需求并不能完全决定黄金的交易价格。目前，金交所标准金现货交易活跃，能够及时回款。

(九) 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整合趋势

为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国家政策支持黄金行业实行规模化开采，实现“大矿大开”，鼓励行业整合并购，以提高产业集中度。与此同时，国际金价近年来总体保持高位运行，黄金行业发展迅速，为黄金行业企业整合提供了动力。

在此市场环境和政策背景下，国内主要黄金工业企业纷纷加快了发展步伐，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实现了资源利用水平、产量规模、经济效益同步增长。

2012年，我国前十大黄金企业集团共生产成品金198.1吨，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为49.14%。大型黄金企业主导我国黄金工业发展的格局已初步形成。

2、加大资源的竞争

黄金资源储备决定了黄金生产企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和空间，是黄金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国际金价相对高位运行的背景下，国内主要黄金工业企业纷纷加大了地质勘探和资源储备力度，部分企业甚至走向海外开拓资源，新增金矿资源储量不断创出新高。

3、矿石选冶难度加大

由于黄金矿产资源的有限性，高品位、易处理矿石量正逐年减少，未来低品位、难处理矿石在黄金企业处理矿石所占比例将逐渐增大。难处理矿石采选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部分黄金生产企业已加大了对难处理矿石处理工艺的开发力度。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黄金行业竞争特点

目前国内黄金价格基本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接轨，在满足金交所统一品质标准的前提下，黄金销售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国内黄金生产企业在黄金销售和价格方面实际不存在来自国内外其他企业的直接竞争。黄金行业的竞争主要在于如何通过增加资源储量及黄金产量、提高技术水平与工艺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以提高收入、减少成本进而提升经营业绩。

（二）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

1、国内黄金行业格局及上市公司情况

我国黄金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以大型黄金企业为主导，大中小型企业并存的格局。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13》，2012 年，矿产金前五大黄金企业集团共生产矿产金 129.25 吨，占当年全国矿产金总产量的 37.82%，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矿产金产量（吨）	占当年全国矿产金总产量比例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35.60	10.4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3.41	9.78%
紫金矿业	32.08	9.39%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8.70	5.47%
埃尔拉多黄金公司（中国）	9.46	2.77%
合计	129.25	37.82%

资料来源：《中国黄金年鉴 2013》

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13》，2012 年，资源量前五大黄金企业集团查明黄金资源储量共计 5,193.43 吨，占全国资源储量比例为 63.36%。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保有储量（吨）	占全国总储量比例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758.00	21.45%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5.86%
紫金矿业	1,192.22	14.55%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631.42	7.70%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公司	311.79	3.80%
合计	5,193.43	63.36%

资料来源：《中国黄金年鉴 2013》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目前我国黄金行业由大型黄金企业主导黄金工业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具备资源优势的大型黄金生产厂商将在未来黄金行业的发展中占领先机。

目前国内黄金行业中包括主要大型企业在内的紫金矿业、中金黄金、山东黄金、招金矿业、灵宝黄金、辰州矿业及恒邦股份等均已上市。上述行业内上市企业 2013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资源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自产金产量 (吨)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销售净利润率	资源储量(金 金属量/吨)	资源储量说明
紫金矿业	31.69	4,977,151.19	286,126.91	5.75%	1,200.1	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及以上级别
中金黄金	25.59	3,049,112.45	67,850.57	2.23%	601.10	保有资源储量
山东黄金	26.82	4,616,775.88	112,011.58	2.43%	-	-
招金矿业	15.13	634,412.40	76,740.00	12.10%	2,544 万盎司 (约 791.27 吨)	依据澳大利亚联合矿石 储量委员会准则的资源 量
灵宝黄金	3.10	794,208.40	-70,828.30	-8.92%	185.53	储量 52.46 吨, 资源量 133.07 吨
辰州矿业	2.38	512,061.90	18,957.56	3.70%	55.80	保有资源储量
恒邦股份	1.75	1,184,267.17	22,286.86	1.88%	-	-
本公司	3.73	108,669.98	12,145.19	11.18%	60.76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37.11 吨,推断的内蕴 经济资源量 20.55 吨, 低品位控制及推断的内 蕴经济资源量 3.10 吨

注：1、本公司以外其它企业数据均来自各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恒邦股份的自产金产量为 2012 年数据；

2、本公司资源储量为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国土部备案数据，自产金产量列示的是 2013 年全部矿产金产量。

2、公司经营规模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13》，2012 年度公司矿产金产量位居全国矿产金十大企业第十位，201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位居全国黄金经济效益十佳企业第九位。2012 年度全国共有黄金产量 1 吨以上矿山 49 家，其中本公司拥有哈图公司哈图金矿与伊犁公司阿希金矿 2 家。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黄金产量分别为 2.99 吨、3.23 吨、3.73 吨，均为矿产金，占各年度全国黄金总产量比例分别为 0.83%、0.80%和 0.87%。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8,669.98 万元，净利润为 12,145.19 万元，销售净利润率为 11.18%。公司销售净利率高于部分上市黄金企业，主要因公司黄金产品以自产金为主，且自产金部分利润率显著高于外购合质金冶炼利润率所致。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整合的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属三家从事黄金采选及粗炼的子公司分别位于托里县、伊宁县以及哈密市，下属主要矿山及探矿权横贯我国重要的成矿带——天山成矿带。新疆地域广袤，黄金矿产资源丰富，且资源潜力巨大。根据《中国黄金年鉴（2013）》数据，2012年新疆新增金矿查明资源储量134.79吨，位列全国各省区第三位。同时新疆毗邻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等中亚诸国，上述国家境内亦拥有较为丰富的黄金矿产资源。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有利于后续通过资源勘查、资产并购等方式充分发掘邻近地区矿产资源，增大自身资源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完整产业链优势

目前公司业务流程覆盖了包括黄金生产的采选及冶炼的完整产业链。公司拥有自己的独立矿山，所拥有的矿产资源为公司后续的冶炼提供较为稳定的原料供应。上述完整的产业链为公司持续盈利和减少盈利波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同时，通过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公司在金属回收率、单位生产原材料消耗及综合成本等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

3、管理优势

作为西北地区的大型黄金生产企业，公司下属主要矿区拥有20-30年左右的历史，公司的管理团队在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黄金及有色金属矿产行业工作超过20年，大部分中层与基层管理人员亦为行业内的业务骨干。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4、技术优势

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黄金采选及冶炼业务，十分重视各类先进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通过长期的行业积累以及与外部单位的合作开发及技术引进，公司在黄金采选及冶炼领域具备了一定的技术能力，整体生产工艺达到国

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正在应用的“细菌氧化-氰化提金技术”、“氰化尾矿浮选回收金技术”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且都已在公司生产中大规模运用。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黄金行业为典型的资本密集型的行业，黄金矿产的勘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新建采选工程需要购置大量的机器设备，这些对企业资本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国家对矿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的逐步提高，黄金企业必须加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本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自有积累与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使得公司发展受到制约。

2、资源规模相对较小

根据国土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报告和国土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所辖主要矿区保有黄金矿石总量 1,597.37 万吨，金金属量 57,655.16 千克，另有低品位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矿石量 209.59 万吨，金金属量 3,102.08 千克，合计黄金矿石总量 1,806.97 万吨，金金属量 60,757.24 千克。2012 年以来，公司从新疆有色受让 10 宗探矿权并通过收购伊犁金元获得 2 宗探矿权后，已拥有总面积近 300 平方千米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资源潜力较大，但与国内黄金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资源规模仍相对偏小。公司拟通过对现有采矿权及探矿权区域的勘查工作，增加资源储量，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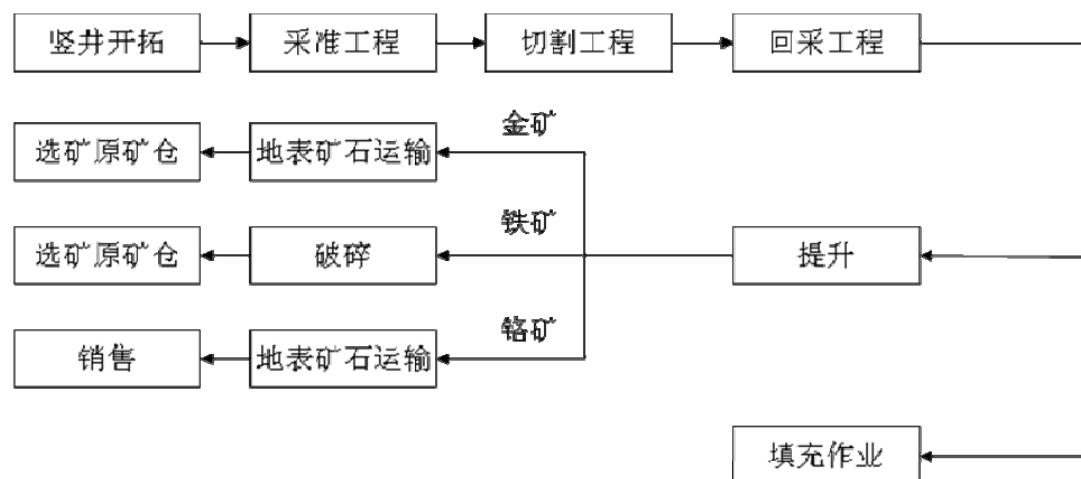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金、铁精粉及铬矿石，用途见下表：

产品	主要用途
标准金	首饰、工业用途、官方储备、私人投资
金精矿	供给黄金冶炼企业用于生产标准金
铁精粉	供给钢铁企业冶炼成生铁和钢材
铬矿石	供给冶炼企业生产铬铁合金及镍铬合金等产品

发行人子公司天山星公司目前对外从事少量黄金精炼加工服务，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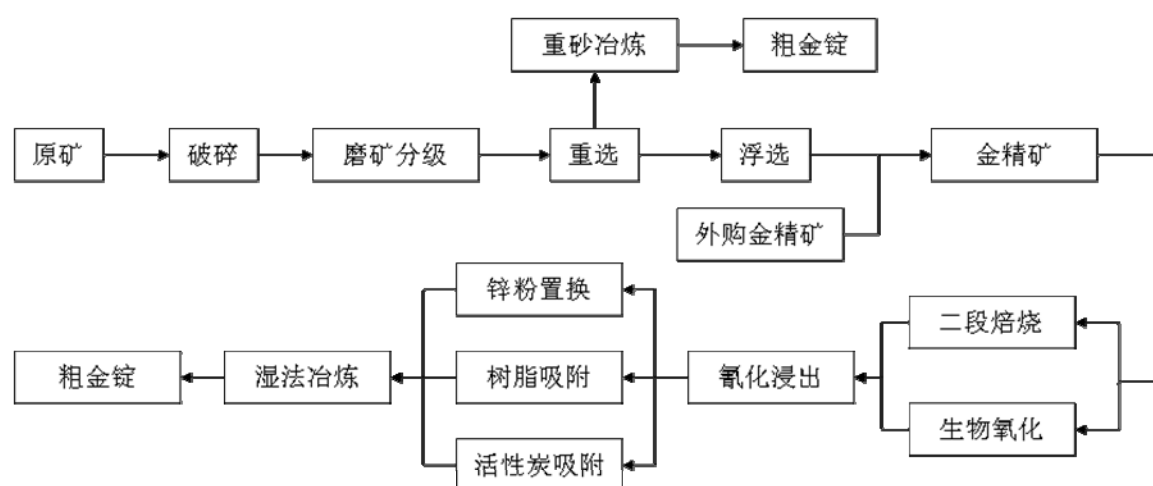
1、采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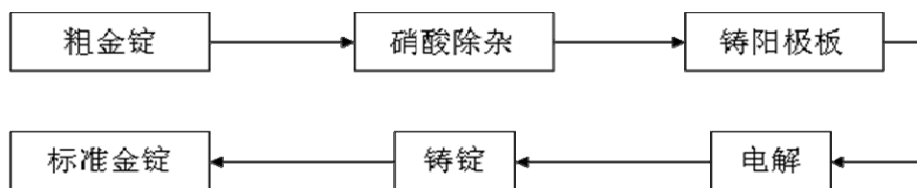
2、选矿冶炼流程

（1）金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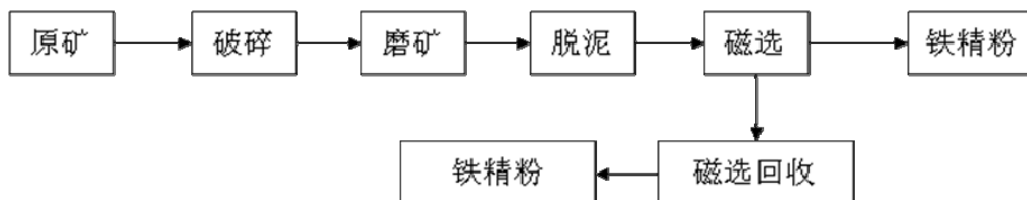
1) 选矿及粗炼流程



2) 精炼流程



(2) 铁矿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中所采购物资主要包括能源、生产辅料及部分外购金精矿。

公司与供电公司已签订供电合同，按实际用电量及规定电价向供电公司支付电费。

公司对柴油、生产辅料进行采购时，由公司物资部门根据各生产部门申报的物资采购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方案，对于超过一定金额的采购计划，需由公司分管领导进行审批后方可实施。实施采购时，物资部门根据价格、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对于民用爆破品、危险化学品等特殊物资，均按公安部门规定的采购程序向拥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外购了部分金精矿作为自产金精矿的有效补充，可以进一步充分利用现有冶炼产能，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2012年以来，公司为了储备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投产后所用原材料，外购金精矿规模有所增加。

2、生产模式

(1) 黄金

日常经营中，由公司根据前一年生产完成情况、各矿山黄金矿石品位与矿石量情况、黄金价格与各类原材料成本等情况综合确定当年生产任务。由公司生产技术部门及生产车间组织、安排、协调、控制生产任务的完成。

1) 采矿

采矿环节中，为简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位于伊宁县及哈密市的部分矿山的矿石采掘业务委托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专业化企业从事。

矿石采掘业务门槛相对较低，在新疆区域内有很多专业化企业可以从事矿石采掘业务，委托外包方从事矿石采掘业务也是新疆区域内很多矿山型企业的通行做法。采用委托外包方方式从事矿石采掘业务有利于公司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发行人与采掘业务外包方通过协议方式明确以下事项：外包方应严格按照发行人指定的采掘计划进行施工作业，发行人有权对外包方的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外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发行人有权对外包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事宜进行监督检查并可要求外包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于因外包方责任而发生的事故及各类纠纷应由外包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①阿希金矿/伊犁公司采掘外包情况

2011年，发行人委托全鑫建设从事阿希金矿矿石采掘业务。

全鑫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6,510.17万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压力容器制造；起重机械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冶炼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加工、修理及设备安装；铆焊服务；工矿设备、备件制造；销售钙

朔瓦楞板包装箱系列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水暖器材、农副产品；场地、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常压水套炉、油气分离器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电力设施承装

全鑫建设与采掘业务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074065010401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FM 安许证字[2011]0069号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新疆安监局	2014.6.4-2017.6.3

全鑫建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全资子公司。

自2012年起，发行人开始委托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无关联第三方温州建峰从事伊犁公司阿希金矿矿石采掘业务。

温州建峰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6,156万元

住所：苍南县南宋镇宋阳路25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 一般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温州建峰与采掘业务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074033032753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浙江省建设厅	-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FM 安许证字[2011]C0028	矿山采掘施工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9.16-2017.9.15

温州建峰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州建峰采购的劳务总额及各类劳务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采购劳务总额	3,730.04	8,888.34	6,184.63	853.29
掘进工程	813.87	2,002.99	1,751.79	339.67
采矿工程	1,770.67	3,672.44	2,151.63	485.66
支护工程	948.88	2,513.04	1,681.71	-
充填工程	195.49	582.07	244.55	-
其他	1.12	117.80	354.95	27.96

报告期发行人向温州建峰采购的主要劳务科目结算数量情况如下：

大类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掘进工程	采切巷道	工程量（立方米）	27,778.36	77,841.12	58,494.00	-
		金额（万元）	621.63	1,735.86	1,304.42	-
采矿工程	采矿进路/ 采出矿石	工程量（万吨）	15.06	26.75	36.01	3.58
		金额（万元）	1,168.64	2,195.62	1,835.11	485.66
	副产矿石/ 浅孔留矿	工程量（万吨）	10.59	30.35	11.87	-
		金额（万元）	460.60	1,246.95	29.68	-
支护工程	现浇砼	工程量（立方米）	2,120.85	10,161.51	3,934.94	-
		金额（万元）	193.00	924.70	358.08	-
充填工程	嗣后充填	工程量（立方米）	30,075.70	89,549.10	37,623.18	-
		金额（万元）	195.49	582.07	244.55	-

②哈密金矿/哈密公司采掘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委托温州二井从事新疆哈密市金窝子金矿 3 号脉群金矿采掘业务。

温州二井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82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金：7,118 万元

住所：平阳县昆阳镇雅河北路温州二井大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国内劳务派遣。（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温州二井与采掘业务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071033032601-6/4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浙江省建设厅	-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FM安许证字[2014]CJ019	矿山采掘施工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7.8-2017.7.7

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1-3月，发行人委托温州建峰从事新疆哈密市金窝子210金矿矿石采掘业务。自2013年4月开始，发行人开始委托新疆安开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新疆哈密市金窝子210金矿采掘业务，以及新疆哈密市金窝子3号脉群金矿49号脉的少量采掘业务。

新疆安开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2日

注册资金：2,500万元

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213号红十月小区东一区1栋6单元701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劳务派遣。

新疆安开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采掘业务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3074065010302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FM安许证字[2013]051号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新疆安监局	2013.4.7-2016.4.6

2) 选矿

选矿由公司自身完成。

3) 冶炼

冶炼中的粗炼环节由公司自身完成。

2011年及2012年，冶炼中的精炼环节由公司委托金鼎公司完成；公司将精炼完成后的最终产品标准金收回后，即可直接在金交所进行销售。自2013年开始，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山星公司精炼车间建成投产，发行人精炼业务已全部由天山星公司从事。同时，为充分利用天山星公司富余产能，天山星公司选择优质客户承接对外精炼加工业务，此部分业务对公司收入、盈利影响较小。

天山星公司采用世界范围内广泛应用的电解法精炼工艺，该工艺成熟、自动化程度高，降低了精炼工艺中人工操作的不稳定性，可以保证产品质量达到金交所规定的标准金锭标准。

2012年7月18日，金交所签发《关于新增乌鲁木齐天山星贵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的通知》（上金交发[2012]68号），确定天山星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提供标准金企业，其生产的标准金锭可以上市交易交割，天山星公司序号为36，企业金锭编码为GT，金锭品牌为“天山星”。

（2）铁精粉及铬矿石

公司根据上年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矿山铁矿石及铬矿石的储量与品位、铁精粉及铬矿石销售市场价格及原材料成本等情况综合确定当年生产任务。由公司生产技术部门、采矿车间及选矿车间组织、安排、协调、控制生产任务的完成。

铁矿石采矿环节中，为简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委托温州二井从事阿拉塔格铁矿矿石采掘业务，采掘外包过程中，由发行人制定生产计划后由温州二井实施，同时约定发行人有权对外包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事宜进行监督检查并可要求外包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于因外包方责任而发生的事故及各类纠纷应由外包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发行人铁矿石的选矿大部分由由子公司哈密公司从事，哈密公司铁矿矿区与选矿厂之间距离以及选矿厂与销售地哈密市之间距离均较长，导致运输成本较高。报告期内，为节约运输成本并提高经济效益，发行人将一部分铁矿石委托部分具有铁矿石选矿能力的企业进行选矿，再销售铁精粉。

3、销售模式

(1) 标准金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黄金产品绝大部分为标准金,通过金交所网上交易平台出售。作为金交所的综合类会员,公司可以直接在金交所进行销售,所有交易均遵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执行。销售价格即为交易当时金交所的实时价格,销售部门通过标准金库存情况及对金价的分析以确定销售时间及销售数量。

交易的结算与交收均由金交所处理,在作出购买订单前,买方须在金交所指定交易账户存入足够的金额,而卖方必须将黄金存入金交所指定的金库。本公司于金交所指定的金库进行交收,销售款项自动由买方的账户扣除并存入本公司的账户。金交所回收资金速度较快,且有保障。本公司通过金交所进行标准黄金销售不存在坏账风险。

(2) 金精矿

公司对外销售金精矿为少量难处理金精矿。2011年,受工艺水平限制,公司将难以进行有效回收的部分难处理复杂金精矿直接对外销售。销售采取市场化模式进行,销售部门在销售前充分联系潜在客户以获取收购价格信息,最终综合考虑各收购企业收购价格、综合实力、企业信誉、过往交易记录、长期合作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确定销售对象,并签订销售协议。

2012年以来,公司为储备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投产后所用原材料,已停止对外销售自产难处理复杂金精矿。

(3) 铁精粉及铬矿石

公司对铁精粉及铬矿石均采用市场化模式进行销售。销售部门在销售前充分联系潜在客户以获取各潜在客户收购价格信息,最终综合考虑各收购企业收购价格、综合实力、企业信誉、过往交易记录、长期合作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确定销售对象,并签订销售协议。

(4) 发行人向新疆金塔销售尾矿情况

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向新疆金塔销售了 2008 年以前产生的部分浮选尾矿，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量（吨）	销售额（万元）
2012 年	14,380.65	862.84
2013 年	43,584.70	2,937.16
合计	57,965.35	3,800.00

由于受历史上技术水平的限制，该部分浮选尾矿品位相对较高。该部分尾矿为复杂难选尾矿，回收成本较高，公司经分析后，决定出售该批尾矿。

公司综合考虑经济实力、经营规模、诚信度、经营能力及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客户，最终确定向新疆金塔销售该部分尾矿，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多项经营资质，在新疆地区拥有一定知名度，整体实力雄厚。

该部分尾矿平均品位为 8.6 克，若由哈图公司自行回收，按回收率 75%，每吨成本 1,500 元/吨，当时黄金价格 335 元/克测算，则上述尾矿可产生收益 3,830.06 万元，但基于哈图公司当时处理能力，需至少 4 年方能处理完毕。经与新疆金塔协商后，按 3,800 万元价格将该部分尾矿对其销售，收益略有降低，但公司避免了后续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因此该定价公允、合理。

（四）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1）黄金

公司黄金生产产能瓶颈主要在于采矿及选矿环节，采矿与选矿两个生产环节紧密相关，对于黄金生产企业，通常采矿及选矿产能相互匹配，且采矿所产出矿石会及时进行选矿，企业采选矿石量以及矿石品位基本决定了公司标准金产量。报告期内公司黄金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黄金矿石采选				
矿石采选产能（万吨）	44.67	89.35	74.50	74.50
其中：哈图公司	15.75	31.50	31.50	31.50
伊犁公司	23.92	47.85	33.00	33.0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哈密公司	5.00	10.00	10.00	10.00
矿石采选产量(万吨)	48.01	98.16	78.46	75.13
其中:哈图公司	15.53	29.15	30.08	28.91
伊犁公司	26.15	56.89	38.01	34.82
哈密公司	6.32	12.12	10.37	11.40
标准金^注				
精炼产能(吨/年)	4.00	8.00	-	-
标准金产量(千克)	1,603.14	3,727.39	3,231.93	2,987.61
对外精炼加工量(千克)	120.01	457.78	-	-

注:2011年及2012年,发行人均委托金鼎公司从事黄金精炼业务,自2013年开始,发行人黄金精炼业务全部由子公司天山星公司从事。

公司预计2014年采矿量与2013年基本持平,2015年、2016年因部分采矿类项目建成达产后采矿量将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预计黄金矿石开采量(万吨)	约90	约92	约98

(2) 铁精粉

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均由哈密公司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矿石采选产能(万吨)	10.00	20.00	20.00	20.00
铁矿石产量(万吨)	11.93	30.96	26.21	17.26
铁精粉产量(万吨)	6.41	16.57	14.30	13.09
其中:委托外部加工铁精粉产量(万吨)	1.14	6.74	5.05	2.56

(3) 铬矿石

报告期内,公司铬矿石均由哈图公司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采矿产能(万吨)	2.50	5.00	5.00	5.00
铬矿石产量 ^注 (万吨)	0.37	0.77	0.49	1.21

注:哈图公司铬矿石资源储量较少,因此报告期内产量较低

(4) 发行人年采矿量是否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发行人矿产资源开采行为的主管部门为新疆国土厅及其下属地方国土资源部门。

新疆国土厅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登记申报及申请资料的通知》（新国土资办发[2009]8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行政执法依据》等规定中未对采矿权开采规模作出限制性规定且未对相关处罚措施作出规定。

就矿产资源开采合法合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新疆国土厅于2014年10月13日出具的《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权有关情况的答复》，明确“2011年以来，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矿产资源开采方面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主要产品销量、单价、收入及毛利情况

(1) 黄金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标准金				
标准金销量（千克）	1,764.09	3,578.39	3,219.98	3,048.30
其中：哈图公司	251.93	1,614.59	1,634.78	1,440.76
伊犁公司	259.07	1,689.74	1,281.74	1,352.54
哈密公司	-	274.06	303.46	255.00
贸易公司	1,253.09	-	-	-
销售收入（万元）	45,623.59	93,247.41	108,888.29	99,803.26
其中：哈图公司	6,558.25	42,783.48	55,362.50	46,956.47
伊犁公司	6,739.20	43,465.81	43,272.91	44,218.07
哈密公司	-	6,998.12	10,252.88	8,628.72
贸易公司	32,326.14	-	-	-
平均销售单价（元/克）	258.62	260.58	338.16	327.41
毛利（万元）	20,037.58	34,471.79	61,474.56	56,459.96

毛利率	43.92%	36.97%	56.46%	56.57%
金精矿				
金精矿销量(千克/金金属量)	-	-	-	31.84
销售收入(万元)	-	-	-	805.43
平均销售单价(元/克)	-	-	-	252.96
毛利(万元)	-	-	-	407.27
毛利率	-	-	-	50.57%

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黄金产品绝大部分为标准金，2012 年标准金销售价格与 2011 年基本持平，2013 年标准金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上述价格波动主要原因为受全球经济形势前景预期及美国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国际金价大幅下降导致国内金交所金价同步变动所致。

2011 年，公司销售的少量金精矿主要为部分难处理复杂金精矿，受技术水平限制，公司难以有效回收该部分金精矿中的黄金，因此选择对外销售。金精矿销售价格主要取决于当期市场金价、品位以及冶炼难度，这三个因素的变动导致了金精矿销售价格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金精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量(吨)	-	-	-	573.57
总计金属量(千克)	-	-	-	31.84
销售金额(万元)	-	-	-	805.43
平均售价(元/克)	-	-	-	252.96

(2) 铁精粉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铁精粉销量(万吨)	6.16	15.92	14.22	13.09
销售收入(万元)	3,389.69	9,642.40	8,294.49	9,189.14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550.37	605.66	583.30	702.00
毛利(万元)	455.61	1,974.43	1,153.65	3,491.19
毛利率	13.46%	20.48%	13.91%	37.99%

2012 年以来，公司铁精粉销售价格较 2011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钢材价格较 2011 年大幅下跌从而导致铁精粉价格下跌。

(3) 铬矿石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铬矿石销量（万吨）	0.22	0.40	0.64	-
销售收入（万元）	244.55	530.02	815.15	-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116.73	1,314.98	1,271.87	-
毛利（万元）	108.09	296.56	480.30	-
毛利率	44.20%	55.95%	58.92%	-

报告期内，公司铬矿石销售价格波动主要因经济形势变化导致下游需求波动所致。

3、前五名客户情况

(1)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交所	标准金	45,623.59	89.00%
2	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1,384.51	2.70%
3	哈密市金雪莲野生物产开发有限公司	铁精粉	991.55	1.93%
4	哈密市恒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711.30	1.39%
5	哈密星鑫镍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302.33	0.59%
合计			49,013.28	95.61%

2)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交所	标准金	93,247.41	85.81%
2	哈密市恒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3,054.65	2.81%
3	新疆金塔	尾矿	2,937.16	2.70%
4	哈密星鑫镍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2,514.98	2.31%
5	新疆大安特种钢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2,105.68	1.94%
合计			103,859.88	95.57%

3)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交所	标准金	108,888.29	90.29%
2	哈密星鑫镍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3,682.32	3.05%
3	哈密兴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1,672.24	1.39%
4	哈密市恒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1,385.09	1.15%
5	新疆金塔	尾矿	862.84	0.72%
合计			116,490.78	96.60%

4) 201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交所	标准金	99,803.26	88.76%
2	哈密星鑫镍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3,350.40	2.98%
3	哈密市恒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1,919.73	1.71%
4	哈密兴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1,892.36	1.68%
5	哈密市晋太冶炼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984.62	0.88%
合计			107,950.38	96.00%

注：哈密兴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晋太冶炼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若合并计算，则合并后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为 2,876.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6%。第五大客户变为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54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53%。

本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产品为黄金，绝大部分黄金产品均以标准金形式在金交所销售，报告期内各年度在金交所销售标准金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80%。金交所交易平台标准金交易量大，资金回收较快且有保障，不存在坏账风险，因此国内黄金生产企业均主要通过金交所进行标准金销售。该种销售方式实质上仅是通过金交所交易平台进行销售，金交所本身并非终端客户，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问题。

(2) 公司金精矿前五名客户情况**1)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未销售金精矿。

2) 2013 年

2013 年公司未销售金精矿。

3) 2012 年

2012 年公司未销售金精矿。

4) 2011 年

序号	客户	金属量（公斤）	销售收入（万元）
1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	21.73	549.76
2	个人（张顺才）	10.11	255.67
合计		31.84	805.43

（五）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1、原材料供应情况****（1）原材料供应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标准金所用原材料以黄金矿石为主，另有部分外购金精矿；生产铁精粉所用原材料为铁矿石；铬矿石经开采后即可直接销售。原材料中黄金矿石、铁矿石、铬矿石均由自有矿山提供。报告期内公司亦外购了部分金精矿，作为自产金精矿的有效补充，可以进一步充分利用现有冶炼产能，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2012 年以来，公司为了储备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投产后所用原材料，外购金精矿规模有所增加。

（2）采购金精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精矿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采购量（吨）	2,420.17	20,279.39	10,052.01	4,654.20
总计金属量（千克）	111.45	690.69	402.04	235.87
采购金额（万元）	2,132.71	13,547.69	9,784.18	5,022.63
平均每克金单价（元/克）	191.36	196.15	243.36	212.94

2011 年，发行人将资源量较少的哈图金矿（齐 I 矿区）7 号矿脉委托飞豪公司进行开采及选矿，每年收取一定金额费用，再回购飞豪公司采选后产出的金精矿。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已不再委托飞豪公司进行哈图金矿（齐 I 矿区）7 号矿脉开采及选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飞豪公司及其关联方沙湾良基采购金精矿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采购金精矿金额	616.81	1,565.75	1,566.64	4,702.96
金精矿数量（吨）	925.59	2,699.49	1,873.17	4,239.50
金金属量（千克）	35.45	79.09	68.83	222.42

注：2012年以来公司向飞豪公司及沙湾良基采购金精矿中绝大部分为沙湾良基外购矿石经选矿后所产出金精矿。

其中2011年采购金精矿全部为回购7号脉矿石经选矿所产出金精矿，2012年以后所采购金精矿绝大部分为外购金精矿。

两者定价方式均为按照交易时标准金价格乘以金属量再乘以折价系数确定，差别在于2011年回购金精矿折价系数在行业通行系数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而2012年以后采购金精矿折价系数均参照行业通行系数执行。2011年该部分下浮比例体现为发行人所拥有资源的价值。

发行人向飞豪公司回购金精矿实际所选取折价系数根据金品位及冶炼难度的不同在60%-80%之间浮动，该系数略低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金精矿供应商所采购同品位金精矿折价系数。

2011年发行人自飞豪公司回购金精矿的克金单价为211.45元/克，若扣除发行人向飞豪公司收取的费用后为193.91元/克，明显低于同期向其他方外购金精矿的平均克金单价237.67元/克，该部分差价即对应为金精矿中资源部分的价值。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发行人自沙湾良基采购金精矿的克金单价分别为227.61元/克、197.97元/克及173.98元/克，与同期向其他方外购金精矿的平均克金单价243.36元/克、196.15元/克及191.36元/克相比差价较小。上述价格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购买时点不同导致基准标准金价格不同，以及沙湾良基金精矿品位偏低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飞豪公司回购金精矿以及向沙湾良基外购金精矿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与飞豪公司之间交易的实质为公司委托飞豪公司从事开采及选矿，因此公司应向飞豪公司支付开采及选矿之相关劳务费用。实际上公司向飞豪公司支付

回购金精矿的价款，同时向飞豪公司收取一定费用，这两者之差实际即是公司向飞豪公司支付的净劳务费用。公司向飞豪公司回购金精矿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原因为飞豪公司所开采的哈图金矿（齐 I 矿区）7 号矿脉为发行人所有的采矿权，因此金精矿中资源部分的价值属于发行人所有，应该从回购价格中扣除，扣除的一部分即体现为飞豪公司支付给发行人的费用，另一部分即为金精矿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部分。

2011 年发行人自飞豪公司回购金精矿的克金单价为 211.45 元/克，若扣除发行人向飞豪公司收取的费用后为 193.91 元/克，明显低于同期向其他方外购金精矿的平均克金单价 237.67 元/克，但仍高于发行人 2011 年克金成本，主要原因为哈图金矿（齐 I 矿区）7 号矿脉开采难度相对较大，开采成本相对较高。发行人向飞豪公司回购金精矿时，实际所选取折价系数已低于其他金精矿供应商，但由于开采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克金单价仍高于当年克金成本。鉴于发行人 2011 年自飞豪公司采购金精矿金属量相对偏小，因此未对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委托飞豪公司对哈图金矿（齐 I 矿区）7 号矿脉进行开采及选矿的同时，还存在为飞豪公司提供采矿选矿所必需的水、电及辅助材料的交易。

（3）发行人扩产后外购金精矿的使用规划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的扩产类项目主要包括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哈图公司 480 吨/日选矿技改项目等采选类项目，该类项目投产后，将增加发行人的采矿、选矿能力，扩大发行人自产金精矿的供给能力。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的扩产类项目还包括伊犁公司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二期），该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金精矿的需求量，按设计规模，金精矿需求量为 200 吨/日。按投入外购金精矿比例下限 30%，全年运行 330 天测算，需新增外购金精矿 1.98 万吨/年。

发行人将根据自有产能情况、生产流程情况、金精矿价格水平等情况灵活确定外购金精矿的使用规划。如外购金精矿价格水平较高、金属综合回收难度大，则发行人将在生产工艺要求允许的范围内适当降低外购金精矿采购量及使

用量。如外购金精矿价格水平较低、金属综合回收难度小，则发行人将在生产工艺要求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增加外购金精矿采购量及使用量。

(4) 外购金精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外购金精矿较发行人自产金精矿成本更高，因此盈利空间相对较小。在黄金价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外购金精矿的盈利空间受到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水平及对金属的回收率的影响。若黄金价格出现波动，鉴于外购金精矿存在生产周期，因此其实际盈利空间也会受到影响，如黄金价格上涨，则盈利空间将增大；如黄金价格下滑，则盈利空间将减小，甚至出现亏损。

以 2013 年为基期，假设外购金精矿与自产金精矿在后续生产环节的金属回收率相同、且单位金属量在后续生产环节投入的成本相同、最终产出标准金销售价格完全相同，相应增加产量均全部以当年平均价格销售，则入选外购金精矿数量增加 10%、20%、30%以及 112.83%（按新增外购金精矿 1.98 万吨，平均品位为 2013 年入选外购金精矿 38.06 克/吨测算）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结果如下：

项目	入选外购金精矿金属量 (千克)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不变	667.87	108,669.98	67,893.11	40,776.87	37.52%
增加 10%	734.66	110,284.30	69,482.35	40,801.95	37.00%
增加 20%	801.44	111,898.62	71,071.59	40,827.03	36.49%
增加 30%	868.23	113,512.93	72,660.83	40,852.10	35.99%
增加 112.83%	1,421.46	126,884.33	85,824.50	41,059.82	32.36%

因外购金精矿毛利率相对较低，若增大入选外购金精矿规模，则发行人整体毛利将有所增加，但毛利率将有所下降。

(5) 发行人外购金精矿资源是否受限

目前，发行人外部金精矿资源相对较为丰富。公司持续对国内外金精矿供应商进行开发和甄选，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采购人员团队，目前与哈密鑫龙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都兰县五龙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都兰金辉矿业有限公司等一批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此外，发行人所外购的部分金精矿为复杂难选金精矿，因其回收技术难度较大，回收利用项目初始投资金额较高，多数中小型矿山不具备有效回收该类矿石的技术水平和资金实力，对该类矿石只能经过浮选为金精矿后外售，因此市场供应基础较为充足。

目前公司坚持不断提高备选供应商的规模，在新疆、青海等适宜产矿区筛选了若干备选供应商，并将积极利用新疆地缘优势，发掘中亚等地的优质金精矿供应资源。

整体而言，目前公司外购金精矿原材料的供应较为充足，不存在外购金精矿资源受限的情形。

2、主要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钢球、氰化钠、选矿药剂、炸药等。

公司在购买炸药等民用爆破品时按相关规定向属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到具有合法经营民爆用品器材资质的专卖公司购买并运输入库。

公司在购买危险化学品时向属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到具有合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资质的专卖公司购买并运输入库。

对于一般辅助材料均采用市场化方式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部门在广泛收集各家供应商物资的质量、价格等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再充分考虑历史交易信用记录，最终综合上述因素确定供应商。

3、能源与水资源供应情况

(1) 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及柴油。

公司电力主要由属地供电公司提供，价格均按属地供电公司所确定的电价执行。

对于柴油等成品油，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统一确定，由中石油等大型成品油供应商供应。

(2) 水资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用水均来自矿区周边河流或地下水，生活用水均由属地自来水公司供应，公司已获取了相关取水许可证并按时足额向水务部门缴纳水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获取的取水许可证情况如下：

取水权人名称	取水证号	取水地点/水源类型	取水限额 (立方米)	取水用途	审批机关	有效期限
哈图公司	取水(托水资)字 (2011)第 H001 号	达尔布特河/地表水	-	工业取水	托里县水利局	2011.11.3-20 15.12.31
伊犁公司	取水(伊县水政)字 [2012]第 02 号	阿希河中上游段/深 水泵	580,000	工业、生活 用水	伊宁县水利局	2012.2.14-20 22.2.14
哈密公司	取水(瓜水政)字 [2012]第 B09221223 号	瓜州县柳园镇马莲 井 1 号井/地下水	20,000	工业用水	瓜州县水政水 资源办公室	2012.8.15-20 15.8.14
哈密公司	取水(瓜水政)字 [2012]第 B09221224 号	瓜州县柳园镇马莲 井 2 号井/地下水	20,000	工业取水	瓜州县水政水 资源办公室	2012.8.15-20 15.8.14
哈密公司	取水(2013)[哈水字] 第 166012 号	哈密市骆驼圈子工 业园区/地下水	310,000	工业、绿 化、生活用 水	哈密市水利局	2013.9.26-20 15.9.25

上述取水许可证各年实际取水量均未超过取水限额，具体情况如下：

取水证号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取水(托水资)字 (2011)第 H001 号	实际取水量(立方米)	494,609	1,359,322	1,803,706	1,596,654
取水(伊县水政)字 [2012]第 02 号	实际取水量(立方米)	216,946	522,703	514,375	495,102
取水(瓜水政)字 [2011]第 1223 号、 1224 号	实际取水量(立方米)	17,436	31,267	29,543	27,085
取水(2013)[哈水字] 第 166012 号	实际取水量(立方米)	77,011	185,250	165,714	161,780

发行人选矿中产生的废水抽至尾矿坝后进行自然澄清，再回抽至浮选车间进行循环利用，因此，发行人选矿用水大部分为循环用水，但由于蒸发损耗，仍需补充一定水量。发行人报告期内选矿用水量及用水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选矿总耗水量(万立方米)	193.47	401.86	370.93	348.4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选矿新用水量（万立方米）	35.72	99.73	111.63	108.29
选矿循环用水量（万立方米）	157.75	302.13	259.31	240.14
选矿新用水成本（万元）	38.96	101.41	109.17	92.43
平均新用水单价（元/吨）	1.09	1.02	0.98	0.85
矿石采选产量（万吨）	48.01	98.16	78.46	75.13
吨矿选矿耗水量（立方米/吨）	4.03	4.09	4.73	4.64
吨矿选矿耗水成本（元/吨）	0.81	1.03	1.39	1.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吨矿选矿耗水量总体保持稳定，2013年及2014年1-6月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选矿规模有所扩大，而用水量不需要同比例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各年度水价的变动及补充新水量的变化共同导致了吨矿选矿耗水成本的变化。

4、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消耗量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消耗量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1) 2014年1-6月

项目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购金精矿（吨）	4,506.34	3,448.74	11.50%
电（万千瓦时）	5,066.32	2,279.53	7.60%
柴油（吨）	513.39	365.66	1.22%
钢球（吨）	499.79	348.15	1.16%
填充用水泥（吨）	24,642.33	696.45	2.32%
氰化钠（吨）	135.60	260.42	0.87%
炸药（吨）	303.12	294.69	0.98%
雷管、导爆索	-	125.02	0.42%
石灰（吨）	4,887.02	137.26	0.46%

2) 2013年

项目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

项目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购金精矿（吨）	18,685.15	14,753.84	21.73%
电（万千瓦时）	10,936.50	5,117.55	7.54%
柴油（吨）	1,206.04	822.91	1.21%
钢球（吨）	1,195.00	877.46	1.29%
填充用水泥（吨）	79,948.98	2,402.64	3.54%
氰化钠（吨）	523.40	1,130.46	1.67%
炸药（吨）	447.11	439.81	0.65%
雷管、导爆索	-	251.17	0.37%
石灰（吨）	22,578.50	860.41	1.27%

3) 2012 年

项目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购金精矿（吨）	4,888.61	4,994.46	8.95%
电（万千瓦时）	10,266.76	4,774.51	8.56%
柴油（吨）	1,536.73	1,138.04	2.04%
钢球（吨）	1,228.75	659.62	1.18%
填充用水泥（吨）	53,210.38	1,684.30	3.02%
氰化钠（吨）	475.78	959.15	1.72%
炸药（吨）	392.69	376.41	0.67%
雷管、导爆索	-	182.19	0.33%
石灰（吨）	27,332.00	863.10	1.55%

4) 2011 年

项目	消耗量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购金精矿（吨）	4,654.19	5,045.83	9.97%
电（万千瓦时）	9,574.45	4,465.27	8.82%
柴油（吨）	1,472.13	1,047.95	2.07%
钢球（吨）	1,491.54	882.05	1.74%
填充用水泥（吨）	23,948.18	1,139.46	2.25%
氰化钠（吨）	516.30	911.05	1.80%
炸药（吨）	392.77	372.71	0.74%
雷管、导爆索	-	234.25	0.46%
石灰（吨）	25,455.67	648.60	1.28%

(2)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年1-6月

项目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外购金精矿（元/吨）	8,812.23	31.91%
电（元/千瓦时）	0.45	-4.27%
柴油（元/吨）	7,169.89	0.59%
钢球（元/吨）	7,086.53	-0.98%
填充用水泥（元/吨）	252.91	-8.63%
氰化钠（元/吨）	18,411.95	-15.46%
炸药（元/吨）	9,501.96	0.38%
雷管、导爆索	-	-
石灰（元/吨）	280.87	-0.52%

2) 2013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外购金精矿（元/吨）	6,680.52	-31.37%
电（元/千瓦时）	0.47	-0.87%
柴油（元/吨）	7,127.60	-3.75%
钢球（元/吨）	7,156.78	33.32%
填充用水泥（元/吨）	276.80	-12.55%
氰化钠（元/吨）	21,780.13	8.04%
炸药（元/吨）	9,466.18	-1.24%
雷管、导爆索	-	-
石灰（元/吨）	282.33	-10.59%

3) 2012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外购金精矿（元/吨）	9,733.56	-9.80%
电（元/千瓦时）	0.47	-1.05%
柴油（元/吨）	7,405.59	4.03%
钢球（元/吨）	5,368.22	-9.22%
填充用水泥（元/吨）	316.54	-33.47%

项目	平均单价	增长率
氰化钠（元/吨）	20,159.53	14.25%
炸药（元/吨）	9,585.52	1.01%
雷管、导爆索	-	-
石灰（元/吨）	315.78	23.93%

4) 2011 年

项目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外购金精矿（元/吨）	10,791.61	-
电（元/千瓦时）	0.47	-
柴油（元/吨）	7,118.62	-
钢球（元/吨）	5,913.69	-
填充用水泥（元/吨）	475.80	-
氰化钠（元/吨）	17,645.75	-
炸药（元/吨）	9,489.27	-
雷管、导爆索	-	-
石灰（元/吨）	254.80	-

报告期内，外购金精矿平均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黄金价格波动及金精矿品位波动所致。

5、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温州建峰	采掘劳务	3,730.04	17.37%
2	温州二井	采掘劳务	1,716.25	7.99%
3	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县供电公司	电	982.94	4.58%
4	新疆塔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托里供电公司	电	881.63	4.11%
5	哈密鑫龙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826.70	3.85%
合计	-	-	8,137.56	37.89%

(2)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温州建峰	采掘劳务	8,888.34	16.52%
2	都兰县五龙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5,150.83	9.57%
3	温州二井	采掘劳务	4,235.99	7.87%
4	都兰金辉矿业有限公司	金精矿	2,994.37	5.57%
5	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县供电公司	电	2,131.18	3.96%
合计	-	-	23,400.71	43.49%

(3)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温州建峰	采掘劳务	6,184.63	14.55%
2	温州二井	采掘劳务	3,458.80	8.14%
3	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县供电公司	电	2,280.02	5.36%
4	富蕴云新勘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精矿	2,127.33	5.00%
5	新疆塔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托里供电公司	电	2,028.90	4.77%
合计	-	-	16,079.68	37.83%

(4) 201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沙湾良基	金精矿	4,702.96	16.18%
2	全鑫建设	采掘劳务	3,833.88	13.20%
3	温州二井	采掘劳务	2,659.44	9.15%
4	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县供电公司	电	2,014.81	6.93%
5	新疆塔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托里供电公司	电	1,965.46	6.76%
合计	-	-	14,733.24	50.69%

注：2011 年飞豪公司通过沙湾良基向公司销售金精矿，因此 2011 年沙湾良基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仅为采购劳务、原材料、能源等项目的供应商，即只考虑了所采购项目领用后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或期间费用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大量接受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劳务情形，其中，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全鑫建设从事各类设备安装、工程建设等工程施工金额较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接受劳务”。

（六）发行人及关联方在前 5 名供应商和客户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中除全鑫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及关联方未在其他前 5 名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报告期内全鑫建设为公司前 5 名供应商原因系伊犁公司委托全鑫建设从事阿希金矿井下采掘业务所致。伊犁公司已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无关联第三方温州建峰从事阿希金矿井下采掘业务，并与其签订了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由温州建峰实施井下采掘业务，不再委托全鑫建设实施该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未在前 5 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七）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的措施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环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采取了如下若干措施，以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1）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委员会制度》、《安全环保部岗位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等。通过上述制度的制定实施，明确

了各部门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使得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监测等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得以细化并具有可实施性。

(2) 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公司通过不断技术改造，应用了一批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提高了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1) 公司在井下配备了一氧化碳浓度检测设备和风速监测设备，建立了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位置和人员数量进行监测，在井口和各中段均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通过上述技术手段可随时掌握井下不同位置各种安全生产要素以确保采矿环节生产安全。

2) 公司在选矿工艺环节技术改造中淘汰了落后的混汞提金工艺，采用更先进的重选工艺，有利于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同时也有利于保护环境。

3) 公司竖井提升系统采用了先进的电子监控联动闭锁装置 PLC 控制，并采用液压传动连锁系统代替手工操作摇台、安全门、人力推车上下罐等繁重且安全系数低的劳动，大大加强了提升系统的安全性。同时，公司采用国内最先进的 TCK 弱磁无损检测技术对提升系统钢丝绳进行检测，从而有效预防了断绳事故。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年度公司下属各部门、车间、工段、班组均会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通过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层层落实，使每个员工熟知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真正做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确保生产安全。

(4) 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活动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公司定期开展以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为中心，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关键，以加强生产全过程安全管理为重点的事故和职业伤害预防工作。经过辨识与评价，确定了危险源、危险因素和重大风险。公司对辨识出来的危险源和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理，明确各级责任人的职责和监管内容；对评价出来的重大风险

制定出相应应对措施，形成“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办事有程序、工作有记录、检查有标准、问题有处理、考核有奖惩、持续有改进”的安全管理运行控制机制。

(5)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通过开展“安康杯”知识竞赛、“安全生产月”活动、“企业无事故月”活动、“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比安全、比质量、比贡献”班组竞赛等丰富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增强了职工的自我防范意识、提高了职工的安全防护技能、增加了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

(6) 建立矿山救护队

公司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结合公司各矿山救护装备的实际现状，购置了相应的救护设备设施，组建了三级救护队，以满足矿区范围内的应急救护和周边矿点安全救护任务的需要。

2、近三年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处罚情况

(1) 近三年公司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以来，发生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2 起，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2 月 2 日哈图公司冒顶事故

2011 年 12 月 2 日 10 时 30 分左右，哈图公司哈图金矿（齐 I 矿区）通风系统改造施工承包方龙达建设一名通风工在齐 I 矿区 1014 中段回风巷施工时发生冒顶事故，造成该通风工死亡。根据《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12 月 2 日”1014 中段回风巷冒顶死亡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为一起责任事故，死者为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者。

塔城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4 日作出了《关于对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12 月 2 日”1014 中段回风巷冒顶事故的处理决定》（塔地安监管字[2012]3 号），认定龙达建设哈图公司项目部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上岗前没有进行彻底的安全技术交底，对采空区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认识不足，现场安全检查不够，责任心不强，自我保护意识较差，对龙达

建设处以罚款 15 万元的处罚。认定哈图公司未尽到相关的监督监管责任，没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外包项目监管不力，对哈图公司处以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下达后，哈图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

事故发生后，哈图公司认真总结了教训，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的落实力度，进一步明确了外包工程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要求龙达建设认真整改，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力度，清查生产中的安全隐患。

2012 年 2 月 15 日，塔城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1 年哈图公司冒顶事故中哈图公司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2) 2014 年 7 月 13 日挤压事故

2014 年 7 月 13 日，克拉玛依博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在哈图公司哈图金矿（齐 I 矿区）773 中段运输平巷内发生一起矿车挤压事故，导致一名清渣工死亡。根据《克拉玛依博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7·13”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该清渣工在不了解现场作业环境的情况下，违章操作，造成矿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碰撞、挤压，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托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下发了托安监管罚告知字 [2014]第 001-010 号共 10 份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克拉玛依博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部处以 16 万元罚款，对哈图公司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克拉玛依博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哈图公司 8 名相关责任人共计处以 70,680 元罚款。处罚下达后，哈图公司及哈图公司相关人员及时缴纳了罚款。

事故发生后，哈图公司认真总结了教训，加强了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对各生产环节存在的隐患及不安全因素进行了系统性排查，加大了作业现场安全监管力度。

2014 年 8 月 7 日，托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出具《证明》，确认该事故中，哈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不承担主要责任，违规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近三年公司其他安全事故

2012年4月21日，哈图公司一名清砂工在搬运废石进行充填时，发生冒顶事故，该清砂工被落下废石击中造成重伤。

发行人及哈图公司未因该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托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哈图公司不存在相关责任，不予以行政处罚。

(3) 近三年发行人外包施工方安全事故

1) 2012年5月15日物体打击事故

2012年5月15日，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施工方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哈图项目部施工现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一名员工在井筒吊盘进行防腐作业时被不明物体掉落击破安全帽，经抢救无效死亡。

托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9月16日下达了（托）安监管罚字[2012]第（05）号、第（06）号、第（07）号、第（08）号、第（09）号、第（10）号、第（11）号、第（12）号《行政处罚通知书》，分别对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哈图项目部、铜陵中都矿山建设有限公司6位责任人、哈图公司1名工程监理人员进行了罚款处罚，发行人及哈图公司未因该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托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9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该事故各相关责任方及责任人违规行为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2) 2012年6月6日1285运输巷道事故

2012年6月6日，伊犁公司工程施工方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名工作人员在伊犁公司阿希金矿1285溜井处试图更换破裂油压管时被压在输送带下方，救出后抢救无效死亡。

发行人及伊犁公司未因该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伊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伊犁公司在该事故中不存在相关责任，不予以行政处罚。

3) 2012 年 5 月 10 日冒顶事故

2012 年 5 月 10 日，哈密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外包施工方温州建峰新疆分公司驻哈密公司金窝子 210 金矿项目部一名工作人员在清渣作业中发生冒顶事故，致其死亡。

2012 年 5 月 10 日，哈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哈市）安监管强措[2012]4 号《强制措施决定书》，责令哈密公司 210 号脉金矿立即停止一切生产作业。

2012 年 7 月 6 日，哈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哈市）安监管复查[强措 2012]-4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哈密公司 210 号脉金矿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同意开工。

发行人及哈密公司未因该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哈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哈市安监证字[2013]第 26 号），确认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为温州建峰新疆分公司驻哈密公司金窝子 210 金矿项目部。

4) 2012 年 6 月 2 日冒顶事故

2012 年 6 月 2 日，哈密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3 号脉群金矿外包施工方温州二井驻哈密公司金窝子矿区施工处一名钻工在采场打钻结束后收拾工具时发生冒顶事故，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2012 年 6 月 3 日，哈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哈市）安监管强措[2012]5 号《强制措施决定书》，责令哈密公司 3 号脉金矿立即停止一切生产作业。

2012 年 7 月 23 日，哈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哈市）安监管复查[强措 2012]-5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哈密公司 3 号脉金矿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同意开工。

发行人及哈密公司未因该起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哈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哈市安监证字[2013]第 25 号），确认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为温州二井驻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金窝子矿区施工处。

5) 2012 年 10 月 22 日坠落事故

2012 年 10 月 22 日，哈密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3 号脉群金矿外包施工方温州二井驻哈密公司金窝子矿区施工处一名施工队员在打钻完成后，上到井口收拾工具时，从井口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发行人及哈密公司未因该起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哈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哈市安监证字[2013]第 25 号），确认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为温州二井驻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金窝子矿区施工处。

6) 2013 年 12 月 8 日坠落事故

2013 年 12 月 8 日，湖北鑫力井巷有限公司新疆哈图金矿项目部在从事哈图公司巷道工程施工时，一名清砂工在哈图公司千米井矿区 375 中段粉矿回收盲井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导致该名清砂工受伤。

发行人及哈图公司未因该起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托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事故的责任单位为湖北鑫力井巷有限公司，哈图公司及哈图公司相关人员不存在相关责任。

(4) 新疆安监局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就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新疆安监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认为西部黄金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原新疆阿希金矿、新疆哈密金矿自 2010 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发生重大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1) 保荐机构意见

发行人近三年受到过 2 次安全生产处罚，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同时进行了相应整改，加强了职工安全教育力度，并进一步明确了与外包工程受托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大了安全生产监督力度。

哈图公司 2012 年 4 月 21 日冒顶事故造成发行人一名员工受伤，发行人及哈图公司未因该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安监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哈图公司不存在相关责任，不予以行政处罚。

除上述 3 起事故外，近三年发行人外包施工方发生过六起事故，其中五起各导致一名外包施工方人员死亡。发行人未因该六起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应界定为“一般事故”。上述安全事故均由安监部门出具证明，认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认定不由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

2012 年 5 月 10 日冒顶事故及 2012 年 6 月 2 日冒顶事故发生后，哈密公司 210 号脉金矿及 3 号脉金矿均被安监部门责令停产整改，均在两个月内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根据安监部门意见复工。鉴于哈密公司 210 号脉金矿及 3 号脉金矿黄金矿石产量占发行人黄金矿石产量比例较小，且被责令停产整改时间较短，因此停产整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处罚所涉及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情节严重之列。事故及相关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报告期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死亡事故均为外包施工方作业时发生，死亡人员均为外包施工方人员，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安全事故受到重大影响。新疆安监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就发行人安全生产工作发表意见，认定发行人自 2010 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发生重大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处罚及安全生产事故未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主要为承包商在施工时发生的安全事故，发行人在该等事故中主要承担监督管理责任，事故发生非发行人直接违法行为所导致；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依法缴纳了相关罚款并依法进行了相应整改，同时采取了相应安全措施，以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并且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上述处罚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公司所获安全生产相关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哈图公司哈图金矿（齐 I 矿区）	金矿地下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 [2014]202 号	2014.12.14-2017.12.13	新疆安监局
哈图公司萨尔托海 24 群铬矿	铬铁矿地下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 [2011]0331 号	2012.1.12-2015.1.11	新疆安监局
哈图公司哈图金矿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新）FM 安许证字 [2013]215 号	2013.11.7-2016.1.1.6	新疆安监局
伊犁公司阿希金矿	金矿、银矿地下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 [2012]0010 号	2012.1.30-2015.1.29	新疆安监局
伊犁公司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新）FM 安许证字 [2012]0011 号	2012.1.30-2015.1.29	新疆安监局
哈密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3 号脉群金矿	金矿地下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 [2012]0140 号	2012.6.25-2015.6.24	新疆安监局
哈密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	金矿地下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 [2012]0349 号	2013.1.7-2016.1.6	新疆安监局
哈密公司哈密市马庄山 9 号脉金矿	金矿地下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 [2012] 0141 号	2012.6.25-2015.6.24	新疆安监局
哈密公司阿拉塔格铁矿	铁矿地下开采	（新）FM 安许证字 [2012]0350 号	2013.1.18-2016.1.17	新疆安监局
哈密公司选矿厂尾矿库	尾矿库运行	（新）FM 安许证字 [2012]0027 号	2012.3.6-2015.3.5	新疆安监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哈图公司	爆破作业	6502001300002	2013年11月27日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伊犁公司	爆破作业	6540001300046	2014年10月29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
哈密公司木头井子(采矿)	爆破作业	新公治(2010)爆证011号	2010年2月10日	哈密地区公安局
哈密公司阿拉塔格铁矿(采矿)	爆破作业	6522001300029	2013年11月20日	哈密地区公安局
哈密公司马庄山9号脉(采矿)	爆破作业	新公治(2010)爆证012号	2010年2月10日	哈密地区公安局
哈密公司金窝子3号脉群金矿(采矿)	爆破作业	6522001300028	2013年11月14日	哈密地区公安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化学品名称	证书及编号	颁证日期及有效期	发证机关
哈图公司	氰化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证书》(证号：XJWHP650232010)	2012年5月3日颁证，有效期3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伊犁公司	氰化钠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储存、使用氰化钠安全评价报告备案通知书》	2013年10月9日完成备案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伊犁公司冶炼厂	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伊州安监经(乙)字[2013]000200)	2013年10月28日-2016年10月27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伊犁公司冶炼厂	硫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新)3S65400201302)	2013年9月30日-2016年9月29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认证体系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哈图公司	OHSAS 18001:2007 GB/T28001-2011	00113S20799R1M/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6.26-2016.6.25
伊犁公司	OHSAS 18001:2007 GB/T28001-2001	00113S21755R0M/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12.23-2016.12.22
哈密公司	OHSAS 18001:2007 GB/T28001-2001	00112S10168R1M/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2.15-2015.2.14
天山星公司	OHSAS 18001:2007 GB/T28001-2011	00113S20167R0S/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1.28-2016.1.27

4、公司报告期内安全费用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478号《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本公司安全费用计提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期初额	516.60	143.59	133.05	550.94
计提额	375.58	1,445.96	1,240.63	756.70
使用额	502.39	1,072.94	1,230.09	1,174.59
期末余额	389.80	516.60	143.59	133.05

5、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要矿山类企业均已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并为部分高危作业人员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主要安全生产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

（八）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

（1）建立健全各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西部黄金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明确主业经营应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环境保护工作与黄金生产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将公司总经理明确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负责人。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环保部岗位职责》，规定安全环保部行使环境保护管理职能；并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在环境保护中的分工及职责。

（2）设立专职部门与人员负责环保工作

公司设有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为增强环境保护工作执行力度，公司还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该部门专职负责执行公司日常的环境保护工作。该部门职责包括实施公司环境检查、环境监测工作，定期监测各项排污情况，并负责检查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督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将结果上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

(3) 努力实现资源回收再利用并提高环保工艺设备水平

公司充分重视技术在环保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实施一系列技改及环保工程项目，做到了资源充分回收，同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公司通过实施细菌氧化提金、尾矿综合回收利用等项目，加大了资源利用效率，减少了冶炼中氰化钠的使用及排放量，对硫元素充分回收利用，同时将含铁尾渣作为原料销售给水泥生产企业。这些项目的实施，既增加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又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4) 加强环保工作宣传

加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职工环境保护法律意识是矿山企业控制污染的有效途径。为提高职工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普及宣传教育，公司聘请了专业教师讲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营造了环保舆论氛围。并举办“绿化家园我有责”、“绿色环保靠大家”等各类环保宣传文娱活动，同时开展“去污迎新，美化矿山”的义务劳动，使公司员工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并积极加入到环境保护的行列中去。

(5) 建立矿山环境监控网络

为强化环境监管机制，保障矿区环境质量，公司积极构建矿山环境监控网络。通过监管网络定期对矿山环境质量进行检测，严密监控矿区环境污染状况，从而及时发现环境污染并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定期对矿山环境质量进行检测，严密监控矿区环境污染状况，保护矿区环境质量标准，积极寻求环境污染解决的最好方法，同时从矿区、工区到班组建立三级联动环保体系，达到人人参与、共同环保的目的。

2、排污许可证、环境许可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经营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哈图公司	地下开采黄金	新塔环许字 (00002)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3.1-2015.1
伊犁公司	金矿采取	伊州环许字 (2014-4)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4.1-2015.6
哈密公司	黄金、铁矿的开采、选矿、冶炼、销售	新哈环许字 (0008)号	哈密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4.11-2015.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环境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排放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天山星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乌经开环许字 (2013-06)号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5.1-2015.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认证体系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哈图公司	ISO14001:2004 GB/T 24001-2004	00113E21365R1M/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6.27- 2016.6.26
伊犁公司	ISO14001:2004 GB/T 24001-2004	00113E22486R1M/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11.9- 2016.11.8
哈密公司	ISO14001:2004 GB/T 24001-2004	00112E20324R1M/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2.15- 2015.2.14
天山星公司	ISO14001:2004 GB/T 24001-2004	00113E20324R0S/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1.31- 2016.1.30

3、公司污染物环保处理及达标排放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污染物基本能达到相应的达标排放标准。

(1) 主要污染物处理方式

1) 废气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井下采矿过程中形成的含粉尘气体以及集中供暖锅炉所产生的含二氧化硫烟尘气体。

对井下于采矿过程中形成的含粉尘气体主要通过通风系统及局部通风机排到地表，以避免被人体吸入。同时在矿石运输及破碎、磨矿等环节进行喷水处理以减少粉尘产生量，对含尘废气通过除尘器除尘后再排入大气。

对于集中供暖锅炉所产生的含二氧化硫烟尘气体，使用除尘器及脱硫塔进行除尘脱硫后再排入大气。

2) 废水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采矿废水、选矿废水及生活污水。

采矿废水为井下采掘过程中的采掘涌水，在坑底储水池收集沉淀后抽至地表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基本无对外排放。

选矿中产生的浮选废水抽至尾矿坝后进行自然澄清，再回抽至浮选车间进行循环利用。选矿中产生的酸性废水经中和后抽至尾矿坝后进行自然澄清，再抽回循环利用。选矿过程用水除部分因自然蒸发损耗及冬季结冰外，其余均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矿区绿化等，无对外排放。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采矿废石、选矿尾矿、细菌氧化尾渣、氰化尾矿、集中供暖锅炉所产生的锅炉煤渣。

采矿废石中大部分用于井下充填、修筑尾矿坝或铺路，剩余部分堆放至废石堆场或露天采坑。选矿尾矿经压滤后输送至尾矿库干式堆存。细菌氧化尾渣经中和后使用独立压滤系统进行压滤处理，再进行干式堆存。氰化尾矿通过无害化处理后经独立压滤系统压滤后进行干式堆存。集中供暖锅炉所产生的锅炉煤渣大部分用于矿区道路平整及道路放滑，剩余部分集中堆存。

4) 噪声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采矿及选矿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对于强噪声源车间均设立隔离操作间，避免工作人员暴露于强噪声环境下，同时采用给工作人员佩戴耳塞方式避免噪声对工作人员的伤害。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备注
锅炉废气（万立方米）	10,190.31	13,354.04	11,425.10	12,345.10	经除尘、脱硫处理后排放
采矿废石（万吨）	13.32	21.90	14.11	12.79	集中堆存量
选矿固体废弃物（万吨）	32.49	55.37	57.92	72.15	集中堆存量
锅炉煤渣（吨）	-	-	0.19	0.18	集中堆存量

(3)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1) 废气处理装置****① 采矿通风机**

子公司	台数	设计处理能力（万立方米/小时）	实际运行情况
哈图公司	6	22.78-31.92	正常运行，能满足采矿通风需要
伊犁公司	6	22.78-31.37	正常运行，能满足采矿通风需要
哈密公司	9	62.86	正常运行，能满足采矿通风需要

② 供暖锅炉除尘器

子公司	台数	设计处理能力（万立方米/小时）	实际运行情况
哈图公司	1	1.50	正常运行，能满足供暖锅炉除尘需要
伊犁公司	3	8.10	正常运行，能满足供暖锅炉除尘需要

③ 供暖锅炉脱硫塔

子公司	台数	设计处理能力（万立方米/小时）	实际运行情况
哈图公司	1	1.50	正常运行，能满足供暖锅炉脱硫需要
伊犁公司	3	8.10	正常运行，能满足供暖锅炉脱硫需要

2) 废水处理装置**① 选矿回水系统**

子公司	设计处理能力（立方米/天）	实际运行情况
哈图公司	2,600	正常运行，能满足选矿回水处理需要

伊犁公司	4,300	正常运行，能满足选矿回水处理需要
哈密公司	3,500	正常运行，能满足选矿回水处理需要

②生活污水处理站

子公司	设计处理能力（立方米/小时）	实际运行情况
哈图公司	5.00	正常运行，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要
伊犁公司	12.50	正常运行，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要
哈密公司	3.00	正常运行，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要

3) 尾矿库

子公司	总库容（万立方米）	可用库容（万立方米）	可用年限 ^注
哈图公司	338	301	14年
伊犁公司	308	119	5年
哈密公司	93	50	7年

注：表中可用年限为根据可用库容及尾矿产生量推算出的可用年限，目前发行人采用全尾砂胶结充填采矿方法，利用尾砂进行胶结充填，因此减少了尾矿堆存量，尾矿库实际使用年限将高于表中所列可用年限。

4、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实际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排污费	110.68	256.03	252.40	259.71
环评及技术咨询费	22.36	78.75	153.50	144.93
环保工程及环保设备支出	401.66	590.81	541.37	912.75
其他支出	7.50	104.02	33.75	5.24
合计	542.20	1,029.61	981.02	1,322.63

5、近三年发行人因环境保护原因所受处罚情况

2011年以来公司未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

6、上市环保核查情况

2012年2月2日，新疆环保厅出具《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新环防发[2012]19号），确认本公司2008年以来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依法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基本实现达标排放，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意本公司通过环保核查。

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过程中向新疆环保厅承诺之整改事项及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整改事项	整改完成情况
1	哈图公司选矿厂至尾矿库输水渠道明渠防渗处理工程，承诺于2012年6月30日前全部完工。	已完成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2	哈图公司氰渣出口场地地面道路硬化工程，承诺于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	已完成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3	哈图公司已废弃生产装置及场地生态恢复工程，承诺于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	已完成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4	哈密公司铁选生产线开路破碎密闭输送加除尘器工程，承诺于2012年7月30日前完成。	已完成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5	哈密公司生活污水散排工程，承诺于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	已完成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6	哈密公司尾矿库设立地下水观测井工程，承诺于2012年7月30日前完成。	已完成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新疆环保厅于2014年1月6日补充出具《证明》，确认西部黄金及其下属企业自2012年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新疆环保厅于2014年7月21日补充出具《证明》，确认西部黄金自2014年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占固定资产合计账面价值的比例
房屋及构筑物	65,189.31	13,591.46	51,597.85	43.91	51,553.94	79.15%	66.17%
机器设备	35,442.29	12,880.39	22,561.90	23.71	22,538.19	63.66%	28.93%
运输设备	2,616.51	1,598.65	1,017.86	0.78	1,017.08	38.90%	1.3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943.74	1,540.62	1,403.12	-	1,403.12	47.66%	1.80%
合计	106,191.86	29,611.13	76,580.73	68.39	76,512.34	72.12%	98.21%

2、主要生产设备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提升机、破碎机、磨机、浮选机等，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
提升机	10	5-15 年	70%-95%
破碎机	23	3-16 年	20%-90%
磨机	20	4-15 年	30%-85%
浮选机	110	5-20 年	20%-95%
压缩机	48	3-16 年	50%-95%
过滤机	14	4-20 年	40%-90%
浓密机	27	8-30 年	30%-85%
尼尔森选矿机	7	6-15 年	75%-95%
皮带运输机	53	3-10 年	40%-85%
搅拌槽	133	5-18 年	20%-95%
渣浆泵及水泵	452	5-15 年	10%-95%

3、房产

（1）本公司所拥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03 宗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为 151,089.1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西部黄金拥有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1439143 号	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10 号金辉大厦 1 栋 28 层 2804	住宅	无	154.38
2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1436949 号	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10 号金辉大厦 1 栋 28 层 2805	住宅	无	151.02
3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 2013325147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流花湖路 336 号楼 1 栋 2 层 1	办公用房	无	410.97
4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 2013325211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流花湖路 336 号厂房 3 栋 2 层 1	厂房	无	707.74
5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 2013325350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流花湖路 336 号化验楼 2 栋 3 层 1	化验楼	无	405.58
6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 2013326808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流花湖路 336 号厂房 3 栋 3 层 1	厂房	无	515.17
7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 2013326809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流花湖路 336 号厂房 3 栋 1 层 1	厂房	无	568.09
8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 2013326810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流花湖路 336 号值班门房 4 栋 1 层 1	值班门房	无	30.81
9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 2013326813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流花湖路 336 号化验楼 2 栋 2 层 1	化验楼	无	405.58
10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 2013326814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流花湖路 336 号化验楼 2 栋 1 层 1	化验楼	无	367.33
11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 2013326820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流花湖路 336 号楼 1 栋 3 层 1	办公用房	无	410.97
12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 2013326821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流花湖路 336 号楼 1 栋 1 层 1	办公用房	无	357.31

2) 哈图公司拥有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房权证托建字第哈图金矿-163 号	萨尔托海铬矿	厂房	无	1,256.30
2	房权证托建字第哈图	哈图金矿	办公室、厂房	无	55,165.69

	金矿-164号				
3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00175907号	克拉玛依区友谊路128号	综合楼	无	1,204.35
4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00175927号	克拉玛依区汇福家园	车库	无	32.87
5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00207775号	克拉玛依区通讯小区27栋96号	住宅	无	205.55
6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00207772号	克拉玛依区通讯小区27栋93号	住宅	无	203.29

3) 伊犁公司拥有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00006890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车库、动力机修车间	无	1,051.16
2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00006891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厂房、化验室	无	6,342.81
3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00006892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办公室、服务站、餐厅、宿舍	无	3,673.79
4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00006893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综合加压磅房、综合电钳车间、综合浮磨车间、综合压滤厂房	无	2,420.10
5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00006894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文化活动中心、矿区5号、2号、1号楼	无	6,992.86
6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00006895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总变电所、供销科库房、办公室	无	1,136.76
7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00006896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选矿压滤厂房、动力锅炉房	无	2,991.60
8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00006897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矿区检查站、加油站	无	56.22
9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00006898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三产宿舍、充填站、充填站办公室	无	514.10
10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00006899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水隔离磅房	无	309.87
11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00006900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液化汽库房、菜窖、浴室	无	699.94
12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00006901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南段检查站、矿井废水处理、材	无	214.71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料室、井口室		
13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 00006902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风机房、压滤厂房	无	3,434.84
14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 00006903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采矿车间食堂、采矿车间办公室、技监科地磅房、采矿循环水处理车间	无	561.34
15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 00006904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采矿空压机房、采矿竖井房、采矿卷扬机房、采矿机电修理车间	无	1,547.56
16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 00006905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医务室、机关办公室、生活区配电室、小车库	无	1,988.72
17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 00006906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平房宿舍、矿区 4 号楼、矿区 3 号楼、招待所	无	4,961.16
18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 00006907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供销科库房、车队车库、电修、计量站	无	1,184.35
19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 00006908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破碎厂房、二级泵房、破碎办公室、生化车间	无	3,487.81
20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 00006909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选矿炼金室、氰化库、选厂食堂、药剂材料库	无	2,315.43
21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 00006910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炸药库警卫室、炸药库	无	455.61
22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 00006911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矿车修理间、通风机房、炸药库	无	298.58
23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 00006912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井口值班室、宿舍、澡堂	无	196.57
24	伊宁县房权证喀拉亚尕奇乡字第 00006913	伊宁县喀拉亚尕奇乡	雷管库、炸药库、警卫室	无	181.10
25	伊宁市房权证字第 067046 号	伊宁市解放西路以北国贸百货贸易城 4 号楼	商业金融业	无	33.00
26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03677 号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10 号金辉大厦 1 栋 25	住宅	无	154.47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 2502			
27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2303678 号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10 号金辉大厦 1 栋 25 层 2501	住宅	无	150.98
28	伊宁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10580 号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 A 区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房、办公楼、职工食堂室	无	7,076.13
29	伊宁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10581 号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 A 区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仓库、试、化验室、中央控制室	无	3,151.70
30	伊宁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10582 号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 A 区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35KV 变电站、金混精炼车间、药剂制备车间	无	1,948.79
31	伊宁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10583 号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 A 区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车间、锌粉置换车间、空压机房	无	4,653.68
32	伊宁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10584 号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 A 区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洗涤车间、再磨车间、车间变电所	无	1,036.83
33	伊宁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10585 号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 A 区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循环水泵房、转化车间、焙砂酸侵车间	无	937.49
34	伊宁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10586 号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 A 区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焙烧收尘车间、净化车间	无	1,104.96
35	伊宁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10587 号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 A 区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车间、石灰制浆车间	无	2,046.62

4) 哈密公司拥有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88459 号	天山西路 363#院	其他用房	无	2,800.00
2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88763 号	哈密市骆驼圈子选冶厂综合服务站、加油间	综合用房、其他用房	无	287.77
3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 00088764 号	哈密市骆驼圈子泵房	其他用房	无	10.47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65号	哈密市骆驼圈子选冶厂老五十吨职工宿舍	宿舍	无	733.81
5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66号	哈密市骆驼圈子选冶厂老选厂宿舍	宿舍	无	263.56
6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67号	哈密市骆驼圈子选冶厂生产区宿舍	宿舍	无	716.52
7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68号	哈密市骆驼圈子选冶厂生产区宿舍	宿舍	无	532.98
8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69号	哈密市骆驼圈子选冶厂生产区餐厅、浴室、办公室	食堂、浴室、办公	无	836.22
9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70号	骆驼圈子选冶厂生产区涮洗间、化验室、氰化钠库房	其他用房、库房	无	373.47
10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71号	骆驼圈子选冶厂生产区监控室、变电所、地磅房	其他用房	无	243.86
11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72号	骆驼圈子选冶厂生产区水房、铁选厂值班室、宿舍	其他用房、值班室、宿舍	无	366.73
12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73号	骆驼圈子选冶厂生产区厂房、铲车库房、车工房	厂房、库房、其他用房	无	670.81
13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74号	骆驼圈子选冶厂生产区老炼金室、圆锥磨泵站、生产线厂房	其他用房、厂房	无	2,643.70
14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75号	骆驼圈子选冶厂生产区砂泵房、老氰化车间	其他用房、车间	无	681.33
15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76号	骆驼圈子选冶厂生产区值班室、铁选厂值班室	值班室	无	54.85
16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77号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办公室、宿舍、招待所	办公、宿舍、其他用房	无	404.61
17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78号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车库	车库	无	24.24
18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79号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宿舍	宿舍	无	434.94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9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80号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工业雷管库、炸药库	其他用房	无	161.99
20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81号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宿舍	宿舍	无	588.46
21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82号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爆破器材警卫室	警卫室	无	14.00
22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83号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炸药库	其他用房	无	32.60
23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84号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雷管库	其他用房	无	19.27
24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85号	哈密市星星峡镇木头井子矿区(1号井)卷扬、发电机房	机房	无	119.01
25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86号	哈密市星星峡镇木头井子矿区(1号井)宿舍	宿舍	无	174.79
26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87号	哈密市星星峡木头井子矿区1号井工业雷管库	库房	无	20.77
27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88号	哈密市星星峡木头井子矿区1号井工业炸药库	库房	无	20.50
28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89号	哈密市星星峡镇木头井子矿区(2号井)值班室	值班室	无	9.08
29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90号	哈密市马庄山9号脉金矿区工业炸药库(2号库房)	库房	无	31.18
30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91号	哈密市马庄山9号脉金矿区爆破器材值班室	值班室	无	34.04
31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92号	哈密市马庄山9号脉金矿区工业炸药库(3号库房)	库房	无	26.59
32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93号	哈密市马庄山9号脉金矿区发电机房	普通住宅	无	127.45
33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94号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3号脉主井警卫	警卫室、宿舍	无	383.50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室、宿舍			
34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95号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3号脉主井职工宿舍	宿舍	无	567.78
35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96号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3号脉主井宿舍、食堂、浴池	宿舍、食堂、浴室	无	646.01
36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97号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3号脉主井水房、宿舍	其他用房、宿舍	无	465.32
37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98号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3号主井活动室、铲车库房、工房	其他用房、库房	无	446.70
38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99号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3号脉主井办公室、库房、卷扬机房	办公、库房、机房	无	577.67
39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800号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3号脉主井化验室、车库	其他用房、车库	无	195.81
40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801号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3号脉主井发电机房、空压机房	机房	无	330.61
41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802号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3号脉主井爆破器材值班室	值班室	无	93.48
42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803号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3号脉主井新工业炸药库	库房	无	85.98
43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804号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3号脉主井新工业雷管库	库房	无	39.18
44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805号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3号脉1号井)箕斗井口修理间	其他用房	无	105.36
45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806号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3号脉2号井新井井口修理间、宿舍	其他用房、宿舍	无	265.37
46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807号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3号脉2号井)宿舍	宿舍	无	282.20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7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808号	哈密市金窝子210矿区警卫室、办公室、餐厅	警卫室、办公、食堂	无	290.92
48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809号	哈密市金窝子210区食堂、宿舍	食堂、宿舍	无	572.89
49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810号	哈密市金窝子210矿区宿舍、活动室、库房	宿舍、其他用房、库房	无	322.72
50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2303679号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636号11栋1层4单元102	住宅	无	93.43

(2) 本公司租赁房产

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共租赁房屋5处，总建筑面积为4,174.99平方米。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租赁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1345631号	西部黄金	新疆三叶管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229号1栋	2014.7.1-2014.12.31	办公室	138.84
2	-	西部黄金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合作区融合南路501号有色金属高科技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12层、13层	2014.1.1-2014.12.31	办公室	2,772.12
3	-	青河公司	福海振海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青河县友好南路32号	2013.6.1-2015.6.1	办公室	890.45
4	尼房权证尼勒克县字第6549号	伊犁金元	张水放	尼勒克县唐布拉路石油公司家属院自建住宅楼房一套(两层)，平房8间。	2014.6.4-2015.6.4	办公、住宿	280.00
5	若房权证字第20031525号	若羌公司	高永红	若羌县4号小区9号楼1单元302室	2014.7.1-2015.6.30	住宅、办公	93.58

1) 嵩山街办公用房

2014年6月27日，西部黄金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投资服务中心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投资服务中心将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229号综合楼第四层4-7室租赁给西部黄金，建筑面积共138.84平方米。租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28,899.55元。

该处房屋所有权人为新疆三叶管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投资服务中心已与新疆三叶管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投资服务中心租赁新疆三叶管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229号的研发楼，租赁期限自2010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该合同明确规定，租赁期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投资服务中心拥有将该办公楼整体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的权利。

新疆三叶管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新疆有色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融合南路办公用房

2014年2月11日，西部黄金与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将位于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合作区融合南路501号有色金属高科技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12层、13层租赁给西部黄金，面积为2,772.12平方米。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1,943,309元。该处房屋的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3) 清河公司办公室

2013年6月1日，清河公司与福海振海房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海振海房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有的青河县友好南路32号的建筑面积为890.4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清河公司，租期自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租金为267,135元。该处房屋的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4) 伊犁金元办公室及宿舍

2014年6月4日，伊犁金元与张水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张水放将其所有的尼勒克县唐布拉路石油公司家属院自建住宅楼房一套（两层），平房8间租赁给伊犁金元，建筑面积为280.00平方米，租期自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4日，租金共计110,000元。

5) 若羌公司办公室

2014年6月15日，若羌公司与高永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高永红将其所有的若羌县4号小区9号楼1单元302室租赁给若羌公司，建筑面积为93.58平方米，租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租金共计13,200元。

(3) 本公司出租房产情况

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金（元/年）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房权证托建字第哈图金矿-164号	哈图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	3,000	哈图金矿电视台	2014.10.1-2017.9.30	移动通信基站	8.37
2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459号	哈密公司	徐维	160,000	哈密市天山西路363号一层门面	2014.6.1-2016.5.31	餐饮	706.21
3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459号	哈密公司	新疆厚德置业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15,000	哈密市天山西路363号院内	2014.4.1-2015.3.31	办公	145.88
4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459号	哈密公司	新疆厚德置业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2,500	哈密市天山西路363号院内	2014.8.1-2015.7.31	办公	28.28
5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459号	哈密公司	全鑫建设	16,000	哈密市天山西路363号	2014.1.1-2014.12.31	办公	黄金商厦第二层房屋8间
6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1439143号	西部黄金	牟达辉	30,000	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10号金辉大厦1栋28层2804	2014.3.10-2015.3.9	宿舍	154.38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方	租金(元/年)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7	伊宁市房权证字第067046号	伊犁公司	马强	7,000	伊宁市解放西路以北国贸百货贸易城一层4-A-40室	2014.1.1-2014.12.31	仓储	33.00
8	-	伊犁公司	陈艳祥	2,000	伊宁县喀拉亚尔齐乡	2014.1.1-2014.12.31	饭馆	砖木结构房屋2间
9	-	伊犁公司	党如海	2,000	伊宁县喀拉亚尔齐乡	2014.1.1-2014.12.31	商店	砖木结构房屋1间
10	-	伊犁公司	李春学	2,000	伊宁县喀拉亚尔齐乡	2014.1.1-2014.12.31	饭馆	砖木结构房屋3间
11	-	伊犁公司	马福海	2,000	伊宁县喀拉亚尔齐乡	2014.1.1-2014.12.31	饭馆	砖木结构房屋3间
12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088765号	哈密公司	哈密德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包括土地)	哈密市骆驼圈子	2014.4.1-2016.3.31	生产	733.8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土地使用权	12,699.06	1,161.87	11,537.19	-	11,537.19	60.96%
非专利技术	168.98	157.58	11.40	-	11.40	0.06%
采矿权	15,650.82	8,476.64	7,174.18	-	7,174.18	37.91%
软件	246.21	119.01	127.20	-	127.20	0.67%
黄金交易所席位费	115.00	40.25	74.75	-	74.75	0.39%
合计	28,880.07	9,955.36	18,924.71	-	18,924.71	100.00%

2、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81宗，总面积为3,044,494.41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西部黄金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 日期	使用权类 型	土地坐落
1	兵十二师国用(2012)第12800177号	13,333.40	工业用地	2061/7/24	出让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流花湖路336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宗土地正在办理由西部黄金至子公司天山星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宗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2) 哈图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 日期	使用权类 型	土地坐落
1	克国用(2011)第03003812号	10.06	商业用地	2043/7/13	出让	克拉玛依市汇福家园C7幢39号
2	克国用(2011)第03003811号	187.8	商业用地	2044/7/12	出让	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28号
3	托国用(2012)第单1号	70,444.47	工业用地	2021/12/13	出让	萨尔托海1号金矿(尾矿库)
4	托国用(2012)第单2号	5,246.48	工业用地	2021/12/13	出让	萨尔托海1号金矿(卷扬机房)
5	托国用(2012)第单3号	12,041.85	工业用地	2021/12/13	出让	萨尔托海1号金矿(办公区)
6	托国用(2012)第单4号	5,709.65	工业用地	2021/12/13	出让	萨尔托海1号金矿(选矿区)
7	托国用(2012)第单5号	16,290.75	工业用地	2021/12/13	出让	萨尔托海1号金矿(炸药库)
8	托国用(2011)第单8号	71,860	工业用地	2054/5/30	作价入股	哈图金矿(老浮选尾库)
9	托国用(2011)第单9号	74,826.47	住宅	2025/12/31	出让	哈图金矿(齐I住宅区)
10	托国用(2011)第单10号	40,440	工业用地	2054/5/30	作价入股	哈图金矿(7号井)
11	托国用(2011)第单11号	19,955	工业用地	2054/5/30	作价入股	哈图金矿(氰化尾库)
12	托国用(2011)第单12号	103,972	工业用地	2054/5/30	作价入股	哈图金矿(齐II工业区)
13	托国用(2011)第单13号	25,500	工业用地	2054/5/30	作价入股	萨尔托海铬矿24群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 日期	使用权类 型	土地坐落
14	托国用(2011)第单14号	40,120	工业用地	2054/5/30	作价入股	萨尔托海铬矿22群
15	托国用(2011)第单15号	6,860	工业用地	2054/5/30	作价入股	萨尔托海铬矿5群
16	托国用(2011)第单16号	112,740	工业用地	2054/5/30	作价入股	哈图金矿选厂
17	托国用(2011)第单17号	49,990	工业用地	2054/5/30	作价入股	哈图金矿10号脉用地
18	托国用(2011)第单18号	24,633	工业用地	2054/5/30	作价入股	哈图金矿(炸药库)
19	托国用(2011)第单19号	354,795	工业用地	2054/5/30	作价入股	哈图金矿(新屋尾库)
20	托国用(2011)第单20号	1,240	工业用地	2054/5/30	作价入股	哈图金矿水源用地
21	托国用(2011)第单21号	4,625	工业用地	2054/5/30	作价入股	哈图金矿其他用地
22	托国用(2012)第单35号	32,586	工业用地	2032/8/2	出让	托里县哈图金矿(冶炼厂)
23	托国用(2012)第单36号	37,190	工业用地	2032/8/2	出让	托里县哈图金矿(中和渣库)
24	托国用(2012)第单37号	1,193	工业用地	2032/8/2	出让	托里县哈图金矿(充填站)
25	托国用(2012)第单38号	12,862	工业用地	2032/8/2	出让	托里县哈图金矿(供热中心)
26	托国用(2012)第单39号	38,324.91	工业用地	2032/8/2	出让	托里县哈图金矿(氰渣库)
27	托国用(2012)第单40号	3,895.43	工业用地	2032/8/2	出让	托里县哈图金矿(单身公寓)
28	托国用(2012)第单41号	3,437.5	工业用地	2032/8/2	出让	托里县哈图金矿(变电所)
29	托国用(2012)第单42号	10,844.21	工业用地	2032/8/2	出让	托里县哈图金矿(尾矿库)

注：本表中土地使用面积均来自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保留位数不同系土地使用权证标明面积保留位数不同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3) 伊犁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土地坐落
1	伊土国用(2011)第BG00033	1,359,300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
2	伊土国用(2011)第BG00048号	217,964.82	工业用地	2061/7/23	出让	伊宁县伊东工业园A区

注：1、伊土国用(2011)第BG00033号地土地使用权证所载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实际为新疆有色将自治区国资委授权其经营的该宗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方式投入发行人，再由发行人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增资投入伊犁公司。伊宁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伊犁公司合法拥有该宗土地使用权。

2、本表中土地使用面积均来自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保留位数不同系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保留位数不同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4) 哈密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土地坐落
1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92号	101.31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
2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93号	1,198.53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
3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94号	563.1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
4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95号	540.68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
5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96号	1,210.18	工业用地	202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
6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97号	694.25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
7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98号	1,064.89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
8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99号	101.31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
9	哈密市国用(2011)第0400号	11,036.39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
10	哈密市国用(2011)第0401号	1,207.07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
11	哈密市国用(2011)第0402号	735.15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 日期	使用权 类型	土地坐落
12	哈密市国用(2011)第0403号	888.16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
13	哈密市国用(2011)第0404号	191.69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
14	哈密市国用(2011)第0405号	1,715.37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
15	哈密市国用(2011)第0406号	8,713.64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矿区
16	哈密市国用(2011)第0407号	130.73	工业用地	2034/12/10	出让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
17	哈密市国用(2011)第0408号	668.76	工业用地	2034/12/10	出让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
18	哈密市国用(2011)第0409号	800.66	工业用地	2034/12/10	出让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
19	哈密市国用(2011)第0410号	130.73	工业用地	2034/12/10	出让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值班室)
20	哈密市国用(2011)第0411号	1,049.01	工业用地	2034/12/10	出让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
21	哈密市国用(2011)第0412号	3,476.17	工业用地	2034/12/10	出让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
22	哈密市国用(2011)第0413号	774.74	工业用地	2034/12/10	出让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
23	哈密市国用(2011)第0414号	130.73	工业用地	2034/12/10	出让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
24	哈密市国用(2011)第0415号	1,902.34	工业用地	2034/12/10	出让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
25	哈密市国用(2011)第0416号	1,112.87	工业用地	2034/12/10	出让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
26	哈密市国用(2011)第0417号	2,359.01	工业用地	2034/12/10	出让	哈密市阿拉塔格铁矿区
27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88号	107.2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骆驼圈子
28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68号	455.36	工业用地	2017/12/10	出让	哈密市马庄山9#脉金矿区3号井
29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69号	93.68	工业用地	2017/12/10	出让	哈密市马庄山9#脉金矿区(2号库房)
30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70号	93.68	工业用地	2017/12/10	出让	哈密市马庄山9#脉金矿区(3号库房)
31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71号	93.68	工业用地	2017/12/10	出让	哈密市马庄山9#脉金矿区(注1号库房)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 日期	使用权 类型	土地坐落
32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72号	631.71	工业用地	2017/12/10	出让	哈密市马庄山9#脉金矿区一号井
33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73号	686.56	工业用地	2017/12/10	出让	哈密市马庄山9#脉金矿区二号井
34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74号	72.91	工业用地	2024/12/10	出让	哈密市星星峡镇木头井子矿区(库房2)
35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75号	73.43	工业用地	2024/12/10	出让	哈密市星星峡镇木头井子矿区(库房1)
36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76号	585.68	工业用地	2024/12/10	出让	哈密市星星峡镇木头井子矿区2号井口
37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77号	1,128.58	工业用地	2024/12/10	出让	哈密市星星峡镇木头井子矿区1号井口(6-2)
38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78号	1,342.82	工业用地	2024/12/10	出让	哈密市星星峡镇木头井子矿区1号井口(6-1)
39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79号	5,699.38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骆驼圈子选冶厂(老选厂)
40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80号	665.23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骆驼圈子选冶厂(砖房值班室1)
41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81号	127,707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骆驼圈子选冶厂(生产区)
42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82号	2,679.52	工业用地	2039/12/10	出让	哈密市骆驼圈子选冶厂(职工宿舍)
43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83号	1,827.18	工业用地	202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210矿区
44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84号	445.18	工业用地	202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210矿区
45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85号	1,656.68	工业用地	202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210矿区
46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86号	1,365.70	工业用地	202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210矿区
47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87号	5,280.37	工业用地	2029/12/10	出让	哈密市金窝子210矿区
48	哈密市国用(2011)第0389号	2,625.61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49/12/10	出让	哈密市天山西路363号
49	哈密市国用(2012)	74,261	工业用地	2062/3/13	出让	哈密市星星峡镇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 日期	使用权 类型	土地坐落
	第 0074 号					(金窝子矿区)

注：本表中土地使用面积均来自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保留位数不同系土地使用权证标注面积保留位数不同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2) 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1 宗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平 方米)	用途	租金(元)	租赁期限	土地坐落
1	哈密市国土资源局	哈密公司	61,896.65	选冶厂尾 矿库	618,967	2012.2.5- 2017.2.4	哈密市骆驼圈子

(3) 公司出租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1 宗出租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平 方米)	用途	租金(元/ 年)	租赁期限	土地坐落
1	哈密公司	哈密德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699.38	生产	10,000(包 括土地 上房屋 建筑 物)	2014.4.1- 2016.3.31	哈密市骆驼圈子

3、矿业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采矿权 10 宗，探矿权 13 宗。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取得方式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哈图公司	C650000201005 4120067742	哈图公司哈图金矿(齐 I 矿区)	金矿	出让	5.55	2010.10.28 -2015.4.28	新疆国土厅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取得方式	矿区面积 (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C650000201005 4120071514	哈图公司哈图金矿(齐II矿区)	金矿	出让	0.32	2014.6.4- 2019.7.4	新疆国土厅
	C650000201005 4120067226	哈图公司托里萨尔托海1号金矿	金矿	出让	0.06	2013.2.20- 2017.5.20	新疆国土厅
	C650000200908 2120035664	哈图公司萨尔托海24群铬矿	铬铁矿	出让	1.10	2012.11.30- 2018.4.30	新疆国土厅
伊犁公司	C100000200904 4120011804	阿希金矿	金矿、 银矿	出让	0.35	2011.10.31- 2023.4.10	国土部
哈密公司	C650000201011 4120084762	哈密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金矿	金矿	出让	9.42	2012.9.25- 2018.11.25	新疆国土厅
	C650000201104 4120115475	哈密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210金矿	金矿	出让	2.00	2011.10.28- 2016.6.28	新疆国土厅
	C650000200912 4120053787	哈密公司哈密市马庄山9号脉金矿	金矿	出让	0.26	2011.10.28- 2016.4.28	新疆国土厅
	C650000201001 4120056789	哈密公司新疆哈密市木头井子金矿	金矿	出让	1.18	2014.12.6- 2016.12.5	新疆国土厅
	C650000201106 2120117768	哈密公司阿拉塔格铁矿	铁矿	出让	0.74	2011.10.28- 2017.8.28	新疆国土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采矿权的价款已全部缴纳完毕。

发行人采矿权在国土资源部备案储量及资源量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122b)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低品位控制的及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2+333)	合计
哈图公司	C650000201005 4120067742	哈图公司哈图金矿(齐I矿区)	金矿	5.97	14.40	-	20.37
	C650000201005 4120071514	哈图公司哈图金矿(齐II矿区)	金矿	-	-	-	-
	C650000201005 4120067226	哈图公司托里萨尔托海1号金矿	金矿	-	-	-	-
	C650000200908 2120035664	哈图公司萨尔托海24群铬矿	铬铁矿	5.10万吨/ 品位： 35.28%	0.59万吨/ 品位： 34.07%	-	5.69万吨/ 品位： 34.98%
伊犁公司	C100000200904 4120011804	阿希金矿	金矿、 银矿	30.68	3.74	2.75	37.17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低品位控制的及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333)	合计
哈密公司	C650000201011 4120084762	哈密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金矿	金矿	0.40	1.14	0.02	1.56
	C650000201104 4120115475	哈密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210金矿	金矿	0.02	1.27	0.33	1.62
	C650000200912 4120053787	哈密公司哈密市马庄山9号脉金矿	金矿	-	-	-	-
	C650000201001 4120056789	哈密公司新疆哈密市木头井子金矿	金矿	0.03	0.001	0.005	0.04
	C650000201106 2120117768	哈密公司阿拉塔格铁矿	铁矿	395.14万吨 /品位 39.58%	218.58万吨 /品位 37.98%	-	613.72万吨 /品位: 39.11%

注：表中资源量为经国土部储量备案的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储量及资源量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

序号	探矿权人	探矿权证号	勘查项目	取得方式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哈密公司	T6512009040 2028024	新疆哈密市红柳河金矿详查	转让	43.60	2013.1.25- 2015.1.25	新疆国土厅
2	西部黄金	T6512010070 2041561	新疆青河县顿巴斯套外围金矿详查	转让	55.32	2013.8.23- 2016.8.23	新疆国土厅
3	西部黄金	T6512010070 2041535	新疆青河县克泽勒金矿普查	转让	18.87	2013.8.23- 2016.8.23	新疆国土厅
4	西部黄金	T6512008120 2020305	新疆若羌县恰什坎萨依金矿详查	转让	6.00	2014.5.5- 2015.5.5	新疆国土厅
5	西部黄金	T6512008120 2020327	新疆青河县顿巴斯套金矿详查	转让	9.59	2014.1.27- 2015.1.27	新疆国土厅
6	西部黄金	T6512008120 2020282	新疆青河县喀拉达巴金矿详查	转让	3.57	2012.11.27- 2015.2.27	新疆国土厅
7	西部黄金	T6512008120 2020078	新疆青河县依提加勒金矿详查	转让	9.55	2014.1.27- 2015.1.27	新疆国土厅
8	西部黄金	T6512008120 2020320	新疆若羌县沟口泉西铁矿详查	转让	79.90	2014.5.5- 2017.5.5	新疆国土厅
9	西部黄金	T6512008120 2020311	新疆若羌县科斯曼东金矿详查	转让	4.00	2014.5.5- 2017.5.5	新疆国土厅
10	西部黄金	T6512009010 2023865	新疆托里县拉巴南铬铁矿详查	转让	6.40	2013.11.18- 2016.11.18	新疆国土厅

序号	探矿权人	探矿权证号	勘查项目	取得方式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1	西部黄金	T6512008120 2021258	新疆塔城市库尔盖铜铁矿详查	转让	12.99	2014.1.8- 2016.1.8	新疆国土厅
12	伊犁金元	T6512008120 2020225	新疆尼勒克县科克萨依金矿勘探	转让	2.42	2014.3.28- 2017.3.28	新疆国土厅
13	伊犁金元	T6512008120 2020486	新疆尼勒克县也列莫顿地区金矿勘探	转让	11.12	2013.5.8- 2016.5.8	新疆国土厅

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的取得情况，保荐机构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采矿权、探矿权的取得合法、合规。

4、商标

(1) “天山星” 商标

“天山星” 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4 类)	有效期限
天山星		第 7897760 号	天山星公司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锭；珠宝（首饰）；银饰品；铂（金属）；首饰盒；纪念章（宝石）；贵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钯	2011.1.21 -2021.1.20
天山星		第 10747346 号	天山星公司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贵金属合金；贵金属锭；未加工、未打造的银；钯；贵金属盒；珠宝首饰；装饰品（珠宝）；玉雕（截止）	2013.6.21 -2023.6.20

(2) 标准金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标准金，标准金为严格满足金交所重量、尺寸、含金量等方面要求的标准化产品，均通过金交所网上交易平台出售。标准金现货交易在金交所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撮合成交。

金交所制定的金条标准规定每块金锭表面应浇铸或打印商标。标准金商标仅为金交所对标准金厂家产品识别的标示，商标本身对公司的销售量、销售价格及下游用户的认可度不会产生影响。

5、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拥有专利。

6、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所有者	非专利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技术转让方/合作方	技术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应用情况
哈图公司	细菌氧化-氰化提金技术	有偿转让	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2007年12月	大规模应用
哈图公司	跳汰-尼尔森选金工艺	自主开发应用	-	-	大规模应用
哈图公司	全尾砂胶结充填	有偿转让	长沙矿山研究院	2010年6月	大规模应用
哈图公司	含钙低硫低砷金精矿硫铁杆复合菌氧化、氧化废液部分返回技术	合作开发	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	-	大规模应用
伊犁公司	细菌氧化-氰化提金技术	有偿转让	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2004年2月	大规模应用
伊犁公司	氰化尾矿选冶回收金技术	自主开发应用	-	-	大规模应用
伊犁公司	浮选伴生银回收技术	自主开发应用	-	-	小规模应用
哈密公司	沸腾焙烧	自主开发应用	-	-	小规模应用
哈密公司	跳汰-尼尔森选金工艺	自主开发应用	-	-	大规模应用
哈密公司	布袋收尘	自主开发应用	-	-	小规模应用

7、金交所会员资格

公司改制前，西部有限已通过金交所会员资格认证，获得综合类会员资格，《会员资格证书》编号为 0021。

金交所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专项证明，确认：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是金交所的综合类会员，已更名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自营和代理黄金交易的资格。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机关	有效期
哈图公司	《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批准证国金字[2011]第 103 号	开采黄金矿产	工信部	2011.12.8-2016.12.8
伊犁公司	《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批准证国金字[2011]第 102 号	开采黄金矿产	工信部	2011.12.8-2021.12.8
哈密公司	《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批准证国金字[2011]第 101 号	开采黄金矿产	工信部	2011.12.8-2016.12.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情况如下：

经营者名称	编号	企业代码	登记日期
伊犁公司	02088294	6500560542369	2014.7.1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注册人	注册编码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	注册单位
伊犁公司	6509960779	2014.4.28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情况如下：

登记单位	备案登记号	备案日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伊犁公司	6504600103	2014.4.25	2014.7.24	伊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情况如下：

登记单位	备案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伊犁公司	02088294	2014.7.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贸易管理局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目前所从事黄金采选及冶炼业务中的各项技术均为成熟技术，其中部分技术已处于大规模应用阶段。

（二）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究人员构成

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工作主要由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技术部统一协调，采矿、选矿等生产部门共同参与。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工作主要包括：公司内部的质量检验分析与生产实验、对现有工艺技术改造的研究与论证、针对现有生产工艺流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处理、对外部引进的各类工艺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及应用、与外部机构合作进行技术研发等。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与采矿、选矿、冶炼等生产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职称	人数	占全体员工人数比例
高级工程师	48	2.35%
工程师	107	5.24%
助理工程师	177	8.67%
合计	332	16.27%

2、主要科研成果

为解决矿山中含砷量高的难选金选矿回收率低的问题，阿希金矿于 2004 年从吉林省冶金研究院引进了细菌氧化-氰化提金技术，并在工艺调试中攻克了浸矿细菌的驯化、流态化床生物反应器（氧化槽）、细菌氧化工艺与树脂提金工艺的结合等关键技术，形成了适应阿希金矿矿石特点的难选金精矿提金工艺。2007 年该技术全面应用于阿希金矿生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向阿希金矿颁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奖励证书》（证书编号：J2010162），以表彰阿希金矿该项研究成果。

阿希金矿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于 2009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科技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实施科技部 863 计划重点项目课题“难处理金精矿高效生物预氧化反应器研制”。2011 年 5 月 11 日，本项目顺利完成并通过了 863 计划资源环境技术领域专家组验收。

为解决矿山中含砷量高的难选金矿回收率低的问题，哈图公司与吉林省冶金研究院等单位合作，进行了尼尔森选矿机重选试验及技术改造、浮选金精矿生物氧化-氰化提金试验研究、新增生物氧化项目工业应用实施等工作。最终形成的生产工艺实现了颗粒自然金的及早回收，并提高了氰化阶段的资源回收率。2012年12月27日，哈图公司研究成果“含砷复杂难选金矿石提金工艺的研究与应用”分别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以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学会联合颁发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壹等奖。

为解决细菌氧化提金工艺中金精矿硫含量低、氧化钙含量高的问题，哈图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合作，进行了废液返回细菌氧化试验的研究，有效的提高了细菌氧化反应的效果。2013年3月11日，哈图公司研究成果“含钙低硫低砷金精矿硫铁杆复合菌氧化、氧化废液部分返回技术的工业实验研究”获得中国黄金协会颁发的《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3、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与生产相关的研究开发工作，同时也在积极开展与国内矿冶研究机构及院校的合作研究。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究项目包括：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华东理工大学共同承担的“十二五”863计划项目“生物冶金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及示范”子课题“大型微生物冶金生物反应器”的研究工作，与中南大学合作研究的“提高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浮选回收率的研究”项目，数字化矿山建设项目等。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究与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究与开发费用（万元）	269.74	471.45	270.04	317.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3	0.43	0.22	0.28

（三）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十分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及应用。各子公司下属的生产技术部门负责技术创新与生产工艺改进工作。同时公司还积极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以引进吸收先进的生产技术与工艺。

八、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金，执行 GB-T 4135-2002 质量标准，并采用 GB/T 11066.5-2008 金化学分析方法对金锭质量进行检测。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子公司	认证体系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哈图公司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	00113Q25810R1M/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6.17- 2016.6.16
伊犁公司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00113Q211461R1M/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11.1- 2016.10.31
哈密公司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00112Q21433R1M/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2.14- 2015.2.13
天山星公司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	00113Q21160R0S/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1.28- 2016.1.27

（二）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的产品质量目标为黄金产品验收合格率为 100%。为确保产品质量达标，公司制定了《采矿设计控制程序》、《采矿过程控制程序》、《黄金产品选冶过程控制程序》等规章，确保各生产环节中能够实现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因素的控制。公司还制定了《不合格品、事故、事件和不符合控制程序》，对生产流程各环节中出现的不合格品的鉴别及处置措施进行了严格规定，以确保在生产过程中能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并加以整改，从而有效避免了最终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

（三）公司的质量纠纷及因质量问题所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以来不存在质量纠纷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黄金采选及冶炼、铁矿石的采选及铬矿石的开采，主要产品包括黄金、铁精粉和铬矿石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有色持有本公司 87.50%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新疆国资委下属大型企业集团，新疆有色涵盖“铜镍、黄金、稀有金属及非金属”三大主业，亦从事包含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商贸物流、物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其他业务。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有色不存在同业竞争

（1）新疆有色下属所有黄金采选及冶炼资产均已注入西部黄金

新疆有色目前的经营范围主要为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为提高下属黄金板块的竞争力和资产的独立完整性，2009 年，新疆有色已将其下属阿希金矿、哈密金矿的经营性净资产注入本公司的前身金铬矿业，从而将其所拥有的黄金采选及冶炼资产全部纳入本公司，新疆有色自身及其他下属单位不再从事与黄金采选及冶炼相关的业务。

（2）新疆有色下属 10 宗涉及黄金、铬、铁探矿权已转让至西部黄金

2012 年 11 月 27 日，新疆有色下属 10 宗涉及黄金、铬、铁探矿权完成所有权人变更，全部转让至西部黄金名下。同日，新疆国土厅向西部黄金核发了该 10 宗探矿权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9、收购新疆有色 10 宗探矿权”。

（3）新疆有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新疆有色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新鑫矿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鑫矿业为新疆有色下属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HK03833），新疆有色持有其 40.06%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新鑫矿业目前主要从事铜矿、镍矿的采、选、冶；铜、镍、铅、锌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加工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其中，在新鑫矿业铜镍冶炼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黄金副产品，该等产品在生产目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过程等方面与本公司生产的标准金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新鑫矿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表现在：

(1) 生产目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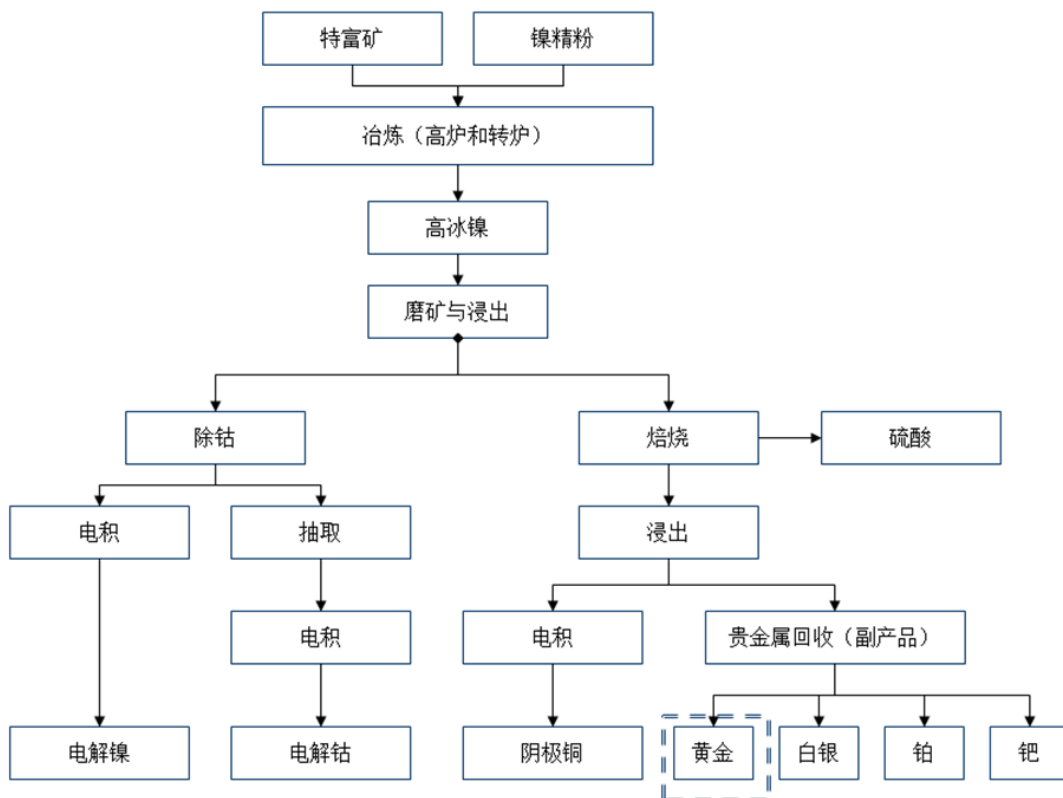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作为专注于从事黄金采选及冶炼的企业，为新疆有色下属唯一的黄金生产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产品为标准金。

新鑫矿业作为新疆有色下属专注于铜、镍生产业务的经营主体，其主要产品为电解镍及铜产品（包括阴极铜、粗铜与铜精粉），仅在冶炼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钴、黄金、白银、铂及钯等副产品，均来自于伴生矿。新鑫矿业并无以黄金为主的矿产资源及专门用于黄金生产的资产。

(2) 产出黄金的工艺流程不同

作为黄金生产企业，本公司采用业内成熟的黄金生产工艺，从事黄金的采选及冶炼。本公司黄金生产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与本公司不同，新鑫矿业所产出的黄金系在铜镍生产过程中回收贵金属所得，是铜镍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3) 新鑫矿业的黄金产品占其主营业务的比重很低

作为新鑫矿业铜镍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新鑫矿业产出的黄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黄金产品	-	-	1,677.12	1.10%	1,380.64	0.95%
营业收入	84,491.39	100.00%	152,921.20	100.00%	145,464.27	100.00%

报告期内，新鑫矿业产生黄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3年，新鑫矿业未发生黄金收入。

综上所述，新鑫矿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与新疆有色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有色下属主要企业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 有色金属、非金属及相关附属业务板块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从事的业务
1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有色金属的研制与开发，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	稀有金属公司	锂、铍、钽、铌等稀有金属的开采，铝锭、碳化硅生产、销售
3	托里润新	铜金属的勘查
4	伊犁铝厂（已停产待注销）	已停产，未从事实际业务，曾从事铝冶炼
5	新鑫矿业	铜、镍矿的采选及冶炼
6	昊鑫锂盐	基础锂盐系列产品、金属锂系列产品、锂盐副产品的生产、来料加工和销售，房屋及闲置设备的租赁。
7	恒盛铍业	铍及铍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
8	新疆鑫光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拟建设镁合金、硅铁、兰炭及尾渣综合利用项目。
9	新疆金盛科达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生产。
10	新疆博鑫非金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云母开采，非金属（主要包括云母、石英等）收购、深加工及销售
11	上海远东锂制品公司	生产、销售氟化锂，销售基础锂盐
12	新疆亚克斯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铜矿、镍矿开采；选矿及自产铜镍矿产品的销售
13	新疆喀拉通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矿、镍矿的开采、选矿和冶炼；硫酸生产及储存；铜、镍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加工及自产产品的销售；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项目的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的投资
14	众鑫矿业	铜镍产品的选冶和销售。
15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阴极铜
16	新疆蒙西矿业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铜矿资源勘探
17	陕西新鑫矿业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铜矿资源勘探
18	新疆有豪鑫天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尚未投产，未来从事硫酸锌生产业务。
19	伊铝玛纳斯碳素厂（母公司为伊犁铝厂，待注销）	已停产，未从事实际业务
20	哈密市聚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铜镍开采；选矿及自产铜镍矿产品的销售
21	新疆亚欧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锂合金的生产及销售
22	乌鲁木齐市亚欧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锂合金的生产及销售
23	阜康市亚欧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锂合金的生产及销售
24	福海县亚欧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锂合金的生产及销售

上述从事有色金属、非金属及其相关附属业务的企业中，除新鑫矿业涉及产出少量黄金副产品以外，其余企业均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黄金采选及冶炼、铁矿采选及铬矿石开采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而生产其他稀有金属及非金属企业的主要产品包括金属锂、铍合金、铝锭、碳化硅、钽铌精矿等，这些产品在生产工艺、销售模式及用途等方面与黄金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新疆有色下属从事有色金属、非金属及其相关附属业务的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从事的业务
1	明苑置业	城市集中供热及物业管理
2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宏鑫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汽车销售和房屋租赁业务
3	金辉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会议接待服务
4	进出口公司	矿产品内贸及进出口业务，重型汽车出口，机械设备整机和备件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
5	有色物资公司	工程物资的销售，散堆装货物的发运，危化品仓储
6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富蕴兴铜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租赁服务
7	阜康有色	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供热、服装加工制作、轮胎、润滑油汽车配件、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房屋、场地租赁
8	全鑫建设	房屋建筑、矿山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工程的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作
9	乌鲁木齐兴锂热力有限公司	城市供热；销售蒸汽；销售锂渣
10	瑞鑫物业	房屋租赁、城市供热及物业管理
11	奎屯陆海	铁路货物中转、装卸、仓储；房屋租赁；农业用地租赁
12	乌鲁木齐国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已停产，未从事实际业务
13	北京宝地新迪科贸有限公司	销售非金属矿产品及技术开发
14	新疆有色金属地边贸公司（正在清算，待注销）	已停产，未从事实际业务
15	乌鲁木齐佳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租赁；空调服务
16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阿拉山口有限责任公司	已停产，未从事实际业务
17	新疆可可托海北疆明珠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代理服务
18	新疆锦泰微晶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微晶玻璃粒料、微晶玻璃板材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从事的业务
19	阜康市有色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饮用水供应、物业管理、水暖管道安装、生活区供热、销售、各类代收费
20	阿勒泰阿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1	乌鲁木齐有鑫聚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电、暖、停车位）等
22	全鑫矿冶	非标设备的机械加工、制作，压力容器制作，钢结构制作、安装，铸造构件生产
23	新疆有色建筑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质量检验
24	北京鑫鼎顺泽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25	新疆东三环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建材、水泥、有色金属制品、矿山药剂销售
26	阜康市鑫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27	哈密利鑫工贸有限公司	建材、五金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
28	新疆展鑫防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岩棉制品生产、销售
29	伊犁金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上述企业实际开展的业务，均与本公司从事的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不相关，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新疆有色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人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部黄金”）的控股股东，为保护西部黄金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承诺人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西部黄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其他公司等方式从事和西部黄金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凡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西部黄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须将上述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西部黄金及其子公司。凡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出现和西部黄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该部分业务收益无偿转让予西部黄金，并且承诺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由此给西部黄金造成的全部损失；

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西部黄金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及进行任何损害西部黄金及西部黄金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4、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西部黄金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新疆有色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87.50%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哈图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伊犁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哈密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天山星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清河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伊犁金元	全资子公司
7	贸易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若羌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其他发行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绵阳基金	持有本公司 4.38%的股份
2	骏驰投资	持有本公司 2.50%的股份
3	陕西鸿浩	持有本公司 1.56%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中博置业	持有本公司 1.56%的股份
5	诺尔特矿业	持有本公司 1.56%的股份
6	湖南力恒	持有本公司 0.94%的股份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2	稀有金属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3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宏鑫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4	金辉房地产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5	进出口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6	有色物资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7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富蕴兴铜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8	阜康有色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9	全鑫建设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10	乌鲁木齐兴锂热力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11	托里润新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12	伊犁铝厂（已停产待注销）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13	新鑫矿业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14	新疆亚欧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15	昊鑫锂盐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16	奎屯陆海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17	乌鲁木齐国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18	恒盛铍业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19	北京宝地新迪科贸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20	新疆鑫光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21	新疆有色金属地边贸公司（正在清算，待注销）	新疆有色下属一级企业
22	明苑置业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23	瑞鑫物业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24	乌鲁木齐佳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25	新疆金盛科达有色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26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阿拉山口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7	新疆博鑫非金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28	上海远东锂制品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29	新疆可可托海北疆明珠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30	新疆锦泰微晶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31	阜康市有色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32	阿勒泰阿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33	乌鲁木齐有鑫聚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34	全鑫矿冶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35	新疆有色建筑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36	新疆亚克斯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37	新疆喀拉通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38	北京鑫鼎顺泽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39	众鑫矿业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40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41	新疆蒙西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42	陕西新鑫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43	新疆有豪鑫天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44	伊铝玛纳斯碳素厂（母公司为伊犁铝厂，待注销）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45	伊犁金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46	阜康市亚欧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47	福海县亚欧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48	乌鲁木齐市亚欧稀有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49	新疆展鑫防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二级企业
50	新疆东三环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三级企业
51	哈密市聚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三级企业
52	哈密利鑫工贸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三级企业
53	阜康市鑫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有色下属三级企业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金鼎公司	本公司合计持有其 39.25% 股份

4、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广核铀业新疆公司	本公司董事赵富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新疆有色中南大学联合研究院	举办单位为新疆有色的事业单位
3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牛新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4	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叶新国担任该公司监事

5、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

(1) 新疆有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该等人士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劳务为阿希金矿委托全鑫建设从事的井下矿石采掘工程，本公司委托金鼎公司从事黄金精炼业务以及接受关联方明苑置业、乌鲁木齐佳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全鑫建设	-	-	-	-
金鼎公司	-	-	-	-
明苑置业	58,214.52	0.02%	158,415.34	0.02%
乌鲁木齐佳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277.73	0.00%	18,555.46	0.003%
合计	6,7492.25	0.02%	176,970.80	0.03%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全鑫建设	-	-	38,338,832.71	7.58%
金鼎公司	2,972,356.66	0.53%	1,913,425.45	0.38%
明苑置业	2,940.15	0.001%	-	-
乌鲁木齐佳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合计	2,975,296.81	0.53%	40,252,258.16	7.96%

（1）委托全鑫建设从事井下矿石采掘业务

报告期内，原阿希金矿委托全鑫建设从事井下矿石采掘，该类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承包期限	合同价款	备注
2009XJAXHT056	2009年6月24日～ 2011年12月31日	根据结算工程量确定	设定单价，按照每月出矿量进行结算

为消除该项关联交易，自2012年1月1日起，伊犁公司的井下矿石采掘业务委托无关联的第三方温州建峰从事，不再与全鑫建设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1) 委托全鑫建设从事井下矿石采掘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及承担工程量占公司井下矿石采掘业务的比例

西部黄金下属矿区分布于新疆托里县、伊宁县及哈密市。报告期内，只有原阿希金矿委托全鑫建设从事井下采掘业务，2011年采掘业务金额占公司井下外包采掘业务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2012年起全鑫建设已不再为本公司提供井下采掘劳务）：

单位：万元

矿区	2011 年	备注
哈图公司/哈图金矿	-	由西部黄金自行采掘
伊犁公司/阿希金矿	3,833.88	2011年委托全鑫建设采掘，2012年起委托温州建峰采掘
哈密公司/哈密金矿	3,511.58	委托非关联方温州二井及温州建峰采掘
合计	7,345.46	-

全鑫建设在井下外包采掘业务 总金额的占比 (%)	52.19%	-
-----------------------------	--------	---

2011年，本公司委托全鑫建设从事井下采掘的出矿量占公司井下采掘总出矿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2012年起全鑫建设已不再为本公司提供井下采掘劳务）：

单位：吨

矿区	2011年	备注
伊犁公司/阿希金矿	348,178.70	2011年委托全鑫建设采掘，2012年起委托温州建峰采掘
公司合计	936,041.28	-
全鑫建设井下采掘工程总量的占比	37.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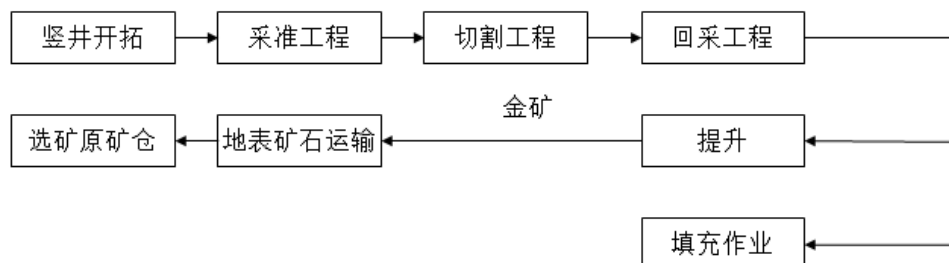
在井下矿石采掘工期内，本公司按照矿区的地质条件对井下采掘总体方案进行了设计，并按照年度采掘计划确定全鑫建设的生产任务，全鑫建设按照本公司制定的月度生产计划安排施工，并按时参加本公司主持召开的生产协调会。

全鑫建设的出矿量及掘进量以本公司地测部、技术监督科及采矿车间出具的验收报表为准。建设施工期内，全鑫建设提供的采掘劳务均通过了本公司的验收，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规定。

2) 西部黄金井下矿石采掘业务外包的必要性说明

① 矿石采掘业务的流程及西部黄金采掘工程业务概况

西部黄金的矿石采掘均为井下采掘，是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其具体流程为：



采掘工程开始之前，先由西部黄金制定采掘方案，再由自有采掘工程队或外包采掘工程的方式按照采掘方案配备人员和设备，具体实施井下采掘。

目前，西部黄金只有哈图公司所辖矿山井下矿石采掘由自身完成，伊犁公司与哈密公司所辖矿山的井下采掘，均以外包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完成。

②矿石采掘业务外包的必要性说明

A. 矿石采掘外包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

由于从事矿石采掘业务需要具备专业的资质，并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降低贫化率与回采率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因此将矿石采掘业务外包给专业企业完成是目前矿山企业常见的实施方式。

将矿石采掘业务外包给相对专业的第三方实施，可以免除西部黄金自身建立采掘队所带来的资质验收与申请成本、专业人员招聘与培训成本、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打造黄金生产的核心竞争力，在不同的业务流程中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B. 对外包采掘业务的高效管理能够保证采掘质量

作为新疆优质的黄金生产企业，西部黄金在采掘业务的管理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能够对外包采掘业务的质量进行控制。

a. 西部黄金根据矿山条件制定采掘方案

采掘工程开始之前，先由西部黄金的专业人员对矿体的地质条件、外部环境、矿石质量和品位等进行评估，以此为依据制定采掘方案，受托方仅按照既定方案实施具体采掘业务，从而保证了西部黄金能够根据自身矿山的实际情况制定最优的采掘方案。

b. 西部黄金制定生产计划和工程进度，全面保证进度的完成

根据采掘业务委托合同，西部黄金生产技术部根据全年生产计划制定月度采掘计划，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后，每月定期下达至采矿车间，采矿车间负责具体下发施工通知书，并每月定期进行工程验收并出具工程量验收报告，以对受托方进行工程监督。若受托方累计两个月未完成生产技术部下达的生产计划，西部黄金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在此作业区实施采掘，并根据受托方欠产数量对其处以经济处罚，以此保证采掘进度的完成。

c. 西部黄金提供现场技术指导，保证采掘质量

根据采掘业务委托合同，西部黄金将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指导采掘工程的完成，从而保证工程严格按照标准进行，以降低违规操作和危险发生的概率，降低矿石偷盗和流失比率，保证采掘质量。

此外，西部黄金还通过设立安全特别奖励、留存质保金、安全保证金等方式确保采掘工程的安全和质量。

因此，尽管西部黄金将部分井下采掘业务外包给第三方，西部黄金仍然能够对采掘业务质量实施较为有效的控制。

C. 哈图公司未将矿石采掘进行外包的原因

哈图公司目前正在开采的哈图公司（齐 I 矿区）的主要矿脉，其矿石具有易于解离回收等特点，其部分矿石中包含颗粒明显的已经成形的天然金。天然金含量较高的矿石在井下即可辨识，并可通过较为简单的手工筛选获得含金量达到 50% 以上的粗金，该粗金易于藏匿后私自带离采矿现场。

因此，哈图公司在采掘过程中较其他矿山面临较高的矿石偷窃、流失风险，若将井下采掘业务外包于第三方实施，将相应增加公司的防盗成本，加大矿石流失的概率。使用自有采矿队进行采掘施工，则能够方便对采掘人员的管理，对整个采掘流程进行控制，有效防止偷窃现象的发生。

目前除哈图公司使用自有采掘工程队之外，伊犁公司及哈密公司均将矿石采掘工程外包至第三方从而降低其管理成本。

3)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

本公司委托第三方实施井下采掘的合同金额按照各类子项目单价与每月的工程进度量进行计量，各类子项目的单价均参照市场价格制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伊犁公司不再委托关联方全鑫建设从事井下采掘，而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无关联第三方温州建峰实施该类工程。温州建峰系公司通过招标程序选择的外包方，其价格能够反映市场公允价格，具有公允性。全鑫建设与温州建峰从事井下采掘的交易价格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委托全鑫建设及温州建峰从事井下采掘的交易价格

2009年至2011年，公司阿希金矿的井下矿石采掘业务均委托关联方全鑫建设从事，2009年5月25日阿希金矿与全鑫建设签署了《采掘生产合同书》，委托全鑫建设从事井下矿石采掘业务。

2011年12月12日，伊犁公司与温州建峰签订2012-2014年度采矿工程承包合同，委托温州建峰从事井下矿石采掘工程。承包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全鑫建设及温州建峰从事井下采掘的工程合同单价比较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名称	单位	2011年温州建峰合同	2009年全鑫建设合同（价格执行期为2009年至2011年）
				单价	单价
1	掘进成本（运渣距不大于150米）均含辅助工程	天溜井（断面<4平方米）	元/米	1250	-
		平巷（断面<4平方米）	元/立方米	326	260
		平巷（断面>4，<6平方米）	元/立方米	261	225
		平巷（断面>6，<10平方米）	元/立方米	223	187
		天井<60米（高）（断面<4平方米）	元/米	-	1023
		天溜井（断面>4平方米）	元/立方米	304	260
		采场斜坡道（断面6<S<10平方米）	元/立方米	287	240
2	支护	砌矸	元/立方米	910	-
		素矸	元/立方米	-	680
		喷射矸	元/立方米	1390	1000
		砂浆锚杆支护	元/根	69	65
		管缝式锚杆	元/根	84	75
		金属网制安	元/平方米	43	39
		钢拱架	元/榀	129	120
3	采矿	浅孔留矿	元/吨	43.5	38
4	崩落法	中深孔（ $\phi 70$ ）	元/米	-	-
		崩矿	元/吨	-	-
		出矿	元/吨	-	-
		采矿总价	元/吨	-	29.31
5	空场法	采出矿	元/吨	-	-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名称	单位	2011年温州建峰合同	2009年全鑫建设合同（价格执行期为2009年至2011年）
				单价	单价
		1400 以上 8-0 线	元/吨	-	31.31
6	充填	嗣后充填	元/立方米	65.00	29.31
7	其他	副产矿石	元/吨	2.5	2.5
		井下运输	元/吨	5	-
		刻槽取样	元/米	40	-

注：2009年阿希金矿与全鑫建设签订的井下采掘工程合同，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2009年5月25日-2011年12月31日），合同单价均参照合同中的规定执行，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②西部黄金委托温州建峰与全鑫建设从事井下采掘交易价格的对比

上述矿石采掘业务合同中主要项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 掘进成本与支护工程价格的对比

与全鑫建设相比，委托温州建峰的掘进成本与支护工程单价略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原材料及人力价格的上涨所致。

B. 采矿与充填价格的对比

阿希金矿由于采掘深度达到1,440米以下，为了防止地质塌陷，因此在采掘过程中需要进行充填，从而产生充填成本，委托全鑫建设进行采掘时，充填所用材料为西部黄金自有，因此只需向全鑫建设支付充填工程单价。2012年起委托温州建峰进行采掘时，部分充填用料拟由温州建峰提供，因此合同中充填单价高于全鑫建设的充填单价。后续实际充填用料均由发行人提供，但考虑到人工等成本上升等因素，充填单价仍按合同价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温州建峰与全鑫建设从事井下采掘价格差异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原材料及人力价格上涨以及充填材料来源不同所致，而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温州建峰的采掘劳务价格能够反映市场公允价格，因此全鑫建设为公司从事井下采掘劳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4) 委托全鑫建设从事井下采掘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2011年，原阿希金矿委托关联方全鑫建设从事井下矿石采掘，但仍由西部黄金制定具体的采掘方案、生产计划和工程进度，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以全面监督采掘工程的各个环节，保证采掘质量，全鑫建设仅是根据采掘方案进行采掘作业。

此外，本公司委托全鑫建设从事井下采掘的交易价格公允，基本反映市场公允价格。

因此，公司委托全鑫建设从事井下采掘，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5) 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与全鑫建设相关应收应付账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账款	-	-	1,103.27	765.99
应付账款	1,302.25	867.35	332.44	769.29
其他应付款	-	5.00	-	-

报告期内，与全鑫建设矿石采掘相关应收应付账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	-	-	552.64

上述相关款项主要因支付结算周期影响所致。

(2) 委托金鼎公司从事黄金精炼业务

作为黄金生产企业，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金。

2011年与2012年，本公司委托金鼎公司从事所有黄金精炼业务，与金鼎公司之间的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为100%。自2013年起，本公司精炼业务已全部由子公司天山星公司从事。

金鼎公司曾系专门从事贵金属精炼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相应黄金精炼技术和生产设备，并已通过金交所的验收，具备生产标准金的能力。

1) 2011 年度以来加工费用大幅提高的原因

随着劳动力、原材料等成本的逐渐上升，金鼎公司精炼成本相应逐年增加，2011 年以前，由于金鼎公司一直未对其加工单价进行调整，导致金鼎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下降，已经影响到金鼎公司的资金周转。因此，自 2011 年 9 月起，金鼎公司提高了其加工费单价，从而使得本公司 2011 年全年的加工费用较上一年度大幅上升，2012 年加工费用较 2011 年有所上升。

2)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西部黄金委托金鼎公司从事黄金精炼业务，加工费根据合质金的品位参考市场价格制定。2011 年与 2012 年，金鼎公司向西部黄金及其他客户收取的实际加工费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金鼎公司实际加工费单价（元/克）	西部黄金	其他企业
2012 年	1.00	1.18
2011 年	0.63	0.70

注：表中实际加工费单价系按照全年度结算价格与委托加工的标准金数量计算的平均值

①2012 年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2 年，金鼎公司其他客户向金鼎公司支付的加工费平均单价高于西部黄金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在于金鼎公司部分客户交付的合质金品位较低（89%~90%），精炼难度较大，因此金鼎公司自 2012 年大幅提高了该类客户的合同价格，最高合同价格提高至 1.3 元/克；而本公司提供的合质金品位保持在 97%~99%，2012 年执行的合同单价仍为 1.00 元/克。

②2011 年价格差异的原因

2011 年西部黄金向金鼎公司实际支付的加工费平均单价与金鼎公司其他客户支付的加工费单价基本一致，略有差异，造成该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A. 2011 年金鼎公司提价前的相对加工量多于其他客户

2011年9月，由于原材料、劳动力等价格上涨，金鼎公司针对所有客户大幅度提高了加工费合同单价，与金鼎公司其他客户相比，西部黄金在提价前加工量相对比例较高，从而导致西部黄金2011年全年实际平均加工费低于金鼎公司其他客户。2011年西部黄金与金鼎公司其他客户加工量数据如下：

项目	西部黄金加工量（克）	金鼎公司加工总量（除西部黄金外）（克）
1-8月（提价前）	1,966,501.17	263,024.00
9-12月（提价后）	1,028,816.98	244,165.00
合计	2,995,318.15	507,189.00
项目	西部黄金	金鼎公司其他客户
1-8月（提价前）加工量占全年加工量比重	65.65%	51.86%

注：上表数据来自金鼎公司出货清单

B. 加工费中包含的标准金仓储费不同从而导致加工费的差异

金鼎公司向客户收取的委托加工费中，包含由实际交货时间差导致的短期仓储费。由于金鼎公司加工完成至实际交货之间存在时间差，从而产生部分仓储费用，不同客户的交货时间差不同，产生的仓储费也有差异，这部分差异均会在实际结算的加工费中体现。

因此，金鼎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为减少该类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消除本公司与金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于2011年11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山星公司，专门从事黄金精炼业务，并已通过金交所的认证，自2013年开始，本公司不再与金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全部黄金精炼业务均由天山星公司实施。

4) 本公司委托金鼎公司从事黄金精炼业务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①金鼎公司系西部黄金联营企业，西部黄金为金鼎公司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黄金精炼业务均委托联营企业金鼎公司完成，金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本公司为金鼎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部黄金	157.00	39.2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	115.00	28.75
3	新疆黄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8.00	22.00
4	新疆坤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5.00
5	鄯善县震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②委托金鼎公司从事黄金精炼定价公允、合理

如前所述，西部黄金委托金鼎公司从事黄金精炼业务，加工费根据合质金的品位参考市场价格制定，金鼎公司对所有客户均采用相同定价标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天山星公司精炼车间已建成投产，该项关联交易已彻底消除

自 2013 年开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山星公司精炼车间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已全面取代金鼎公司成为本公司从事黄金精炼的业务主体，本公司已不再委托金鼎公司从事黄金精炼业务，从而彻底消除该项关联交易。

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金鼎公司从事黄金精炼业务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5) 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与委托金鼎公司从事黄金精炼业务相关应收应付账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	-	-	14.84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山星公司，专门从事黄金精炼业务，自 2013 年开始，本公司已不再委托金鼎公司从事黄金精炼业务，精炼费用结算、支付速度较快，各期期末不存在应付账款余额。

(3) 接受明苑置业物业服务

1) 交易内容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合作区融合南路 501 号之办公地点由明苑置业提供物业管理，物业费用按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5.82	58.33%
2013 年度	15.84	72.15%
2012 年度	0.29	5.61%
2011 年度	-	-

关联交易规模主要随物业管理的面积及单价变化而变化。上述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仍在履行中，因相关交易规模较小、定价公允，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2) 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明苑置业物业结算、支付速度较快，报告期各期期末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4) 接受乌鲁木齐佳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

1) 交易内容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10 号之房产由乌鲁木齐佳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物业费用按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0.93	9.32%
2013 年度	1.86	8.47%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关联交易规模主要随物业管理的面积及单价变化而变化。上述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仍在履行中，因相关交易规模较小、定价公允，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2) 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与接受乌鲁木齐佳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相关应收应付账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账款	0.28	0.56	-	-

相关预付账款余额主要受双方结算时间影响，报告期内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规模较小。

2、采购物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黄金生产过程中的辅料，包括钢球、药剂、氰化钠、衬板等，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进出口公司	-	-	28,321.00	0.004%
新疆东三环商贸有限公司	3,722,032.45	1.24%	8,450,299.47	1.24%
有色物资公司	1,206,676.15	0.40%	4,268,430.43	0.63%
阜康有色	11,666.67	0.00%	155,642.00	0.02%
合计	4,940,375.27	1.64%	12,902,692.90	1.90%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进出口公司	220,455.80	0.04%	767,075.25	0.15%

新疆东三环商贸有限公司	1,553,990.32	0.28%	3,006,593.09	0.59%
有色物资公司	4,805,167.60	0.86%	4,545,872.60	0.90%
阜康有色	2,188.03	0.0004%	-	-
合计	6,581,801.75	1.18%	8,319,540.94	1.64%

上述辅料采购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该部分采购成本占本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1) 交易占比情况

上述交易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例
2014年1-6月	494.04	5.26%
2013年度	1,290.27	6.87%
2012年度	658.18	3.49%
2011年度	831.95	4.33%

上述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仍持续存在，因相关交易规模较小、定价公允，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2) 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与前述采购物资相关应收应付账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账款	-	186.79	13.00	321.21
应付账款	579.31	468.69	360.02	165.62

相关预付账款余额主要受双方交易规模、结算时间影响，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规模主要由向进出口公司采购辅料规模决定，应付账款余额规模有所增长主要因向新疆东三环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规模有所增长，且期末尚未付款所致。

3、提供水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全鑫建设及众鑫矿业提供工程施工中所需的水、电，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全鑫建设	96,851.10	0.02%	474,911.15	0.04%
众鑫矿业	98,015.50	0.02%	409,911.15	0.04%
合计	194,866.60	0.04%	884,822.30	0.08%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全鑫建设	261,094.75	0.02%	321,508.22	0.03%
众鑫矿业	-	-	-	-
合计	261,094.75	0.02%	321,508.22	0.03%

为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委托全鑫建设从事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时，需向全鑫建设提供水、电，同时向在附近从事工程施工的众鑫矿业提供水电。水、电销售价格均参照当地相关部门统一规定制定，价格公允。该部分销售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与前述销售水电相关应收账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全鑫建设	-	-	-	-
众鑫矿业	10.79	40.99	-	-

相关预付账款余额主要受双方交易规模、结算时间影响，报告期内销售水电及期末未结算金额规模均相对较小。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接受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新疆有色委托交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过委托贷款，具体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利率
2014年1-6月	-	-	-
2013年	-	-	-
2012年	-	-	-
2011年	2,000	2011.4-2011.9	5.994%

上述委托贷款系新疆有色为支持本公司发展而提供的资金支持，贷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还清全部委托贷款且并未再发生新的委托贷款。

2、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金鼎公司提供的借款，系为了帮助金鼎公司的资金周转而提供的借款，具体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鼎公司	-	-	-	200,000.00

3、房屋出租与承租

2011年7月30日，哈图公司与关联方托里润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28号汇鑫大厦611、612、616、618室（房产证号：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00175907号）租赁给托里润新，租赁期限为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0日，托里润新以现金一次性支付年租金48,000元。该租金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公允、合理。

2013年9月30日，哈密公司与关联方全鑫建设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哈密市天山西路363号，黄金商厦第二层房屋8间租赁给全鑫建

设，租赁期限为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金、租赁期间的水、电、暖、卫生费用及修缮费用总计70,000元。

2014年1月6日，哈密公司与关联方全鑫建设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哈密市天山西路363号，黄金商厦第二层房屋8间租赁给全鑫建设，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共计16,000元。

2013年11月1日，本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将位于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合作区融合南路501号有色金属高科技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12层、13层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限为2013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金为169,099元。

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将位于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合作区融合南路501号有色金属高科技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12层、13层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为1,943,309元。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房屋出租与租赁交易。

4、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偶发性接受劳务主要包括委托全鑫建设从事各类设备安装、工程建设等工程施工项目，以及委托新疆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从事技术开发与研究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全鑫建设	16,975,386.56	60,220,741.80	131,444,744.43	94,710,766.35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	561,000.00	-	125,000.00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180,000.00	301,773.58	400,000.00	184,000.00
哈密利鑫工贸有限公司	-	-	80,000.00	-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9,000.00	1,548,626.00	-	-
合计	17,454,386.56	62,632,141.38	131,924,744.43	95,019,766.35

(1) 2011 年以来全鑫建设偶发性接受劳务交易金额较高的原因

2011 年以来，本公司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开工较多，部分项目委托全鑫建设施工且金额较大，造成 2011 年度以来全鑫建设的偶发性接受劳务交易金额较高。

(2) 委托全鑫建设从事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的原因

全鑫建设是新疆境内优质的主要从事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的企业，在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委托全鑫建设从事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能够保证本公司工程施工的进度及质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鑫建设拥有的资质列表如下：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二级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可从事第Ⅲ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 通用桥式起重机 A 级、电动单梁起重机 C 级制造，通用门式起重机 B 级，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C 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四级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3) 公司与全鑫建设之间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改制之前，西部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相关制度完善之后，2011 年 11 月 8 日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2011年1-9月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该时间段中与全鑫建设的关联交易均在此议案中进行补充确认。

2012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图公司单身公寓楼建筑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哈图公司精炼厂房建筑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鑫建设就建设工程施工等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2年下半年与全鑫建设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013年6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其中包括多笔与全鑫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3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鑫建设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3年与全鑫建设发生的金额重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全鑫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

(4) 公司与全鑫建设之间关联交易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全鑫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	被邀请方	最终投标价格 (万元)	中标时间
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三标段合同	公开招标	全鑫建设	4,850.12	2011-4-25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 建设有限公司	5,190.34	
		中色第十二冶金 建设公司	5,294.92	
哈图公司单身公寓楼工程	邀请招标	全鑫建设	732.52	2012-4-9
		新疆三联工程建 设有限责任公司	845.74	
		新疆泰丰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672.90	
哈图公司精炼厂	邀请招标	全鑫建设	568.26	2012-4-9

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	被邀请方	最终投标价格 (万元)	中标时间
房工程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13.27	
		新疆泰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76.46	
伊犁公司选矿技改土建工程	邀请招标	全鑫建设	26% (费率)	2012-4-6
		昭苏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 (费率)	
		新疆胜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5% (费率)	
伊犁公司选矿扩能改造工程压滤厂房、废水应急处理站(土站)项目工程	邀请招标	新疆盛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 (费率)	2012-9-21
		中国石化集团第四建设公司	25% (费率)	
		全鑫建设	27% (费率)	
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项目配套尾矿库工程	邀请招标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7.52	2012-10-18
		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	1,490.06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596.08	
		全鑫建设	1,565.45	
哈图公司新建选矿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公开招标	中国石化集团第四建设公司	541.00	2013-4-28
		湖北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32.00	
		全鑫建设	516.00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459.00	
哈图公司耐磨设备备件工程	公开招标	全鑫建设	1,844.88	2014-6-25
		克拉玛依雪拓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47.48	
		克拉玛依市金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41.01	
哈密公司阿拉塔格铁矿综合服务区迁建项目	公开招标	新疆苏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98.00	2013-8-12
		全鑫建设	1,231.00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1,413.00	

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	被邀请方	最终投标价格 (万元)	中标时间
金窝子矿区 35 千伏变电站工程	邀请招标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336.60	2012-3-29
		全鑫建设	260.00	
		哈密电力实业公司	257.00	
金窝子矿区 35 千伏线路工程	邀请招标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320.00	2012-3-29
		四川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	415.00	
		全鑫建设	403.90	
		哈密电力实业公司	513.00	
金窝子矿区 10 千伏线路工程	邀请招标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公司	216.60	2012-8-1
		四川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	217.00	
		全鑫建设	195.60	

上述合同中，“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三标段合同”的招投标程序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的情形，存在程序方面的瑕疵。除上述瑕疵之外，上述其他合同中发行人与全鑫建设之间所履行的招投标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全鑫建设投标价格均相对较低，招投标结果较为合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招投标外，委托全鑫建设实施的其他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工程名称/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伊犁公司	2011 年度新疆阿希金矿零星工程施工合同 (尾矿坝沉淀池、尾矿坝排水沟、总降屋面防水、二级库围墙等)	110.19	2011.4.1
伊犁公司	零星维筒工程施工合同	23.64	2012.5.7
伊犁公司	碳酸钠及水玻璃制备安装合同	28.69	2012.8.1

伊犁公司	选矿扩能改造湿式半自磨机、立式压滤机及其附属配套工程安装施工合同	40.42	2012.8.1
伊犁公司	零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采矿粉煤灰罐基础、选厂挡土墙、排水沟、路面、选厂配电室钢结构屋面等）	131.48	2013.5.27
伊犁公司	冶炼厂硫酸事故池增盖顶棚合同	8	2014.1.20
伊犁公司	零星、修缮、措施工程施工合同	160（预估价）	2014.5.8
哈密公司	阿拉塔格铁矿东风井副井井口房钢结构和土建工程、主副井卷扬机室外井地面工程、空压机房、东风井主井井口砖砌体和挡墙工程	121	2011.8.29
哈密公司	阿拉塔格铁矿井口地坪、矿部彩钢板车库、金窝子3#脉、210彩钢板风机房工程	283.6	2011.11.02
哈密公司	选冶厂篮球场、地面维修合同	16.5	2011.4.5
哈密公司	阿拉塔格铁矿地泵基础、3号脉罐笼井分机房、9#脉、38#脉、31#脉、20#脉信号房维修	8.27	2011.6.14
哈密公司	骆驼圈子选厂生活区排水、3#脉、9#脉木头井子车间雷管、炸药库维护	33.6	2012.6.20
哈密公司	金窝子3号脉、210矿区屋面防水工程合同	26.17	2012.8.15
哈图公司	1000米井地表工程	3,000	2011.3.25
哈图公司	480吨/日选厂	1,500	2012.1.1
哈图公司	克拉玛依金矿尾矿坝闭库工程	650	2011.7.10
哈图公司	充填系统及零星工程（电气、设备、排水、给水、供料）	50	2011.9.10
哈图公司	职工活动中心土建工程	600	2011.5.25
哈图公司	浮选金精矿堆储厂房、中和渣彩板房	75.05	2012.9.15
哈图公司	精矿、尾矿管架工程土建	95	2013.9.25

（5）该类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全鑫建设进行的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

1)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交易中价格的制定，受到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的严格管制，交易双方可供调整的定价区间较小。公司与施工方在确定价格时一般均在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单位估价表中对工程每一子项列示的参考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当期各地公布的价格信息指数文件中的价格标准由双方协

商进行浮动调整。因此本公司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类交易中采用的价格，无论是否与关联方签署，均基本反映政府部门制定的价格标准及当地物价水平，定价公允、合理。

2) 主要价格文件

本公司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交易履行中，参考的主要价格文件列示如下

预算定额	取费标准	安全措施费	单位估价表	价格信息指数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土建部分） •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 有色金属工业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 有色金属工业矿山井巷工程预算定额 • 有色金属工业尾矿工程预算定额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修缮预算定额 • 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费用定额 • 有色金属工业建安工程费用定额、其他工程建设费用定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财企（2006）478号文件《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克拉玛依地区土建工程单位估价汇总表 • 克拉玛依地区安装工程单位估价汇总表 • 乌鲁木齐地区安装工程单位估价汇总表 • 伊犁地区土建工程单位估价汇总表 • 哈密市土建工程单位估价汇总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修缮乌鲁木齐地区估价表 • 全国统一市政工程乌鲁木齐估价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乌鲁木齐市地方价格信息表 • 克拉玛依地区价格信息表 • 伊犁地区价格信息表 • 哈密市价格信息表

因此，本公司委托全鑫建设实施的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业务，价格受到政府部门较为严格的管制，交易双方议价空间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 为规范该类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全鑫建设是新疆境内优质的主要从事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的企业，具有多项业务资质，为保证本公司工程施工的质量，与全鑫建设发生的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偶发性交易预计仍可能发生。本公司将依法严格履行招标程序，公平选择工程承包商，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严格履行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5、向关联方购置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全鑫建设	238,461.54	1,123,361.37	498,295.14	574,018.86
进出口公司	2,990,000.00	-	10,536,318.46	1,365,000.00
新疆全鑫矿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6,021.00	-	-	-
合计	3,384,482.54	1,123,361.37	11,034,613.60	1,939,018.86

2012年，由于本公司向关联方进出口公司购置尼尔森选矿机等大型设备到货且完成安装，因此2012年与进出口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较上年度有大幅提升。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置日常经营中所需的机器、设备，采购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该类交易占公司同类采购的比重较小，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6、新疆有色委托金铬矿业管理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

2009年12月，金铬矿业完成对阿希金矿、哈密金矿的经营性净资产的收购后，由于相关权属证书变更程序耗时较长，为了保证生产的连续性，重组进入金铬矿业的经营性净资产仍以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名义开展生产活动。为了保证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新疆有色、金铬矿业与阿希金矿、哈密金矿于2009年12月31日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新疆有色委托金铬矿业管理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委托管理各方之间不支付任何费用。

有关该委托管理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之“2、2009年，公司以增资及现金收购方式向新疆有色购买阿希金矿与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及15宗土地使用权”之“(7) 2009年重组事项后的过渡期经营安排”。

7、向新疆有色转让奎屯陆海股权及其他非主业资产

2011年，本公司将与主业无关的原子公司奎屯陆海的股权及其他资产转让给新疆有色。

(1)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类别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奎屯陆海 100%股权	奎屯陆海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转让前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铁路货物中转、装卸、仓储。代办铁路货运。金属矿石、铁合金、耐火材料的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金属收购。
其他资产	沙国用（2003）字第 106000067 号土地使用权
	沙国用（2004）字第 106000075 号土地使用权
	位于沙湾县及奎屯市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

(2) 转让过程

2011 年 9 月 13 日，中威正信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74 号、1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拟转让的奎屯陆海 100%股权及其他资产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相关资产经评估的价值为 17,604,800.00 元；奎屯陆海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451,588.24 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与主业无关的子公司奎屯陆海的股权及其他资产依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74 号、1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评估价格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转让。

2011 年 9 月 30 日，新疆国资委签发《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资产转让给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475 号），同意西部黄金将与主业无关联的奎屯陆海股权及其他资产转让给新疆有色。

2011 年 9 月 30 日，新疆有色与西部黄金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双方同意西部黄金将奎屯陆海 100%的股权及其他资产按照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74 号、1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转让予新疆有色，新疆有色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此次转让价款。

2011 年 12 月 22 日，奎屯市工商局向奎屯陆海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奎屯陆海 100%股权已变更至新疆有色名下。

8、接受新疆有色借款担保

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A1102001168），合同约定公司最高额借款额度为10,000.00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授信期限为2011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9日。同日，新疆有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02001168），为本公司该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10,000.00万元。

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上述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额度内借款6,000.00万元整。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A120100104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借款3,000.00万元作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25日至2013年9月25日。该笔3,000.00万元借款亦在上述担保合同额度范围之内。

9、收购新疆有色 10 宗探矿权

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于2012年收购控股股东新疆有色下属10宗涉及黄金、铬、铁的探矿权。具体收购过程如下：

（1）10 宗探矿权的评估情况

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有色所属10宗探矿权以2011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勘查项目名称	评估报告文号	报告出具日	评估值（万元）
新疆青河县顿巴斯套外围金矿普查	宏昌矿评字[2012]第1-036号	2012年7月20日	2,598.81
新疆青河县克泽勒金矿普查	宏昌矿评字[2012]第1-030号	2012年7月18日	18.09
新疆若羌县恰什坎萨伊金矿详查	宏昌矿评字[2012]第1-029号	2012年7月16日	22.19
新疆青河县顿巴斯套金矿详查	宏昌矿评字[2012]第1-035号	2012年7月20日	158.21
新疆青河县喀拉达巴金矿详查	宏昌矿评字[2012]第1-034号	2012年7月19日	121.40
新疆青河县依提加勒金矿详查	宏昌矿评字[2012]第1-031号	2012年7月18日	10.75
新疆若羌县沟口泉西金矿普查	宏昌矿评字[2012]第1-033号	2012年7月19日	992.38

勘查项目名称	评估报告文号	报告出具日	评估值（万元）
新疆若羌县科斯曼东金矿普查	宏昌矿评字[2012]第1-026号	2012年7月15日	33.25
新疆托里县拉巴南铬铁矿普查	宏昌矿评字[2012]第1-027号	2012年7月15日	45.41
新疆塔城市库尔盖铜铁矿普查	宏昌矿评字[2012]第1-032号	2012年7月19日	13.70

上述评估结果已于2012年8月8日经新疆国资委备案。

(2) 新疆国资委同意新疆有色将 10 宗探矿权转让至西部黄金

2012年8月2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产权[2012]377号《关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所属10个探矿权的批复》，同意新疆有色将其拥有的10宗涉及黄金、铬、铁的探矿权协议转让给西部黄金。

(3) 新疆有色与西部黄金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

2012年8月9日，新疆有色与西部黄金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将10宗探矿权以协议方式转让至西部黄金，转让价格以经新疆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

发行人上述探矿权取得时勘探程度都相对较低，探矿阶段属于前期，因此用于转让作价参考依据的评估价值所用评估方法均采用了地质要素评序法与勘查成本效用法，评估价值与黄金价格无直接关系。

(4) 西部黄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受让 10 宗探矿权

2012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有色集团10宗探矿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受让新疆有色10宗探矿权。

(5) 就评估基准日后的勘探支出费用进行约定

2012年9月21日，公司与新疆有色签订《探矿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此次转让探矿权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之后进行的勘探支出费用由公司承担。

(6) 10 宗探矿权转让至西部黄金

2012年11月27日，新疆有色下属10宗涉及黄金、铬、铁探矿权完成所有权人变更，全部转让至西部黄金名下。同日，新疆国土厅向西部黄金核发了该10宗探矿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有效期限	矿权面积（平方千米）
T65120100702041561	新疆青河县顿巴斯套外围金矿普查	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	2012年11月27日 -2013年8月27日	55.32
T65120100702041535	新疆青河县克泽勒金矿普查	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	2012年11月27日 -2013年8月27日	18.87
T65120081202020305	新疆若羌县恰什坎萨依金矿详查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2012年11月27日 -2014年5月27日	6.00
T65120081202020327	新疆青河县顿巴斯套金矿详查	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	2012年11月27日 -2014年1月27日	9.59
T65120081202020282	新疆青河县喀拉达巴金矿详查	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	2012年11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3.57
T65120081202020078	新疆青河县依提加勒金矿详查	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	2012年11月27日 -2014年1月27日	9.55
T65120081202020320	新疆若羌县沟口泉西铁矿普查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2012年11月27日 -2014年5月27日	79.90
T65120081202020311	新疆若羌县科斯曼东金矿普查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	2012年11月27日 -2014年5月27日	4.00
T65120090102023865	新疆托里县拉巴南铬铁矿普查	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	2012年11月27日 -2013年9月27日	6.40
T65120081202021258	新疆塔城市库尔盖铜铁矿详查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	2012年11月27日 -2013年11月27日	12.99

注：上述部分矿权转让至西部黄金后，进行了名称变更及续期。

10、勘探、工程施工劳务之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各年计入开发支出的勘探类劳务及计入在建工程的工程施工劳务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开发支出	539.88	9,361.63	8,166.66	0
在建工程	5,261.96	16,989.73	18,964.55	20,079.26

合计	6,069.16	27,198.03	27,809.90	20,480.12
----	----------	-----------	-----------	-----------

公司报告期各年计入开发支出的勘探类劳务中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勘探劳务	占比(%)	勘探劳务	占比(%)	勘探劳务	占比(%)	勘探劳务	占比(%)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	-	32.00	0.34	-	-	-	-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18.00	3.33	-	-	-	-	-	-
合计	18.00	3.33	32.00	0.34	-	-	-	-

公司报告期各年计入在建工程的工程劳务中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工程劳务	占比(%)	工程劳务	占比(%)	工程劳务	占比(%)	工程劳务	占比(%)
全鑫建设	1,697.54	32.26	6,022.07	35.45	13,144.47	69.31	9,471.08	47.17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12.50	0.06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	-	10.10	0.06	-	-	18.40	0.09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90	0.57	105.86	0.62	-	-	-	-
合计	1,727.44	32.83	6,138.03	36.13	13,144.47	69.31	9,501.98	47.3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6.30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众鑫矿业	提供水电应收款	107,926.65	2.57%

合计	-	107,926.65	2.57%
关联方	2013.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众鑫矿业	提供水电应收款	409,911.15	52.74%
合计	-	409,911.15	52.74%
关联方	2012.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众鑫矿业	-	-	-
合计	-	-	-
关联方	2011.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众鑫矿业	-	-	-
合计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向关联方众鑫矿业提供水电的款项，余额较低。

2、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的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6.30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全鑫建设	预付工程款	-	-
进出口公司	预付货款	4,877,889.13	18.31%
乌鲁木齐佳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物业费	2,821.06	0.01%
合计		4,880,710.19	18.32%
关联方	2013.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全鑫建设	预付工程款	-	-
进出口公司	预付货款	1,867,889.13	4.42%
乌鲁木齐佳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物业费	5,647.06	0.01%
合计		1,873,536.19	4.43%
关联方	2012.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全鑫建设	预付工程款	11,032,737.80	14.61%
进出口公司	预付货款	130,000.00	0.17%
乌鲁木齐佳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合计		11,162,737.80	14.78%
关联方	2011.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全鑫建设	预付工程款	7,659,868.05	10.59%
进出口公司	预付货款	3,212,106.40	4.44%
乌鲁木齐佳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合计		10,871,974.45	15.0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预付账款，主要由于接受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采购所产生。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6.30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金鼎公司	借款	560,000.00	7.09%
合计		560,000.00	7.09%
关联方	2013.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金鼎公司	借款	560,000.00	7.26%
合计		560,000.00	7.26%
关联方	2012.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金鼎公司	借款	299,531.96	3.71%
合计		299,531.96	3.71%
关联方	2011.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金鼎公司	借款	560,000.00	3.51%
合计		560,000.00	3.51%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金鼎公司提供财务支持，金额较小。发行人与金鼎公司有委托精炼加工业务关系，公司向金鼎公司支付加工费时会与金鼎欠付公司的款项滚动结付，发行人对金鼎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各账龄段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所计提坏帐准备为 22.56 万元，占比为 40.28%。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6.30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全鑫建设	应付工程款	13,022,453.11	6.63%
有色物资公司	应付货款	882,945.87	0.45%
新疆东三环商贸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4,910,203.85	2.50%
进出口公司	-	-	-
金鼎公司	-	-	-

关联方	2014.6.30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咨询费	256,000.00	0.13%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应付咨询费	30,000.00	0.02%
合计		19,101,602.83	9.72%

关联方	2013.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全鑫建设	应付工程款	8,673,499.21	4.00%
有色物资公司	应付货款	630,766.87	0.29%
新疆东三环商贸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4,056,104.48	1.87%
进出口公司	-	-	-
金鼎公司	-	-	-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付咨询费	106,000.00	0.05%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应付咨询费	221,778.60	0.10%
合计		13,688,149.16	6.31%
关联方	2012.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全鑫建设	应付工程款	3,324,386.79	2.38%
有色物资公司	应付货款	839,498.16	0.60%
新疆东三环商贸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159,296.44	0.11%
进出口公司	应付机器设备货款	2,601,394.00	1.86%
金鼎公司	应付加工费	-	-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应付咨询费	40,000.00	0.03%
合计		6,964,575.39	4.99%

关联方	2011.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全鑫建设	应付工程款	7,692,922.17	14.14%
有色物资公司	应付货款	983,618.94	1.81%
新疆东三环商贸有限公司	应付货款	652,606.00	1.20%

关联方	2011.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进出口公司	应付机器设备货款	20,000.00	0.04%
金鼎公司	应付加工费	148,400.10	0.27%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	-	-	-
合计		9,497,547.21	17.46%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账款，主要由于接受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采购所产生。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6.30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奎屯陆海	-	-	-
全鑫建设	-	-	-
合计	-	-	-
关联方	2013.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奎屯陆海	垫付运费	2,865.20	0.02%
全鑫建设	押金	50,000.00	0.28%
合计		52,865.20	0.29%
关联方	2012.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奎屯陆海	-	-	-
全鑫建设	-	-	-
合计		-	-
关联方	2011.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奎屯陆海	应付席位费	500,000.00	2.11%
全鑫建设	-	-	-
合计		500,000.00	2.11%

2011年，因阿希金矿将其在金交所的交易席位转让给公司，金交所将应退还阿希金矿的交易席位押金50万元于2011年直接退至公司，形成公司对阿希金矿的其他应付款50万元。2011年底，阿希金矿将包括该笔50万元债权在内的其所有剩余资产转让至奎屯陆海，因此形成公司对奎屯陆海的其他应付款50万元。

2013年，客户从本公司购买铬矿石时需在奎屯陆海转运站进行矿石转运，奎屯陆海垫付了本公司向客户销售铬矿石的部分运费，此外全鑫建设在租赁哈密公司房屋时向本公司缴纳部分押金，上述垫付运费及房屋租赁押金形成公司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

（四）新疆有色下属企业中可能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及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作为主营黄金采选及冶炼的企业，其主要业务模式为开采自有矿山，对矿石进行采选及冶炼，生产为标准金后全部销售至金交所。因此本公司整个生产环节中，主要原材料矿石来自自有矿山，主要产品标准金全部销售至金交所，整个产业链上可能与新疆有色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辅料及机器设备、接受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劳务等非核心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业务	关联交易性质	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1	采购辅料	经常性关联交易	进出口公司、有色物资公司、新疆东三环商贸有限公司、阜康有色等
2	购置机器、设备	偶发性关联交易	进出口公司、全鑫建设等
3	委托进行技术研发	偶发性关联交易	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等
4	进行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并在工程建设中提供水电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全鑫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等

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多数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鑫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高，公司向全鑫建设采购的采掘服务、工程施工占全鑫建设营业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全鑫建设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全鑫建设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全鑫建设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全鑫建设营业收入比例
采掘服务	-	-	-	-	-	-	3,833.88	6.15%
工程施工	1,697.54	10.55%	6,022.07	10.20%	13,144.47	19.94%	9,471.08	15.20%
合计	1,697.54	10.55%	6,022.07	10.20%	13,144.47	19.94%	13,304.96	21.35%
全鑫建设营业收入	16,085.48	-	59,055.95	-	65,910.27	-	62,302.77	-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一)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于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加以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程序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2、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应同时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提醒关联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投票。大会主持人未予提醒的，关联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前主动向大会主持人申请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该股东回避，并由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对自己是否属于关联股东有疑问的，应在表决前提请大会主持人审查，经主持人依据有关规定判断为关联股东的，应当众宣布，该股东（或代理人）应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代理人）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并阐明意见，但不应当参与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2、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

3、董事在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合同、交易、安排的对方企业任职；

4、董事为合同、交易、安排对方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董事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同上款规定）。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了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

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包括：

第十二条：“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相关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且公司董事会应就该关联交易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如为公司获赠资产或接受担保的除外。”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第十二条标准而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2、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四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上述关联交易决策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协议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股份制改制前，由于金铬矿业及西部有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因此改制前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在改制后对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改制之后，本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色集团转让奎屯陆海物资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等非主业资产的议案》，决定将与公司主业无关的奎屯陆海100%的股权及其他与公司主业无关的相关资产（包括位于沙湾县安集海镇西戈壁开发区的沙国用（2003）字第106000067号土地使用权及沙国用（2004）字第106000075号土地使用权；位于沙湾县安集海镇西戈壁开发区的地上房屋、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等）经评估后向控股股东新疆有色进行转让。

2011年11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2008年1月1日至本公司改制设立时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1年12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公司为公司壹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控股股东新疆有色为西部黄金在交通银行新疆分行一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确认。

2012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图公司单身公寓楼建筑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哈图公司精炼厂房建筑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2年上半年与全鑫建设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012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有色集团10宗探矿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受让新疆有色10宗探矿权。

2012年9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集团签订<探矿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新疆有色签署《探矿权转让补充协议》。

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鑫建设就建筑工程施工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2年下半年与全鑫建设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013年3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2013年6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013年8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鑫建设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3年与全鑫建设发生的金额重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4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对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保证

1、本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报告、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方面。

2、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二）控股股东承诺

为减少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有色之间的关联交易，2014年3月20日，新疆有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新疆有色作为西部黄金的控股股东，将尽可能地减少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西部黄金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新疆有色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部黄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西部黄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西部黄金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

3、新疆有色不利用其作为西部黄金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部黄金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规占用或转移西部黄金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西部黄金违规提供担保。

4、新疆有色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西部黄金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公允、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位董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期间
郭海棠	董事长	新疆有色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徐存元	副董事长	新疆有色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赵富平	董事	新疆有色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何建璋	董事	新疆有色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齐新营	董事	新疆有色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刘晖	董事	绵阳基金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吕发科	独立董事	新疆有色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胡本源	独立董事	新疆有色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赵俐	独立董事	新疆有色	2014 年 9 月-2017 年 9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郭海棠：男，汉，1956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79 年 8 月至 1989 年 4 月，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地质技术员、党委书记、副分队长、办公室主任；1989 年 4 月至 1994 年 1 月，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区域地质调查大队副大队长、党委委员；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大队长、党委委员，大队长兼党委书记；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工程勘察施工管理处处长；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其中 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兼任新

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6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新疆有色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新疆有色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0月起，担任新鑫矿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新疆有色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千鑫矿业公司副董事长，新鑫矿业董事长。

徐存元：男，汉族，1960年生，大专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至1984年8月，于新疆有色掘进队从事采矿掘进技术工作；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在新疆有色职工大学矿山开采专业脱产学习；1987年8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新疆有色二矿井建室主任、采矿二车间主任、副矿长；1996年1月至2000年6月，担任新疆有色黄金分公司经理；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新疆克拉玛依金矿矿长；2003年1月至2011年9月，先后担任金铭矿业、西部有限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天山星公司执行董事，金鼎公司董事长；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赵富平：男，汉族，1958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92年7月，历任可可托海矿务局一矿助工，科技科副科长，机械厂副厂长、厂长，机动处代处长；1992年7月至1993年3月，担任喀拉通克铜镍矿副矿长；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担任新疆有色铜镍公司机动处处长、经理助理；1998年3月至2002年1月，担任阜康冶炼厂厂长；2002年1月至今，担任新疆有色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中广核铀业新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何建璋：男，汉族，1964年生，大专学历，选矿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8年2月，历任可可托海矿务局机选厂技术员，机选厂副厂长、厂长，1998年3月至2003年5月，历任可可托海稀有金属矿矿长助理，副矿长；2003年6月至2009年8月，担任稀有金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担任新疆阿希金矿矿长。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担任伊犁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天山星公司监事，贸易公

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齐新营：男，汉族，1960年生，大专学历，冶炼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5年4月，担任喀拉通克铜镍矿工段长、车间副主任；1995年5月至1997年2月，担任新疆有色铜镍分公司生产处、科技开发处副处长；1997年3月至2003年2月，担任阜康铜镍矿工会主席、副矿长；2003年3月至2008年4月，担任阜康有色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哈密密金矿矿长。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哈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刘晖：男，汉族，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9年至2003年于香港凤凰卫视担任业务总监；2003年至2006年担任毕润投资副总裁；2006年至2008年于麦格里顾问担任董事总经理，从事企业兼并收购、直接投资和公司金融业务；2009年至2014年底担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能源与材料投资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

吕发科：男，汉族，1942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61年4月起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工作，1992年8月担任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主任；1994年4月担任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兼任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主任，自治区农业开发办公室主任；1997年7月至2002年12月担任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2003年1月1日退休。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本源：男，汉族，1974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入选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人才第四批。1995年起于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至今，现担任副院长，主要从事内部控制与审计理论研究。现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俐：女，汉族，196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1985年9月起于新疆财经大学任教至今，先后担任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

主任。2006年至2011年担任两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现任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5名，其中3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各位监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选举情况	任期期间
牛新华	监事会主席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年9月-2017年9月
叶新国	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年9月-2017年9月
郑同喜	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4年9月-2017年9月
杜元卿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4年9月-2017年9月
徐渊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4年9月-2017年9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牛新华：男，汉族，1961年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83年7月至1998年6月，任职于新疆财经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1998年7月至2007年5月，历任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2007年6月至今，担任新疆有色投资管理部主任；2007年12月起任全鑫建设董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新疆亚欧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富蕴恒盛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叶新国：男，汉族，1958年生，中专学历，会计师。1992年担任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第二建筑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5年起担任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02年至今，担任新疆有色财务部主任；2007年12月起任全鑫建设董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新疆可可托海北疆明珠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郑同喜：男，汉族，1957年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83年10月至1995年6月，担任新疆有色二矿纪委科级纪检员、选矿一车间支部书记、工会副主席、党委工作部主任；1995年7月至2001年10月，担任新疆有色黄金分公司金矿场党总支副书记、党办主任、党总支书记；2001年1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克拉玛依金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金铭矿业党委副书记、代书记、纪委书记。2005年1月至2011年9月，先后担任金铭矿业、西部有限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及哈图公司监事。

杜元卿：男，汉族，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测量工程师、高级政工师。1987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哈密金矿测量技术员；安环科科长；3号脉采矿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哈密金矿矿长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矿长。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哈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徐渊：男，汉族，1972年生，大学学历，选矿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今，历任阿希金矿选矿车间技术员、工段长、工艺组组长、选矿车间主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副矿长、哈图公司总经理职务。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哈图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人，其中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董事会秘书1名，任期均为3年，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选举情况	任期期间
何建璋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2014年9月-2017年9月
赵玉林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4年9月-2017年9月
肖飞	总工程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4年9月-2017年9月
杨志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4年9月-2017年9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其中何建璋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赵玉林：男，汉族，1965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7年8月至1998年8月，历任新疆有色二矿选矿一车间会计、财务科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职务；1998年9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新疆有色黄金分公司、克拉玛依金矿财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金铬矿业安集海农场主任；2007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金铬矿业、西部有限财务部主任。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肖飞：男，锡伯族，1965年生，大学学历，地质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第二矿地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新疆克拉玛依金矿地测科科长，金铬矿业生产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贸易公司监事、若羌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杨志：男，汉族，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年10月至2010年11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业务二部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职称
肖飞	总工程师、贸易公司监事、若羌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地质高级工程师
徐渊	本公司监事、哈图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选矿高级工程师
赵渊新	哈密公司副总经理	地质高级工程师、采矿高级工程师
郭政海	伊犁公司副总经理	采矿高级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肖飞：任职情况参见上文“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肖飞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制定了哈图金矿（齐I矿区）深部探矿方案；7年内参与的探矿项目共探明L27、L27-8、L27-15、L27-17等矿脉，累计探明（333）+（334）级金属资源量28吨，矿石量680多万吨，并主持了公司采选

项目的建设；曾先后发表《玄武岩与齐 I 金矿》、《新疆哈图金矿深部矿体特征》、《西准噶尔哈图金矿床勘查新成果》等学术论文；曾获“新疆自治区国资委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徐渊：任职情况参见上文“监事简历”。

徐渊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先后担任“通过增加预氧化提高浸出率”、“氧化渣的浸出消泡”、“细菌氧化培养基新配方”等科技项目负责人；其为主要负责人的《阿希金矿微细粒高硫高砷难选金矿石提金工艺的研究与应用》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其主持的“生物氧化高效反应器的研制”项目已进入“十二五”国家“863”重点项目；先后发表《缩短解吸电解时间，提高解吸电解率》、《阿希金矿混合矿选矿试验研究》等学术论文；曾获“新疆自治区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赵渊新：男，汉族，1963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地质高级工程师，采矿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哈密金矿生产技术员、金窝子采矿车间副主任、9号脉项目组主任、生产技术部主任、副矿长职务。现任哈密公司副总经理。

赵渊新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先后主持了“金窝子矿区深部找矿成矿预测”、“阿拉塔格铁矿副竖井设计施工”、“金窝子3号脉、210金矿床、20号脉、31号脉、38号脉竖井设计施工”、“金窝子9号脉竖井改造”等项目；曾发表《高斯投影变换程序编写》、《金窝子金矿床地质特征及找矿方向》、《应用分层全面法回收富矿体》等学术论文。

郭政海：男，汉族，1968年生，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克拉玛依金矿（含其前身）采矿技术人员、采矿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主任、采矿车间主任、金矿场主任、副矿长；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金铭矿业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阿希金矿副矿长。现任伊犁公司副总经理。

郭政海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组织改造阿希金矿采矿方法，变上向进路回采为下向分层回采，垂直走向上向浅孔溜矿为VCR法回采，取得安全、高效、

低耗效果；主持“哈图金矿 27-8 竖井开拓工程”；曾发表《24 群铬矿充填法优化之我见》、《喀拉通克铜镍矿上向进路式回采改造》等学术论文。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经 201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由新疆有色推荐的袁泽先生、赵富平先生、徐存元先生、何建璋先生、齐新营先生、吕发科先生、胡本源先生、王传义先生，以及由绵阳基金推荐的刘晖先生为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吕发科先生、胡本源先生、王传义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泽先生为董事长，赵富平先生为副董事长。

鉴于王传义先生已定居国外，不便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王传义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由新疆有色提名的赵俐女士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新疆有色推荐的郭海棠先生为公司董事；袁泽先生鉴于年龄原因，不便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该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袁泽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郭海棠先生为董事长。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新疆有色推荐的郭海棠先生、赵富平先生、徐存元先生、何建璋先生、齐新营先生、吕发科先生、胡本源先生、赵俐女士，以及由绵阳基金推荐的刘晖先生为西部黄金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吕发科先生、胡本源先生、赵俐女士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海棠先生为董事长，赵富平先生为副董事长。

201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赵富平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徐存元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由新疆有色推荐的牛新华先生、叶新国先生、郑同喜先生为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会议审议，分别选举杜元卿先生和徐渊先生为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牛新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新疆有色推荐的牛新华先生、叶新国先生、郑同喜先生为西部黄金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经职工代表会议审议，分别选举杜元卿先生和徐渊先生为西部黄金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牛新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1年9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存元为总经理，何建璋、齐新营为副总经理，赵玉林为财务总监，杨志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1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肖飞为总工程师。

2012年9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齐新营辞去副总经理职位。

2014年9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存元为总经理，何建璋为副总经理，赵玉林为财务总监，肖飞为总工程师，杨志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徐存元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何建璋为总经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情况

自被选举和选聘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党委职务除外）	在西部黄金领取的税前年薪（万元）	其他领薪的关联方单位
1	郭海棠	董事长	0.00	新疆有色
2	赵富平	董事	0.00	新疆有色
3	徐存元	副董事长	38.40	无
4	何建璋	董事、总经理	30.72	无
5	齐新营	董事	0.00	无
6	刘晖	董事	0.00	无
7	吕发科	独立董事	6.99	无
8	胡本源	独立董事	6.99	无
9	赵俐	独立董事	6.99	无
10	牛新华	监事会主席	0.00	新疆有色

序号	姓名	任职（党委职务除外）	在西部黄金领取的税前年薪（万元）	其他领薪的关联方单位
11	叶新国	监事	0.00	新疆有色
12	郑同喜	监事	21.16	无
13	杜元卿	职工代表监事	20.32	无
14	徐渊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3.52	无
15	赵玉林	财务总监	30.72	无
16	肖飞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30.72	无
17	杨志	董事会秘书	30.72	无
18	赵渊新	哈密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9	无
19	郭政海	伊犁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3.85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党委职务除外）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郭海棠	董事长	新疆有色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新疆千鑫矿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新鑫矿业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赵富平	董事	新疆有色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广核铀业新疆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徐存元	副董事长	金鼎公司	董事长	联营企业
		天山星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何建璋	董事、总经理	天山星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贸易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齐新营	董事	无兼职情况	-	-
刘晖	董事	无兼职情况	-	-
吕发科	独立董事	无兼职情况	-	-
胡本源	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党委职务除外)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赵俐	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	法学院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牛新华	监事会主席	新疆有色	投资管理部主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
		全鑫建设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新疆亚欧稀有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恒盛铍业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叶新国	监事	新疆有色	财务部主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
		全鑫建设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新疆可可托海北疆明珠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二级子公司
		金辉房地产	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郑同喜	监事	哈图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杜元卿	监事	哈密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徐渊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哈图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赵玉林	财务总监	无兼职情况	-	-
肖飞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贸易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若羌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杨志	董事会秘书	无兼职情况	-	-
赵渊新	核心技术人员	哈密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郭政海	核心技术人员	伊犁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2013年8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任字[2013]113号干部任免通知，任命徐存元担任新疆有色副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有色董事会并未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聘任徐存元为新疆有色副总经理，徐存元先生实际并未在新疆有色担任任何职务，未承担新疆有色的管理职责或参与新疆有色的经营管理事务，亦未于新疆有色领薪。根据新疆国资委于2014年8月12日出具的《关于徐存元同志任职情况的说明》，截止该说明出具日，徐存元未在新疆有色担任包括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任何职务，未承担新疆有色的管理职责或参与新疆有色的经营管理事务，未于新疆有色领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9月22日出具《关于徐存元同志任职情况的说明》，确认：“新疆有色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必须履行新疆有色内部决策程序及任命程序。新政任字[2013]113号干部任免通知发出后，新疆有色并未履行任命徐存元为其副总经理所必须的决策程序或任命程序。该通知发出以前及发出以后，徐存元同志并未在新疆有色担任包括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任何职务，未承担新疆有色的管理职责或参与新疆有色的经营管理事务，未于新疆有色领薪。”综上所述，徐存元并未实际在新疆有色兼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除签订《劳动合同》和《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外其他协议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保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之“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2、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

2009年12月23日，新疆有色出具《关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决定》（新色集投资[2009]382号），委任袁泽、赵富平、徐存元、何建璋、齐新营为西部有限董事，其中，袁泽为西部有限董事长。

2011年9月17日，西部黄金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袁泽、赵富平、徐存元、何建璋、齐新营、刘晖、胡本源、吕发科、王传义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本源、吕发科、王传义为独立董事。

201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泽先生为董事长，赵富平先生为副董事长。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传义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赵俐为独立董事。

2011年11月29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新疆有色推荐的郭海棠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意袁泽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郭海棠先生为董事长。

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海棠先生、赵富平先生、徐存元先生、何建璋先生、齐新营先生、刘晖先生、吕发科先生、胡本源先生、赵俐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吕发科先生、胡本源先生、赵俐女士为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海棠先生为董事长，赵富平先生为副董事长。

201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赵富平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徐存元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4年9月24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23日，新疆有色出具《关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决定》（新色集投资[2009]382号）；委任牛新华、郑同喜、叶新国为西部有限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煜、李世新共同组成西部有限监事会，其中，牛新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牛新华、叶新国、郑同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徐渊、杜元卿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1年9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牛新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牛新华先生、叶新国先生、郑同喜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徐渊、杜元卿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牛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18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30日，金铭矿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存元为总经理，聘任何建璋、齐新营为副总经理，聘任赵玉林为财务总监。

201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存元为总经理，何建璋、齐新营为副总经理，赵玉林为财务总监，杨志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肖飞为总工程师。

2012年9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齐新营辞去副总经理职位。

2014年9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存元为总经理，何建璋为副总经理，赵玉林为财务总监，肖飞为总工程师，杨志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徐存元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何建璋为总经理。

2014年9月24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分别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工作细则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的专业化、高效化。“三会”制度的建立，使得公司形成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格局，有利于股东平等的行使权利，董事会有效的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监事会积极的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持续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回报广大股东。

自设立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先后经2012年1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为了规范西部黄金的组织和行为，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强化董事会、监事会的高效运作以及独立董事与董事会秘书职能的发挥，西部黄金制定了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建立时间	履行程序	主要内容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1年9月17日	西部黄金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议事与表决等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9月17日	西部黄金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审议程

制度名称	建立时间	履行程序	主要内容
			序等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9月17日	西部黄金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议事与表决等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011年9月17日	西部黄金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与更换、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等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年9月17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职责、聘任与解聘等

上述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制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证西部黄金建立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最大化保障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 15、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

16、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

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 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 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1、改制之前的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改制之前，就增资、名称变更、董事、监事任免、设立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做出过一系列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

2、改制之后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股东出席情况
2011年9月17日	西部黄金创立大会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	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1年10月17日	西部黄金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1年11月28日	西部黄金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2年1月9日	西部黄金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2年3月2日	西部黄金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	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2年4月13日	西部黄金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9 项议案	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2年8月17日	西部黄金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受让有色集团 10 宗探矿权的关联交易》等 2 项议案	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2年10月12日	西部黄金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3年1月5日	西部黄金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3年4月9日	西部黄金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9 项议案	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3年9月12日	西部黄金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4年1月8日	西部黄金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4年2月10日	西部黄金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定<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4年3月13日	西部黄金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8 项议案	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股东出席情况
2014年4月2日	西部黄金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4年8月1日	西部黄金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议案》	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4年9月17日	西部黄金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4项议案	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2014年12月2日	西部黄金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2项议案	各股东均委派代表出席

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决议内容均在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章程》制定，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一）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二）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制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审议批准年度贷款计划外该年度内贷款事项；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以上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18、决定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减资、增资方案；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邮寄、传真或公告的方式提前三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2、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等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

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四) 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4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董事出席情况
2011年1月9日	西部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袁泽、徐存元、何建璋、齐新营出席，赵富平委托袁泽代为出席
2011年2月15日	西部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1年4月28日	西部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将阿希金矿采矿权转让到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1年5月18日	西部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将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分配给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1年7月15日	西部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有关审计结果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5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1年7月26日	西部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1年8月4日	西部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报损处理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1年8月8日	西部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聘任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5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1年8月16日	西部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确认注销伊犁金承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1年8月31日	西部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有关审计、评估结果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5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1年9月5日	西部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决定向三家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5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1年9月9日	西部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5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1年9月17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9 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1年9月28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向有色集团转让奎屯陆海物资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等非主业资产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袁泽、赵富平、徐存元、何建璋、齐新营、刘晖及独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董事出席情况
			董事吕发科、胡本源出席；独立董事王传义委托胡本源出席
2011年10月10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开展在A股市场上市筹备工作的议案》	袁泽、赵富平、徐存元、何建璋、齐新营、刘晖及独立董事吕发科、胡本源出席；独立董事王传义委托胡本源出席
2011年11月8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6项议案	袁泽、赵富平、徐存元、何建璋、齐新营、刘晖及独立董事吕发科、胡本源出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俐出席
2011年12月21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10项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1年12月27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5项议案	通讯方式召开，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
2012年2月16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等2项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2年3月23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11项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2年4月23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2012年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等7项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2年5月18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讯方式召开，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
2012年7月24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4项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2年8月6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2012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2年9月21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3项议案	袁泽、赵富平、徐存元、何建璋、齐新营、刘晖及独立董事胡本源、赵俐出席；独立董事吕发科委托胡本源出席
2012年11月26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制定<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4项议	9名董事全部出席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董事出席情况
		案	
2012年12月20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4项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3年3月15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5项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3年6月5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增加2013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6项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3年8月26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3年9月26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黄金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等2项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3年12月24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6项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4年1月20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制定<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4项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4年2月21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0项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4年3月17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2项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4年7月15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议案》等2项议案	赵富平、徐存元、何建璋、齐新营、刘晖及独立董事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出席；董事袁泽委托赵富平出席
2014年8月1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4项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4年9月1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召开西部黄金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2项议案	通讯方式召开，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
2014年9月6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讯方式召开，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
2014年9月17日	西部黄金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等4项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4年9月23日	西部黄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赵富平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等4项议案	通讯方式召开，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董事出席情况
2014年10月21日	西部黄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2014年6月30日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2项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2014年11月16日	西部黄金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4项议案	9名董事全部出席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内容均在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主要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重大事项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 2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监事出席情况
2011年9月17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1年9月28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5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1年11月8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5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2年3月23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6项议案	5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2年4月23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2年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等7项议案	5名监事全部出席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监事出席情况
2012年7月24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受让有色集团探矿权关联交易的议案》等2项议案	5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2年8月6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2012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2年12月20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全鑫建设就建筑施工等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5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3年3月15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4项议案	5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3年6月5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3年8月26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5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3年9月26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各商业银行申请增加2013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3年12月24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向各商业银行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2项议案	5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4年1月20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制定<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的议案》等2项议案	5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4年2月21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6项议案	5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4年3月31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4年8月1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5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4年9月6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5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4年9月17日	西部黄金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名监事全部出席
2014年10月21日	西部黄金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5名监事全部出席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历次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签署；会议决议内容均在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决议的签署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培训。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应当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需要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

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1) 独立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本源、吕发科、王传义为独立董事；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传义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赵俐为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本源、吕发科、赵俐为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8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2) 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2011年9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王传义全部出席
2011年9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出席，王传义委托胡本源代为出席
2011年10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出席，王传义委托胡本源代为出席
2011年1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俐出席会议
2011年1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1年12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讯方式召开，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均按时提交表决票
2012年2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召开时间	届次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2012年3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2年4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2年5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讯方式召开，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均按时提交表决票
2012年7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2年8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2年9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胡本源、赵俐出席，吕发科委托胡本源代为出席
2012年11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2年12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2年3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3年6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3年8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3年9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3年12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4年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4年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4年3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4年7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4年8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4年9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通讯方式召开，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均按时提交表决票
2014年9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通讯方式召开，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均按时提交表决票
2014年9月17日	西部黄金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4年9月23日	西部黄金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通讯方式召开，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均按时提交表决票
2014年10月21日	西部黄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独立董事列席情况
2011年9月17日	西部黄金创立大会	吕发科、胡本源、王传义全部列席
2011年10月17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吕发科、胡本源出席，王传义委托胡本源代为列席

召开时间	届次	独立董事列席情况
2011年11月28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列席
2012年1月9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列席
2012年3月2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列席
2012年4月13日	2011年度股东大会	吕发科、胡本源列席，赵俐委托胡本源代为列席
2012年8月17日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吕发科、赵俐列席，胡本源委托吕发科代为列席
2012年10月12日	西部黄金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本源、赵俐列席，吕发科委托胡本源代为列席
2013年1月5日	西部黄金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列席
2013年4月9日	西部黄金2012年度股东大会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列席
2013年9月12日	西部黄金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列席
2014年1月8日	西部黄金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列席
2014年2月10日	西部黄金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列席
2014年3月13日	西部黄金2013年度股东大会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列席
2014年4月2日	西部黄金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出席
2014年8月1日	西部黄金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列席
2014年9月17日	西部黄金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吕发科、胡本源、赵俐全部列席

(3)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
2011年9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1年9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1年1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及确定总工程师薪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独立意见》
2011年12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有色集团借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2年3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公司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2年4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单身公寓)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炼金厂房)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全鑫建设)
		《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金世纪矿业开发中心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西部黄金伊犁公司6个风险地质勘查项目的独立意见》
2012年7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受让有色集团10宗矿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分红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2年9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集团签订<探矿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解聘齐新营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2年12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全鑫建设就建筑工程施工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3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6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
2013年8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全鑫建设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12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4年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4年3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分红回报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年9月6日	西部黄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年10月21日	西部黄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自本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的选举及更换合法合规，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1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确保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职责

1、负责公司与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10、《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1年9月17日，西部黄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成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2014年8月1日，西部黄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郭海棠	郭海棠、徐存元、赵俐
审计委员会	胡本源	胡本源、赵富平、吕发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俐	赵俐、胡本源、徐存元
提名委员会	吕发科	吕发科、赵俐、郭海棠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已经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有专门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制定有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制定有专门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比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制定有专门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专门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于公司未发生任何有关薪酬变更与考核事项而未进行过审议表决之外，其余专门委员会对相应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审议时间	审议内容
战略委员会	2011年10月31日	《关于设立乌鲁木齐天山星贵金属冶炼有限

委员会名称	审议时间	审议内容
		《责任公司的请示》
	2012年7月17日	《关于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和改造35KV变电所项目的提案》
	2012年7月24日	《关于西部黄金未来三年(2012年至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提案》
审计委员会	2012年4月6日	《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
	2012年8月5日	《2012年上半年审计报告》
	2013年3月15日	《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
	2013年8月26日	《公司2013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4年2月21日	《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
	2014年8月1日	《公司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4年9月6日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司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提案》
	2014年10月21日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司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提案》
提名委员会	2011年11月7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提案》
	2011年11月7日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2014年7月15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改选董事的提案》
	2014年8月1日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的提案》
	2014年9月2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选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2014年9月19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改选副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提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年3月15日	《关于制定<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2013年6月4日	《关于<西部黄金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业绩考核>的意见》
	2013年6月5日	《关于<西部黄金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意见》

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严格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八、公司独立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规范运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二）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规范运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规范运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四）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的企业法人治理机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独立董事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依法运行，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由于公司下属矿区位于托里县、伊宁县及哈密市，分别通过三个全资子公司哈图公司、伊犁公司及哈密公司进行生产经营，通过全资子公司天山星公司从事黄金精炼业务。同时，发行人还分别设立了若羌公司、青河公司，收购伊犁金元

拟从事其他地区的资源勘探及后续开发，设立贸易公司从事工矿设备、辅料、金精矿的采购及黄金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母公司自身并无实际业务。因此公司专门制定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在人事、财务、经营决策等方面有效的对子公司进行管理，确保公司有序、规范的运作。

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会计、原材料采购、销售、人事管理、关联交易、投资决策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九、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1年以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情形如下：

（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1年以来本公司自身受到2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有关处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七）安全生产情况”之“2、近三年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处罚情况”之“（1）近三年公司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二）税务行政处罚

公司自2011年以来所受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07-2009年，本公司销售废铁、旧衬板、废钢球等未按规定计提销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108,134.82元。2007-2009年本公司存在将业务招待费、赞助性质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销售废铁、旧衬板、废钢球等未计收入，将未取得合法凭据的销售费用等计入生产成本导致生产成本归集有误，维修住宅楼折旧未调减应纳税所得额等问题，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222,317.12元。

2012年2月1日，塔城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塔地国税罚[2012]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本公司罚款165,225.97元。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后，本公司及时补缴了少缴税额及罚款，并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 1、对具体责任人员采取不同形式的处罚措施；
- 2、加强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学习，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 3、提高对会计凭证的管理要求，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凭证，不得作为会计处理的依据；
- 4、强化内部缴税管理，依法及时足额纳税。

2012年2月9日，塔城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认定本公司上述少缴纳税与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该行政处罚涉及少缴税款金额及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已及时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对相关行为进行了整改，税务机关也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税收相关的行政处罚涉及少缴税款金额及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发行人已及时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对相关行为进行了整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税务机关已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上述税务违法行为系发行人对会计政策理解不到位的过失行为所导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补缴了少缴的税款并缴纳了罚款，且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少缴税款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其他行政处罚

公司自 2011 年以来所受其他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西部有限擅自占用土地进行建设

2010 年 12 月 31 日，西部有限、全鑫矿冶与新疆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农十二师国土资源局向西部有限及全鑫矿冶出让总面积为 55,02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合同签订后，西部有限及全鑫矿冶及时足额缴纳了该宗土地出让金。根据西部有限与全鑫矿冶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土地联合揭牌协议书》，该宗用地中西部有限使用 13,334 平方米，双方分别办理各自用地的土地产权登记手续并按产权面积分别向土管部门及税收部门缴纳相关税费。

2011 年，西部有限在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的情况下，将该宗 13,334 平方米用地用于精炼车间及相关办公楼建设。2011 年 6 月 1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土资源局作出师国土资执罚[2011]009 号文《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西部有限在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农十二师土地进行办公楼和生产厂房的建设处以 66,670 元罚款，并要求西部有限负责人写出书面检查。处罚下达后，西部有限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递交了书面检查。

2011 年 7 月 22 日，西部有限对该宗用地的建设项目获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国土资源局师国土资函[2011]108 号文批准。2011 年 7 月 22 日，西部有限获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国土资源局下发的新疆兵团农十二师[2011 师国土资建]字第 12110031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1 年 8 月 21 日，新疆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认定西部有限已经签订了相关地块的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履行了该地块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公司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先行建设的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接到上述处罚通知之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相关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主管国土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

严重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违法行为已经补办了相关审批手续予以规范或采取了改进措施，且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2010年，西部有限未进行工程招标

公司前身西部有限于2010年10月30日开始动工建设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区修建黄金精炼车间，建设面积4,178.69平方米，工程合同价款7,000,000元，该工程属于必须招标项目，但西部有限并未进行招标。2011年6月30日，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乌综罚决[2011]第72号处罚决定，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综合办法》对西部有限处以35,000元罚款。

接到处罚通知书之后，西部有限立即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同时加强了工程项目招投标的管理，保证严格按照各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

2011年8月，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认定西部有限未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接到上述处罚通知之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违法行为已经补办了相关审批手续予以规范或采取了改进措施，且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或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公司近三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6.30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金鼎公司	借款	560,000.00	7.09%
合计		560,000.00	7.09%
关联方	2013.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金鼎公司	借款	560,000.00	25.27%
合计		560,000.00	25.27%
关联方	2012.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金鼎公司	借款	299,531.96	9.41%
合计		299,531.96	9.41%
关联方	2011.12.31		
	账目明细	金额（元）	占比
金鼎公司	借款	560,000.00	5.28%
合计		560,000.00	5.28%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为向金鼎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所形成，金额相对较小。

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金鼎公司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亦不存在与新疆有色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本公司改制之后，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及决策权限；规范了财务管理制度，严禁除正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目前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涉及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情况

中审华寅五洲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 CHW 证内字[2014]002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注册会计师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审计了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4]00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货币资金	18,513.16	28,169.66	28,947.15	10,996.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12	-	-	-
应收票据	1,119.00	1,934.15	2,961.83	2,956.83
应收账款	376.42	53.63	6.13	8.06
预付款项	2,664.34	4,226.29	7,550.39	7,233.82
其他应收款	230.08	221.61	318.16	1,060.84
存货	27,521.56	27,770.80	21,370.75	12,190.38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0,506.68	62,376.14	61,154.41	34,446.53
长期股权投资	42.94	48.69	95.12	142.63
投资性房地产	94.55	97.24	51.50	54.31
固定资产	77,909.41	81,023.94	49,989.04	41,942.20
在建工程	41,517.65	34,473.06	37,746.65	18,548.65
无形资产	18,924.71	19,769.36	21,717.72	23,223.54
开发支出	27,884.22	27,289.72	13,257.60	1,236.11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长期待摊费用	903.70	227.84	474.31	60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90	219.01	588.58	15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492.09	163,148.86	123,920.51	85,904.99
资产总计	217,998.77	225,525.00	185,074.92	120,351.51
短期借款	57,000.00	80,000.00	32,000.00	6,000.00
应付账款	19,643.24	21,689.42	13,967.20	5,442.17
预收款项	160.53	420.98	2,625.79	362.49
应付职工薪酬	1,975.90	2,346.05	1,464.03	1,588.47
应交税费	1,700.12	1,491.03	7,121.81	10,400.60
应付利息	111.23	133.33	53.53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366.30	1,803.07	942.05	2,364.4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2,957.32	107,883.87	58,174.41	26,158.15
长期借款	1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5,380.07	5,226.36	4,933.32	4,656.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2.04	1,618.71	1,374.93	81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72.11	6,845.06	6,308.25	5,473.38
负债合计	99,929.43	114,728.93	64,482.66	31,631.53
股本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资本公积	22,224.06	22,224.06	22,224.06	22,224.06
专项储备	2,870.24	2,700.24	2,150.62	1,811.10
盈余公积	2,810.79	2,810.79	912.97	224.63
未分配利润	39,164.25	32,060.97	44,304.61	13,460.20
股东权益合计	118,069.34	110,796.06	120,592.26	88,71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18,069.34	110,796.06	120,592.26	88,719.98
-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7,998.77	225,525.00	185,074.92	120,351.51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50,732.56	108,669.98	120,600.73	112,445.18
其中：营业收入	50,732.56	108,669.98	120,600.73	112,445.18
二、营业总成本	41,957.60	92,442.71	81,701.62	72,435.61
其中：营业成本	29,991.89	67,893.11	55,800.74	50,60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5	161.56	158.45	204.70
销售费用	168.68	203.58	461.09	491.53
管理费用	9,201.43	20,980.04	22,776.00	20,777.45
财务费用	2,441.36	2,782.95	1,698.79	400.18
资产减值损失	88.71	421.48	806.54	-40.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5	-	-	-
投资收益	522.33	-46.43	646.19	66.24
三、营业利润	9,300.04	16,180.84	39,545.31	40,075.81
加：营业外收入	94.32	703.46	644.78	3,107.65
减：营业外支出	484.93	1,116.66	621.83	659.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88	0.14	81.12	69.37
四、利润总额	8,909.44	15,767.65	39,568.26	42,524.35
减：所得税费用	1,806.16	3,622.46	8,035.51	11,644.73
五、净利润	7,103.27	12,145.19	31,532.75	30,87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7,103.27	12,145.19	31,532.75	30,879.62
-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
六、每股收益（元）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24	0.62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24	0.62	0.6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103.27	12,145.19	31,532.75	30,879.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7,103.27	12,145.19	31,532.75	30,879.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25.12	109,763.89	124,714.61	119,73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96	614.57	1,353.57	2,531.02
现金流入小计	52,459.08	110,378.46	126,068.18	122,26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35.65	43,121.55	37,632.01	41,193.82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35.91	24,254.80	27,131.34	22,30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3.64	13,234.24	16,559.46	11,97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89	7,694.12	7,910.78	3,756.26
现金流出小计	36,148.09	88,304.71	89,233.58	79,22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0.98	22,073.75	36,834.60	43,03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3,774.21	-	43.9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	4.41	-	1,766.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3,776.88	4.41	43.94	1,76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69.04	43,025.88	43,640.77	21,80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5.50	-	-	76.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79.9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4.43	264.55
现金流出小计	14,494.54	46,005.85	43,735.19	22,14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7.66	-46,001.44	-43,691.26	-20,38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9,9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	106,000.00	51,000.00	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106,000.00	51,000.00	47,960.0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	58,000.00	25,000.00	12,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7.76	24,954.39	1,472.60	44,225.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945.35
现金流出小计	40,307.76	82,954.39	26,472.60	75,77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7.76	23,045.61	24,527.40	-27,81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4.44	-882.08	17,670.75	-5,16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1.64	27,623.72	9,952.97	15,11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7.20	26,741.64	27,623.72	9,952.97

4、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	22,224.06	2,700.24	2,810.79	32,060.97	-	110,796.06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3. 其他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	22,224.06	2,700.24	2,810.79	32,060.97	-	110,796.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70.00	-	7,103.27	-	7,273.27
（一）净利润	-	-	-	-	7,103.27	-	7,103.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103.27	-	7,103.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本年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项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转股本)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170.00	-	-	-	170.00
1. 本期提取	-	-	1,685.47	-	-	-	1,685.47
2. 本期使用	-	-	1,515.47	-	-	-	1,515.47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	22,224.06	2,870.24	2,810.79	39,164.25	-	118,069.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	22,224.06	2,150.62	912.97	44,304.61	-	120,592.26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	22,224.06	2,150.62	912.97	44,304.61	-	120,592.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49.62	1,897.82	-12,243.63	-	-9,796.19
（一）净利润	-	-	-	-	12,145.19	-	12,145.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2,145.19	-	12,145.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本年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897.82	-24,388.82	-	-22,49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97.82	-1,897.82	-	-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2,491.00	-	-22,491.00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转股本）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549.62	-	-	-	549.62
1. 本期提取	-	-	3,775.22	-	-	-	3,775.22
2. 本期使用	-	-	3,225.60	-	-	-	3,225.6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	22,224.06	2,700.24	2,810.79	32,060.97	-	110,796.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	22,224.06	1,811.10	224.63	13,460.20	-	88,719.98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	22,224.06	1,811.10	224.63	13,460.20	-	88,719.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39.53	688.34	30,844.41	-	31,872.27
（一）净利润	-	-	-	-	31,532.75	-	31,532.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1,532.75	-	31,532.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本年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688.34	-688.34	-	-

项目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88.34	-688.3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转股本）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339.53	-	-	-	339.53
1. 本期提取	-	-	3,306.87	-	-	-	3,306.87
2. 本期使用	-	-	2,967.35	-	-	-	2,967.35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	22,224.06	2,150.62	912.97	44,304.61	-	120,592.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	-	2,279.94	1,855.44	21,560.09	-	53,695.47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000.00	-	2,279.94	1,855.44	21,560.09	-	53,69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000.00	22,224.06	-468.84	-1,630.81	-8,099.89	-	35,024.52
（一）净利润	-	-	-	-	30,879.62	-	30,879.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0,879.62	-	30,879.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	35,960.00	-	-3.56	-32.05	-	39,924.39
1. 所有者本年投入资本	4,000.00	35,960.00	-	-	-	-	39,96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3.56	-32.05	-	-35.61

项目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利润分配	-	-	-	1,950.26	-37,260.91	-	-35,310.6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50.26	-1,950.2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5,310.65	-	-35,310.65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000.00	-13,735.94	-	-3,577.51	-1,686.5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转股本)	19,000.00	-13,735.94	-	-3,577.51	-1,686.55	-	-
(六) 专项储备	-	-	-468.84	-	-	-	-468.84
1. 本期提取	-	-	2,459.19	-	-	-	2,459.19
2. 本期使用	-	-	2,928.04	-	-	-	2,928.04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	22,224.06	1,811.10	224.63	13,460.20	-	88,719.98

5、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货币资金	9,483.80	18,573.28	22,563.87	938.23
应收票据	-	300.00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6.00	31.67	4.57	587.34
其他应收款	68,299.82	80,073.41	34,534.08	3,325.67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7,799.61	98,978.36	57,102.52	4,851.24
长期股权投资	88,104.86	88,110.60	79,177.03	75,024.54
投资性房地产	46.98	48.36	-	-
固定资产	395.69	422.19	494.87	514.70
在建工程	-	-	-	1,304.68
无形资产	357.60	331.04	292.24	310.13
开发支出	15,687.26	15,710.63	8,608.29	-
长期待摊费用	151.54	150.40	130.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7.83	1,054.89	454.80	4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51.75	105,828.12	89,157.63	77,197.95
资产总计	184,051.37	204,806.47	146,260.15	82,049.19
短期借款	57,000.00	80,000.00	32,000.00	6,000.00
应付账款	1,524.88	3,243.63	2,182.96	-
预收款项	2.00	0.50	-	-
应付职工薪酬	67.92	80.62	92.38	17.48
应交税费	0.51	2.65	4.68	0.48
应付利息	111.23	133.33	53.53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8,354.18	42,480.21	29,548.28	536.3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7,060.72	125,940.94	63,881.83	6,554.26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长期借款	1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	-	-	-
负债合计	107,060.72	125,940.94	63,881.83	6,554.26
股本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资本公积	22,224.06	22,224.06	22,224.06	22,224.0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810.79	2,810.79	912.97	224.63
未分配利润	955.79	2,830.68	8,241.30	2,046.24
股东权益合计	76,990.64	78,865.53	82,378.33	75,494.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4,051.37	204,806.47	146,260.15	82,049.19

6、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2.65	9.77	-	72,790.03
其中：营业收入	2.65	9.77	-	72,790.03
二、营业总成本	2,324.72	3,921.56	3,445.05	47,763.24
其中：营业成本	1.39	2.08	-	32,564.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0.59	1.02	-	155.11
销售费用	0.33	0.20	-	178.18
管理费用	530.39	1,543.23	1,823.25	14,273.82
财务费用	-19.73	-25.30	-21.85	370.24
资产减值损失	1,811.76	2,400.33	1,643.65	221.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5.75	22,239.90	8,631.01	53.39
三、营业利润	-2,327.82	18,328.12	5,185.96	25,080.18
加：营业外收入	-	50.00	200.00	2,351.26
减：营业外支出	-	-	85.95	63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81.12	69.37
四、利润总额	-2,327.82	18,378.12	5,300.01	26,795.07
减：所得税费用	-452.94	-600.08	-1,583.39	7,292.47
五、净利润	-1,874.88	18,978.20	6,883.40	19,502.6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4.88	18,978.20	6,883.40	19,502.60

7、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	10.27	-	78,62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1.83	58,149.49	3,063.32	34,933.05
现金流入小计	32,265.98	58,159.76	3,063.32	113,55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28,798.65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71	593.49	641.19	16,04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	7.35	81.15	8,39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39.01	46,083.76	989.91	9,331.09
现金流出小计	42,630.55	46,684.60	1,712.25	62,56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4.57	11,475.16	1,351.07	50,99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3.9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2,286.33	8,634.5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766.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47.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2,286.33	8,678.52	2,51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4.15	6,150.61	6,806.46	14,28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980.00	4,200.00	126.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1.12	23,366.28
现金流出小计	1,724.15	15,130.61	11,087.58	37,78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15	7,155.71	-2,409.06	-35,26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9,9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	106,000.00	51,000.00	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	57,800.00	29,692.48	-
现金流入小计	63,000.00	163,800.00	80,692.48	47,960.0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	58,000.00	25,000.00	12,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77	22,421.47	8.86	44,225.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	106,000.00	33,000.00	18,945.35
现金流出小计	60,000.77	186,421.47	58,008.86	75,77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23	-22,621.47	22,683.62	-27,81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89.48	-3,990.60	21,625.64	-12,08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3.28	22,563.87	938.23	13,02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3.80	18,573.28	22,563.87	938.23

8、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	22,224.06	-	2,810.79	2,830.68	78,865.53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3.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	22,224.06	-	2,810.79	2,830.68	78,86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874.88	-1,874.88
（一）净利润	-	-	-	-	-1,874.88	-1,874.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及（二）小计	-	-	-	-	-1,874.88	-1,874.88
（三）所有者投入及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本年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转股本）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	22,224.06	-	2,810.79	955.79	76,990.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	22,224.06	-	912.97	8,241.30	82,378.33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3.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	22,224.06	-	912.97	8,241.30	82,378.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897.82	-5,410.62	-3,512.80
（一）净利润	-	-	-	-	18,978.20	18,978.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及（二）小计	-	-	-	-	18,978.20	18,978.20
（三）所有者投入及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本年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897.82	-24,388.82	-22,49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97.82	-1,897.82	-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2,491.00	-22,491.00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转股本）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	22,224.06	-	2,810.79	2,830.68	78,865.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	22,224.06	-	224.63	2,046.24	75,494.93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3.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	22,224.06	-	224.63	2,046.24	75,494.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688.34	6,195.06	6,883.40
（一）净利润	-	-	-	-	6,883.40	6,883.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及（二）小计	-	-	-	-	6,883.40	6,883.40
（三）所有者投入及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本年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	688.34	-688.3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88.34	-688.3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转股本）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	22,224.06	-	912.97	8,241.30	82,378.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	-	2,279.94	1,855.44	21,523.15	53,658.53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3.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8,000.00	-	2,279.94	1,855.44	21,523.15	53,658.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000.00	22,224.06	-2,279.94	-1,630.81	-19,476.91	21,836.40
（一）净利润	-	-	-	-	19,502.60	19,502.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及（二）小计	-	-	-	-	19,502.60	19,502.60
（三）所有者投入及减少资本	4,000.00	35,960.00	-2,893.39	-3.56	-32.05	37,031.00
1. 所有者本年投入资本	4,000.00	35,960.00	-	-	-	39,96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2,893.39	-3.56	-32.05	-2,929.00

项目	2011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	-	-	1,950.26	-37,260.91	-35,310.6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50.26	-1,950.2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5,310.65	-35,310.65
4.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000.00	-13,735.94	-	-3,577.51	-1,686.55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转股本）	19,000.00	-13,735.94	-	-3,577.51	-1,686.55	-
(六) 专项储备	-	-	613.45	-	-	613.45
1. 本期提取	-	-	1,740.48	-	-	1,740.48
2. 本期使用	-	-	1,127.03	-	-	1,127.03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	22,224.06	-	224.63	2,046.24	75,494.9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后续颁布的具体准则、应用指南以及解释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并将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会计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报表之合并范围，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已宣告破产的原子公司、母公司不能控制的其他被投资单位不是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应当纳入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项目	主要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哈图公司	黄金采选、冶炼、销售；铬矿石采选、销售。	5,000.00	100.00%
伊犁公司	黄金采选、冶炼、销售。	5,000.00	100.00%
哈密公司	黄金采选、冶炼、销售。铁矿的采选、销售。	3,000.00	100.00%
天山星公司	贵金属回收、冶炼、加工、销售和检测。	3,250.00	100.00%
青河公司	矿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矿山地质技术服务。	1,000.00	100.00%
贸易公司	精矿产品，矿产品，选矿药剂的销售。	5,000.00	100.00%
若羌公司	尚处勘探阶段，未开展实质业务。	1,000.00	100.00%

(2) 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被合并方

项目	主要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伊犁金元	黄金采选、冶炼、销售。	200.00	100%

3、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增减变动	原因
2011年	伊犁金承	减少	清算注销
	奎屯陆海	减少	股权转让
	天山星公司	增加	新设
2012年	金世纪矿业	减少	清算注销
	青河公司	增加	新设
2013年	贸易公司	增加	新设
	伊犁金元	增加	股权受让
	若羌公司	增加	新设

2014年1-6月，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4、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 2011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伊犁金承自设立起无实质经营，鉴于该原因，公司决定注销伊犁金承。2011年8月5日，特克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伊特工商)登记内销字[2011]第00000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伊犁金承予以注销。公司将伊犁金承2011年1-8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当期合并报表；公司于2011年9月将与主业无关的原子公司奎屯陆海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疆有色，公司将奎屯陆海2011年1-9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当期合并报表。上述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处置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伊犁金承	502.09	0.81
奎屯陆海	184.90	14.40

公司于2011年11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山星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1年度净利润
天山星公司	50.03	0.03

(2) 2012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金世纪矿业报告期内无实质经营，2012年4月，哈密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密市金世纪矿业开发中心破产清算的批复》(哈市经信发[2012]31号)。同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人民法院民事受理金世纪矿业破产清算申请（[2012]哈市民二破字第1-(1)号）裁定书。2012年份公司仅合并金世纪矿业1-4月份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金世纪矿业自2012年1月1日至处置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金世纪矿业	-649.77	-0.03

公司于 2012 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清河公司，清河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2 年度净利润
清河公司	996.94	-3.06

(3) 2013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3 年公司出资设立贸易公司、若羌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13 年公司取得伊犁金元 100.00% 股权，自 2013 年 6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贸易公司	4,648.40	-351.60
伊犁金元	-293.98	-161.87
若羌公司	881.79	-118.21

(4) 2014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以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为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选用及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连贯，未发生变更。

(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标准金

公司标准金通过金交所销售，在完成实物交割后根据成交确认单和结算清算单确认收入。

(2) 金精矿、铬矿石及铁精粉

出厂销售：公司根据出厂的产品数量（以公司出厂时过磅数量为准，运输过程产生的非正常损耗由运输公司承担，合理损耗由客户承担）、供需双方共同认可的化验结果及出厂时点的市场价格填制产品结算单，公司依据经双方确认的产品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到厂销售：客户根据实际收到的产品数量（产品到达客户场地，客户的过磅数量；运输过程的合理损耗由公司承担计入销售费用，非正常损耗由运输公司承担）、双方共同认可的化验结果及到达客户时点的市场价格填制产品结算单，公司依据经双方确认的产品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标准与公司的业务流程及业务特点相匹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收入确认标准合理。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四类。

公司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及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及贷款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与在

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及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

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一起，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三)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其它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计提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年-2 年	10%
2 年-3 年	30%
3 年-4 年	50%
4 年-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相关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中山东黄金、辰州矿业采用和公司基本相同的坏账准备制度；紫金矿业坏账准备制度中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两类，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招金矿业、灵宝黄金因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要求编制不同不具可比性。

其中，公司与山东黄金、辰州矿业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具体计提比例见下表：

单位：%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西部黄金	5	10	30	50	80	100
山东黄金	5	10	20	30	40	50
辰州矿业	5	30	5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合理。

（四）存货

1、存货的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予以确认：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的计量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主要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4、存货的减值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需考虑弃置费用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为原值的3%）确定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预计残值重新计算

确定折旧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现行分类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构筑物、建筑物	20-30 年	3%	4.85-3.23
机器设备	10 年	3%	9.70
运输工具	4-10 年	3%	24.25-9.70
电子设备	3-20 年	3%	32.33-4.85

弃置费用（土地复垦义务）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工作量法,是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每期应提折旧额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价} \times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div \text{预计总工作量}$$

无法为本公司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井巷资产

初始确认：公司井巷资产在在建工程归集，巷道投入使用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折旧：除弃置费用外的井巷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减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井巷资产均可正常使用并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减值迹象。

弃置义务计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要求：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应当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弃置费用通常是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应计入财务费用。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终止采矿活动时必须完成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55 号公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了矿产弃置费用。公司将弃置费用按照复利现值系数折现确认矿山弃置费用，对其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

5、相关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对固定资产中弃置费用之折旧采用工作量，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山东黄金、辰州矿业、招金矿业、灵宝黄金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紫金矿业除矿山构筑物及建筑物之折旧采用产量法，按其设计的估计生产量计提折旧或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形成的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直线法平均计提。

其中，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西部黄金		山东黄金		紫金矿业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4.85-3.23	5-50	1.90-19.40	8-50	1.90-12.50
机器设备	10	9.70	4-20	4.75-24.25	5-15	6.33-20.00
运输设备	4-10	24.25 - 9.70	4-12	7.92-24.25	6	15.83-16.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0	32.33-4.85	3-10	9.50-32.33	3-10	9.50-33.33
项目	辰州矿业		灵宝黄金		招金矿业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9.70-1.94	2-35	—	10-30	—
机器设备	11-22	8.82-4.41	4-30	—	10	—
运输设备	7	13.86	4-8	—	6	—
电子设备及其他	9	10.78	4-12	—	5	—

经对比，本公司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基本合理，年折旧率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并截止利息资本化。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于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对采矿权摊销所使用的方法依据从资产中获取的预期未来经济利益的预计消耗方式来选择，并一致地运用于不同会计期间，有特定产量限制的采矿权，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摊销。主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年限
采矿权	工作量法摊销
软件	5年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西部黄金	山东黄金	紫金矿业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年限
采矿权	工作量法摊销		产量法
软件等	5年		直线法
项目	辰州矿业	灵宝黄金	招金矿业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采矿权按探明及推断矿物储量以生产单位法在损益内进行摊销。土地使用权摊销以直线法按相关使用权年限的有关期间内在损益中扣除。	有期限的无形资产按可使用经济年限摊销，不确定使用年限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采矿权	工作量法摊销		
软件等	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较为合理。

（九）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

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商誉减值的处理：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先按照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

对于发行人在开发支出核算的详查及勘探阶段探矿权勘探支出项目的进一步勘探工作均在过程中，公司每年均对下一年的勘探有明确的计划安排，并向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对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目前的探矿权勘探项目正常开展，没有出现减值的情形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发行人在无形资产核算的采矿权，因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产品正常销售、业绩情况良好，从企业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来源看没有迹象显示采矿权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发行人在在建工程核算的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正在进行中，预计在2014年7月至2015年底之间各在建项目将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目前没有出现减值的情形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则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

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仅指购建和生产过程超过一年的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开发支出

（1）发行人对勘查支出的会计处理

公司开发支出主要为勘查开发支出，包括在地质勘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及费用，即包括地质及地理测量、勘探性钻孔、取样、挖掘及与商业及技术可行性研究有关活动而发生的支出。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后发生的勘查支出将可予以资本化，按照工作量法摊销。公司对于处于预查、普查阶段的勘查支出直接费用化，对于处于详查、勘探阶段的勘查支出列入开发支出中暂时资本化。

(2) 发行人对勘查支出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三章 油气勘探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油气勘探，是指为了识别勘探区域或探明油气储量而进行的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探、钻探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

钻井勘探支出主要包括钻探区域探井、勘探型详探井、评价井和资料井等活动发生的支出；非钻井勘探支出主要包括进行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探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第十三条 钻井勘探支出在完井后，确定该井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

确定该井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部分井段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将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有效井段的钻井勘探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无效井段钻井勘探累计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予以暂时资本化。

第十四条 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 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

(2) 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钻井勘探支出已费用化的探井又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已费用化的钻井勘探支出不作调整，重新钻探和完井发生的支出应当予以资本化。

第十五条 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二十八章“石油天然气开采”第一节“石油天然气开采概述”规定“石油天然气以外的采掘业企业的勘探和评价活动参照油气准则执行”

根据该规定，发行人探矿活动会计处理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执行。

2) 发行人对于探矿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发行人对于预查及普查阶段的探矿支出，均直接费用化。对于详查及以后阶段的探矿支出，归集入开发支出进行暂时资本化；在完成探矿得到具有开采价值的储量时，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转入无形资产，并于正式生产后开始摊销；对于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①矿产勘查的定义

根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02）》，矿产勘查最终的目的是为矿山建设设计提供矿产资源/储量和开采技术条件等必需的地质资料，以减少开发风险和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十一条中的油气勘探定义相对应。

②不同探矿阶段的性质

A. 发行人不同探矿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铁、锰、铬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00-2002）；《岩金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205-2002）；

并结合矿床的实际特征及设计书中的内容，公司开发支出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预查阶段：通过对区内资料的综合研究，依据区域地质和（或）物化探异常研究结果、初步野外观测、极少量工程验证结果，与地质特征相似的已知矿床类比、预测，提出可供普查的矿化潜力较大地区。对有希望的地区，应选择几条路线，进行比例尺为 1:50000 或 1:25 000 的路线地质踏勘，辅以有效的物探、化探方法，并选择有代表性的异常进行 II—III 级查证，圈出可供普查的矿化潜力较大地区。

普查阶段：根据国家的要求和已有的地质资料，在认为可能找到预期矿产的地区内进行的矿产普查工作，为详查工作提供资料依据。普查工作研究成矿地质背景、控矿条件、找矿标志和矿床（区）规模、矿石质量为主，注意选冶加工性能及水文工程地质资料的收集。主要工作有矿区大比例尺（1:10000~1:2000）地质填图，包括草测与修测，钻探、槽探工程与编录、电法、磁法测量与测深、化探样的提取、工程点的测量，地质样的提取与加工，各种化学分析样的加工，矿点检查和物化探异常检查等。

详查阶段：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已有的地质资料，在最有成矿远景的地区内进行矿产详查工作，并为矿床勘探提供基地。详查的工作内主要有：矿区大比例尺（1:10000~1:2000）填图，主要工作有地质填图，包括草测与修测，钻探、槽探工程与编录、电法、磁法测量与测深、化探样的提取、工程点的测量，地质样的提取与加工，各种化学分析样的加工，矿点检查和物化探异常检查等。地表矿体的揭露，矿体深部物化探工作，矿石质量的研究，水文地质工作，储量计算，矿床工业远景评价等。详查是普查工作的进一步加深，具体表现为勘探网度的加密，如钻孔、探槽布设间距的缩小，填图比例尺的加大，对矿体规律及矿石结构的深层次认识，进一步达到为矿床的开采可以提供远景评价。详查设计首先要满足现行规范的要求，同时要体现投资人的意图。勘查区普查阶段工作成果是详查设计的主要依据。

勘探阶段：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或经详查圈出的勘探区，采用通过大比例尺地质填图和加密各种取样工程，详细查明矿床地质、构造、矿床开采

技术条件；对矿体形态、矿石质量、矿石加工技术条件和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做到详细查明、详细控制的程度，矿体的连续性是细确定的。详细控制矿体的总体分布范围、主要矿体形态、产状、大小和矿石质量特征，矿体的连续性是确定的；对矿石的加工选冶技术性能进行类比或实验室流程试验研究，新类型矿石和难选矿石应作实验室扩大连续试验，必要时应进行半工业试验，在勘探所获信息的基础上开展概略研究，为可行性研究或矿山建设设计提供依据。

B.不同探矿阶段与油气勘探的对应

矿业企业对于固体勘查工作，与油气勘探按照钻井勘探与非钻井勘探划分有所不同，通常按照不同探矿阶段，即预查、普查、详查、勘探四个阶段进行划分。

鉴于预查及普查阶段工作程度相对较浅，不能明确是否存在经济可采储量；因此，发行人将探矿前期的预查阶段及普查阶段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十二条中的非钻井勘探相对应。

鉴于详查、勘探阶段充分运用了钻探、槽探等多种手段进行深入勘查，其钻探支出占全部支出比例已达到约 90%以上，其他地质工作及取样分析等工作均为与获取最终勘查结果直接相关的工作，不宜进行区分。详查、勘探阶段工作与最终勘查成果关系极为密切，因此，将详查及勘探阶段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十二条中的钻井勘探支出相对应。

③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十三条规定

发行人详查及勘探阶段与油气准则中的钻井勘探相对应，完成上述阶段的勘查工作与油气准则中的“完井”相对应。

因此，对于详查、勘探各阶段的探矿支出，发生时列入开发支出科目中予以暂时资本化。若在完成上述探矿得到具有开采价值的储量时，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转入无形资产；对于明确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或者已明确不具备发现经济可采储量的前景时，则将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该种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十三条规定。

④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十四条规定

发行人探矿项目于阶段性探矿工作完成后，若已发现足够数量的资源量或显示存在较好的找矿前景，但需要进一步勘查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且进一步的勘查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则对于该项目探矿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对于已费用化的探矿支出不因后续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而调整。

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十四条规定。

⑤发行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对于预查阶段及普查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十五条规定。

(3) 发行人对不同阶段的勘查支出的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矿业企业对于固体勘查工作，与油气勘探按照钻井勘探与非钻井勘探划分有所不同，通常按照不同探矿阶段，即预查、普查、详查、勘探四个阶段进行划分。各个探矿阶段中所运用的各种勘查手段互为补充、需综合利用分析后放能取得最后的勘查结论。

鉴于预查阶段及普查阶段工作程度较浅，不能明确判定是否存在资源储量；而详查、勘探阶段充分运用了钻探、槽探等多种手段进行深入勘查，与最终勘查成果关系较为密切。因此，发行人对于预查阶段及普查阶段支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对于非钻井勘探支出的规定，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详查、勘探阶段的支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对于钻井勘探支出的规定，列入开发支出科目中予以暂时资本化。

因此，发行人对于不同阶段探矿勘查支出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维简费及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政部财企[2004]324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维简费。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财企[2006]478号）、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对维简费及安全生产费进行会计处理：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及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3、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相关会计处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终止采矿时必须完成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弃置费用通常是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土地复垦规定》，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本公司予以计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相关的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及预计负债，计提方法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制定，各采矿权对应预计负债和弃置费用的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①按照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中的可采资源量乘以采动量系数再乘以松散系数计算得出回填治理量；

②回填治理量乘以每平方米计算出预计治理费用终值；

③根据采矿权期限、设计开发年限以及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贴现系数；

④根据预计治理费用终值、贴现系数计算出预计治理费用现值，即预计负债现值（入账价值），亦等于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入账价值。

⑤此后，预计负债逐期按既定贴现系数计算账面价值，按账面价值增加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即相关金融负债按既定贴现系数逐年摊销，直至受益期结束。

⑥固定资产弃置费用不计残值、依据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各期折旧比例等于该期动用资源量除以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中的可采资源量。折旧额进入当期生产成本，直至受益期结束。

4、土地复垦及环境恢复费用

公司根据《土地复垦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标准予以估计土地复垦及环境恢复费用，计算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其中土地复垦及环境恢复费用的估计受到各地对土地复垦、植被及环境恢复的要求标准，不同恢复治理方案的成本差异等因素影响。尽管上述估计存在内生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评估计算复垦及环境治理费用的依据。公司土地复垦方案均已经主管环保部门备案。

5、矿产储量

矿产储量为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的主要参数。公司对矿产储量的估计遵从相关规章规定和技术标准。矿产储量的估计会参考各个矿山最近的生产及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生产水平及技术标准逐年变更，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折旧、摊销及评估计算减值损失的依据。

6、套期保值

（1）套期保值的具体策略

在期货市场建立黄金期货空头头寸，待现货销售时，对应买入平仓对冲。在整个运行过程中，严禁进行投机性买卖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被套期项目为公司标准金，套期工具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标准合约，该套期关系是为公司标金预期交易很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的套期。

(2) 套期保值的业务流程

公司成立西部黄金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下设监控小组和执行小组。

1) 执行小组提出具体保值方案→套保领导小组审核批准→执行小组执行。

2) 子公司贸易公司财务部根据上级审核批准方案→资金申请→相关领导批准→资金划入期货保证金账户。（资金由期货保证金账户划回公司，程序同上）

3) 贸易公司与期货公司签订经纪合同，建立期货保证金账户等事宜需按公司相关审批程序，方可签署。

4) 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得到批准后，贸易公司应将保值计划除自备份外，应及时向各级监控部门提供，以备风险监控使用。

(3) 套期保值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

(4) 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方法为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但由于公司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标准金现货，在开仓日不能确指套期工具对应现货中的哪一部分，故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即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套期保值金额控制

根据《西部黄金新疆矿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黄金期货保值计划方案》，公司拟对不超过股份公司自产金现货量 30%、对外采购精金矿对应金属量 100%进行套期保值。保值操作按现货销售及期货头寸平仓对冲的方式完成保值。套期保值监控小组职责：①对保值业务的日常风险进行监控，监督套期保值执行情况，保值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计划和具体交易方案。②负责资金划转编制保值效果报表，整理交易数据、结算清单；并定期或不定期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

(6) 平仓策略

为实现现货销售时进行期货平仓。

(十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革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根据 2012 年 4 月 23 日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2 月起对下属子公司地下矿石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由原每吨 8 元标准调整至每吨 10 元标准计提安全费用；对下属子公司未闭库尾矿库按照每吨 1.5 元标准计提安全费用，对已闭库尾矿库按照已堆存尾砂的有效库容大小提取安全费用，其中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每年提取 5 万元，库容 2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每年提取 8 万元，库容 3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每年提取 11 万元，库容 4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每年提取 14 万元。

此会计估计变更导致 2012 年度计提专项储备较之前标准多计提 339.64 万元，2013 年度较之前标准多计提 343.99 万元。

3、前期差错更正

(1) 公司 2014 年 1-6 月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经 2014 年 8 月 1 日董事会批准报出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存在将 2014 年 1-6 月交易的黄金期货按照套期工具-现金流量套期进行处理，现更正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经 2014 年 9 月 6 日董事会批准报出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存在将报告期内处于普查阶段的勘探项目在开发支出暂时资本化，现更正为将处于普查阶段的勘探支出项目费用化。

(2)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

对于黄金期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6 日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审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对于处于普查阶段的勘探项目开发支出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审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会计差错更正的报表项目及影响数

公司黄金期货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影响数为 57,261.87 元，其中：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821,150.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753,967.50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0.63 元，调减营业收入 5,301,400.00 元，调减销售费用 20,628.00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39,682.50 元，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500.00 元，调增投资收益 5,280,772.00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9,920.63 元，调增 2014 年 1-6 月合并净利润 57,261.87 元。

处于普查阶段的勘探项目开发支出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影响数为 18,844,684.74 元，其中：调减开发支出 18,844,684.74 元，调减盈余公积 457,518.89 元，调减 2014 年 1-6 月合并净利润 2,673,184.88 元，调减 2013 年度合并净利润 8,466,729.46 元，调减 2012 年度合并净利润 272,434.48 元，调减 2011 年度合并净利润 7,432,335.92 元。

四、税项

(一) 企业所得税

1、适用所得税税率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西部黄金	25%	25%	25%	25%
西部有限	—	—	—	25%
阿希金矿	—	—	—	15%
哈密金矿	—	—	—	25%
哈图公司	15%	15%	25%	25%
伊犁公司	15%	15%	15%	15%
哈密公司	25%	25%	25%	25%
天山星公司	25%	25%	25%	25%
清河公司	25%	25%	25%	—
伊犁金元	25%	25%	—	—
贸易公司	25%	25%	—	—
若羌公司	25%	25%	—	—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第一条：“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阿希金矿2011年适用15%所得税优惠税率。伊犁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适用15%所得税优惠税率。哈图公司2013年度、2014年1-6月适用15%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增值税

1、适用增值税税率情况

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公司主要涉税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号《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生产的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三) 矿产资源补偿费

公司按《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计提和缴纳相关费用，计算公式为：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

(四) 其他主要税项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资源税	外售或自用原矿石数量	按矿石种类、矿山规模分别按 1.5 元/吨-10 元/吨缴纳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五、分部信息

(一) 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标准金	收入	45,623.59	93,247.41	108,888.29	99,803.26
	成本	25,586.01	58,775.62	47,413.73	43,343.30
金精矿	收入	-	-	-	805.43
	成本	-	-	-	398.16
铁精粉	收入	3,389.69	9,642.40	8,294.49	9,189.14
	成本	2,934.08	7,667.97	7,140.84	5,697.95
铬矿石	收入	244.55	530.02	815.15	-
	成本	136.45	233.46	334.85	-
对外精炼加工	收入	15.08	85.59	-	-
	成本	15.23	60.49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硫酸	收入	258.96	-	-	-
	成本	344.60	-	-	-

(二) 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托里	营业收入	24,976.74	47,721.40	57,608.87	48,364.39
	营业成本	9,448.97	23,032.94	18,805.78	19,675.57
	营业毛利	15,527.77	24,688.46	38,803.09	28,688.82
	净利润	7,662.13	10,389.45	18,958.70	15,976.38
伊宁	营业收入	20,287.86	46,016.15	46,928.15	46,007.26
	营业成本	15,197.60	34,781.66	24,206.25	19,435.21
	营业毛利	5,090.26	11,234.49	22,721.89	26,572.05
	净利润	1,243.90	1,397.67	11,733.97	12,173.02
哈密	营业收入	7,078.01	19,127.74	19,047.19	18,073.54
	营业成本	6,674.81	15,650.85	13,910.09	11,491.39
	营业毛利	403.20	3,476.88	5,137.10	6,582.15
	净利润	-787.04	474.84	1,830.03	2,713.10

六、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中审华寅五洲核验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8	3.37	572.59	1,36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70	169.73	553.73	1,435.29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	165.47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0.83	-	-	-
除上述各项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42	-751.77	-449.66	-290.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127.16	-87.16	-
利润总额影响数	140.22	2,713.97	589.50	2,508.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75.93	479.13	23.59	627.16
净利润影响数	64.29	2,234.84	565.91	1,881.48
报表净利润	7,103.27	12,145.19	31,532.75	30,879.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7,103.27	12,145.19	31,532.75	30,87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8.98	9,910.35	30,966.84	28,998.14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0.91%	18.40%	1.79%	6.09%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规定执行。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7,909.41万元，占资产总额35.7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积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65,189.31	13,591.46	43.91	51,553.94
机器设备	35,442.29	12,880.39	23.71	22,538.19
运输工具	2,616.51	1,598.65	0.78	1,017.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43.74	1,540.62	-	1,403.12
弃置费用	3,239.97	1,842.89	-	1,397.08
合计	109,431.83	31,454.03	68.39	77,909.41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1,517.65 万元，占资产总额 19.0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哈图金矿深部采矿工程	10,654.59	-	10,654.59
金窝子矿区竖井工程	3,330.95	-	3,330.95
哈图公司 480 吨/日选矿项目	9,184.50	-	9,184.50
青河公司 35KV 输变电工程	2,522.28	-	2,522.28
哈图 600 米竖井盲井开拓工程	2,623.54	-	2,623.54
伊犁公司采矿车间 1285 中段开拓工程	1,993.85	-	1,993.85
哈图公司新冶炼室项目	1,037.43	-	1,037.43
伊犁公司箕斗井、罐笼井沿伸项目	1,121.59	-	1,121.59
哈密公司阿拉塔格铁矿服务区项目	1,043.24	-	1,043.24
其他	8,005.69	-	8,005.69
合计	41,517.65	-	41,517.65

期末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哈图金矿深部采矿工程	10,654.59	竖井工程（土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安装：未约定	地表工程已完工，已完成各类断面掘进 1.1 万米，还需完成各类断面掘进 1.3 万米，预计剩余工期在 18 个月	否
		地表工程（土建）：2012 年 10 月 31 日；设备安装：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否

项目	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以上	
金窝子矿区竖井工程	3,330.95	合同未约定	预计 2014 年底左右可达到可使用状态	否
哈图公司 480 吨/日选矿项目	9,184.50	2013 年 11 月 6 日	正在进行设备调试, 预计 2014 年底前达到可使用状态	否
青河公司 35KV 输电线路	2,522.28	2013 年 8 月 31 日	正在进行设备调试, 预计 2014 年底前达到可使用状态	否
哈图 600 米竖井盲井开拓工程	2,623.54	2013 年 8 月 31 日	井巷已完工, 正在实施平巷施工, 预计 2015 年 6 月前达到可使用状态	否
伊犁公司采矿车间 1285 中段开拓工程	1,993.85	2013 年 6 月 1 日	巷道主体已完工, 正在实施管道安装, 预计 2014 年底前达到可使用状态	否
哈图公司新冶炼室项目	1,037.4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已完工, 正在实施设备安装、围墙施工, 预计 2014 年底左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伊犁公司箕斗井、罐笼井沿伸项目	1,121.59	2015 年 2 月 25 日	尚在建设中, 预计 2015 年以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哈密公司阿拉塔格铁矿服务区项目	1,043.24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主体工程接近完工, 预计 2014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年末账面价值超过 2,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的协议完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验收与转固时间及后续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协议完工时间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验收及转固时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后预计支出(万元)
伊犁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8 月	-
哈图金矿深部采矿工程	2013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	3,000

哈图 600 米竖井盲井开拓工程	2013 年 8 月	2015 年 6 月	-	1,000
哈图公司 480 吨/日选矿项目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1,000
哈密金窝子矿区输变电路建设项目	2012 年 9 月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3 月	-
金窝子矿区竖井工程 (2、3 号井)	-	2014 年 12 月	-	55
清河公司 35KV 输变电线路	2013 年 8 月	2014 年 12 月	-	200

上表中，哈图金矿深部采矿工程、哈图 600 米竖井盲井开拓工程、哈图公司 480 吨/日选矿项目因地质结构复杂、施工中井下涌水量大、施工区域环境及气候恶劣等因素导致施工进度滞后。清河公司 35KV 输变电线路因辅助及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导致整体进度滞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固定资产推迟转固情形。

(三) 对外投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2.94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金鼎公司	132.10	42.94	39.25%	39.25%
合计	132.10	42.94	-	-

(四) 公司工程耗用的设备及材料物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耗用的设备和材料物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设备	736.36	6,410.27	6,386.05	1,687.97
材料物资	1,162.01	5,914.67	3,912.37	1,259.55
合计	1,898.37	12,324.94	10,298.42	2,947.52

公司采购的设备均在采购后立即进入安装阶段，因此均直接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耗用的材料物资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材料物资无法有效区分，故公司未专门设置“工程物资”来核算工程耗用的材料物资金额。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8,924.71 万元，占资产总额 8.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采矿权	15,650.82	8,476.64	-	7,174.18
土地使用权	12,699.06	1,161.87	-	11,537.19
其他	530.19	316.85	-	213.35
合计	28,880.07	9,955.36	-	18,924.7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账面原值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明细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西部黄金	199.35	186.06
	土地使用权-哈图公司	2,717.43	2,388.16
	土地使用权-伊犁公司	9,076.30	8,324.16
	土地使用权-哈密公司	705.98	638.81
	合计	12,699.06	11,537.19
采矿权	哈图公司托里萨尔托海 1 号金矿采矿权	25.01	-
	哈图公司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采矿权	177.34	128.34
	哈图公司哈图金矿（齐 I 矿区）采矿权	2,788.93	-
	地勘资金	3,508.68	2,766.50
	阿希金矿采矿权	8,117.39	3,769.96
	阿拉塔格铁矿采矿权	640.25	352.17
	哈密公司新疆哈密市金窝子 210 金矿采矿权	274.25	132.81
	哈密公司新疆哈密市木头井子金矿采矿权	24.40	24.40
	哈图公司萨尔托海 24 群铬矿采矿权	94.57	-

	合计	15,650.82	7,174.18
--	----	------------------	-----------------

注：上表中地勘资金为资本化的阿希金矿地勘资金，其摊销模式与阿希金矿采矿权相同。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99,929.43 万元，公司主要负债项目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预计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57,000.00	57.04%
应付账款	19,643.24	19.66%
预收款项	160.53	0.16%
应付职工薪酬	1,975.90	1.98%
应交税费	1,700.12	1.70%
应付利息	111.23	0.1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366.30	2.3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2,957.32	83.02%
长期借款	10,000.00	10.01%
预计负债	5,380.07	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2.04	1.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72.11	16.98%
负债合计	99,929.43	100.00%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57,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57.0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2,000.00	6.00%	2013.08.15-2014.08.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3,000.00	6.00%	2013.08.21-2014.08.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5,000.00	6.00%	2013.09.22-2014.09.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5,000.00	6.00%	2013.10.30-2014.10.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7,000.00	6.00%	2013.11.27-2014.11.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支行	3,000.00	浮动利率	2013.09.26-2014.09.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支行	2,000.00	浮动利率	2013.11.13-2014.1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支行	5,000.00	5.60%	2014.04.25-2014.1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10,000.00	6.00%	2014.03.14-2015.03.14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	5,000.00	4.75%	2013.09.18-2014.09.18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支行	10,000.00	6.00%	2013.11.18-2014.11.17
合计	57,000.00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9,643.2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9.66%，主要为期末应付材料设备款项及勘探费用等，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98.18	58.53%
1 年-2 年	6,876.43	35.01%
2 年-3 年	950.84	4.84%
3 年-4 年	58.30	0.30%
4 年-5 年	71.92	0.37%
5 年以上	187.57	0.95%
合计	19,643.24	100.00%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1,700.1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325.72	-19.16%
营业税	0.19	0.01%
城市建设维护税	16.49	0.97%
房产税	-4.70	-0.28%
资源税	86.73	5.10%
企业所得税	1,174.57	69.09%
个人所得税	13.19	0.78%
教育费附加	7.07	0.42%
印花税	8.11	0.48%
矿产资源补偿费	719.48	42.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1	0.28%
合计	1,700.12	100.00%

（四）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 10.01%。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签订了建乌人 2014-8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借款共计 30,000.00 万元用于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提款 10,000.00 万元。

（五）预计负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5,380.07 万元，占负债总额 5.38%。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均为环境恢复治理预计费用。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资本公积	22,224.06	22,224.06	22,224.06	22,224.06
专项储备	2,870.24	2,700.24	2,150.62	1,811.10
盈余公积	2,810.79	2,810.79	912.97	224.63
未分配利润	39,164.25	32,060.97	44,304.61	13,460.20
合计	118,069.34	110,796.06	120,592.26	88,719.98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化。

（二）资本公积

2011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产生。

（三）专项储备

公司专项储备为安全费用以及维简费。公司分别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财企[2006]478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政部财企[2004]324号）计提及使用安全费用以及维简费。

（四）盈余公积

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060.97	44,304.61	13,460.20	21,560.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3.27	12,145.19	31,532.75	30,879.62
减:评估基准日未分配利润折股数	-	-	-	1,686.5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897.82	688.34	1,950.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2,491.00	-	35,310.6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其他调整数	-	-	-	32.05
年末未分配利润	39,164.25	32,060.97	44,304.61	13,460.20

十一、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及筹资活动

(一)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52,459.08	110,378.46	126,068.18	122,262.59
现金流出小计	36,148.09	88,304.71	89,233.58	79,22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0.98	22,073.75	36,834.60	43,03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现金流入小计	3,776.88	4.41	43.94	1,766.43
现金流出小计	14,494.54	46,005.85	43,735.19	22,14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7.66	-46,001.44	-43,691.26	-20,38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106,000.00	51,000.00	47,960.00
现金流出小计	40,307.76	82,954.39	26,472.60	75,771.2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7.76	23,045.61	24,527.40	-27,81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4.44	-882.08	17,670.75	-5,16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1.64	27,623.72	9,952.97	15,11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7.20	26,741.64	27,623.72	9,952.9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以及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以及筹资活动。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无重大事项。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无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1年，公司将持有奎屯陆海的股权以及其他非主业资产转让给新疆有色。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

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7、向新疆有色转让奎屯陆海股权及其他非主业资产”。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基本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84%	50.87%	34.84%	26.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7%	61.49%	43.68%	7.9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	2.17	2.36	1.74
流动比率	0.61	0.58	1.05	1.32
速动比率	0.28	0.32	0.68	0.8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41.00	26,756.83	48,467.13	51,656.28
利息保障倍数	4.90	7.37	29.04	278.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1.88	3,637.34	16,997.28	32.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6	2.76	3.33	4.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6	0.53	0.79	0.9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及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18%	0.15%	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3	0.45	0.74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02	0.35	-0.10

注：201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数据均系年化数据。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总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润总额+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4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1%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6%	0.14	0.14
报告期利润	201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9%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19	0.19

报告期利润	2012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8%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4%	0.61	0.61
报告期利润	2011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7%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6%	0.57	0.57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

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2009 年重组事项相关评估

(1) 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 2009 重组事项涉及相关阿希金矿经营性净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于 200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京立信评报字（2009）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本次评估结果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对象账面值为 16,706.56 万元，评估值为 23,235.99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新疆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2) 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 2009 年重组事项涉及相关哈密金矿经营性净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于 200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京立信评报字（2009）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本次评估结果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对象账面值为 3,686.62 万元，评估值为 5,228.52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新疆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3) 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 2009 年重组事项涉及相关 15 宗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并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新源信 2009（估）字第 51-1 号、51-2 号《土地估价结果报告》，采用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最终评估结果取其算术平均值。本次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账面值为 8,608.45 万元，评估值为 10,806.24 万元。

以上评估评估对象账面价值合计 29,001.63 万元，评估值 39,270.75 万元，增值 10,269.12，增值率 35.41%。

2、2011 年，西部有限增资扩股相关评估

为满足西部有限增资扩股的需要，中威正信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西部有限资产负债状况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36 号《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评估结果采用资

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原账面值为 63,331.01 万元，评估值为 74,873.84 万元，增值率 18.23%。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新疆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本次评估为西部有限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此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3、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评估

为满足西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中威正信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西部有限资产负债进行了整体评估，并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61 号《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及收益法，最终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原账面值为 76,546.26 万元，评估值为 117,114.68 万元。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6,176.58	104,928.32	8,751.74	9.10
非流动资产	78,403.95	110,220.63	31,816.68	40.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35.09	1,657.55	22.46	1.37
投资性房地产	55.48	363.47	307.99	555.14
固定资产	42,248.78	54,271.87	12,023.09	28.46
在建工程	10,536.21	10,536.21	-	-
无形资产	20,928.37	41,132.87	20,204.50	96.54
开发支出	1,658.11	1,658.11	-	-
长期待摊费用	746.03	600.55	-145.48	-1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88	-	-595.88	-100.00
资产总计	174,580.53	215,148.95	40,568.42	23.24
流动负债	85,079.03	85,079.03	-	-
非流动负债	12,955.24	12,955.24	-	-
负债合计	98,034.27	98,034.27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46.26	117,114.68	40,568.42	53.00

本次评估增值 40,568.42 元，增值率为 53.00%，主要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023.09 万元，主要原因为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上升。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0,204.50 万元，主要因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系地价上涨所致。采矿权评估增值主要因黄金价格上升影响所致。本次评估采矿权评估在对价值内涵、评估方法、参数选择、计算过程等影响评估结果的事项进行核实检查后，采用了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新疆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本次评估为西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公司未根据此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0,506.68	23.17%	62,376.14	27.66%	61,154.41	33.04%	34,446.53	28.62%
其中：货币资金	18,513.16	8.49%	28,169.66	12.49%	28,947.15	15.64%	10,996.59	9.14%
应收票据	1,119.00	0.51%	1,934.15	0.86%	2,961.83	1.60%	2,956.83	2.46%
应收账款	376.42	0.17%	53.63	0.02%	6.13	0.00%	8.06	0.01%
预付款项	2,664.34	1.22%	4,226.29	1.87%	7,550.39	4.08%	7,233.82	6.01%
其他应收款	230.08	0.11%	221.61	0.10%	318.16	0.17%	1,060.84	0.88%
存货	27,521.56	12.62%	27,770.80	12.31%	21,370.75	11.55%	12,190.38	10.13%
其他	82.12	0.04%	-	0.00%	-	0.00%	-	0.00%
非流动资产	167,492.09	76.83%	163,148.86	72.34%	123,920.51	66.96%	85,904.99	71.38%
其中：固定资产	77,909.41	35.74%	81,023.94	35.93%	49,989.04	27.01%	41,942.20	34.85%
在建工程	41,517.65	19.04%	34,473.06	15.29%	37,746.65	20.40%	18,548.65	15.41%
无形资产	18,924.71	8.68%	19,769.36	8.77%	21,717.72	11.73%	23,223.54	19.30%
开发支出	27,884.22	12.79%	27,289.72	12.10%	13,257.60	7.16%	1,236.11	1.03%
其他	1,256.09	0.58%	592.78	0.26%	1,209.5	0.65%	954.49	0.79%
资产总计	217,998.77	100.00%	225,525.00	100.00%	185,074.92	100.00%	120,351.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逐年盈利及取得银行贷款资金增加而不断增长，2012年及2013年总资产增长率分别为：53.78%及21.86%。2012年总资产增幅较大，主要因当期盈利增长及取得银行贷款资金增加所致。2013年总资产增

速下降至 21.86%，除受 2012 年末增长基数较大影响外，主要因当期盈利规模下滑所致。2014 年上半年，公司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导致资产规模有所下降。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2%、33.04%、27.66%及 23.17%，2012 年流动资产占比增加主要因当期盈利及银行贷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以及外购金精矿增多导致存货增加所致。2013 年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因当期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及开发支出增幅较大所致。2014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营运资金管理使得货币资金减少，同时继续进行工程项目建设，导致当期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及存货。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31%、94.63%、96.46%及 96.4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改造和工程项目建设，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非流动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45%、88.33%、82.91%及 82.60%。

1、货币资金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996.59 万元、28,947.15 万元、28,169.66 万元及 18,513.1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14%、15.64%、12.49%及 8.49%。

2012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因盈利增加以及取得贷款资金所致。2013 年末，货币资金总额与 2012 年末相比基本持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并持续进行工程项目建设，导致当期期末货币资金大幅下降。

2、应收票据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2,956.83万元、2,961.83万元、1,934.15万元及1,119.0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46%、1.60%、0.86%及0.51%。

公司在销售铁精粉等产品时接受部分优质客户以票据结算，各期期末公司均存在一定量的应收票据余额。

公司应收票据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19.00	100.00%	1,734.15	89.66%	2,641.83	89.20%	2,956.83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200.00	10.34%	320.00	10.80%	-	-
合计	1,119.00	100.00%	1,934.15	100.00%	2,961.83	100.00%	2,956.83	100.00%

公司应收票据基本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过到期票据不能承兑的情况。

3、应收账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8.06万元、6.13万元、53.63万元及376.4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1%、0.003%、0.02%及0.17%。

(1) 构成及余额变动情况

公司标准金产品通过金交所销售，成交结算较为迅速，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应收标准金销售款。

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因当期应收哈密市恒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铁精粉款项、伊犁州泰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硫酸款项所致。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欠款时间	占比
哈密市恒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3.27	1年以内	62.59%
伊犁州泰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21	1年以内	25.49%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欠款时间	占比
海城市中兴高档镁质砖有限公司	11.80	5年以上	2.80%
新疆众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9	1年以内、 1-2年	2.57%
营口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9	1-2年	1.45%
合计	399.16	-	94.90%

注：表中数值为账面原值

(2) 减值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账龄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6.22	91.81%	51.96	66.86%	-	-	-	-
1年-2年	8.67	2.06%	-	-	-	-	8.53	33.11%
2年-3年	-	-	-	-	8.53	33.11%	-	-
3年-4年	-	-	8.53	10.97%	-	-	0.78	3.02%
4年-5年	8.53	2.03%	-	-	0.78	3.02%	-	-
5年以上	17.23	4.10%	17.23	22.17%	16.45	63.87%	16.45	63.87%
合计	420.65	100.00%	77.72	100.00%	25.76	100.00%	25.76	100.00%
坏账准备	44.23	10.51%	24.09	31.00%	19.63	76.22%	17.69	68.67%
账面价值	376.42	89.49%	53.63	69.00%	6.13	23.78%	8.06	31.33%

4、预付款项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7,233.82万元、7,550.39万元、4,226.29万元及2,664.34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6.01%、4.08%、1.87%及1.22%。

近年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因工程建设投资较大导致预付工程款相应较大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文县新关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年以内	未发货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新疆公司	487.79	1年以内、1-2年	未发货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31.40	1年以内、1-2年	未发货
中石油哈密分公司	104.93	1年以内、1-2年	未发货
广西森合化工有限公司	72.96	1年以内	未发货
合计	1,597.08	-	-

5、其他应收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60.84万元、318.16万元、221.61万元及230.0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88%、0.17%、0.10%及0.11%。

(1) 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账面原值	789.89	2.41%	771.27	-4.45%	807.20	-49.37%	1,594.30	-

公司于2012年收回了部分款项，导致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原值下降49.37%。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原值总额比例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171.17	5年以上	21.67%
金鼎公司	56.00	1-2年、3-4年、5年以上	7.09%
哈密地区伊鑫实业发展总公司	55.00	5年以上	6.96%
哈密市财政局	50.00	5年以上	6.33%
黎升举	37.97	5年以上	4.81%
合计	370.14	-	46.86%

(2) 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有充分理由判断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个别认定（全额计提）	216.88	216.88	216.88	216.88
占原值总额比例	27.46%	28.12%	26.87%	13.60%

报告期内适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无法收回原因
伊鑫公司	55.00	100	55.00	5年以上	账龄超过5年,款项无法收回
金矿工贸公司	33.98	100	33.98	5年以上	公司已注销,款项无法收回
黎升举	37.97	100	37.97	5年以上	账龄超过5年,款项无法收回
哈密市委	20.00	100	20.00	5年以上	账龄超过5年,款项无法收回
哈密市财政局	50.00	100	50.00	5年以上	账龄超过5年,款项无法收回
零星客户	19.93	100	19.93	5年以上	账龄超过5年,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16.88		216.88		

公司对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35	28.16%	173.59	31.31%	238.92	40.47%	911.54	66.18%
1年-2年	56.08	9.79%	16.84	3.04%	50.99	8.64%	85.40	6.20%
2年-3年	9.34	1.63%	47.29	8.53%	4.31	0.73%	34.92	2.54%
3年-4年	37.98	6.63%	3.99	0.72%	15.63	2.65%	172.95	12.56%
4年-5年	3.99	0.69%	32.22	5.81%	172.30	29.19%	35.48	2.58%
5年以上	304.28	53.10%	280.46	50.59%	108.16	18.32%	137.13	9.96%
合计	573.01	100.00%	554.38	100.00%	590.32	100.00%	1,377.42	100.00%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42.93	59.85%	332.78	60.03%	272.15	46.10%	316.58	22.98%
账面价值	230.08	40.15%	221.61	39.97%	318.16	53.90%	1,060.84	77.02%

(3) 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35	20.43%	173.59	22.51%	238.92	29.60%	911.54	57.17%
1年-2年	56.08	7.10%	16.84	2.18%	50.99	6.32%	85.40	5.36%
2年-3年	9.34	1.18%	47.29	6.13%	4.31	0.53%	34.92	2.19%
3年-4年	37.98	4.81%	3.99	0.52%	15.63	1.94%	173.51	10.88%
4年-5年	3.99	0.50%	32.22	4.18%	172.86	21.41%	35.48	2.23%
5年以上	521.16	65.98%	497.34	64.48%	324.48	40.20%	353.45	22.17%
合计	789.89	100.00%	771.27	100.00%	807.20	100.00%	1,594.30	100.00%

2013年度公司收购伊犁金元100%股权，于2013年6月将伊犁金元纳入合并范围，2013年末合并报表中并入了伊犁金元4-5年的其他应收款，故公司2013年末4-5年的其他应收款为32.22万元，大于2012年末3-4年的其他应收款15.63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原值共计628.55万元，除各类暂付款、员工暂借款、各类备用金保证金押金外，主要为因债务人已经清算、或失去联系等原因而导致收回可能性较小的款项，均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6、存货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190.38万元、21,370.75万元、27,770.80万元及27,521.5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13%、11.55%、12.31%及12.62%。

(1)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914.66	32.39%	10,780.61	38.82%	10,332.78	48.35%	4,133.99	33.91%
库存商品	6,161.60	22.39%	6,912.07	24.89%	3,085.89	14.44%	4,079.92	33.47%
半成品	9,452.41	34.35%	7,144.32	25.73%	7,454.31	34.88%	3,662.18	30.04%
在产品	2,992.90	10.87%	2,933.81	10.56%	497.77	2.33%	314.30	2.58%
合计	27,521.56	100.00%	27,770.80	100.00%	21,370.75	100.00%	12,190.38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矿石、外购金精矿以及钢球、衬板、选矿药剂、水泥、石灰等生产辅料。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以黄金产品为主，还包括铬矿石及铁精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6,161.60	100.00%	6,912.07	100.00%	3,085.89	100.00%	4,079.92	100.00%
其中：黄金	2,663.37	43.23%	3,996.09	57.81%	1,894.37	61.39%	3,233.34	79.25%
铬矿石	1,740.34	28.24%	1,593.86	23.06%	1,143.34	37.05%	846.58	20.75%
其他	1,757.89	28.53%	1,322.12	19.12%	48.18	1.56%	-	-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以黄金产品为主，包括存放于金交所金库的标准金、精炼完毕尚未入库的金锭以及尚未精炼的粗金。

(2) 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原材料	8,914.66	-17.31%	10,780.61	4.33%	10,332.78	149.95%	4,133.99	-
库存商品	6,161.60	-10.86%	6,912.07	123.99%	3,085.89	-24.36%	4,079.92	-
半成品	9,452.41	32.31%	7,144.32	-4.16%	7,454.31	103.55%	3,662.18	-
在产品	2,992.90	2.01%	2,933.81	489.39%	497.77	58.37%	314.3	-
合计	27,521.56	-0.90%	27,770.80	29.95%	21,370.75	75.31%	12,190.38	-

2012 年末原材料增长主要因当期期末矿石留存量较大所致，2012 年末半成品增长主要因公司储存金精矿量增大所致。

截至 2013 年末，库存标准金及粗金锭金额约 3,996.09 万元，金属量约 216 公斤。2013 年末在产品增长主要因当期投产的复杂金精矿项目所产在产品规模较大所致。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产及外购金精矿余额较高，导致当期半成品规模有所上升。

(3) 盘点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标准金、粗金、金精矿、尾矿实施的盘点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标准金：公司的标准金期末实物均已缴存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金库，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会员账号可直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系统查询库存数量，确认与账面数量一致，期末标准金盘点比例 100%。

粗金：公司的粗金存放在公司金库中，每块粗金均有编号及重量，期末由公司财务部、生产技术部、保卫科三个部门派专人对其进行盘点，通过查看粗金编号并重新称重确认与账面数量一致，期末粗金盘点比例 100%。

金精矿：公司金精矿存放在厂区堆场，公司利用全站仪对金精矿堆场进行了测量，测量数据经专业绘图软件处理转化为体积；根据金精矿密度将测量体

积转换为吨；根据金属含量将测量吨转换为金属量，并与账面数量进行核对一致。

尾矿：公司期末未对尾矿进行盘点。

发行人 2012 年及 2013 年向新疆金塔销售的浮选尾矿为 2008 年以前产生的部分浮选尾矿，由于受历史上技术水平的限制，该部分浮选尾矿品位相对较高。该部分浮选尾矿在产生时不具备经济利用价值，因此未分摊成本。后续随着黄金价格的上涨及技术水平的提高，该部分高品位尾矿具备了经济利用价值。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该部分尾矿在当年未确认成本是合理的。同时该部分尾矿并不属于一般存货，因此发行人未对其进行盘点不会对存货价值准确性产生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量浮选尾矿规模约为 390 万吨，该部分存量浮选尾矿品位均不超过 1.3 克/吨，根据现有黄金价格及技术条件，该部分尾矿无经济利用价值，目前发行人对该部分浮选尾矿尚无利用计划。

该部分浮选尾矿不属于存货，因此发行人未对其进行盘点不会对存货价值准确性产生影响。

矿石：公司利用全站仪对矿石堆场进行测量，测量数据经专业绘图软件处理转化为体积；根据矿石密度将测量体积转换为吨并与账面数量进行核对一致。

(4) 存货平均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中标准金、粗金、矿石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存货中金精矿账龄在 2 年以内。报告期内各期末克金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标准金	-	171.99	149.18	-
粗金	152.67	223.05	166.51	143.81
金精矿	168.57	176.12	169.36	117.93
矿石	71.95	73.11	63.31	57.73

公司 2013 年标准金存货克金成本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当期标准金生产成本因外购金精矿消耗量上升及原材料等成本上升所致。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粗金存货克金成本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因外购金精矿消耗量上升及原材料等成本上升导致粗金生产成本上升所致。2014 年，因当期外购金精矿消耗量大幅减少及矿石品位有所回升等原因导致当期粗金生产成本下降，因此期末粗金克金成本大幅下降。2012 年金精矿存货克金成本大幅增长，主要因当期外购金精矿量大幅增加，且外购金精矿价格较高所致。报告期内矿石存货克金成本整体呈上升态势，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及人工等成本上升所致。

伊犁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期初、期末粗金存量，粗金产量及移送精炼粗金量情况如下：

项目	粗金量（千克）	粗金余额（万元）
期初存货	55.56	1,280.96
当期产量	654.22	12,027.91
当期移送精炼量	620.50	11,655.47
期末存货	89.28	1,653.40

2014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粗金量为 174.45 千克，余额为 2,663.37 万元，平均克金成本为 152.67 元/克。其中伊犁公司粗金存货为 89.28 千克，余额为 1,653.40 万元，该部分粗金存货克金成本为 185.19 元/克，扣除该部分后其余部分粗金存货为 85.17 千克，余额为 1,009.97 万元，克金成本为 118.58 元/克。

伊犁公司粗金存货克金成本较高，主要原因为伊犁公司自身所产矿石品位相对偏低导致采矿、选矿成本偏高，以及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消耗外购金精矿较多，外购金精矿成本较自产金精矿成本更高所致。

（5）金精矿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对于为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储备的金精矿存货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方式如下：按照金精矿投入量产出粗金比率对将期末金精矿金属量折算为粗金重量，粗金重量减去冶炼损耗量后折算为标准金重量，标准金重量乘以标准金市场价格算出标准金预计售价；根据生产情况，合理预估硫酸产品产量，按照硫酸市场价格算出硫酸预计售价；标准金预计售价加上硫酸预

计售价再扣除预计加工成本、标准金加工费用，计算得出金精矿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将可变现净值与金精矿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于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期末粗金及标准金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方式如下：按照粗金重量减去冶炼损耗量后折算为标准金重量，再加上存货中标准金重量，然后乘以标准金市场价格算出标准金预计售价；标准金预计售价扣除标准金加工费用，计算得出粗金及标准金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将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13 年底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对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拟使用的金精矿存货和产出的黄金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拟使用的金精矿存货			产出的粗金及标准金存货		
	可变现净值	账面价值	计提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	账面价值	计提跌价准备
2013.12.31	6,275.60	6,501.56	225.96	1,333.44	1,280.96	-
2014.6.30	10,128.70	7,335.44	-	2,352.65	1,753.40	-

7、固定资产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942.20 万元、49,989.04 万元、81,023.94 万元及 77,909.4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85%、27.01%、35.93%及 35.74%。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构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其中房屋及构筑物包括公司生产所需各类车间厂房、井下巷道及各类构筑物，机器设备为采掘、破碎、浮选等工艺流程所需专业设备。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类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7.59%、90.22%、94.62%及 95.1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房屋及构筑物	51,553.94	-2.21%	52,721.22	92.14%	27,438.54	26.26%	21,731.70	-
机器设备	22,538.19	-5.88%	23,945.41	35.57%	17,662.26	17.69%	15,007.13	-
弃置费用	1,397.08	-10.81%	1,566.36	-19.71%	1,950.87	-17.57%	2,366.74	-
其他	2,420.20	-13.28%	2,790.95	-4.98%	2,937.37	3.55%	2,836.63	-
合计	77,909.41	-3.84%	81,023.94	62.08%	49,989.04	19.19%	41,942.20	-

201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2011年末增长19.19%，主要因前期在建的乌市贵金属冶炼厂、阿拉塔格铁矿东风井副井工程、哈图金矿填充工程等重要在建工程建成转固所致。

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2012年末增长62.08%，主要因当期在建的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等重要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13年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投产时的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金额共计31,734.27万元，远低于项目预计总投资76,889.54万元。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2013年建成投产的仅为第一期，其处理金精矿的产能为200吨/日，占该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产能的50%。

2014年上半年，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 成新率及减值准备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积折旧	成新率	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65,189.31	13,591.46	79.15%	43.91	51,553.94
机器设备	35,442.29	12,880.39	63.66%	23.71	22,538.19
弃置费用	3,239.97	1,842.89	43.12%	-	1,397.08
其他	5,560.25	3,139.27	43.54%	0.78	2,420.20
合计	109,431.83	31,454.03	71.26%	68.39	77,909.41

(3) 弃置费用

公司根据《土地复垦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标准予以估计土地复垦及环境恢复费用，并计算相应固定资产弃置费用。弃置费用按工作量法进行折旧。公司未对弃置费用计提减值准备。弃置费用金额受单位面积环境恢复成本和矿区面积影响。

8、在建工程

(1) 发行人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8,548.65万元、37,746.65万元、34,473.06万元及41,517.6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41%、20.40%、15.29%及19.0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哈图金矿深部采矿工程	10,654.59	10,264.15	9,070.39	5,367.95
金窝子矿区竖井工程	3,330.95	2,513.11	1,560.91	1,548.38
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	-	15,697.54	4,146.65
金窝子输电线路建设项目	-	-	2,317.63	896.62
阿拉塔格铁矿东风井副井工程	-	-	-	1,128.57
乌市贵金属冶炼厂	-	-	-	1,304.68
35KV输变电工程	2,522.28	2,483.28	-	-
其他	25,009.83	19,212.52	9,100.18	4,155.80
合计	41,517.65	34,473.06	37,746.65	18,548.65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其他”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截至2014年6月30日余额(元)	后续预计支出(元)	预计完工时间
哈密-金窝子盲竖井工程	3,161,313.04	10,000,000.00	2015年3月
哈密-210矿区24线竖井工程	1,359,746.38	1,700,000.00	2014年12月
哈密-3#脉采矿系统改造-箕斗井采矿系	255,000.00	10,800,000.00	2015年6月

项目名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元)	后续预计支出 (元)	预计完工时间
统改造			
哈密-木头井子 10KV 供电线路	222,306.00	730,000.00	2014 年 12 月
哈密-阿拉塔格铁矿 110KV 输变电工程	186,481.00	43,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哈密-阿拉塔格铁矿炸药库	36,000.00	1,200,000.00	2014 年 12 月
哈图-克拉玛依市工业园项目	3,240,495.99	1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哈图-35KV 总降变电所	8,607,796.62	274,809.69	2014 年 8 月
哈图-矿区内零星工程	2,661,203.75	133,060.19	2014 年 9 月
哈图-坑口机修间	634,147.08	31,707.35	2014 年 9 月
哈图-空压机房及配电室	2,076,685.24	103,834.26	2014 年 9 月
伊犁-充填站改造工程	322,682.59	500,000.00	2015 年 6 月
哈图-井巷施工项目 (7 个子标段合并)	33,026,363.49	32,318,200.00	2015 年 12 月
哈图-零星工程	4,229,960.35	-	-
伊犁-零星工程	13,180,791.28	-	-
哈密-零星工程	4,051,018.79	-	-
青河-零星工程	2,708,292.19	-	-
金元-零星工程	96,540.00	-	-
合计	80,056,823.79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及技改项目投资规模较大，2012 年大型建设项目的投入较为集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有较大增长。2013 年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开始试生产并转为固定资产，因此 2013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有所下降。

2014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规模保持增长，当期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随之增加。

(2) 哈图公司 480 吨/日选矿项目投入金额大于计划投资金额的原因

发行人哈图公司 480 吨/日选矿项目计划投资 5,067.5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 9,184.50 万元，增加 4,117.00 万元，

该项目已投入金额大于计划投资金额的主要原因包括：

(1) 项目工期延后，导致投入人工增加，同时人工和材料价格上涨，造成投入增加，工期延后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地质结构复杂，由于该项目选址位置有许多老窿，存有大量积水，造成地下涌水量大影响施工；②由于该项目设计单位为内地设计院，路途遥远，不能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图纸设计完善、调整时间过长；③哈图金矿环境、气候恶劣，施工期较短，为 4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

(2) 该项目编制概算时间相对较早，实际施工后人工费用和材料、设备价格出现上涨，其中，编制概算时所用人工单价为 36.27 元/工日，实际施工期间人工达到 53.86~89.55 元/工日，造成人工支出大幅增长。

(3) 项目建设过程中，考虑后续生产的需要，优化并增加了一些配套和附属设施等，例如供暖设施管道线路延伸、污水处理设施优化以及新增综合渣输送管线等。

(4) 哈图金矿所在地施工环境恶劣、全年可以施工的时间只有 4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在可以施工的夏、秋季，如遇大风天气也需要给施工单位进行一定的补偿（人工风休和设备闲置补偿）。

(5) 建设地点地表为岩石结构，需要采用机械免爆进行开挖，原概算单价和实际价格相差很大，造成造价增加。

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项目对比，具体投资超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差异
选矿	1,800.61	2,940.42	1,139.81
土建	1,277.20	2,569.12	1,291.92
尾矿	207.78	670.68	462.90
电力	151.70	347.00	195.30

项目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差异
自动化	131.18	139.14	7.96
给排水	39.70	387.99	348.29
暖通	133.67	284.41	150.74
总图	210.27	229.17	18.90
综合渣输送管线	0.00	353.80	353.80
其它费用	445.69	1,262.77	817.08
预备费	527.74	0.00	-527.74
铺底流动资金	141.96	0.00	-141.96
合计	5,067.50	9,184.50	4,117.00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的中断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的主要中断情况如下：

项目	中断情况	中断类型	对生产经营影响
伊犁公司压滤技改项目	2012年10月矿区天气转冷，为保证工程质量，2012年11月停工，到2013年5月开始复工建设。	正常中断	除影响项目达产时间外，未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2011年10月底因冬季来临，土建工程停工，2012年5月复工。	正常中断	除影响项目达产时间外，未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	地表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因季节性原因每年11月15日至第二年4月15日因冬季无法施工导致正常停工	正常中断	除影响项目达产时间外，未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哈图公司480吨/日选矿项目	因季节性原因每年11月15日至第二年4月15日冬季无法施工导致正常停工	正常中断	除影响项目达产时间外，未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哈图公司新冶炼室项目	因季节性原因每年11月15日至第二年4月15日冬季无法施工导致正常停工	正常中断	除影响项目达产时间外，未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乌市贵金属冶炼厂项目	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因冬季无法施工导致正常停工	正常中断	公司黄金精炼业务可委托金鼎公司从事，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金窝子矿区竖井工程	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因柴油发电，施工成本较高，发生非正常中断，2013年7月引入外部高压电后，成本降低，恢复施工	非正常中断	推迟项目达产时间，由于所推迟的工程部分产能规模较小，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 截至2014年6月末尚未转固在建工程是否具备独立功能

2014年6月末尚未转固在建工程已支出部分尚不具备独立功能，与预计支出部分相互依存，必须同时投入才可使用，才能进行正常生产。

2014年6月末尚未转固在建工程已支出部分所形成资产未被发行人使用。

截至2014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后续预计支出	已建成部分无法使用的原因	预计支出与已建成部分是否相互依存	是否已被发行人使用
伊犁公司采矿车间1285中段开拓工程	1,993.85	500	井巷掘进已完成，井下支护工程、水管、风管、矿车轨道、排水尚未完成，无法进行采掘生产	是	否
伊犁公司箕斗井、罐笼井沿伸项目	1,121.59	2,278	井巷掘进、支护尚未完工，提升系统尚未安装，无法投入使用	是	否
哈图金矿深部采矿工程	10,654.59	3,000	井巷掘进、支护尚未完工，井下水管、风管、矿车轨道、电路、排水尚未完成，无法进行采掘生产	是	否
哈图公司480吨/日选矿项目	9,184.50	1,000	供电、供暖及设备调试尚未完成，消防尚未完成验收，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是	否
哈图600米竖井盲井开拓工程	2,623.54	1,000	竖井已完工，平巷掘进、支护、尚未完工，井下水管、风管、排水尚未完成，无法投入使用	是	否
哈图公司新冶炼室项目	1,037.43	300	供电、供暖及设备安装尚未完成，消防尚未完成验收，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是	否
金窝子矿区竖井工程	3,330.95	55	地表工程已完工，井巷水管、风管等辅助设施尚未完成，无法进行采掘生产。 2014年8月，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已转固	是	否
哈密公司阿拉塔格铁矿综合服务区项目	1,043.24	550	主体建设已接近完工，供电、供暖等辅助设施尚未完成，消防尚未完成验收，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是	否
青河公司35KV输电变电工程	2,522.28	200	配电设备、变电站尚未完工，线路调试尚未完成，国家电网尚未验收，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是	否

9、无形资产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223.54万元、21,717.72万元、19,769.36万元及18,924.7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9.30%、11.73%、8.77%及8.68%。

(1) 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二者合计占无形资产总额比例为99.10%、99.14%及98.97%及98.8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采矿权	7,174.18	-8.86%	7,871.28	-17.41%	9,530.24	-14.76%	11,179.93	-
土地使用权	11,537.19	-1.34%	11,693.97	-2.61%	12,007.54	1.45%	11,835.68	-
其他	213.35	4.53%	204.11	13.43%	179.94	-13.46%	207.92	-
合计	18,924.71	-4.27%	19,769.36	-8.97%	21,717.72	-6.48%	23,223.54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主要因摊销而逐期下降。

(2) 摊销及减值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方法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采矿权	15,650.82	工作量法	8,476.64	-	7,174.18
土地使用权	12,699.06	直线法	1,161.87	-	11,537.19
其他	530.19	依相关规定	316.85	-	213.35
合计	28,880.07	-	9,955.36	-	18,924.71

公司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少量非专利技术、管理软件、黄金交易所席位费等，分别按相关规定进行摊销。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10、开发支出

公司开发支出主要为勘探开发支出，包括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及费用。公司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后发生的勘探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并按照工作量法摊销。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1) 开发支出变化分析

1) 开发支出变化基本情况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1,236.11万元、13,257.60万元、27,289.72万元及27,884.2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3%、7.16%、12.10%及12.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期初余额	27,289.72	13,257.60	1,236.11	956.11
加：当期新增支出	594.50	14,032.12	12,021.49	292.46
减：计入当期损益	-	-	-	12.46
期末余额	27,884.22	27,289.72	13,257.60	1,236.11

2012年公司购入新疆有色出让的10宗探矿权、并以承担费用的方式同时受让了相关矿区2012年度取得的勘探成果，导致当期开发支出大幅增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9、收购新疆有色10宗探矿权”。

2013年起，公司为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了勘探开发投入，当期期末开发支出规模随之大幅增长。

2) 发行人将2012年从控股股东购入的10宗探矿权计入开发支出的依据

①2012年购入10宗探矿权未列入无形资产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规定：“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2 年，为彻底消除与控股股东新疆有色之间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新疆有色下属的 10 宗涉及黄金、铬、铁的探矿权，转让价格为经新疆国资委备案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上述 10 宗探矿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其探矿阶段均处在普查阶段，属于探矿前期，尚不能确定该 10 宗探矿权未来是否存在具有经济性可开发的资源储量，从而不确定后续是否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因此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关于无形资产确认的条件，故未将该 10 宗探矿权确认为无形资产。

②2012 年购入 10 宗探矿权列入开发支出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规定，石油天然气以外的采掘业企业的勘探和评价活动参照油气准则执行。因此，对于发行人的探矿相关会计处理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四条规定“矿区权益，是指企业取得的在矿区内勘探、开发和生产油气的权利”，第五条规定“企业取得的矿区权益，应当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购买取得矿区权益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中介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矿区权益的其他购买取得支出”。因此，对于发行人 2012 年购买新疆有色 10 宗探矿权支付的成本，应属于购买取得矿区权益的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对于钻井勘探支出，油气准则的规定类似成果法，在成果法下，矿区权益取得支出应暂时资本化，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处理。因此，发行人将 2012 年购买新疆有色 10 宗探矿权的支出计入开发支出，予以暂时资本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入探矿支出金额较大的必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2 年、2013 年探矿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①发行人收购探矿权直接导致发行人探矿支出增加

为彻底避免与控股股东新疆有色之间的同业竞争，2012年发行人收购了新疆有色下属的10宗涉及黄金、铬、铁的探矿权。

发行人取得上述探矿权后，探矿区域大幅增加，面积由43.6平方千米增加到249.79平方千米。上述探矿权中勘查工作均在进行之中，且其中部分探矿权已呈现较好的勘查前景，其中新疆若羌县沟口泉西金矿、新疆青河县顿巴斯套外围金矿等探矿权在完成收购后已具备实施详查的条件。为保证探矿工作的连续性，并及早将初步探矿成果转化为可开发资源量，发行人取得上述探矿权后，继续投入推进探矿工作，直接导致了探矿支出增加。

②增加探矿支出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源储量，为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作为黄金生产企业，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对矿产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现有资源储量及后续资源潜力将直接决定公司当前的经营水平及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国土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书和国土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2011年7月31日，公司所辖主要矿区保有黄金矿石总量1,597.37万吨，金金属量57,655.16千克，另有低品位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矿石量209.59万吨，金金属量3,102.08千克，合计黄金矿石总量1,806.97万吨，金金属量60,757.24千克。按照本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测算，公司保有黄金矿石资源储量预计尚可开采约15年。

伊犁公司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二期）、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哈图公司480吨/日选矿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对资源量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现有资源量将难以支撑公司长期发展所需要的资源储备。

此外，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与中金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等国内黄金行业龙头企业相比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规模效应尚未能体现。公司后续若提高经营规模，则现有资源规模仍显不足，需要增加资源储量作为支撑。

通过地质探矿工作，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源储量，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创造资源条件，为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供保障。

(2) 勘探项目审批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

1) 立项审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勘探项目立项环节审批权限由《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规范，相关制度规定：“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时，需经总经理办公会投资评审会评审通过后组织实施。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时，由总经理办公会拟定投资计划和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时，由董事会拟定投资计划和方案，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勘探项目立项的评审审批程序主要由《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地测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规范，相关制度规定：“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立项程序；由工程管理部门根据投资计划上报项目建议书；子公司需提交股份公司审批；所有工程项目投资预算应根据股份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执行股份公司内部各级审批程序，需报上级主管单位审批的，应按主管单位的规定上报。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后，工程管理部门组织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工程管理部门上报可行性报告；总经理组织专项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工程立项”。

公司勘探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均按前述规定实际执行。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立项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勘探项目预算计划情况如下：

年度	评审通过预算计划
2011 年度	红柳河金矿普查项目、特克斯县库姆萨依项目、新疆天博巩留县其那尔普查项目工程、有色地勘局 703 队巩留县库勒金矿项目、有色地勘局 703 队昭苏县苦尔萨依项目、新疆天博巩留县喀拉萨依普查项目工程、新疆巩留县铁鲁木图金矿详查工程
2012 年度	新疆青河县顿巴斯套外围金矿项目、新疆若羌县沟口泉西铁矿项目、哈密公司金窝子地区红柳河金矿项目、哈图公司深部探矿项目、有色地勘局 703 队巩留县库勒金矿项目、新疆青河县顿巴斯套金矿项目

年度	评审通过预算计划
2013 年度	新疆若羌县沟口泉西铁矿项目、也列莫顿金矿项目、哈密公司金窝子地区红柳河金矿项目、新疆青河县顿巴斯套金矿项目、哈图公司深部探矿项目、新疆青河县顿巴斯套外围金矿项目、阿拉塔格铁矿地质勘查项目、科克萨伊金矿项目、有色地勘局 703 队巩留县库勒金矿项目、新疆青河县喀拉达巴金矿项目、新疆托里县拉巴南铬铁矿项目、新疆青河县克泽勒金矿项目、新疆青河县依提加勒金矿项目、新疆若羌县恰什坎萨依金矿项目、新疆吉木乃县萨尔达可达金矿、新疆若羌县科斯曼东金矿项目、新疆塔城市库尔盖铜铁矿项目

2) 验收审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勘探项目完工验收环节应执行的审批程序主要由《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地测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规范。

相关制度规定：“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大小复杂程度，整个项目的验收可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进行。规模较大、较复杂的项目，应先进行初验，然后进行全部项目的竣工验收；规模较小，较简单的项目，可以一次进行全部项目的竣工验收；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整理好文件、技术资料，提出交工报告；工程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组织财务、设计及使用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经过各单项工程的验收，确认工程项目全部完成，符合设计要求，并具备竣工图表、竣工决算、工程总结等必要文件资料，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向上逐级汇报，由总经理最终审批”以及“股份公司资源开发部负责组织专家及专业人员对野外项目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意见书》。野外验收的主要内容有：原始资料、设计执行情况、实物工作量、工程布置、工作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综合整理、综合研究程度等，承担单位负责提供野外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验收意见书》须经股份公司资源开发部审核，报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报总经理签发”。

公司勘探项目验收审批程序均按前述规定实际执行。

3) 开发支出确认审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勘探项目开发支出确认环节应执行的审批程序主要由《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制度》、《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规范。

相关制度规定：“所有竣工验收的项目在办理验收手续之前，必须对所有财产和物资进行清理，编制竣工决算，分析概预算执行情况，考核投资效果，报上级审查。公司应当组织审核竣工决算，重点审查决算依据是否完备，相关文件资料是否齐全，竣工清理是否完成，决算编制是否正确。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应当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竣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应当编制交付使用财产清单，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以及“开发支出包括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及费用，即包括地质及地理测量、勘探性钻孔、取样、挖掘及与商业及技术可行性研究有关活动而发生的支出。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后发生的勘探支出将可予以资本化，按照工作量法摊销。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项目实际情况：

①勘探项目年度工作量及费用结算由委托方及勘探方双方签订的《项目决算单》确定；

②公司财务人员凭相关项目《项目决算单》、由地勘部门编写并经总工程师审批之《勘探结果说明》编制会计凭证并确认相关开发支出。

公司勘探项目开发支出确认审批程序均按前述规定实际执行。

(3) 勘探项目明细情况

项目	支出开始归集时间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6.30	委托勘探施工方	当前探矿阶段
哈图公司深部探矿项目	2003年	956.11	2,492.50	2,958.19	3,498.07	自治区地勘局 706 队	详查
哈密公司金窝子地区红柳河金矿项目	2011年3月	280.00	2,156.81	3,971.21	3,973.21	自治区地勘局 704 队	详查
新疆若羌恰什坎萨依金矿项目	2012年11月	-	22.00	22.00	22.00	自治区地勘局 701 队	详查
新疆若羌县科斯曼东金矿项目	2012年11月	-	33.00	33.00	33.90	自治区地勘局 701 队	详查
新疆若羌县沟口泉西铁矿项目	2012年11月	-	2,365.44	8,451.32	8,463.32	自治区地勘局 701 队	详查
新疆青河县顿巴斯套金矿项目	2012年11月	-	158.00	802.02	802.02	自治区地勘局 701 队	详查
新疆青河县依提加勒金矿项目	2012年11月	-	11.00	11.00	11.50	自治区地勘局 701 队	详查
新疆青河县喀拉达巴金矿项目	2012年11月	-	121.00	121.00	121.00	自治区地勘局 701 队	详查

项目	支出开始归集时间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6.30	委托勘探施工方	当前探矿阶段
新疆青河县克泽勒金矿项目	2012年11月	-	18.00	18.00	18.00	自治区地勘局 701 队	普查
新疆青河县顿巴斯套外围金矿项目	2012年11月	-	5,820.85	6,171.80	6,173.71	自治区地勘局 701 队	详查
新疆塔城市库尔盖铜铁矿项目	2012年11月	-	14.00	14.00	15.30	自治区地勘局物探队	详查
也列莫顿金矿项目	2013年6月	-	-	4,533.20	4,549.20	自治区地勘局 703 队	勘探
科克萨伊金矿项目	2013年6月	-	-	137.98	139.98	自治区地勘局 703 队	勘探
新疆托里县拉巴南铬铁矿项目	2012年11月	-	45.00	45.00	45.00	自治区地勘局 701 队	预普查
合计		1,236.11	13,257.60	27,289.72	27,866.22		

发行人及勘查单位根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02）》等相关勘查方面的工作标准确定具体的探矿阶段并制定相应的探矿计划，不需要经过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委托的勘查单位在每年度具体实施勘查工作前均会制定勘查设计书，其中会明确该年度探矿工作的具体阶段，并且对当年具体工作方法、工作量及质量要求做出详细安排。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从事的探矿项目尚在实施探矿过程中，尚未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暂时不具备办理采矿权并进行开采的条件，同时，上述探矿项目后续仍有进一步的明确探矿计划，因此探矿支出目前仍在开发支出中列示，未转入无形资产或当期费用。

发行人上述探矿项目均与勘探单位签署了探矿协议，其中，发行人 2012 年自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收购了新疆青河县顿巴斯套外围金矿详查等 10 宗涉及黄金、铬、铁的探矿权。就该次收购探矿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9、收购新疆有色 10 宗探矿权”。

上述探矿权转让对价所依据评估价值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与新疆有色签订《探矿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此次转让探矿权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进行的勘探支出费用由公司承担。2012 年 11 月，上述 10 宗探矿权完成转让后，发行人即与勘探单位签订了探矿协议，并承担了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探矿支出。

（4）发行人探矿项目是否存在明确没有资源储量但支出已暂时资本化的情况

对于完成阶段性工作的探矿项目，发行人将根据地勘单位工作成果判定是否存在资源储量前景及经济性开发的可能性。

对于详查阶段工作全部完成的探矿项目，将由勘查单位编制详查报告，并进行经济预可行性分析，如果根据详查报告及预可行性分析，该探矿项目不具备较好的储量前景、不具有进一步勘探的条件或预可行性分析显示不具有经济开发的潜力或开发后难以盈利，则将已列入开发支出的探矿支出计入当期损

益；如果根据详查报告及预可行性分析，该探矿项目具备较好的储量前景、具有进一步勘探的条件且预可行性分析显示开发后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则将进一步实施勘探阶段工作，且将已列入开发支出的探矿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

对于少数在详查阶段已取得一定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且经济可行性分析显示盈利能力较好，同时具备转为采矿权条件的探矿项目，将直接在转为采矿权后将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采矿权中。

对于勘探阶段工作全部完成的探矿项目，将由勘查单位编制勘探报告及资源储量报告，并进行经济可行性分析，如果根据勘探报告及可行性分析，该探矿项目不具有经济开发的可行性或开发后难以盈利，则将已列入开发支出的探矿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根据勘探报告及可行性分析，该探矿项目具有经济开发的可行性且可行性分析显示开发后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将直接在转为采矿权后将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采矿权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探矿项目中不存在明确没有资源储量或某个探矿阶段完成后不具备较好的储量前景但支出已暂时资本化的情况。

(5) 开发支出与勘探成果的比较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为 27,884.21 万元，其中黄金探矿项目的开发支出余额、目前勘探成果及两者比值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开发支出余额（万元）	探矿成果(金属量/吨)	开发支出与金属量比值（万元/吨）
哈图公司深部探矿项目	3,498.07	18.79	186.17
哈密公司金窝子地区红柳河金矿项目	3,973.21	5.06	785.22
新疆青河县顿巴斯套金矿项目	802.02	-	-
新疆青河县顿巴斯套外围金矿项目	6,173.71	4.03	1,533.60
尼勒克县也列莫顿金矿项目	4,549.20	2.41	1,884.93
其他项目	346.38	-	-
合计	19,342.59	30.29	638.58

注：上表中数据均来自探矿报告，该等探矿报告均未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上表中黄金金属量为：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33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开发支出中铁矿探矿项目的开发支出余额、目前勘探成果及两者比值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开发支出余额（万元）	探矿成果(金属量,万吨)	开发支出与金属量比值（万元/吨）
新疆若羌县沟口泉西铁矿项目	8,463.32	4,230.14	2.00

注：上表中数据来自探矿报告，该探矿报告未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上表中铁矿金属量为：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332+333）。

根据国土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书和国土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金金属保有储量 57.66 吨（包括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及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铁矿金属量 240.03 万吨（包括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及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中黄金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11,131.15 万元，铁矿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565.87 万元。根据上述数据计算，黄金采矿权账面价值与储量比值为 193.05 万元/吨，铁矿采矿权账面价值与储量比值为 2.36 万元/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现有黄金采矿权相比，发行人探矿项目均无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且其中除哈图公司深部探矿项目外开发支出与金属量比值均高于发行人现有黄金采矿权账面价值与储量比值，若上述探矿项目后续未能发现更多资源量或储量，则转为采矿权后可能导致单位矿石摊销金额过大，增加采矿过程中矿石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2,957.32	83.02%	107,883.87	94.03%	58,174.41	90.22%	26,158.15	82.70%
短期借款	57,000.00	57.04%	80,000.00	69.73%	32,000.00	49.63%	6,000.00	18.97%
应付账款	19,643.24	19.66%	21,689.42	18.90%	13,967.20	21.66%	5,442.17	17.20%
应付职工薪酬	1,975.90	1.98%	2,346.05	2.04%	1,464.03	2.27%	1,588.47	5.02%
应交税费	1,700.12	1.70%	1,491.03	1.30%	7,121.81	11.04%	10,400.60	32.88%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2,366.30	2.37%	1,803.07	1.57%	942.05	1.46%	2,364.43	7.47%
其他	271.76	0.27%	554.31	0.48%	2,679.32	4.16%	362.49	1.15%
非流动负债	16,972.11	16.98%	6,845.06	5.97%	6,308.25	9.78%	5,473.38	17.30%
长期借款	10,000.00	10.01%	-	-	-	-	-	-
预计负债	5,380.07	5.38%	5,226.36	4.56%	4,933.32	7.65%	4,656.71	1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2.04	1.59%	1,618.71	1.41%	1,374.93	2.13%	816.67	2.58%
负债合计	99,929.43	100.00%	114,728.93	100.00%	64,482.66	100.00%	31,631.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2.70%、90.22%、94.03%及83.02%。

1、短期借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6,000.00万元、32,000.00万元、80,000.00万元及57,000.00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为18.97%、49.63%、69.73%及57.04%。

为应对黄金市场价格变化、保证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并提高资金利用效率，2011年至2013年公司扩大融资规模，导致短期借款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2011年短期借款主要系控股股东新疆有色为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或保证借款。此后公司资金独立性随资信水平提升而不断增强，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短期借款	57,000.00	80,000.00	32,000.00	6,000.00
其中：委托、担保贷款	-	-	-	6,000.00
信用借款	57,000.00	80,000.00	32,000.00	-

2014 年上半年，公司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并调整了短期银行借款、长期银行借款的结构，当期期末短期借款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探矿支出规模增大，客观上造成了贷款规模增加。

2012 年以来，各贷款银行对公司贷款前，均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各贷款银行在贷款发放后通过核对采购合同及交易发票等形式核实公司贷款用途，均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承担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的情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该办法直接监管对象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其第七章法律责任中所规定的监管措施及处罚措施也均是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而直接受到处罚的风险。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及劳务所需支付款项，账龄通常在一年以内。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442.17 万元、13,967.20 万元、21,689.42 万元及 19,643.24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为 17.20%、21.66%、18.90%及 19.66%。

2012 年起公司建设投资规模增长、勘探开发投入增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随之上升。此外，公司收购多宗外购探矿权亦导致期末应付勘探费用增加从而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增长。

3、应付职工薪酬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88.47 万元、1,464.03 万元、2,346.05 万元及 1,975.9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为 5.02%、2.27%、2.04%及 1.9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受薪酬水平及支付速度影响。公司员工薪酬均及时结算支付，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

4、应交税费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10,400.60万元、7,121.81万元、1,491.03万元及1,700.12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为32.88%、11.04%、1.30%及1.70%。

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所得税构成，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交所得税金额分别为8,555.59万元、5,460.10万元、611.75万元及1,174.57万元。

5、其他应付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364.43万元、942.05万元、1,803.07万元及2,366.30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为7.47%、1.46%、1.57%及2.37%。

2012年，公司逐步清偿了应付控股股东新疆有色的各类欠款以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规模相应降低。

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有所回升，主要因本期收购伊犁金元所致。截至合并日伊犁金元应付其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三队款项共计1,460.85万元，主要为应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三队的往来款。

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含应付地方政府款项导致当期余额较高，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营业外收支分析”之“2、营业外支出”。

6、长期借款

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2014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10.01%。

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签订了建乌人2014-88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借款共计30,000.00万元用于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29日至2018年9月29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提款10,000.00万元。

7、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计负债主要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的预计费用，公司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标准进行估算计提。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一）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4,656.71万元、4,933.32万元、5,226.36万元及5,380.07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4.72%、7.65%、4.56%及5.38%。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84%	50.87%	34.84%	26.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7%	61.49%	43.68%	7.99%
流动比率	0.61	0.58	1.05	1.32
速动比率	0.28	0.32	0.68	0.85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141.00	26,756.83	48,467.13	51,656.28
利息保障倍数	4.90	7.37	29.04	278.18

1、资产负债率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28%、34.84%、50.87%及45.84%。2012年、2013年公司大幅增加了银行贷款规模，资产负债率相应逐年上升。

2014年上半年，公司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

2、流动比率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2、1.05、0.58及0.61。2012年、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因银行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2014年上半年，公司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并调整了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结构，导致流动比率有所回升。

3、速动比率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68、0.32及0.28。报告期内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4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进行投资建设，导致当期货币资金规模下降，当期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4、利息保障倍数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78.18、29.04、7.37及4.90。受盈利情况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下降趋势，2011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小，当期期末利息保障倍数较高。2012年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大幅上升，因此利息保障倍数大幅降低。2013年，因金价下降导致利润总额有所减少，同时利息支出增加，当期利息保障倍数相应下降。

2014年上半年，公司当期利息支出较多，导致当期利息保障倍数相应下降。

5、公司营运资金运用政策

公司对营运资金运用的主要原则如下：

(1) 合理配置营运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营运资金运用效率；

(2) 合理控制存货水平，降低应收账款比例，提高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速度；

(3) 建立健全营运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公司建立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4) 合理控制负债水平，保持合理的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控制偿债风险，降低偿债压力。

6、公司偿还贷款的措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70 亿元，存在较大偿债压力，公司偿还贷款的主要措施包括：

(1) 以自身盈利偿还部分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879.62 万元、31,532.75 万元、12,145.19 万元及 7,103.27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受国际金价下滑影响，公司净利润较 2012 年大幅下降，但仍保持着较高的盈利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金，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公司在金交所平台销售标准金，回款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因此，公司可用自身盈利偿还部分到期贷款。

(2) 合理保持贷款规模，及时进行贷款置换

公司因其盈利能力较好、主要产品标准金变现能力强、销售回款及时等特点，目前在多家银行均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公司将在避免偿债风险的前提下保持一定贷款规模，将滚动申请银行贷款，新取得的贷款资金中的一部分可用于置换到期贷款。

（3）调整贷款期限结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鉴于自身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已针对部分重点项目向银行申请期限较长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建行人民路支行贷款3亿元，用于公司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期限为53个月，从2014年4月29日起至2018年9月29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向建行人民路支行提款1亿元。中长期贷款比例的增加，将有效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综上，在标准金市场价格下行的外部环境下，为保障工程建设支出及探矿支出，公司适当增加了负债规模，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呈下滑趋势。公司主要产品标准金变现能力较强、基本无滞销风险；整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好，财务风险相对较低。但若未来标准金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如公司不能妥善应对金价波动风险，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下降，财务压力有所加大，但公司主要产品标准金变现能力较强、基本无滞销风险；整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好，财务风险相对较低。

（四）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1.88	3,637.34	16,997.28	32.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6	2.76	3.33	4.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6	0.53	0.79	0.96

注：2014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数据均系年化数据。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主要由当期期末应收标准金销售款规模决定。各期末应收标准金销售款受其交易时间、交易规模影响而具有一定偶然性，故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变动。

2014年6月30日，公司因销售铁精粉、硫酸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坏账损失风险较小。公司主要产品标准金全部通过金交所销售，结算效率极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好。

2、存货周转率

2012年以来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储备原料，导致期末外购金精矿存货量较大所致。此外，2013年、2014年上半年公司部分产品暂未出售，也导致期末存货规模偏大从而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公司标准金存货可随时在金交所交易平台出售，基本不存在滞销风险。

2011年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012年及2013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5.34万元及366.39万元。2013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主要因当期期末标准金市场销售均价为237.79元，公司对外购金精矿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所致。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78.23万元，主要为硫酸产品之跌价损失。

在未来标准金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的情况下，如公司不能妥善应对金价波动风险，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大额减值损失，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西部黄金	3,637.34	2.76	16,997.28	3.33	32.14	4.56
山东黄金	1,939.09	45.25	3,791.31	46.30	2,843.87	65.05
紫金矿业	9.59	17.14	23.73	18.89	82.78	22.29
招金矿业	14.75	1.82	236.97	1.89	53.13	1.84
辰州矿业	36.43	5.84	43.87	4.82	45.86	6.34
灵宝黄金	17.95	3.42	15.82	2.11	19.18	3.02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主要为公司主要产品标准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结算率极高且标准金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收入比均超过 90%；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因经营范围及收入构成比例不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公司水平。201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为公司 2010 年底销售时点限制未及时收回账款导致。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与招金矿业、辰州矿业、灵宝黄金基本相当，但明显低于山东黄金、紫金矿业，主要因上述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及外购冶炼金规模较高所致。

4、总资产周转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年化），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6、0.79、0.53 及 0.46。2012 年起公司收入未出现大幅波动，2013 年略有下降，同时资产总体规模上升，造成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探矿支出加大，而相关建设项目及探矿工作尚未全部建成投产或形成资源量，尚未能产生收入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50,732.56	108,669.98	120,600.73	112,445.18
营业成本	29,991.89	67,893.11	55,800.74	50,602.17
营业利润	9,300.04	16,180.84	39,545.31	40,075.81
利润总额	8,909.44	15,767.65	39,568.26	42,524.35
净利润	7,103.27	12,145.19	31,532.75	30,87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7,103.27	12,145.19	31,532.75	30,879.62
-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531.87	97.63%	103,505.42	95.25%	117,997.93	97.84%	109,797.84	97.65%
其他业务收入	1,200.69	2.37%	5,164.56	4.75%	2,602.80	2.16%	2,647.35	2.35%
合计	50,732.56	100.00%	108,669.98	100.00%	120,600.73	100.00%	112,445.1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采选及冶炼，同时从事铁矿采选以及铬矿石的开采。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黄金、铁精粉及铬矿石，其中黄金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和最主要收入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标准金	45,623.59	92.11%	93,247.41	90.09%	108,888.29	92.28%	99,803.26	90.90%
金精矿	-	-	-	-	-	-	805.43	0.73%
铁精粉	3,389.69	6.84%	9,642.40	9.32%	8,294.49	7.03%	9,189.14	8.37%
铬矿石	244.55	0.49%	530.02	0.51%	815.15	0.69%	-	-
对外精炼加工	15.08	0.03%	85.59	0.08%	-	-	-	-
硫酸	258.96	0.52%	-	-	-	-	-	-
合计	49,531.87	100.00%	103,505.42	100.00%	117,997.93	100.00%	109,797.84	100.00%

1、标准金

本公司黄金产品绝大部分以标准金形式通过金交所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标准金销售收入、销售量及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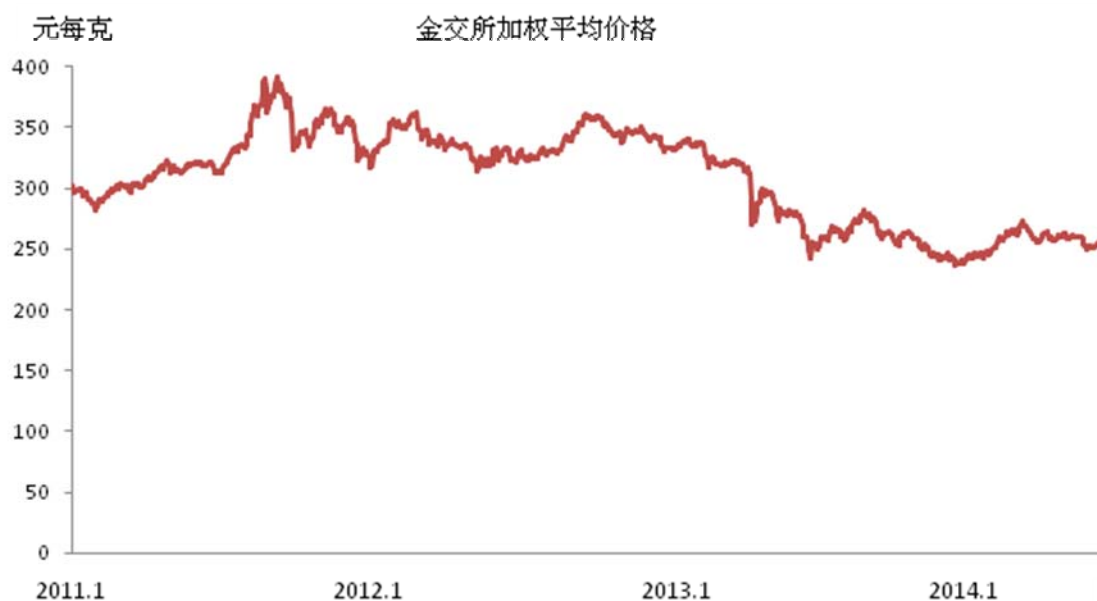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45,623.59	7.01%	93,247.41	-14.36%	108,888.29	9.10%	99,803.26	-
销售量（千克）	1,764.09	16.04%	3,578.39	11.13%	3,219.98	5.63%	3,048.30	-
平均售价（元/克）	258.62	-7.78%	260.58	-22.94%	338.16	3.28%	327.41	-

注：2014年1-6月增长率数据为相比2013年1-6月之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金产量销量逐年增长，但销售收入总额主要随平均售价变化而变化。

（1）标准金平均售价变化分析

公司标准金销售收入主要随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报告期内金交所 2 号标准金现货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金交所业务平台

报告期内，黄金市场价格整体呈先上升后降趋势，公司销售价格与市场一致，根据公司交易记录，标准金销售价格于 2011 年 9 月达到期间最高位后整体下行。2013 年，标准金售价基本呈下降态势，未来如金价继续下行，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下降。

（2）标准金销售量变化分析

公司根据当期产量、市场情况决定销售策略和库存水平，整体销量随产量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内标准金销量与当期产量基本一致。

2、金精矿

公司采出含金矿石后经破碎、磨矿、选矿、冶炼等环节加工为标准金锭。对于采出的少量难选矿石，因其矿物特性等原因公司既有选矿工艺难以充分利用，公司将上述难选矿石加工为金精矿后外售，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805.43	-
销售量*(千克)	-	-	-	-	-	-	31.84	-
平均售价(元/克)	-	-	-	-	-	-	252.96	-

注：折算为金金属量后计算数值

因产量的限制，报告期内金精矿对公司盈利贡献较小。金精矿的交易价格主要由所售产品的含金量、所含杂质的种类、数量等矿物特性决定。因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投产后上述难选矿石可以得到有效利用，因此公司2012年起未再外售该部分难选金精矿。

3、铁精粉

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销售收入、销售量及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3,389.69	-20.37%	9,642.40	16.25%	8,294.49	-9.74%	9,189.14	-
销售量(万吨)	6.16	-12.13%	15.92	11.95%	14.22	8.63%	13.09	-
平均售价(元/吨)	550.37	-9.38%	605.66	3.83%	583.30	-16.91%	702.00	-

注：2014年1-6月增长率数据为相比2013年1-6月之同比增长率。

公司将铁矿石加工为铁精粉直接外售，客户采购后通常进行初步冶炼加工后销往周边大型钢厂或直接加工为铁合金。公司铁精粉产品含铁品位整体保持稳定，产品平均售价基本随钢铁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变化而变动。报告期内，铁精粉产品需求较好，公司通常预收货款，铁精粉产出后即可发运，库存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铁精粉销售量变化主要由同期产量决定。

4、铬矿石

公司铬矿石销售对象主要为耐火材料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公司铬矿石销售收入、销售量及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收入(万元)	244.55	-20.25%	530.02	-34.98%	815.15	-	-	-
销售量(吨)	2,189.85	-11.32%	4,030.64	-37.11%	6,409.05	-	-	-
平均售价(元/吨)	1,116.73	-10.07%	1,314.98	3.39%	1,271.87	-	-	-

注：2014年1-6月增长率数据为相比2013年1-6月之同比增长率。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销售策略，铬矿石业务整体规模较小，2011年公司未外售所产铬矿石，2012年以及2013年，铬矿石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0.69%以及0.51%。2014年1-6月，铬矿石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0.49%

5、对外精炼加工

2013年公司子公司天山星公司建成投产，除承担公司自产金精炼业务外，精炼环节产能尚有余力。为充分利用富余产能，天山星公司选择优质客户承接对外精炼加工业务，此部分业务对公司总收入、盈利影响较小。2013年，对外精炼加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0.08%。

2014年1-6月，对外精炼加工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0.03%。

6、硫酸

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一期）投产后，产出了少量副产品硫酸，目前硫酸产销量较低，对公司收入、盈利影响较小。2014年1-6月，硫酸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0.52%。

7、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中主要为尾矿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尾矿收入 (万元)	其他业务收 入(万元)	尾矿收入占 其他业务收 入比(%)	销售单位	销售单 价(元)	销售数量 (吨)	品位(克 /吨)
2014年1-6月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13年	3,127.16	5,164.56	60.55	新疆金塔有 色金属有限 公司	673.90	43,584.70	8.8
				沙湾良基	63.25	30,041.60	0.8-1
2012年	862.84	2,602.80	33.15	新疆金塔有 色金属有限 公司	600.00	14,380.65	8.1
2011年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尾矿系公司生产中选矿完成后产生的废渣，未分摊成本，尾矿的销售毛利率为 100%，因此和标准金毛利率走势不一致。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至新疆金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尾矿系哈图公司 2008 年以前产生的浮选尾矿，由于受当时技术水平的限制，尾矿品位相对偏高。该尾矿为化学成分复杂难选，回收成本较高，公司经分析后，决定出售该批尾矿。报告期内，公司未计尾矿成本。

公司 2012 年度向新疆金塔销售尾矿的平均品位为 8.1 克/吨，2013 年度向新疆金塔销售尾矿的平均品位为 8.8 克/吨，品位差异导致 2013 年销售单价略高于 2012 年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产生的黄金浮选尾矿量分别约为 67 万吨、69 万吨、87 万吨及 42 万吨。

（二）营业成本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9,016.37	96.75%	66,737.54	98.30%	54,889.41	98.37%	49,439.41	97.70%
其他业务成本	975.51	3.25%	1,155.56	1.70%	911.33	1.63%	1,162.76	2.30%
合计	29,991.89	100.00%	67,893.11	100.00%	55,800.74	100.00%	50,602.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标准金	25,586.01	88.18%	58,775.62	88.07%	47,413.73	86.38%	43,343.30	87.67%
金精矿	-	-	-	-	-	-	398.16	0.81%
铁精粉	2,934.08	10.11%	7,667.97	11.49%	7,140.84	13.01%	5,697.95	11.53%
铬矿石	136.45	0.47%	233.46	0.35%	334.85	0.61%	-	-
对外精炼加工	15.23	0.05%	60.49	0.09%	-	-	-	-
硫酸	344.60	1.19%	-	-	-	-	-	-
合计	29,016.37	100.00%	66,737.54	100.00%	54,889.41	100.00%	49,439.41	100.00%

1、标准金

（1）标准金销售成本构成

公司主要按生产环节归集和转结标准金生产成本，对应采矿及选矿两个主要生产工序，标准金成本可划分为矿石成本及选矿成本，矿石成本包括入选矿石及金精矿成本，选矿成本为进入选矿环节后发生的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标准金产品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本	25,586.01	100.00%	58,775.62	100.00%	47,413.73	100.00%	43,343.30	100.00%
-矿石及金精矿成本	16,111.51	62.97%	37,667.76	64.09%	29,595.97	62.42%	25,951.47	59.87%
-选矿成本等	9,474.50	37.03%	21,107.86	35.91%	17,817.76	37.58%	17,391.83	40.13%

报告期内公司矿石单位成本相对稳定，矿石及金精矿成本占比增长除受矿石含金品位、综合回收率影响外，主要因外购金精矿占比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石及金精矿成本	16,111.51	100.00%	37,667.76	100.00%	29,595.97	100.00%	25,951.47	100.00%
-自产	12,042.03	74.74%	24,207.31	64.27%	24,601.51	83.12%	20,905.64	80.56%
-外购	4,069.48	25.26%	13,460.45	35.73%	4,994.46	16.88%	5,045.83	19.44%

注：2014年上半年，因当期销售数量含当期生产数量及期初存货数量，故销售成本中外购金精矿成本大于当期消耗的外购金精矿成本。

(2) 标准金销售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金产品平均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成本（万元）	25,586.01	1.93%	58,775.62	23.96%	47,413.73	9.39%	43,343.30	-
销售量（千克）	1,764.09	16.04%	3,578.39	11.13%	3,219.98	5.63%	3,048.30	-
平均成本（元/克）	145.04	-12.16%	164.25	11.55%	147.25	3.56%	142.19	-

注：2014年1-6月增长率数据为相比2013年1-6月之同比增长率。

黄金生产成本主要受矿石含金品位（金属量/原矿量）以及综合回收率（产出金属量/投入金属量）影响。如入选金矿石品位下降，一方面导致同样数量的入选金矿石产出标准金产量下降，导致在金矿石单位成本不变的前提下克金成本的上升；另一方面，入选金矿石的品位下降也可能影响选矿环节选矿药剂的选用和投放，可能导致选矿环节成本增加，也可能对综合回收率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品位及综合回收率加权平均值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平均品位(克/吨)	4.24	11.87%	3.95	-6.57%	4.23	-3.64%	4.39	-
综合回收率(%)	88.45	5.52%	82.92	-3.59%	86.00	0.58%	85.50	-

注：2014年1-6月增长率数据为相比2013年1-6月之同比增长率。

除平均品位及综合回收率外，外购金精矿占入选原矿及金精矿比例、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亦对平均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2014年1-6月，发行人克金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当期矿石平均品位有所回升，综合回收率因品位回升也有所增长，当期消耗外购金精矿金额及单位成本有所降低，充填、支护支出有所降低等原因综合影响所致。其中，当期矿石平均品位及综合回收率增长为最重要原因。

黄金生产流程中，采矿及选矿环节生产成本占比较高，而采矿与选矿环节成本与矿石量基本成正比关系，因此，当相同矿石量中金金属品位及回收率提高时，会摊薄所产出标准金克金平均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克金平均成本与吨矿产出金属量（平均品位乘以综合回收率）变动趋势存在明显的反向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平均成本(元/克)	145.04	-11.70%	164.25	11.54%	147.25	3.56%	142.19	-
吨矿产出金属量(克)	3.75	14.50%	3.28	-9.96%	3.64	-3.08%	3.75	-

(3) 生产成本及存货结转影响

标准金销售成本受到生产成本及存货结转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产出标准金绝大部分均在当年销售，仅少量期末标准金存货于第二年销售。报告期内各年度标准金期初及期末存货、当期产出及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期初标准金存货量(千克)	160.95	11.95	-	60.69
期初标准金存货金额(万元)	2,768.18	178.27	-	848.32
当期标准金产量(千克)	1,603.14	3,727.39	3,231.93	2,987.61
当期标准金生产成本(万元)	22,817.83	61,365.53	47,592.00	42,494.98

当期标准金销量（千克）	1,764.09	3,578.39	3,219.98	3,048.30
当期标准金销售成本（万元）	25,586.01	58,775.62	47,413.73	43,343.30
期末标准金存货量（千克）	-	160.95	11.95	-
期末标准金存货金额（万元）	-	2,768.18	178.27	-

公司各年度金属量及金额满足以下关系：

期末标准金存货量=期初标准金存货量+当期标准金产量-当期标准金销量

期末标准金存货金额=期初标准金存货金额+当期标准金生产成本-当期标准金销售成本

因此各年度标准金销售成本及销售量合理，克金销售成本合理。

2013 年末存货中标准金及粗金余额为 3,996.09 万元，金属量为 216.23 千克，平均克金成本为 184.81 元/克，相对较高。造成截至 2013 年末存货成本较高的原因为 2013 年 9 月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投产后，因所消耗外购金精矿比例高，导致其产出产品克金成本较高。2013 年末，公司存货中共有伊犁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产出黄金 55.56 千克，金额为 1,280.96 万元，该部分存货克金成本为 230.57 元/克。扣除该部分后其余部分黄金为 160.67 千克，金额为 2,715.13 万元，克金成本为 168.99 元/克。

（4）标准金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比较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标准金克金生产成本及标准金克金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标准金克金生产成本	142.33	164.63	147.26	142.24
标准金克金销售成本	145.04	164.25	147.25	142.19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标准金克金生产成本、克金销售成本基本一致。

（5）标准金生产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金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直接材料	17,760.13	49,131.82	35,361.67	31,850.73
直接人工	2,360.10	5,461.84	6,126.31	5,478.27
制造费用	2,697.60	6,771.87	6,104.02	5,165.97
合计	22,817.83	61,365.53	47,592.00	42,494.98

直接材料总额主要受领用外购金精矿规模影响。报告期内2013年度外购金精矿领用数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黄金产量，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加大了外购金精矿的力度，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对外购金精矿需求量大，投产后，增加了外购金精矿领用量。直接人工总额主要受当期薪酬福利水平影响。制造费用总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受天气原因造成的取暖费用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对平均成本变化影响较小，2013年起制造费用有所增长，主要因伊犁复杂金精矿项目相关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6) 自产标准金克金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标准金克金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直接材料	98.96	107.78	99.22	95.97
直接人工	15.99	16.59	19.81	19.38
制造费用	18.23	20.56	19.74	18.28
合计	133.18	144.93	138.78	133.64

公司在对金精矿进行后续加工及冶炼时，并未严格区分自产金精矿及外购金精矿，很多情况下自产金精矿及外购金精矿配比后进入后续冶炼环节，因此，并无严格意义上的自产标准金与外购金精矿所产出标准金的区分。上表中自产标准金克金生产成本计算方式为：从当期产出标准金总成本中扣除领用外购金精矿成本，以及合理配比估计的外购金精矿后续冶炼成本，得到自产标准金总成本；从标准金总产量中扣除领用外购金精矿按合理回收率估算出的回收金属量，得到自产标准金总产量；再由自产标准金总成本除以自产标准金总产量，即得到上表中自产标准金克金生产成本。

平均直接材料主要受矿石品位及综合回收率影响，2013 年平均品位、综合回收率相对较低，当期克金成本中矿石成本较高导致当期平均直接材料偏高；2014 年 1-6 月，平均品位、综合回收率均有所回升，当期克金成本中矿石较低导致当期平均直接材料偏低。

(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耗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以及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标准金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耗占标准金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折耗合计	3,654.91	5,884.11	4,555.02	5,015.61
标准金成本	25,586.01	58,775.62	47,413.73	43,343.30
折耗占比	14.28%	10.01%	9.61%	11.57%

因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黄金产品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耗，因此将年度各类产品及服务对应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耗总额与年度营业成本总额进行比较，以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为比较区间，比较结果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招金矿业	15.03%	11.23%	17.94%
西部黄金	12.54%	13.42%	17.74%
紫金矿业	5.48%	4.28%	4.19%
辰州矿业	3.32%	3.58%	4.54%
灵宝黄金	2.78%	4.77%	4.21%
山东黄金	2.69%	2.09%	1.92%

注：招金矿业相关数据系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地租赁预付款项之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摊销与销售成本之比值；灵宝黄金相关数据系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无形资产之摊销与销售成本之比值。

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耗总额中含计入管理费用等部分之数据，故总额比值高于标准金产品营业成本之比值。

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外精炼业务规模不同等因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规模亦存在较大差异，山东黄金对外精炼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规模均较大，造成总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规模较大，导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耗总额与年度营业成本总额比值较小。本公司相关数据与招金矿业处于相近水平。

(8) 采矿中充填、支护及掘进工作量变化的合理性分析及对矿石成本的影响

1) 发行人充填工作量变化的合理性分析及对矿石成本的影响

采用充填采矿法，理论上充填体积计算公式如下：

$$V_a = \frac{Q}{\gamma} Z$$

其中 Q 为矿石开采量， γ 为矿石比重，对于发行人哈图公司及伊犁公司， γ 在 2.6-2.9 吨/立方米之间，Z 为采充比，理论值为 1，哈图公司及伊犁公司实际充填工作中采充比均在 1 至 1.1 之间。

报告期内，哈图公司与伊犁公司逐步采用充填法进行开采，若假设矿石比重 γ 为 2.75 吨/立方米，采充比 Z 为 1，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则根据哈图公司与伊犁公司矿石采选产量可以计算理论充填工作量，并与实际充填工作量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实际充填工作量 (万立方米)	哈图公司与伊犁公司 矿石采选产量(万吨)	理论充填工作量 (万立方米)	实际充填工作量与理 论充填工作量之比
2011 年	9.48	63.73	23.17	0.41
2012 年	21.89	68.09	24.76	0.88
2013 年	33.22	86.04	31.29	1.06
2014 年 1-6 月	11.37	41.68	15.16	0.75

2011 年，实际充填工作量与理论充填工作量之比远小于 1，主要原因为当年哈图公司与伊犁公司尚未全面使用充填采矿法。2012 年，实际充填工作量与理论充填工作量之比略低于 1，主要原因为当年存在部分采准工程及探矿副产矿石，无需实施充填。2013 年，实际充填工作量与理论充填工作量之比略高于 1，主要原因为当年对一部分 2013 年以前形成的但不再拥有利用价值的采准工程巷道进行了充填。

2014 年 1-6 月，实际充填工作量与理论充填工作量之比为 0.75，主要原因为当期伊犁公司对原崩落采矿法采矿区域与充填采矿法采矿区域之间的隔离层采用崩落法进行开采。为保护充填采矿法采矿区域的生产安全，在原崩落采矿

区与充填采矿法采矿区之间保留有隔离层，当隔离层下部区域采用充填法完成开采后，为充分利用隔离层矿石资源，可以对隔离层矿石采用崩落法实施开采。

2014年1-6月，鉴于1335平巷与1385平巷之间的部分充填采矿区域已开采完毕，伊犁公司对该区域上部的隔离层采用崩落采矿法进行开采，矿石量为7万吨，若扣除该7万吨崩落法出矿量，则2014年1-6月理论充填工作量为12.61万立方米，实际充填工作量与理论充填工作量之比为0.90，两者基本匹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填工作量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充填支出与矿石采选产量的关系如下：

项目	充填支出（万元）	矿石采选产量（万吨）	单位矿石充填成本（元/吨）
2011年	2,237.30	75.13	29.78
2012年	4,985.92	78.46	63.55
2013年	6,976.31	98.16	71.07
2014年1-6月	2,368.92	48.01	49.34

发行人2011年单位矿石充填成本较低，主要原因为当年哈图公司与伊犁公司并未完全采用充填采矿法进行开采所致，发行人2014年1-6月单位矿石充填成本偏低，主要原因为当年伊犁公司对于原崩落采矿法采矿区与充填采矿法采矿区之间的隔离层采用崩落法进行开采，而该部分矿石无对应充填工作量所致。

公司采矿中的充填作业是为了提高回采率并提高安全性，充填成本的发生与采矿生产相关，公司采矿和充填作业按业务流程及工作计划执行，其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符合配比、一贯性原则。

2) 发行人支护工作量变化的合理性分析及对矿石成本的影响

采矿过程中的支护作业是为了在开采中保证巷道开挖后的稳定及采矿施工安全，而采取的支持、加强或覆盖围岩的措施。在支护作业中，要根据矿岩性质决定采用何种支护方式进行支护，常用支护方式包括：喷射混凝土支护、锚杆支护、砌碛支护、支架支护、联合支护等，不同支护方式下支护支出也不

同。因此，支护支出与采矿矿石产量之间无严格正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支护支出与矿石采选产量关系如下：

项目	支护支出（万元）	矿石采选产量（万吨）	单位矿石支护成本（元/吨）
2011年	1,281.37	75.13	17.06
2012年	1,734.68	78.46	22.11
2013年	2,568.48	98.16	26.17
2014年1-6月	976.24	48.01	20.33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护工作量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公司采矿中的支护作业是为了提高工作安全性，支护成本的发生与采矿生产相关，公司采矿和支护作业按业务流程及工作计划执行，其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符合配比、一贯性原则。

3) 发行人掘进工作量变化的合理性分析及对矿石成本的影响

采矿生产中巷道掘进为采矿准备工程的一部分，其工作量大小与企业开采计划、开采区域构造、现有巷道情况等多种因素有关；巷道掘进支出大小与巷道掘进量、巷道种类、巷道横截面及掘进地域地质特点等多种因素有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矿生产中巷道掘进工作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巷道掘进（米）
2011年	14,608.02
2012年	16,566.98
2013年	20,594.61
2014年1-6月	10,468.31

各年度巷道掘进工作量均根据开采计划、开采区域构造、现有巷道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因上述因素变动，导致各年度掘进工作量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掘进工作量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掘进支出与矿石采选产量关系如下：

项目	掘进支出（万元）	矿石采选产量（万吨）	单位矿石掘进成本（元/吨）
2011年	2,423.53	75.13	32.26
2012年	2,970.05	78.46	37.85
2013年	3,318.65	98.16	33.81
2014年1-6月	1,624.03	48.01	33.83

2、金精矿

报告期内，公司仅2011年对外销售金精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成本（万元）	-	-	-	-	-	-	398.16	-
销售量*（千克）	-	-	-	-	-	-	31.84	-
平均成本（元/克）	-	-	-	-	-	-	125.05	-

注：折算为金金属量后计算数值

公司自产金精矿均由公司自产原矿经破碎、浮选等环节加工产出，生产成本基本为矿石成本。

3、铁精粉

（1）铁精粉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铁精粉成本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成本（万元）	2,934.08	-17.72%	7,667.97	7.38%	7,140.84	25.32%	5,697.95	-
销售量（万吨）	6.16	-12.13%	15.92	11.95%	14.22	8.63%	13.09	-
平均成本（元/吨）	476.31	-6.36%	481.66	-4.08%	502.17	15.36%	435.29	-

注：2014年1-6月增长率数据为相比2013年1-6月之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平均成本主要受当期入选铁矿石品位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①入选矿石量(万吨)	10.71	29.64	25.87	20.47
②铁精粉产量(万吨)	6.41	16.57	14.30	13.09
选矿比(①/②)	1.67	1.85	1.81	1.56
矿石平均品位	41.83	39.24	38.58	43.11

2011年、2014年上半年，选矿比相对较低，主要因当期入选矿石平均品位较高所致。

(2) 运输成本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铁矿石运输成本及占铁精粉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运输成本	694.37	1,858.37	1,517.15	1,221.40
铁精粉生产成本	3,018.52	7,997.21	7,193.84	5,696.95
运输成本占比	23.00%	23.24%	21.09%	21.44%

(3) 外协加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铁精粉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铁矿石外协方、外协加工量、加工单价及加工费情况如下：

时间	外协方	加工数量(吨)	加工单价(元/吨)	加工费(元)
2014年1-6月	哈密市恒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273.30	47.01	1,000,026.92
2013年度	哈密市恒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5,502.16	55.56	4,750,120.00
	哈密鑫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04.28	55.56	628,015.56
	哈密特鑫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9,051.94	55.56	502,885.56
	哈密久盛矿业有限公司	9,967.55	55.56	553,752.78
2012年度	哈密市恒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4,983.20	55.56	2,499,066.67
	哈密天海矿业有限公司	17,751.34	55.56	986,185.56
	哈密瑞晟矿业有限公司	11,897.95	55.56	660,997.22

时间	外协方	加工数量 (吨)	加工单价(元 /吨)	加工费(元)
	哈密中虎矿业有限公司	2,555.10	55.56	141,950.00
	哈密特鑫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2,968.36	55.56	164,908.89
	哈密久盛矿业有限公司	13,146.48	55.56	730,360.00
2011 年度	哈密市恒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3,228.79	55.56	1,846,043.89
	哈密天海矿业有限公司	9,125.48	55.56	506,971.11

报告期内各年外协成本及自产成本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自产成本	472.60	490.73	510.36	438.88
外协成本	463.07	470.81	489.72	420.09
成本差异	9.53	19.92	20.64	18.79

4、铬矿石

报告期内，本公司铬矿石成本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成本(万元)	136.45	-2.19%	233.46	-30.28%	334.85	-	-	-
销售量(吨)	2,189.85	-11.32%	4,030.64	-37.11%	6,409.05	-	-	-
平均成本(元/吨)	623.10	10.30%	579.21	10.86%	522.46	-	-	-

注：2014 年 1-6 月增长率数据为相比 2013 年 1-6 月之同比增长率。

公司铬矿石生产销售规模较小，报告期内，铬矿石销售成本无重大变化。

5、对外精炼加工

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对外精炼加工业务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0.09%及 0.05%，整体而言天山星公司对外精炼加工业务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小。

6、硫酸

2014年1-6月，硫酸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1.19%，硫酸产品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小。

7、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尾矿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	3.69	0.38	4.70	0.41	2.15	0.24	52.01	4.47
销售材料	634.51	65.04	814.60	70.49	71.14	7.81	524.08	45.07
出售废料	-	-	0.43	0.04	3.50	0.38	21.10	1.81
副产品及其他	337.30	34.58	11.46	0.99	43.16	4.74	-	-
其他收入	-	-	324.38	28.07	791.38	86.84	479.80	41.26
装卸费收入	-	-	-	-	-	-	85.77	7.38
合计	975.51	100.00	1,155.56	100.00	911.33	100.00	1,162.7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对公司总成本及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0,515.50	98.91%	36,767.88	90.17%	63,108.52	97.39%	60,358.43	97.60%
其他业务毛利	225.17	1.09%	4,009.00	9.83%	1,691.47	2.61%	1,484.59	2.40%
合计	20,740.67	100.00%	40,776.87	100.00%	64,799.99	100.00%	61,843.01	100.00%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分别占同期毛利总额比例97.60%、97.39%、90.17%及98.9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副产品、矿渣及尾矿等取得，通常，此类业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3年其他业务规模较大主要为当期集中销售尾矿所致：公司2008年前所产尾矿中残留的黄金含量相对较高，可进行二次入选利用或对外出售，公司经过

综合分析比较，于2013年初金价处于短期高点的时机将该部分历史留存尾矿对外售出，因此2013年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毛利发生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将此部分销售历史留存尾矿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近年主营业务毛利变化主要由标准金产品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标准金	20,037.58	97.67%	34,471.79	93.76%	61,474.56	97.41%	56,459.96	93.54%
金精矿	-	-	-	-	-	-	407.27	0.67%
铁精粉	455.61	2.22%	1,974.43	5.37%	1,153.65	1.83%	3,491.19	5.78%
铬矿石	108.09	0.53%	296.56	0.81%	480.3	0.76%	-	-
对外精炼加工	-0.14	-0.001%	25.10	0.07%	-	-	-	-
硫酸	-85.64	-0.42%						
合计	20,515.50	100.00%	36,767.88	100.00%	63,108.52	100.00%	60,358.43	100.00%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标准金产品贡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93.54%、97.41%、93.76%及97.67%，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余产品和服务的毛利贡献随销量、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均而变化，但整体而言对公司毛利总额影响均相对较小。

1、标准金

标准金产品盈利水平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标准金产品毛利率为56.57%、56.46%、36.97%及43.92%，标准金毛利率主要受金价变化影响，2011年及2012年金价持续高位运行，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2013年，因金价出现下滑，因此毛利率较2012年后有所下降，2014年1-6月，标准金销售价格较2013年1-6月低7.78%，平均成本因品位及回收率原因较2013年1-6月低12.16%，造成当期毛利率较2013年同期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平均售价（元/克）	258.62	-7.78%	260.58	-22.94%	338.16	3.28%	327.41	-
平均成本（元/克）	145.04	-12.16%	164.25	11.55%	147.25	3.56%	142.19	-
平均毛利（元/克）	113.58	-1.52%	96.33	-49.54%	190.91	3.07%	185.22	-
毛利率（%）	43.92	6.81%	36.97	-34.52%	56.46	-0.20%	56.57	-

注：2014年1-6月增长率数据为相比2013年1-6月之同比增长率。

选择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为比较期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山东黄金	45.49	53.87	58.09
紫金矿业	50.20	73.42	76.20
招金矿业	35.32	48.60	53.36
西部黄金	44.56	56.46	56.57
辰州矿业	10.06	19.11	23.96
灵宝黄金	-1.65	12.57	15.3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披露信息或据分部信息中类似产品（矿产金锭等）相关信息测算，其中山东黄金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黄金”产品数据、紫金矿业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金锭”产品数据。辰州矿业数据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黄金”产品数据、招金矿业、灵宝黄金数据为其毛利与收入比值。

标准金产品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有：

（1）黄金销售价格

标准金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销售价格，报告期内，黄金市场价格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公司销售价格与市场一致，根据公司交易记录，标准金销售价格于2011年9月达到期间最高位后整体下行。未来如金价继续下行，公司盈利水平将可能进一步下降。

以2013年数据为基期数据，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标准金产品毛利率对价格波动的敏感性测算结果如下：

价格波动	标准金毛利变动（万元）	标准金毛利波动	公司利润总额波动
10%	9,324.74	27.05%	59.14%
20%	18,649.48	54.10%	118.28%
30%	27,974.22	81.15%	177.42%

注：标准金毛利波动=标准金毛利变动值/基期标准金毛利原值；公司利润总额波动=公司利润总额变动值/基期公司利润总额原值

如上表所示，标准金产品销售价格每变动 10.00%，标准金产品毛利及利润总额变动 9,324.74 万元，标准金产品毛利波动 27.05%、敏感性系数约为 2.71，本公司利润总额波动 59.14%，敏感性系数约为 5.91。

（2）开采方式

同等条件下，露天开采方式产出的产品平均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紫金矿业主要为露天开采，其他公司主要为井下开采，本公司开采方式全部为井下开采。

（3）矿石含金品位

矿石品位是影响标准金产品毛利率的关键因素，不同矿山出产矿石的含金品位有所差异，导致各公司标准金产品毛利率有所不同。

（4）矿石特性

因不同特性矿石所需不同处理工艺之间的成本差异，矿石特性对产品毛利有较大影响。本公司金矿石主要为含砷、含硫、含碳等岩金类矿石，选矿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略低。

（5）外购金占比

公司 2013 年外购金精矿比例较高，黄金产品毛利率仍略高于自产金比例较高的招金矿业，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外购金精矿金属量为 690.69 千克，所消耗外购金精矿金属量为 667.87 千克，忽略冶炼损耗，占 2013 年标准金产量 3,727.39 千克的 17.92%，公司 2013 年自产金的比例为 82.08%。招金矿业 2013 年自产黄金 15,126.80 千克，占黄金总产量 28,849.50 千克比例仅为

52.43%，占矿产金产量 20,110.70 千克比例仅为 75.22%。公司自产金比例高于招金矿业，为毛利率略高于招金矿业的主要原因。

(6)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外购金数量及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标准金产品主要通过自有矿山产出矿石经过选矿、冶炼加工产出，公司少量标准金产品系由外购金精矿加工产出。报告期内，假设外购金精矿与自产金精矿在后续生产环节的金属回收率相同，则所销售标准金中，自有矿山产出部分、外购金精矿加工产出部分标准金数量分别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属量 (千克)	占比	金属量 (千克)	占比	金属量 (千克)	占比	金属量 (千克)	占比
销量	1,764.09	100.00%	3,578.39	100.00%	3,219.98	100.00%	3,048.30	100.00%
-自产	1,549.34	87.83%	2,958.89	82.69%	3,014.43	93.62%	2,813.96	92.31%
-外购	214.75	12.17%	619.50	17.31%	205.55	6.38%	234.34	7.69%

注：外购部分产出金属量系根据综合回收率等技术指标加权折算之平均值。

报告期内，假设外购金精矿与自产金精矿在后续生产环节的金属回收率相同、单位金属量在后续生产环节投入的成本相同、最终产出标准金销售价格完全相同，则外购金精矿与自产金精矿最终产出的外购金与自产金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自产金销售收入	40,069.58	77,104.23	101,937.49	92,130.78
自产金销售成本	20,634.08	42,883.22	41,834.33	37,605.75
自产金毛利率	48.50%	44.38%	58.96%	59.18%
外购金销售收入	5,554.01	16,143.18	6,950.80	7,672.48
外购金销售成本	4,951.93	15,892.40	5,579.40	5,737.55
外购金毛利率	10.84%	1.55%	19.73%	25.22%
外购金收入占比	13.86%	20.94%	6.82%	8.33%
总毛利率	43.92%	36.97%	56.46%	56.57%

报告期内，外购金毛利率明显低于自产金毛利率。其中 2013 年外购金毛利率仅为 1.55%，主要原因为当年标准金销售价格持续走低，而外购金精矿采购时因黄金价格较高导致金精矿整体采购价格较高，从而使得成本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外购金精矿占比较小，因此对发行人标准金总毛利率影响有限。

2、金精矿

2011 年，公司金精矿产品毛利贡献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0.67%。

2012 年起公司未对外销售金精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平均售价（元/克）	-	-	-	-	-	-	252.96	-
平均成本（元/克）	-	-	-	-	-	-	125.05	-
平均毛利（元/克）	-	-	-	-	-	-	127.91	-
毛利率（%）	-	-	-	-	-	-	50.57	-

3、铁精粉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铁精粉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5.78%、1.83%、5.37%及 2.2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平均售价（元/吨）	550.37	-9.38%	605.66	3.83%	583.30	-16.91%	702.00	-
平均成本（元/吨）	476.31	-6.36%	481.66	-4.08%	502.17	15.36%	435.29	-
平均毛利（元/吨）	74.06	-24.93%	124.00	52.84%	81.13	-69.58%	266.71	-
毛利率（%）	13.46	-17.12%	20.48	43.17%	13.91	-63.39%	37.99	-

注：2014 年 1-6 月增长率数据为相比 2013 年 1-6 月之同比增长率。

铁精粉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销售价格，以 2013 年数据为基期数据，假设其他条件不变，铁精粉产品毛利率对价格波动的敏感性测算结果如下：

价格波动	铁精粉毛利变动（万元）	铁精粉毛利波动	公司利润总额波动
10%	964.24	48.84%	5.60%
20%	1,928.48	97.67%	11.21%

价格波动	铁精粉毛利变动（万元）	铁精粉毛利波动	公司利润总额波动
30%	2,892.72	146.51%	16.81%

注：铁精粉毛利波动=铁精粉毛利变动值/基期铁精粉毛利原值；公司利润总额波动=公司利润总额变动值/基期公司利润总额原值

如上表所示，铁精粉产品销售价格每变动 10%：本公司铁精粉产品毛利及利润总额变动 964.24 万元，相应产品毛利波动 48.84%、敏感性系数约为 4.88，本公司利润总额波动 5.60%，敏感性系数约为 0.56。

本公司铁矿石产品对价格的敏感系数较高，但因该产品利润占本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小，铁矿石产品销售价格对本公司利润总额敏感程度相应较低。综合以上分析结果，铁矿石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对较小。

4、铬矿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铬矿石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0.76%、0.81%及 0.53%，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平均售价（元/吨）	1,116.73	-10.07%	1,314.98	3.39%	1,271.87	-	-	-
平均成本（元/吨）	623.10	10.30%	579.21	10.86%	522.46	-	-	-
平均毛利（元/吨）	493.63	-27.07%	735.77	-1.82%	749.41	-	-	-
毛利率（%）	44.20	-18.91%	55.95	-5.04%	58.92	-	-	-

注：2014 年 1-6 月增长率数据为相比 2013 年 1-6 月之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铬矿石毛利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铬矿石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其销售价格及成本的变化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对外精炼加工

2014 年 1-6 月，公司对外精炼加工业务毛利为-0.14 万元，该项业务对公司盈利情况总体影响较小。

6、硫酸

2014 年 1-6 月，公司硫酸产品毛利为-85.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为-0.42%，该项业务对公司盈利情况总体影响较小。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税	1.26	4.93	6.93	38.21
资源税	0.66	1.25	1.92	-
城建税	36.19	89.49	81.80	96.51
其他	27.44	65.89	67.79	69.99
合计	65.55	161.56	158.45	204.70

依有关规定，公司采出矿石直接外售时，所缴纳资源税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采出矿石加工后再进行销售，所缴资源税进入产品成本。公司只有铬矿石采出后直接对外销售，其资源税按销售矿石量以3元/吨缴纳。因公司2011年未销售铬矿石产品，故该期无相关支出。

（五）期间费用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9.27%、20.68%、22.05%及23.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期间费用	11,811.46	23,966.56	24,935.89	21,669.15
营业收入	50,732.56	108,669.98	120,600.73	112,445.18
期间费用率	23.28%	22.05%	20.68%	19.27%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68.68	195.15%	203.58	-55.85%	461.09	-6.19%	491.53	-
管理费用	9,201.43	-2.36%	20,980.04	-7.89%	22,776.00	9.62%	20,777.45	-
财务费用	2,441.36	133.27%	2,782.95	63.82%	1,698.79	324.51%	400.18	-

注：2014年1-6月增长率数据为相比2013年1-6月之同比增长率。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西部黄金	22.05%	20.68%	19.27%
招金矿业	19.86%	14.08%	13.39%
辰州矿业	13.08%	14.38%	13.20%
灵宝黄金	8.57%	9.42%	7.60%
紫金矿业	6.88%	6.76%	6.39%
山东黄金	4.62%	4.09%	4.30%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明显高于山东黄金及紫金矿业，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较小，且山东黄金、紫金矿业、辰州矿业、灵宝黄金黄金产品中外购冶炼金比重较高，而外购冶炼金生产流程较为简单，对期间费用造成影响相对较小。招金矿业自产金比例较高，因此其期间费用率与本公司较为接近，但其经营规模大于公司，因此期间费用率低于本公司。

1、销售费用分析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标准金产品于金交所交易手续费、运输费以及铁精粉、铬矿石销售相关支出等。2011年及2012年公司销售费用基本稳定。2013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了销售流程、强化了销售的管控，精简了各子公司销售部门的人员和投入，因此当期销售费用明显下降。

2014年1-6月，因公司硫酸等产品的销量较2013年1-6月有显著增加，故当期销售费用同比增长率较高。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山东黄金	0.08%	0.08%	0.06%
紫金矿业	1.06%	1.23%	1.09%
招金矿业	1.53%	0.98%	0.97%
西部黄金	0.19%	0.38%	0.44%
辰州矿业	0.55%	0.55%	0.66%
灵宝黄金	0.37%	0.61%	0.47%

销售费用率主要受到不同公司的不同业务结构及销售规模影响，因紫金矿业产品中含铜，与本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差异，故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合理范围区间之内。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530.86	60.11%	11,901.36	56.73%	12,008.08	52.72%	11,328.01	54.52%
矿产资源补偿费	920.7	10.01%	2,367.25	11.28%	2,588.15	11.36%	2,594.36	12.49%
折旧摊销	724.83	7.88%	1,700.14	8.10%	1,496.56	6.57%	1,484.90	7.15%
研究与开发费	269.74	2.93%	471.45	2.25%	270.04	1.19%	317	1.53%
水电暖费	355.95	3.87%	753.39	3.59%	675.43	2.97%	494.71	2.38%
勘探费用	267.32	2.91%	846.67	4.04%	875.76	3.85%	743.23	3.58%
耕地占用税	-	-	-	-	950	4.17%	-	-
其他	1,132.03	12.30%	2,939.78	14.01%	3,911.99	17.18%	3,815.23	18.36%
合计	9,201.43	100.00%	20,980.04	100.00%	22,776.00	100.00%	20,777.45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矿产资源补偿费及折旧摊销。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上述支出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74.15%、70.66%、76.11%及77.99%。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水平基本稳定，2012年管理费用略高原因为缴纳耕地占用税950.00万元以及当期确认地勘支出费用所致。

(2) 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及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西部黄金	19.31%	18.89%	18.48%
招金矿业	12.94%	10.22%	10.71%
辰州矿业	11.66%	12.92%	11.47%
灵宝黄金	5.19%	5.04%	4.40%
紫金矿业	4.35%	3.87%	4.05%
山东黄金	3.93%	3.46%	3.78%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其中灵宝黄金相关数据系“行政开支及其他经营开支”与当期“营业额”之比例。

造成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差异原因主要为各公司业务规模存在差异所致。同行业其他企业整体销售收入规模均远高于西部黄金，导致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相对较小。西部黄金对外精炼业务规模较小，整体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3、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情况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为400.18万元、1,698.79万元、2,782.95万元及2,441.36万元。2012年以来公司财务费用增幅较大，主要因贷款规模增长，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及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招金矿业	5.39%	2.88%	1.71%
灵宝黄金	3.01%	3.77%	2.73%
西部黄金	2.56%	1.41%	0.36%
紫金矿业	1.47%	1.66%	1.25%
辰州矿业	0.87%	0.91%	1.07%
山东黄金	0.61%	0.55%	0.46%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其中灵宝黄金相关数据系“融资成本”与当期“营业额”之比例。

造成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差异原因主要为各公司业务规模存在差异所致。山东黄金对外精炼业务规模较大，整体销售收入规模较大，导致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相对较小。西部黄金对外精炼业务规模较小，整体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导致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坏账损失	30.30	55.08	801.20	-40.41
存货跌价损失	58.41	366.39	5.34	-
合计	88.71	421.48	806.54	-40.41

2012年坏账损失大幅增长，因应收金世纪矿业其他应收款影响所致。

2013年存货跌价损失增幅较大，主要因当期期末标准金市场售价下跌，公司对外购金精矿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所致。

未来如标准金市场价格长期下行，且公司未妥善应对售价相关风险，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大额跌价损失，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营业利润相关分析

1、标准金销量及销售单价对营业利润影响分析

公司营业利润受当期标准金销量影响较大。以2013年数据为基期数据，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公司营业利润对标准金销量波动的敏感性测算结果如下：

销量波动	营业利润变动（万元）	营业利润变动
-10%	-3,447.18	-21.30%
-20%	-6,894.36	-42.61%
-30%	-10,341.54	-63.91%

注：销量波动=销量变动值/基期销量原值；营业利润波动=公司营业利润变动值/基期营业利润原值

如上表所示，当其他条件不变，标准金销量每下降 10%：本公司营业利润减少 3,447.18 万元，营业利润下降 21.30%、敏感性系数约为 2.13。

如销售价格、单位生产成本等因素均不变，当 2013 年度标准金销量为 1,898.66 千克时，公司营业利润为零，此时标准金销售额为 49,475.27 万元。

如销售量、单位生产成本等因素均不变，当 2013 年度标准金销价格为 215.36 元每克时，公司营业利润为零，此时标准金销售额为 77,064.84 万元。

2、标准金变动成本、固定成本对营业利润影响分析

以 2013 年数据为基期数据，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公司营业利润对标准金变动成本波动的敏感性测算结果如下：

标准金变动成本波动	营业利润变动（万元）	营业利润变动
10%	-3,038.93	-18.78%
20%	-6,077.86	-37.56%
30%	-9,116.79	-56.34%

如上表所示，当其他条件不变，标准金变动成本每增长 10%，公司营业利润减少 3,038.93 万元，营业利润下降 18.78%、敏感性系数约为 1.88。

以 2013 年数据为基期数据，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公司营业利润对标准金固定成本波动的敏感性测算结果如下：

标准金固定成本波动	营业利润变动（万元）	营业利润变动
10%	-2,838.63	-17.54%
20%	-5,677.26	-35.09%
30%	-8,515.89	-52.63%

如上表所示，当其他条件不变，标准金固定成本每增长 10%，公司营业利润减少 2,838.63 万元，营业利润下降 17.54%、敏感性系数约为 1.75。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2,448.54 万元、22.96 万元、-413.19 万元及 -390.61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比值分别为：7.93%、0.07%、-3.40%及 -5.50%，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50	-	132.0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1,241.48
政府补助	31.70	169.73	553.73	1,435.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70.27	-	-
其他	62.62	359.96	91.05	298.79
合计	94.32	703.46	644.78	3,107.65

(1) 2011年公司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011年公司无形资产处置利得主要因为当期向新疆有色转让奎屯陆海股权及其他非主业资产所形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7、向新疆有色转让奎屯陆海股权及其他非主业资产”。

(2) 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及主要批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	-	-	500.00
尾矿库闭库资金	-	-	298.00	597.00
中小企业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	-	-	70.00
新疆上市费用补助资金	-	50.00	200.00	50.00
伊犁自治州排污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30.00	-	15.00
其他小额补助资金项目及地方财政拨款	5.00	333.00	614.00	9.96
合计	5.00	413.00	1,112.00	1,241.96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0]644号)相关内容，公司于2011年获得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共计500.00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新疆阿勒泰矿等 3 座关闭破产有色金属矿山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财企[2010]4 号）相关内容，公司 2011 年、2012 年分别获得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597.00 万元、298.00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4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11]2830 号）及哈密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哈密地区经贸委《关于下达国家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哈地发改投资[2011]86 号）相关内容，公司于 2011 年收到中小企业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70.00 万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上市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非上市公司培育和上市推进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新上市办[2011]1 号）、《关于对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费用补助的函》以及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于《关于拨付 2012 年乌鲁木齐市第一批上市工作扶持资金的通知》（乌财企[2012]52 号）相关内容，公司于 2011 年收到费用补助 50.00 万元、于 2012 年收到上市工作扶持资金 200.00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收到上市工作扶持资金 50.00 万元。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自治州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伊州财建[2011]144 号）、文件内容，公司于 2011 年、2013 年分别收到自治州环境保护治理专项资金 15.00 万元、30.00 万元。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自治区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建[2012]296 号）文件内容，公司于 2013 年收到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3.00 万元。

根据伊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财源建设资金的通知》（伊县财字[2012]176 号）文件相关内容，公司于 2012 年收到地方财政拨款共计 600.00 万元、于 2013 年收到地方财政拨款共计 300.00 万元。

报告期各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中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资产相关	-	-	300.62	100.00	600.00	100.00	667.00	100.00
	收益相关	-	-	-	-	-	-	-	-
营业外收入	资产相关	-	-	-	-	298.00	58.20	-	-
	收益相关	5.00	100.00	113.00	100.00	214.00	41.80	574.96	100.00
合计	资产相关	-	-	300.62	72.68	898.00	80.76	667.00	53.71
	收益相关	5.00	100.00	113.00	27.32	214.00	19.24	574.96	46.29

报告期各年确认政府补助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资产类型	对应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是否一致	备注
2014年1-6月	-	-	-	-	-	-	
2013年度	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300.00	固定资产	20年	20年	是	
	税控设备	0.62	固定资产	3年	3年	是	
2012年度	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600.00	固定资产	20年	20年	是	
	尾矿坝专项治理资金	298.00	固定资产	-	-	是	注
2011年度	尾矿库专项资金	597.00	固定资产	-	-	是	注
	低品位难选矿石选厂技术改造项目	70.00	固定资产	10年	10年	是	

注：根据《财政部 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文件：“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其中：矿山企业安全设备设施是指矿山综合防尘、地质监控、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以及尾矿库（坝）等”的规定，公司将形成的尾矿库（坝）使用安全费用一次性计提累计折旧，因此对当年收到的与尾矿库（坝）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对应资产摊销方法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	-----------	-------	-------	-------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捐赠支出	10.00	504.59	417.83	529.7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88	0.14	81.12	69.37
罚款支出	-	-	18.02	10.17
税收滞纳金	-	8.96	81.64	14.22
其他	39.85	7.73	23.21	35.65
托里县地方税金返还	410.20	595.24	-	-
合计	484.93	1,116.66	621.83	659.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支援地方教育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支付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2013年11月28日，公司向哈图公司矿区所在地塔城行署、塔城地委及托里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哈图金矿相关事项的承诺》，为了确保国家级贫困县--托里县的地方经济利益不受损失、财政收入不减少，公司承诺哈图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绩，按照利润总额15%申报缴纳所得税后，距25%税率的差额部分中应由托里县享有的收益（即10%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由哈图公司向托里县补齐。按照地方和中央对企业所得税4:6的分成比例，上述承诺中10%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为4%，因此，哈图公司作为托里县黄金生产企业中的纳税大户，在缴纳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之外，另外将相当于哈图公司4%企业所得税部分的差额交由托里县政府，以保证地方经济利益不受损失。2013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包含托里县地方税金返还共计595.24万元。

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包含托里县地方税金返还共计410.20万元。

3、营业外收支净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0.61	-413.19	22.96	2,448.54
净利润	7,103.27	12,145.19	31,532.75	30,879.6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净利润比值	-5.50%	-3.40%	0.07%	7.93%

2011年，因当期向新疆有色出售奎屯陆海股权及其他非主业资产所，公司当年营业外收支净额较高，为2,448.54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值为7.93%。

2013年、2014年上半年，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因托里县地方税金返还事项影响所致。

（九）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8	3.37	572.59	1,364.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70	169.73	553.73	1,435.29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65.4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0.83	-	-	-
除上述各项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42	-751.77	-449.66	-290.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127.16	-87.16	-
利润总额影响数	140.22	2,713.97	589.50	2,508.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75.93	479.13	23.59	627.16
净利润影响数	64.29	2,234.84	565.91	1,881.48
报表净利润	7,103.27	12,145.19	31,532.75	30,879.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7,103.27	12,145.19	31,532.75	30,87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8.98	9,910.35	30,966.84	28,998.1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0.91%	18.40%	1.79%	6.09%

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主要为当期集中销售留存尾矿产生收益额较大所致。

（十）所得税项目影响

1、所得税项目情况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净利润比值分别为：36.92%、26.86%、26.76%及25.3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所得税费用	1,806.16	3,622.46	8,035.51	11,644.73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1,802.06	3,250.39	8,471.15	11,402.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0	372.07	-435.63	242.48

根据2011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规定：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减免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阿希金矿2011年适用15%所得税优惠税率。伊犁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上半年适用15%所得税优惠税率。哈图公司2013年度、2014年上半年适用15%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政策变化情况，并积极申请相关税收优惠，但公司未来是否适用优惠税率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2、利润总额按适用税率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4年1-6月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利润总额按适用税率调节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5%税率	15%税率	亏损	合计
利润总额	-	11,269.82	-3,648.96	7,620.86
纳税调整事项合计	-	743.90	-	743.90
其中：职工福利费	-	-	-	0.00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	60.51	-	60.51
业务招待费用支出	-	5.57	-	5.57
利息支出	-	85.96	-	85.96
固定资产折旧	-	98.65	-	98.65
资产减值准备	-	-105.39	-	-105.39
专项储备	-	357.13	-	357.13
其他	-	241.47	-	241.47
纳税所得额	-	12,013.72	-3,648.96	-
应纳所得税	-	1,802.06	-	1,802.06
递延所得税	-	-	-	4.10
所得税费用	-	-	-	1,806.16
其中：当期所得税	-	-	-	1,802.06

2013年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利润总额按适用税率调节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5%税率	15%税率	亏损	合计
利润总额	310.57	14,892.07	17,195.83	32,398.47

项目	2013 年度			
	25%税率	15%税率	亏损	合计
适用税率				
纳税调整事项合计	1,479.24	3,794.17	-22,286.33	-17,012.92
其中：职工福利费	-	178.60	-	178.60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8.77	137.83	-	146.60
业务招待费用支出	21.67	36.83	-	58.50
利息支出	291.32	585.82	-	877.14
固定资产折旧	140.53	238.04	-	378.57
资产减值准备	959.59	393.29	-	1,352.88
专项储备	-	1,294.16	-	1,294.16
投资收益	-	-	-22,286.33	-22,286.33
其他	57.36	929.60	-	986.96
纳税所得额	1,789.81	18,686.24	-5,090.50	-
应纳所得税	447.45	2,802.94	-	3,250.39
递延所得税	-	-	-	372.07
所得税费用	-	-	-	3,622.46
其中：当期所得税	-	-	-	3,250.39

2012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利润总额按适用税率调节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5%税率	15%税率	亏损	合计
适用税率				
利润总额	28,592.64	13,837.54	5,019.38	47,449.56
纳税调整事项合计	3,251.00	1,339.11	-8,634.59	-4,044.49
其中：职工福利费	-	402.69	-	402.69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155.42	37.36	-	192.78
业务招待费用支出	64.41	28.14	-	92.55
利息支出	159.48	319.84	-	479.32
固定资产折旧	278.61	196.49	-	475.10

项目	2012 年度			
	25%税率	15%税率	亏损	合计
资产减值准备	1,377.71	13.77	-	1,391.48
专项储备	574.67	280.22	-	854.89
无形资产摊销	-	136.41	-	136.41
投资收益	-	-	-8,634.59	-8,634.59
其他	640.70	-75.81	-	564.89
纳税所得额	31,843.64	15,176.65	-	-
应纳所得税	7,960.92	1,682.71	-1,172.48	8,471.15
递延所得税	-	-	-	-435.63
所得税费用	-	-	-	8,035.51
其中：当期所得税	-	-	-	8,471.15

2011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利润总额按适用税率调节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5%税率	亏损	合计
利润总额	42,120.32	-45.10	42,075.22
纳税调整事项合计	3,233.39	-	3,233.39
其中：职工福利费	246.43	-	246.43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190.58	-	190.58
业务招待费用支出	65.27	-	65.27
利息支出	261.16	-	261.16
固定资产折旧	1,121.45	-	1,121.45
资产减值准备	413.96	-	413.96
专项储备	60.35	-	60.35
其他	874.19	-	874.19
纳税所得额	45,609.00	-	-
应纳所得税	11,402.25	-	11,402.25

项目	2011 年度		
	适用税率	25%税率	合计
递延所得税	-	-	242.48
所得税费用	-	-	11,644.73
其中：当期所得税	-	-	11,402.25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有效税率（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西部黄金	22.97	20.31	27.38
山东黄金	24.39	23.95	26.36
紫金矿业	25.38	28.08	25.50
招金矿业	22.76	23.11	24.66
辰州矿业	18.46	14.94	20.10
灵宝黄金	-16.35	26.62	29.32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披露信息或据相关信息测算。山东黄金适用 25%、15%所得税税率；紫金矿业根据中国公司及国外公司适用 25%、15%、16.5%、30%所得税税率；招金矿业适用 25%、15%、16.5%所得税税率。辰州矿业适用 25%、15%所得税税率；灵宝黄金适用 10%、16.5%、24%、25%、28%、35%所得税税率，灵宝黄金 2013 年度除税前亏损 846,761 千元，除税后亏损为 708,283 千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有效税率分别为 22.97%，20.31%、27.38%，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略低于除辰州矿业、灵宝黄金以外的可比上市公司。除伊犁、哈图公司按照税收优惠文件执行优惠税率外，报告期内应纳所得税按照 25%税率计算缴纳。伊犁公司报告期内从 2011 年起适用 15%所得税税率，哈图公司自 2013 年开始适用 15%所得税税率。

（十一）净利率分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27.46%、26.15%、11.18%及 14.00%。

选择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为比较期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山东黄金	2.43%	4.41%	5.03%
紫金矿业	5.75%	12.71%	17.38%
招金矿业	12.10%	26.92%	30.01%
西部黄金	11.18%	26.15%	27.46%
辰州矿业	3.70%	11.32%	13.24%
灵宝黄金	-8.92%	2.58%	5.4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数据

与招金矿业比较，公司销售净利率无较大差异。与山东黄金、紫金矿业、辰州矿业、灵宝黄金比较，公司销售净利率较高，主要因产品结构差异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差异所致：与上述公司比较，公司标准金产品毛利率与山东黄金自产“黄金”产品、紫金矿业“金锭”产品并无重大差异，但因山东黄金“外购合质金”产品、紫金矿业“加工、冶炼及贸易金”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但销售收入贡献较高，因此摊薄了整体毛利率。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辰州矿业主要原因为辰州矿业有色金属冶炼部分规模较大但毛利率较低所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灵宝黄金原因为灵宝黄金外购金比例较高所致。除产品结构的差异外，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以及所得税税率差异也对净利率有所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0.98	22,073.75	36,834.60	43,03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7.66	-46,001.44	-43,691.26	-20,38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7.76	23,045.61	24,527.40	-27,81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4.44	-882.08	17,670.75	-5,160.33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以下简称“净现金流”)分别为-5,160.33万元、17,670.75万元、-882.08万元及-9,714.44万元。以下从经营、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这三个方面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进行分析：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50,732.56	108,669.98	120,600.73	112,445.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25.12	109,763.89	124,714.61	119,731.56
净利润	7,103.27	12,145.19	31,532.75	30,87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0.98	22,073.75	36,834.60	43,033.58
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例	2.30	1.82	1.17	1.39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033.58 万元、36,834.60 万元、22,073.75 万元及 16,310.98 万元，均高于各年度净利润，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 1.39 倍、1.17 倍、1.82 倍及 2.30 倍。

公司通过生产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但受原材料采购、产成品销售时机、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支付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额 43,033.58 万元，高于当年净利润和折旧摊销费用之和，主要系当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公司的应交税金增长了 5,820.83 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减少了公司的现金流出所致。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额 36,834.60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与折旧摊销费用之和基本相等，主要系：①因公司外购了大批金精矿，导致公司的存货规模增长了 9,180.37 万元，滞后了公司的现金流入。②因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及探矿规模增大，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 7,485.11 万元，减少了公司的现金流出。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额 22,073.75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与折旧摊销费用之和基本相等，主要系：①因公司屯储标准金产品待售，导致公司的

存货规模增长了 6,574.46 万元。②公司预付账款规模下降 3,324.1 万元以及应收票据规模下降 1,027.68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规模的下降。

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额 16,310.98 万元，高于当年净利润和折旧摊销费用之和，主要因经营性应收减少 1,704.97 万元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82.67 万元、-43,691.26 万元、-46,001.44 万元及-10,717.6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较多，投资建设了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哈图金矿深部采矿工程、210 脉金窝子竖井工程及填充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为获取矿业权而支付了部分矿业权价款所致。上述投资主要用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采选冶能力，增加公司对资源的控制力度，实施公司战略及产品结构调整，将在未来逐步产生经济效益，为提高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打下基础。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811.24 万元、24,527.40 万元、23,045.61 万元及-15,307.76 万元。

由于公司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及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资金需求较高。公司主要采取银行借款、股权融资及内部积累相结合的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其中 201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是 2011 年公司支付了与 2009 年重组事项等相关的负债 20,149.87 万元、并向股东进行了股利分配所致。201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至 24,527.40 万元，主要因当期银行贷款规模增长所致。2013 年公司短期借款规模继续增长，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增加额与 2012 年基本持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降低了银行借款的规模，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净增加额有所下降。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金额(万元)	项目	用途
2011年	10,235.8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乌市黄金冶炼厂等重点工程、购置设备
	3,624.61	无形资产	伊犁开发区土地使用权等
2012年	16,674.3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等重点工程
2013年	22,326.3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等重点工程
2014年1-6月	3,556.82	在建工程	哈图金矿深部采矿工程等重点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程项目主要为: (1) 技术改造项目, 如细菌氧化项目、乌市黄金冶炼厂等; (2) 安全环保项目, 如井下监控系统项目、尾矿坝项目等; (3) 采掘产能扩张项目, 如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等; (4) 选矿及冶炼类项目, 如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哈图公司480吨/日选矿技改项目等; (5) 配套系统项目, 如供电线路项目等。

除以上重大支出外, 公司近年逐步增加矿产资源的配置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后发生的勘探支出予以资本化, 计入无形资产并按照工作量法摊销。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时,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于处于预查、普查阶段的勘探支出直接费用化, 对于处于详查、勘探阶段的开发支出列入开发支出中暂时资本化。报告期内, 公司勘探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期初余额	27,289.72	13,257.60	1,236.11	956.11
加: 当期新增支出	594.50	14,032.12	12,021.49	292.46
减: 计入当期损益	-	-	-	12.46
期末余额	27,884.22	27,289.72	13,257.60	1,236.11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除现有勘探项目的后续投入外，公司未来两年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或可能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没有可预见的重大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无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的内容。

七、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1、盈利能力强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净利率分别为27.46%、26.15%、11.18%及14.00%。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2、主业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体。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9,797.84万元、117,997.93万元、103,505.42万元及49,531.8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97.65%、97.84%、95.25%及97.63%。

本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60,358.43万元、63,108.52万元、36,767.88万元及20,515.50万元，占同期毛利总额比例为97.60%、97.39%、90.17%及98.91%。

3、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强，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强。公司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二）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依靠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为此，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发展的资本投入需求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本公司主营业务重点突出、产品结构简单清晰、盈利模式成熟稳定；本公司的发展与黄金价格及本公司黄金产量息息相关。

1、黄金价格

推动黄金价格上涨的因素：首先，相对于无限供应的纸币，黄金的天然储量理论上是有有限，其供应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较小；其次，国际范围内的宽松性货币政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剧烈变化等因素都决定了对黄金的保值及避险需求将较为旺盛。

可能造成黄金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包括：主要黄金储备国集中抛售黄金、出现新兴产业等具有更高回报率的资产吸引大量现金投资、美国或其他重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发生重要调整等。

报告期内，黄金市场价格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公司销售价格与市场一致，根据公司交易记录，标准金销售价格于2011年9月达到期间最高位后整体下行。未来如金价继续下行，公司盈利水平很可能进一步下降。

2、黄金产量

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投产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公司产品的产量；另外，本公司将积极利用区域性资源整合的政策优势，通过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取得新的黄金矿产资源，以增加公司资源储量；同时对现有矿区进行革新挖潜，延伸探采深度，力争实现探矿增储及扩大采矿规模。

综合以上两方面因素，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可持续盈利能力。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未来三年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3、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1)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公司原则上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董事会应当制定新的回报计划。

(2) 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并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3)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参照前项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5、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3）未来用于对投资者的分红。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

1、历史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均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时间	分红标的	实际分配金额（万元）	当年净利润（母公司报表/万元）	年度分红比例
2011	2011.7.19	截至 2011.6.30 累计未分配利润	13,796.60	31,622.85	43.63%
2013	2013.9.12	截至 2013.6.30 累计未分配利润	22,491.00	44,551.85（2012 及 2013 年净利润）	50.48%
合计			36,287.60	76,174.70	47.64%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7 月 19 日，新疆有色做出股东决定，确定西部黄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7,966,008.32 元，上述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新疆有色进行分配。

（2）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确定西部黄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2,658,310.10 元，将上述未分配利润中的 224,910,000.00 元进行分配。

2、公司盈利情况

本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79.62 万元、31,532.75 万元、12,145.19 万元及 7,103.27 万元。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则公司未来盈利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有助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持续性。

3、公司现金流情况

本公司现金流状况普遍良好，具备实施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的能力。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033.58 万元、36,834.60 万元、22,073.75 万元及 16,310.98

万元，公司报告期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252.92 万元，累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913.89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助于保障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

4、资金需求情况

目前公司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未来几年公司仍将有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也可能进行其他项目投资，以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源储量、扩大产能，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5、融资环境

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宽，直接融资能力大大加强，配合日常经营积累和信贷支持，公司可以获得较为充足的发展资金。

综上所述，在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融资环境，公司确定了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建立了科学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九、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说明，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说明，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华寅五洲对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 CHW 阅字[2014]0005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

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4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1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中审华寅五洲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总资产	230,066.56	225,525.00
总负债	114,049.49	114,728.93
所有者权益	116,017.07	110,79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017.07	110,796.06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较 2013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所有者权益有所增长，主要因公司当期实现盈利所致。

2、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7-9 月	2013 年 7-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2,028.56	13,394.71	62,761.12	64,538.11
营业成本	8,793.37	10,782.50	38,785.25	40,145.21
营业利润	-2,999.91	-2,742.81	6,300.13	8,230.28
利润总额	-2,506.92	-2,680.31	6,402.51	8,469.30
净利润	-2,302.26	-2,522.44	4,801.01	5,68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2.26	-2,522.44	4,801.01	5,68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1.90	-2,575.47	4,129.06	3,15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3.17	-19,654.01	3,437.81	-12,343.07

2014年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028.56万元和-2,302.26万元，与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0.20%和增长8.73%。公司2014年7-9月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因2014年三季度黄金价格波动，公司主动控制标准金销售规模所致，2014年7-9月公司共产出标准金936.68千克，仅销售292.18千克，仅占当期产量的31.19%。

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761.12万元和4,801.01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75%和15.62%，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黄金价格下跌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9月	2013年7-9月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24.5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77	40.43	60.47	134.30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16.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34	-	720.1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23	22.07	66.47	89.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3,127.16
利润总额影响数	682.33	62.50	822.55	3,367.21
所得税影响数	122.69	9.48	150.60	830.34
净利润影响数	559.63	53.03	671.95	2,536.86
报表净利润	-2,302.26	-2,522.44	4,801.01	5,689.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2.26	-2,522.44	4,801.01	5,689.83

项目	2014年7-9月	2013年7-9月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1.90	-2,575.47	4,129.06	3,152.96

(二)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1、2014年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2014年7-9月，发行人标准金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标准金产量（千克）	936.68
标准金销量（千克）	292.18
标准金销售收入（万元）	7,518.29

公司201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中审华寅五洲审阅，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9月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2,028.56	62,761.12
营业成本	8,793.37	38,785.25
利润总额	-2,506.92	6,402.51
净利润	-2,302.26	4,80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2.26	4,80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1.90	4,129.06

2、审计截止日后总体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后，公司生产状况稳定。2014年7-11月，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2014年7-11月		其中：2014年10-11月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标准金（千克）	1,436.91	1,115.58	500.23	823.40

2014年7-11月，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项目	2014年7-11月	其中：2014年10-11月
标准金（元/克）	240.06	233.93

发行人2014年7-11月标准金销量小于产量，主要原因为因黄金价格波动，公司主动控制标准金销售规模所致，鉴于公司标准金产品可以根据自身意愿在金交所交易时间内随时进行销售，因此推迟销售标准金并不会导致滞销风险。发行人2014年7-11月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为240.06元/克，低于2014年1-6月的258.62元/克，主要原因为黄金价格下跌所致。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相对稳定，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也保持平稳，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三）预计2014年四季度及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及预计的生产与销售情况，预计2014年四季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下降幅度在10%以内；预计2014年四季度净利润较2013年同期下降约30%至50%之间。公司预计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所下降，预计下降幅度在10%以内；预计2014年全年实现净利润较2013年下降约20%至40%之间；预计2014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较2013年下降约15%至30%之间。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

作为新疆重要的资源型企业，西部黄金将抓住自治区产业扶持政策的有利契机，依托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优质的人才和先进的管理体系，对现有矿产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同时提高资本运作的效率以辅助实业的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资源储量和使用效率。公司将形成采、选、冶一体化的产业结构，并把创新技术、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打造人才聚集、技术领先、产品高端的一流现代化黄金生产基地。

二、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战略的实施计划

（一）资源勘探实施计划

作为黄金生产企业，矿产资源的储量将是决定公司未来发展空间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在资源勘探方面将投入大量的精力，整合现有资源的同时大力开拓新的资源，实现后备资源储量的充足，以保证未来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目前公司共有 13 个探矿权、10 个采矿权，相关权属范围内仍有资源开发利用的空间，公司将加快现有矿区内“探边摸底、就矿找矿”的步伐，通过与优秀的地质勘探机构和科研院所合作，深入研究现有矿床的成矿规律，加大向深部、周边探矿的力度，在符合深度勘探的矿区实施深度钻井工程，同时在现有矿床外围圈定部分具备找矿前景的靶区，明确找矿方向，以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二）节能环保的实施计划

在国家大力提倡节能减排的基础上，公司将努力实现降低核减的标准煤量节能目标，打造绿色矿山。公司将首先逐步淘汰高耗能的落后工艺，加快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其次从项目建设的源头把关，通过实施能耗管理、能效对标、制度建设、提高能源管理人员的素质并完善环保量化目标的考核

体系，提升节能减排的水平；最后公司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强化尾矿库的防渗、防漏措施，做好冶炼环节废渣、废气、废水的安置和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

（三）融资投资的实施计划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生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日常经营的规范运作，公司将充分利用各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首先，在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区间内通过增加银行贷款保证公司资金的充足，同时逐步保持公司优质的信用评级；其次，通过资本市场为重点项目工程筹措资金，同时提高自身品牌的影响力；此外，充分利用自治区产业政策的支持，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申请专项扶持资金。

为了保证公司后备矿石资源供应，公司在加大自身现有矿区的勘查之外，将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寻找境内外优质的金矿资源，通过收购、合作等方式，在资本层面扩大公司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提升竞争力。

（四）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对管理能力的要求日益增高，公司将深化体制、机制创新的改革。首先，公司将逐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改善公司股本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和产权的多元化，形成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次，公司将强化技术创新制度，推动技术产权化，促进技术作为生产要素的形态参与资源的配置、参与权益的分配。

（五）企业文化建设的实施计划

公司将结合不断变化的发展形势，加快形成西部黄金的价值体系，并以此为指导，继续完善规章制度，为推进企业文化的建设提供制度保证，逐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制度文化、经营文化、安全文化、廉政文化，创建环保型矿山、花园式矿山，并争创全国文明单位。

在企业文化形成的过程中，公司文化管理水平和员工的综合素质将进一步提高，企业形象将有所提升，实现企业文化与生产管理的和谐一致、企业发展与员工发展的和谐一致，形成“以人为本、诚信经营、节约资源、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 and “求真务实、团结进取、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

三、公司制定战略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以及确保实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一）公司制定战略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本公司以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和各项竞争优势为基础制定，其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1、我国的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环境稳定，不会对公司的黄金生产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

2、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平稳良好，黄金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国家对黄金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动；

3、公司从事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不会给公司成本带来重大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照原定计划建设投产；

5、公司所执行的财政、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实现战略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成功之后，生产规模将迅速增加，经营运作将更加规范，如果公司无法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方面作出有效的提高，不能及时引进高质量的人才，将为发展计划的实施带来困难；

2、作为黄金生产企业，公司对金矿资源的依赖较强，由于矿产资源的竞争日趋激烈，若无法获得充足的后备资源储量，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较大的波动，不利于未来可持续发展；

3、作为重要的贵金属，黄金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区域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而公司的黄金销售价格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较大，黄金价格的波动亦将使得公司的业绩受到影响。

（三）公司确保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

1、加快地质找矿步伐、积极实施资源整合

矿产资源储备是黄金生产企业最重要的物质基础，为了实现战略规划，公司把就矿找矿、深部找矿、外围找矿作为工作重点，同时依靠自治区产业政策的支持，组织一支专业的找矿队伍，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建立地质勘查基金，与优质的地勘单位共谋发展，进行科学找矿。

2、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加强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

人力资源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立足公司发展需要的同时，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才教育培养，是解决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与主体专业技术人才相对匮乏的矛盾的主要途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完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注重对现有人员的培训，完善考核机制，将目标管理、履职能力、综合素质作为绩效考核的重点，引导员工增强品质与责任的价值观，形成务实、干练、高效的工作作风。同时增加职工收入、确保职工利益，为人才提供施展其才能的平台，营造良好的人力资源体制机制环境。

3、加强企业管理和安全管理

公司将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对市场的预见和判断能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范，在整条产业链上实现安全生产、安全运营，最大限度的确保职工的安全。

4、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黄金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之下，技术创新能力将成为黄金生产企业兴衰的重要因素之一，为了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将进行发展方式的转变，建立科技创新机制，加大科技创新技术创新，以此来抵御市场竞争的风险。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进一步拓展与深化，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业务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在黄金生产

领域积累的经验、技术优势、资源储量等诸多因素科学、客观的制定。公司从事黄金生产多年，未来的业务发展仍然以黄金为核心，一方面加强地质探矿以增加资源保有量，另一方面提高现有工艺水平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以降低生产综合成本，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未来发展计划的基石，未来发展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完善，其顺利的实施是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流黄金生产企业的重要步骤。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展目标及规划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具体体现在：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其中资源勘探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资源储量，符合公司资源勘探的实施计划；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有利于调节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矿石利用率；其他采选工程项目有利于扩充公司的黄金生产产能，提高当前技术工艺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现有资源利用率。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有利于改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提高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实现，将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对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4、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将成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更加规范与完善，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同时，拓展了今后资本运作的空间，公司将有更多的方式参与黄金资源的获取，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600 万股。发行成功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核准/备案文件
1	伊犁公司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76,889.54	31,230.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2011009 号）
2	资源勘查项目	44,000.00	5,000.00	新国土资函[2011]2299 号、新国土资储设[2011]02、03、04、05 号
3	哈图公司 480 吨/日选矿技改项目	5,067.49	2,000.00	新发改产业[2012]1239 号
4	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	14,064.00	3,000.00	新发改产业[2012]1238 号
合计		140,021.03	41,230.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2001 年至 2011 年，特别是 2008 年末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后，在美元走势疲软、经济预期不景气、通胀预期及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国际金价在

波动中持续上涨，由 2001 年初的 270 美元/盎司左右持续上涨至 2011 年 9 月初最高时的 1,900 美元/盎司以上。此后至 2013 年 4 月中旬，国际金价在 1,500 美元/盎司至 1,900 美元/盎司之间的区域波动。2013 年 4 月中旬以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前景预期及美国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国际黄金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由 2013 年 4 月上旬的 1,560 美元/盎司左右一路下跌至 2013 年末的 1,200 美元/盎司左右。2014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指标低迷、地区局势动荡等因素影响，国际黄金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反弹，自 2 月以来，国际金价基本处于 1,250 美元/盎司以上，国内金价基本处于 250 元/克以上，至 3 月中旬，受地区局势动荡等原因影响，国际金价曾一度冲高至 1,350 美元/盎司以上，国内金价也随之冲高至 270 元/克附近。此后金价开始回落，自 3 月下旬至 8 月下旬，基本在 1,250 美元/盎司至 1,350 美元/盎司之间振荡，国内金价也基本在 250 元/克至 270 元/克之间振荡。自 8 月下旬开始，金价继续下行，至 10 月初一度跌至 1,200 美元/盎司以下，此后至 10 月中旬略有反弹，在此期间国内金价也相应下跌，最低时跌至 240 元/克以下，至 10 月中旬，反弹至 240 元/克至 250 元/克之间。

目前世界经济的复苏前景尚未完全明朗，且部分地区局势有加剧动荡的趋势。预计未来数年黄金需求仍将较为旺盛，黄金价格在经历 2013 年度大幅下跌后，再次向下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已大幅减小，黄金价格未来数年可能仍将处在相对高位，这为黄金企业加快黄金资源的开发带来了机遇。

公司目前拥有较为丰富的矿产资源储备，根据国土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书和国土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所辖主要矿区保有黄金矿石总量 1,597.37 万吨，金金属量 57,655.16 千克，另有低品位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矿石量 209.59 万吨，金金属量 3,102.08 千克，合计黄金矿石总量 1,806.97 万吨，金金属量 60,757.24 千克。同时公司目前拥有的采矿权及探矿权分布范围广、矿权面积大，具有较大的资源潜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伊犁公司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哈图公司 480 吨/日选矿技改项目、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增加公司的采选及冶炼能力，特别是将大幅增加对复杂金精矿的处理能力，有利于提高黄金产量及资源回收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资源勘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潜力，进一步提升资源控制程度并增加资源储量，以增

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伊犁公司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增强对高砷高硫等类型金精矿的处理能力，提高黄金的产能与产量，公司拟实施伊犁公司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高砷高硫金精矿与氧化矿处理能力 13.20 万吨。本项目已获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11009）。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传统的金提取一般采用金精矿直接氰化技术，该生产工艺对金精矿成分有严格的要求，无法适应含砷、硫、碳等元素的复杂金精矿的处理，导致复杂金精矿金回收率较低，资源无法充分利用。随着我国黄金资源的持续开采，易处理金矿资源逐年减少，直接氰化工艺已不能适应要求，难处理金精矿的冶炼加工显得日益重要。

伊犁公司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对复杂金精矿中金元素的回收率显著高于传统工艺，其主要产品为合质金，副产品二氧化硫可用于生产硫酸，尾渣可用作水泥的生产原料，综合利用程度高，有利于保护环境。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处理难选矿石的能力，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

3、项目投资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6,889.5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6,620.3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32,282.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8,091.62 万元，预备费为 7,124.34 万元，流动资金为 12,770.48 万元。

4、项目建设方案

(1) 工艺方案

设计工艺流程为：原料制备-两段焙烧及收尘-焙砂酸浸过滤-酸浸洗涤-氰化洗涤-锌粉置换-金泥精炼。

(2) 尾矿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尾渣包括中和石膏、固化砷渣及氰化尾渣。尾渣堆存工艺采用干堆方式，尾渣将经胶带运输运至尾矿堆场进行临时储存，临时储存时间不超过1个月，最后运至伊犁公司尾矿库堆存。

(3) 主要设备

使用车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原料车间	矿浆搅拌槽	4
	振动筛	4
	抓斗桥式起重机	2
	球磨机	2
焙烧收尘车间	矿浆高位分配器	1
	罗茨鼓风机	2
	回料鼓风机	1
	螺杆空压机	1
	沸腾焙烧炉	2
	回料器	4
	刮板运输机	2
	焙砂水淬槽	1
	焙砂浸出槽	2
	燃烧器	3
	离心鼓风机	1
焙砂酸浸工艺	防腐浓密机	2
	胶带过滤机	1
	滤液搅拌槽	1
	压滤机	2
	pH 调浆槽	1
酸浸洗涤工艺	酸浸槽	6
	浓密机	4

使用车间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絮凝剂搅拌槽	1
	混合搅拌槽	4
	净化压滤机	2
	pH 调浆槽	2
氰化洗涤工艺	氰化浸出搅拌槽	18
	氰化渣过渡池	4
	浓密机	4
	罗茨风机	4
锌粉置换	压滤机	5
	螺旋锌粉给料机	3
	脱氧塔	2
	醋酸铅搅拌槽	1
	自动取样机	2
金泥精炼	真空过滤器	6
	高位槽	6
	空压机	1
	缓冲罐	1
	沉淀罐	1
	压滤机	2
	滤液罐	1
	引风机	1

5、项目原材料、辅料、能源及水的供应

(1) 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高砷高硫金精矿和氧化矿，来自伊犁公司自有矿山自产及周边地区外购。

(2) 辅料供应

本项目使用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氰化钠、碳酸钠、钢球、石灰、柴油、催化剂等，其中氰化钠按国家规定向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购买，其余辅料均采用市场化方式进行采购。

(3) 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本项目地处伊宁县伊东工业园 A 区，属高科技开发区，供电条件便利。外部两路 35 千伏电源分别引自附近的开发区 110 千伏变电站和国家电网 110 千伏变电站。

(4) 水供应

项目厂区生产生活用水接自伊东工业园区的供水管网，在生产区内设置体积为 1,500 立方米的新水水池一座，用以满足各厂房生产新水用水要求。

6、项目产出及销售措施

(1) 产能及产量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金精矿处理规模为 400 吨/日，按全年 330 天运行，公司将新增金精矿处理能力为 13.20 万吨/年。

本项目预计年产合质金为 4,911.8 千克（金属量）。

(2) 主要产品销售措施

本项目产品合质金经精炼为标准金后可在金交所进行销售。

7、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新疆环保厅出具的《关于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20 号），项目建设已获得新疆环保厅原则同意。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5,385.67 万元，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气处理

本项目制酸生产采用两转两吸工艺，设置了尾气二氧化硫吸收装置。铸锭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湿法除尘后通过烟囱排放，锅炉房采用多管高效除尘器处理燃煤废气。

(2) 废水处理

本项目制酸和湿法车间产生的各类废水经污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至工艺系统，无废水外排；含氰废水经含氰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至工艺系统；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外排。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制酸车间产生的含酸废水在污酸处理过程中产生石膏，可销售给当地水泥企业做工业原料；净化车间产生的含砷废水，经生石灰中和后通过水泥固化方式生成固化砷渣，固化砷渣将采用安全掩埋方式处理；氰化车间生产过程产出氰化尾渣属危险废物，将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水泥厂做原料进行处理。制酸转化器产生废催化剂由企业回收再生。

(4) 噪声

本项目选择设备时尽量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风机进出气口安装消声器，二氧化硫风机设置隔音操作室；合理布置厂区，设计时使高噪声的设备远离厂界；高噪声和办公区等敏感区拉开距离，两者之间通过树林阻隔噪声；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建在室内，加厚砖墙并安装隔声效果好的门窗，减少门窗的开启面积。本项目在高噪声车间建造隔音室，并为工作人员配戴耳塞、耳罩、头盔等防护用品。

8、项目用地

本项目用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伊东工业园 A 区。

伊犁公司已取得该地块伊土国用（2011）第 BG00048 号土地使用权证。

9、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由伊犁公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中拟用于本项目的金额向伊犁公司增资，伊犁公司将使用增资资金实施本项目。增资资金到位前，伊犁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增资资金到位后，伊犁公司将用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

10、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34,736.27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15,732.3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7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96 年,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11、项目一期投产情况

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一期于 2013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金精矿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为设计产能的 50%。2014 年初,根据试生产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了调试及修理。2014 年 1-6 月,累计产出粗金 654.22 千克,若忽略粗金冶炼为标准金的成本,按同期公司标准金销售平均价格测算,并按同期伊犁公司期间费用率计算期间费用,按 15% 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则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2014 年 1-6 月收入为 16,919.70 万元,净利润为 1,696.46 万元。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结果(按产能 50%,扣除 2014 年上半年调试修理所用 2 个月时间,折算为 4 个月数据)相比,收入减少 24.65%,净利润减少 35.30%。

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因黄金价格下跌,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预估标准金销售单价为 270 元/克,而 2014 年 1-6 月份发行人实际标准金销售单价为 258.62 元/克。2、外购金精矿的实际采购成本高于预期,入选品位略低于预期,导致外购部分的克金采购成本、克金冶炼成本均高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结果。3、该项目处理工艺较为复杂,设备数量多,生产工艺流程长,需逐渐磨合以达到设计状态,自投产以来金属回收率略低于设计指标。

2014 年 1-6 月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各主要指标实际情况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际情况
入选外购金精矿品位(克每吨)	40.00	38.06
产品销售单价(元每克)	270.00	258.62
金精矿回收率	91.00%	86.89%
月产量(千克)	204.66	163.55
外购金精矿成本(元/克)	188.38	219.35

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际情况
克金冶炼成本（元/克）	26.22	38.53

（二）资源勘查项目

1、项目概况

对于资源类企业，资源储量是公司能否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因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目前所保有的资源储量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探求和寻找新的资源储量势在必行。本项目计划通过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所控 4 个矿区的黄金矿石资源进行勘查，预计可探明（122b）+（332）+（333）+（334）资源储量金金属量 29.42 吨。本项目子项目及所涉及的矿业权情况如下：

子项目名称	勘查矿山	探/采矿权证号	矿业权人	有效期限
哈图公司齐 I 金矿详查项目	哈图公司哈图金矿（齐 I 矿区）	C6500002010054120067742	哈图公司	2010.10.28-2015.4.28
哈图公司齐 II 金矿普查项目	哈图公司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	C6500002010054120071514	哈图公司	2012.7.3-2014.7.3
伊犁公司阿希金矿深部详查项目	伊犁公司阿希金矿	C1000002009044120011804	伊犁公司	2011.10.31-2023.4.10
哈密公司金窝子地区金矿普详查项目	新疆哈密市金窝子金矿	C6500002010114120084762	哈密公司	2012.9.25-2018.11.25
	哈密公司金窝子 210 金矿	C6500002011044120115475	哈密公司	2011.10.28-2016.6.28
	新疆哈密市红柳河金矿	T65120090402028024	哈密公司	2013.1.25-2015.1.25

2、项目实施背景

（1）哈图公司齐 I 金矿详查项目

本项目工作区属达拉布特—克拉麦里三级成矿带下属哈图成矿亚带，达拉布特—克拉麦里三级成矿带是新疆主要的金成矿带之一，本项目工作区所处哈图成矿亚带，构造-成矿位置十分有利。金铭矿业于 2003 年开始在该区域深部地质探矿以来陆续发现、探明了 L27、L27-8S 等数条矿脉，该区域矿体仍未封闭，找矿空间巨大。公司拟在哈图公司哈图金矿（齐 I 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进一步进行勘查，以期提升资源储量控制程度及增加资源储量。

本项目计划在矿山已有勘查和开采资料基础上,按照《岩金地质勘查规范》,结合浅部探采资料对比,以 L27、L27-8S、L27-14 矿脉群为主要工作目标,首先通过钻探验证,以坑探为主要勘查手段,对 L27、L27-8S、L27-14 矿脉矿体进行详查,基本查明详矿体特征、矿石类型、有用组份含量;基本查明矿区含(隔)水层,构造破碎带、风化带的水文地质特征、发育程度和分布规律。

(2) 哈图公司齐 II 金矿普查项目

本项目工作区属达拉布特—克拉麦里三级成矿带下属哈图成矿亚带,达拉布特—克拉麦里三级成矿带是新疆主要的金成矿带之一,本项目工作区所处哈图成矿亚带,构造-成矿位置十分有利。哈图公司在该矿山施工的 1,000 米中段 40-50 号勘探线间,发现了较厚大的盲矿体;通过近两年的初步勘查工作,发现该区存在找矿潜力。通过实施本项目,将会为未来对该区域的详查奠定基础,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源储量,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拟在哈图公司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进一步进行勘查,以期提升资源储量控制程度及增加资源储量。本项目计划在矿山已有勘查和开采资料基础上,按照《岩金地质勘查规范》,结合浅部探采资料,以钻探为主要手段,对 L10-10、L10-11、L6-4、LX10-1 和 L45 等主要金矿脉,进行稀疏追索控制,并寻找新盲矿脉,扩大资源量,为公司提供后备资源。

(3) 伊犁公司阿希金矿深部详查项目

2006-2010 年期间,地勘单位受阿希金矿的委托于阿希金矿矿床南段(8-75 线)原勘探底界以下开展深部勘查工作,并获得了一定地质成果。截至 2010 年底,根据已有勘查成果估算该区域(332)+(333)资源量为:矿石量 246.14 万吨,金金属量 7,703 千克,这一地质成果充分说明该地区有较大的资源潜力,因此有必要加强矿山深部地质找矿工作,以期获得新的地质成果,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拟在伊犁公司阿希金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进一步进行勘查,利用勘查手段控制深部矿体,以期提升资源储量控制程度并增加资源储量。

(4) 哈密公司金窝子地区金矿普详查项目

哈密公司金窝子矿区历史上曾进行过多次不同程度的地质工作，并获得了大量基础性地质资料和重要的找矿线索，为矿区开展更深层次的工作打下了基础。但以往工作主要集中在金窝子 3 号脉金矿床、210 金矿床浅部，矿床深部及外围由于工作程度低，一直未能取得突破。通过近几年的勘查工作，在金窝子金矿床 3 号、49 号脉群中深部以及 e 号热释汞异常带发现了较好的找矿线索，初步分析认为其深部仍有较大找矿空间，现有资料显示 210 金矿床北东侧具有良好的成矿条件，金窝子北带及外围也发现了有利矿化信息。

公司拟在哈密公司金窝子矿区进一步进行勘查，以期达到提升资源储量控制程度及增加资源储量的目的。本项目计划在充分收集和研究所形成的地质、物探、化探、科研资料，特别是近几年形成的钻探工程、矿山硐探工程资料的基础上，归纳、总结金窝子矿区金矿分布、富集规律、控矿因素和找矿标志，按照《岩金地质勘查规范》，利用地质测量、科研、槽探及钻探工程等方法手段对金窝子矿区及其外围开展普详查工作，为矿山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分的资源保障。

3、勘查原则

在经济合理、快速高效的前提下，遵循由已知到未知、由稀到密、由浅入深、逐步展开、突出重点、综合探矿的原则进行工作部署，将所取得的资料及信息有机地结合起来，运用新的成矿理论及学说，从多角度、多侧面对矿区成矿条件、成矿规律进行综合研究，注重综合找矿、综合评价，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最大的勘查效益和地质找矿成果。

4、勘查合作单位

本项目各子项目勘查承担单位情况如下：

子项目名称	勘查承担单位
哈图公司哈图金矿齐 I 矿区详查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六队
哈图公司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普查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六队
伊犁公司阿希金矿深部详查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一队
哈密公司金窝子地区金矿普详查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四队

5、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4,000.00 万元。其中，2012 年勘查费用为 21,162.00 万元，2013 年勘查费用为 11,330.00 万元，2014 年勘查费用为 11,508.00 万元。各项目勘查期间具体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计
哈图公司齐 I 金矿详查项目	1,412.00	3,156.00	1,622.00	6,190.00
哈图公司齐 II 金矿普查项目	1,945.00	-	-	1,945.00
伊犁公司阿希金矿深部详查项目	1,585.00	-	-	1,585.00
哈密公司金窝子地区金矿普查项目	16,220.00	8,174.00	9,886.00	34,280.00
合计	21,162.00	11,330.00	11,508.00	44,000.00

各项目投入预算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作项目	子项目名称				合计
	哈图公司齐 I 金矿详查项目	哈图公司齐 II 金矿普查项目	伊犁公司阿希金矿深部详查项目	哈密公司金窝子地区金矿普查项目	
钻探	3,135.23	1,738.20	1,387.21	26,358.26	32,618.90
坑探	2,497.62	-	-	3,150.00	5,647.62
物探	-	-	-	1,902.43	1,902.43
化探	-	-	-	470.13	470.13
槽探	-	-	-	165.00	165.00
工地建筑	291.31	92.29	111.28	601.54	1,096.42
岩矿实验	59.22	35.80	18.35	446.34	559.71
地形测绘	1.58	-	-	-	1.58
地质测量	3.53	-	-	45.33	48.86
其它地质工作	201.51	78.71	68.16	940.97	1,289.35
专题课题研究	-	-	-	200.00	200.00
合计	6,190.00	1,945.00	1,585.00	34,280.00	44,000.00

6、勘查设计方案评审备案情况

本项目各子项目勘查设计方案已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并已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下发伊宁县阿希金矿等5个地质勘查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的通知》（新国土资函[2011]2299号），本项目勘查方案评审情况具体如下：

子项目名称	勘查设计方案	评审部门	审查意见书编号
哈图公司齐 I 金矿详查项目	《新疆托里县哈图金矿齐 I 金矿深部详查设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新国土资储设[2011]04号
哈图公司齐 II 金矿普查项目	《新疆托里县哈图金矿齐 II 金矿深部普查设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新国土资储设[2011]05号
伊犁公司阿希金矿深部详查项目	《新疆伊宁县阿希金矿深部详查设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新国土资储设[2011]03号
哈密公司金窝子地区金矿普详查项目	《新疆哈密市金窝子地区金矿普详查设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新国土资储设[2011]02号

7、预期成果

本项目预期探获（122b）+（332）+（333）+（334）金金属量 29.42 吨。

各子项目预期探获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子项目名称	资源储量级别	金金属量（吨）
哈图公司齐 I 金矿详查项目	（333）+（334）	8.00
哈图公司齐 II 金矿普查项目	（333）+（334）	2.00
伊犁公司阿希金矿深部详查项目	（332）+（333）	4.42
哈密公司金窝子地区金矿普详查项目	（122b）+（333）+（334）	15.00
合计		29.42

8、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中 4 个子项目分别由哈图公司、伊犁公司、哈密公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中拟用于各子项目的金额分别向各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哈图公司、伊犁公司、哈密公司增资，各子公司将使用增资资金实施本项目。增资资金到位前，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增资资金到位后，各子公司将用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三）哈图公司 480 吨/日选矿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扩大黄金产品产能，公司拟实施哈图公司 480 吨/日选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选矿能力 15.84 万吨/年。本项目已获得新疆发改委出具的《关于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哈图金矿 480 吨/日选矿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产业[2012]1239 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位于哈图公司哈图金矿（齐 I 矿区）内，该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较为充足，根据国土部《关于〈新疆托里县哈图金矿齐 I 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1]344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哈图金矿（齐 I 矿区）标高 1350-390 米范围内保有矿石量 543.94 万吨，金金属量 20.37 吨。同时，该矿区周边增加资源储量潜力较大。齐 I 矿区内现有选厂运行时间较长，设备运营维护成本较高，且离新建开采竖井较远，矿石运输成本较高。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矿石选冶能力，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新建开采竖井提高对现有资源的处理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

3、项目投资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067.4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700.09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2,252.01 万元，其它费用为 445.69 万元，预备费为 527.74 万元，流动资金为 141.96 万元。

4、项目建设方案

（1）选矿工艺

本项目选矿工艺流程为：二段一闭路碎矿-磨矿选别-精矿脱水。

（2）尾矿处理

浮选尾矿自流至 \varnothing 24m 浓密机浓缩，浓缩后可以输送至现有尾矿库或用来进行井下充填。

(3) 主要设备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破碎设备	颚式破碎机	CJ411	1
	圆锥破碎机	CH660M	1
	圆振动筛	2YAH2460	1
	运输机	-	4
磨矿选别设备	球磨机	MQG2136、MQY2130	2
	高堰式双螺旋分级机	FG-20	1
	尼尔森选矿机	-	2
	跳汰机	-	2
	摇床	-	2
	罗茨鼓风机	-	2
	渣浆泵	80ZBD-400	2
	浮选机	XCF-4、KYF-4、SF-1.2	21
精矿脱水设备	浓密机	-	2
	过滤机	HTG-15	1

5、项目原材料、辅料、能源及水的供应**(1) 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用矿石主要由哈图金矿（齐 I 矿区）供给。

(2) 辅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辅料包括钢球、衬板、氰化钠等。氰化钠按国家规定向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购买。其余辅料均采用市场化方式进行采购。

(3) 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用电源均引自铁厂沟 110 千伏/35 千伏变电站，供电距离 39 千米，矿山自有 35 千伏/6.3 千伏总降变电所一座，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4) 水供应

生产及生活用水来源于矿区西南约 4.5 千米的安格提河，水源和原有供水设施均可以满足本次扩建选厂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6、项目产出及销售措施

本项目达产后选矿规模为 15.84 万吨/年。本项目最终产品为金精矿及毛金，预计年产 45 克/吨品位的金精矿 7,318 吨，品位为 70%的毛金 362 千克。本项目所产出金精矿均由现有细菌氧化-氰化提金系统进行进一步粗炼，粗炼后与毛金经精炼为标准金后将在金交所进行销售。

7、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新疆环保厅出具的《关于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哈图金矿 480t/d 选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1]1135 号），项目建设已获得新疆环保厅原则同意。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725 万元，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气处理

本项目通过在放矿口设立整体除尘系统对破碎机与振动筛所产生粉尘进行过滤；同时在落料点设计喷嘴，对矿石进行加湿喷雾处理，以防止扬尘。

（2）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除选矿系统内部循环外，均送至现有尾矿库，尾矿库大部分回水返回工艺系统循环利用，其余全部蒸发，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废水全部进入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继续使用。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选矿尾矿均运送至现有的尾矿库；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均堆放到现有的废渣场所，定期运出处理。

（4）噪声

本项目尽量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的设备基础均作减振处理，并利用建筑隔声效果减轻噪声源影响。

8、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哈图金矿（齐 I 矿区），哈图公司已取得该地块托国用（2011）第单 8 号土地使用权证。

9、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由哈图公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中拟用于本项目的金额向哈图公司增资，哈图公司将使用增资资金实施本项目。增资资金到位前，哈图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增资资金到位后，哈图公司将用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10、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10,958.21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543.2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3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6 年，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扩大黄金产品产能，公司拟实施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采矿能力 12 万吨/年。本项目已获得新疆发改委出具的《关于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哈图金矿齐 I 号矿区深部采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产业[2012]1238 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位于哈图公司哈图金矿（齐 I 矿区）内，该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较为充足，根据国土部《关于〈新疆托里县哈图金矿齐 I 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1]344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哈图金矿（齐 I 矿区）标高 1350-390 米范围内保有矿石量 543.94 万吨，金金属量 20.37 吨。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矿石开采能力，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储量增加黄金产量并增强盈利能力。

3、项目投资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4,06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2,030.95 万元，其它费用为 978.80 万元，预备费为 910.68 万元，流动资金为 143.78 万元。

4、项目工艺技术

(1) 采矿

开采范围：本项目开采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E7-E27 号勘探线之间，773 米水平以下探明矿体。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方式

开拓方案：在矿体上盘布置竖井及采矿工业场地，采用箕斗与罐笼互为平衡的混合井方案。混合井位于 E25 线附近，井筒直径 5.5 米，混凝土支护，最低中段 373 米，井深 1,045 米（含底部装矿系统），375 米至 773 米每隔约 50 米设置 9 个中段。采用箕斗溜井系统担负矿岩提升，罐笼担负废石的倒运及人员、设备、材料的升降任务。

开采顺序：根据矿体赋存的特点以及开采要求，总的回采顺序是由上而下的回采顺序，同一中段采用自措施井（风井）向混合井后退式开采。

采矿方法：根据矿体的赋存条件及开采技术条件，结合矿山已有采矿方法，设计选择使用浅孔留矿法采矿，采用无底柱，预留假底，采用电动装岩机出矿。使用该方法采矿损失率为 8%，采矿贫化率为 8%。

工作制度与生产能力：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设计采矿生产规模为每年 12 万吨矿石。

(2) 生产设备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采掘设备	凿岩机	YT27、YSP45	12
	装岩机	ZY-26	9
提升设备	多绳摩擦提升机	JKM-4.5×4（III）E	1
	振动放矿机	XZG2213	4
	皮带输送机	-	2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客货电梯	JKH30-0.5	1
	装岩机	Z-17AW	1
	矿车	YFC (0.5) 6	5
坑内运输设备	电机车	ZK7-6/250	6
	矿车	1.2m ³ 侧卸式	50
其他	空压机	OG340A	3
	储气罐	5 m ³	3
	通风机	K40-8-N25、JK40-8-N15	10

5、项目辅料、能源及水的供应

(1) 辅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辅料包括炸药、钎头、钉子钢等。炸药按国家规定向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购买。其余辅料均采用市场化方式进行采购。

(2) 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用电源均引自铁厂沟 110 千伏/35 千伏变电站，供电距离 39 千米，矿山自有 35 千伏/6.3 千伏总降压变电所一座，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3) 水供应

采矿生产用水来自井下排水。井下每日正常涌水量 500 立方米，可以满足采矿生产用水需要。

6、项目产出及销售措施

本项目达产后，本项目最终产品为金矿石，预计年产量为 12 万吨，平均品位为 5.22 克/吨。

本项目所产出矿石经过选矿、冶炼为标准金后将直接在金交所销售。

7、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新疆环保厅出具的《关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哈图金矿(齐 I 号金矿区)深部采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0]167 号), 项目建设已获得新疆环保厅同意。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95 万元, 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气处理

本项目采矿生成的废气不含有害气体, 通过井下通风机及风井采取机械通风方式排出地面; 对于井下采矿产生的少量粉尘, 采取洒水加湿矿石方式进行处理。

(2) 废水处理

本项目采矿生成的废水经过沉淀后输送至采矿系统, 循环使用,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日常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量较少, 且水中不含有害物质, 只有少量悬浮物和有机物, 经过沉淀净化处理后排出。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采矿废石主要由竖井提升到地表堆存在废石堆场, 可作为矿区平整场地的回填料和矿区修路的路基材料, 也可出售给厂区周边建材企业作为生产原材料。

(4) 噪声

本项目设计中对设备基础作减震处理, 对部分设备装设了消声器, 大大降低了噪声污染; 同时生产区远离生活区, 有效减小了噪声影响。

8、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哈图金矿齐 I 矿区, 哈图公司已取得该地块托国用(2011) 第单 8 号土地使用权证。

9、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由哈图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中拟用于本项目的金额向哈图公司增资, 哈图公司将使用增资资金实施本项目。增资资金到位前, 哈图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 以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前期投入; 增资资

金到位后，哈图公司将用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本项目已于 2010 年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 4 年。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已投入 10,654.59 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的 75.76%。由于项目实施现场地质结构复杂、当地气候条件恶劣，因此预计仍需 18 个月左右方可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若项目实际投资不发生变化，对于井巷资产及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对于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则该项目转为固定资产后年折旧额为 894.91 万元。

10、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效益分析报告测算，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6,825.88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372.6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0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9 年，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中的黄金销售单价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伊犁公司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哈图公司 480 吨/日选矿技改项目、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投产后可直接带来经济效益，这三个项目效益分析所用的黄金销售单价及其合理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黄金销售单价	参数合理性
伊犁公司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标准金 270 元/克	2011 年及 2012 年 1-7 月，金交所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328 元/克和 336 元/克，远高于 270 元/克，因此，在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时点，270 元/克的平均销售价格是审慎、合理的
哈图公司 480 吨/日选矿技改项目	金精矿 8,033 元/吨，毛金 14.11 万元/千克	2011 年及 2012 年 1-7 月，金交所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328 元/克和 336 元/克，取 2011 年金交所平均销售价格，按金精矿与毛金折价系数分别为 80% 和 95% 计算，金精矿与毛金销售价格分别可达 11,808 元/吨和 22.96 万元/千克，因此，在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时点，该项目平均销售价格的选取是审慎、合理的
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	矿石 569 元/吨	2011 年及 2012 年 1-7 月，金交所标准金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328 元/克和 336 元/克，按金矿石折价系数为 60% 计算，金矿石销售价格分别可达 1,027 元/吨和

		1,052 元/吨，因此，该项目平均销售价格的选取是审慎、合理的
--	--	----------------------------------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外部合作、进度以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部合作及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是否存在合作 (合资) 开发	项目进度
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不存在	一期完成
资源勘查项目	新疆哈密市金窝子地区金矿普详查设计	不存在	正在实施之中，已累计投入 5,817.06 万元
	新疆伊宁县阿希金矿深部详查设计	不存在	
	新疆托里县哈图金矿齐 I 金矿深部详查设计	不存在	
	新疆托里县哈图金矿齐 II 金矿普查设计	不存在	
哈图公司 480 吨/日选矿技改项目		不存在	正在进行设备调试，预计 2014 年底前达到可使用状态
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		不存在	地表工程已完成，已完成各类断面掘进 1.1 万米，还需完成各类断面掘进 1.3 万米，预计剩余工期在 18 个月左右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哈图公司 480 吨/日选矿技改项目、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均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工程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伊犁公司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三标段工程	全鑫建设	土建、给排水、电气、采暖等	8,800	2011 年 8 月 18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项目配套尾矿库工程	全鑫建设	尾矿库工程	1,400	2012 年 11 月 1 日	一届十三次董事会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工程范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哈图公司 480吨/日选 矿技改项目	哈图金矿新建 选厂安装工程	全鑫建 设	工程管道、 设备、动力 配电系统等 的安装	516	2013年5 月10日	一届十五次 董事会
	480吨/日选 厂建筑工程	全鑫建 设	土建、给排 水、建筑物 室外附属施 工	1,500	2012年1 月1日	201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 大会
哈图公司深 部采矿项目	哈图金矿千米 井外墙氟碳漆 施工	全鑫建 设	千米井地表 工程外墙氟 碳漆施工	75	2013年9 月16日	一届十六次 董事会
	1,000米井地 表工程建筑工 程	全鑫建 设	土建、给排 水、建筑物 室外附属施 工	3,000	2011年3 月25日	201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 大会
	1,000米井地 表安装工程	全鑫建 设	工艺管道、 设备、动力 配电系统等 的安装	300	2012年1 月10日	一届二次临 时董事会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仅工程建设与设备安装工程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且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着重提高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和运营效率，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伊犁公司阿希金矿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哈图公司480吨/日选矿技改项目、哈图公司深部采矿项目建成后，公司矿石开采及处理能力将大幅提升。资源勘查项目完成后，公司矿山资源储备有望得以扩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现金流更加稳定，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被稀释。项目顺利投产后，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和利润，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相关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以下股利分配制度：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发行人各子公司均已在各自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了规定，主要包括：

1、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子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子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2、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子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4、子公司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后，子公司执行董事须在股东决定后一个月内完成股利的分配事项。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均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7月19日，新疆有色做出股东决定，确定西部黄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7,966,008.32元，上述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新疆有色进行分配。

2、2013年9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确定西部黄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12,658,310.10元，将上述未分配利润中的224,910,000.00元进行分配。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1年1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2年1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2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

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2、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公司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或资产总额的 7.5%；

(2)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经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 子公司股利分配决策

公司应通过制订、修改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四)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为：

1、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

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部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后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5、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为：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已出具《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议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为了明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

分配进行了规划，《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2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指截至本次公开发行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遵照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一) 信息披露制度

1、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指定或认可的媒体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司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重要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6、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须第一时间以法定形式报送股票上市交易所。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本公司已建立网站（www.w-r-g.cn），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5、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杨 志（董事会秘书）

联系人：魏 彬

电话：0991-3778510

传真：0991-3705167

电子信箱：wrgold@w-r-g.cn

二、重要合同

根据本公司的生产规模和行业特性，本公司于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标准为：单笔金额或与单个主体发生同类交易金额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在 1,00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矿石采掘及运输合同

1、2011 年 12 月 12 日，伊犁公司与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2012-2014 年度采矿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为阿希矿区井下采矿工程提供掘进（包括探矿巷道工程）、支护、采矿、运输、井下充填等施工工程，合同金额为按经验收后工程量依合同单价表具体结算，承包期限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4年3月28日，哈密公司与温州二井签署《采、掘工程承包合同》，约定该公司承揽哈密公司3号脉采、掘工程，承包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工程价款根据工作量计算。

3、2014年3月28日，哈密公司与温州二井签署《阿拉塔格铁矿采掘工程承包合同》，约定该公司承揽哈密公司阿拉塔格铁矿井下采矿、出矿、掘进等工程，承包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工程价款根据工作量计算。

4、2014年3月31日，哈密公司与哈密地区唐宇煤炭运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铁矿石运输合同》，约定该公司承担哈密公司铁矿石运输，承包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运输价款根据运输距离及工作量计算。

（二）建筑施工合同

1、2011年5月24日，阿希金矿与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阿希金矿1285m中段开拓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阿希金矿1285m中段开拓工程提供掘进、支护、安装及铺轨等系列施工工程，合同金额为2,285.00万元，合同有效期限截至2013年6月1日。2011年12月15日，伊犁公司与温州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变更协议》，约定上述合同主体由阿希金矿变更为伊犁公司。

因岩石结构发生变化，破碎带较多，目前工程尚未完工，双方协商同意合同顺延至工程完工之日。

2、2013年4月5日，哈图公司与湖北鑫力井巷有限公司签署《巷道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该公司承揽哈图公司哈图金矿（齐I金矿区）深部采矿工程井巷工程（二标段+298—+375中段），工期245天，以哈图公司下发的开工通知书开工日期为准，工程总价款暂定1,363.32万元。

2014年3月28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工程范围增加+725中段水平-+545水平施工，工期180天，增加+525中段水平-+340水平施工，工期180天，工程总价款暂定2,106.14万元。

3、2013年7月20日，伊犁公司与安徽龙达建设集团井巷有限公司签订《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阿希金矿采矿扩能改造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约定该公司承担阿希金矿采矿扩能改造项目，工程价款为3,417.09万元，工期为2013年8月15日至2015年2月25日。

4、2013年8月28日，哈密公司与全鑫建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全鑫建设完成哈密公司阿拉塔格铁矿综合服务区迁建项目。工程金额为1,231万元。合同工期为2013年8月28日至2014年7月31日。2013年9月3日，双方就前述合同签订补充合同，工程合同造价增加249万元至1,480万元。

（三）勘查合同

1、风险合作勘查合同

（1）2009年关于新疆巩留县库勒金矿普查探矿权之《风险地质勘查合作协议》

2009年6月18日，阿希金矿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三队签订了《风险地质勘查合作协议》，约定阿希金矿以投入资金方式，七〇三队提供“新疆巩留县库勒金矿普查”等探矿权，双方合作风险探矿，协议对勘探成果的权益归属及分配亦进行了约定。2011年12月25日，伊犁公司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三队就该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合同主体由阿希金矿变更为伊犁公司，合同期限延长至相关项目竣工为止。

1) 协议主要内容

①伊犁公司投入资金，委托自治区地勘局七〇三队在后者拥有的《新疆巩留县库勒金矿普查》探矿权（探矿权证号码为：T65120090202025136）范围内实施风险勘查。

②根据风险勘查结果由伊犁公司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勘探或转入开发。

③形成成果转入开发时，双方共同在新疆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各方所占股份分别为：伊犁公司80%（现金出资+矿床经济价值的70%），自治区地勘局七〇

三队 20%（现金出资+矿床经济价值的 30%），后续增资扩股时，此比例不变，成立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矿床经济价值系指合作双方以探矿成果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共同协商一致所确定的价值。）

2) 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

该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影响。

(2) 《关于联合对新疆吉木乃县萨尔达克达金矿勘查区进行合作勘查与开发协议》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六队签订了《关于联合对新疆吉木乃县萨尔达克达金矿勘查区进行合作勘查与开发协议》，约定公司以投入资金方式，自治区地勘局七〇六队提供“新疆吉木乃县塔斯特 35 号综合异常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地勘找矿技术及地质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合作。

1) 协议主要内容

①公司投入资金，在自治区地勘局七〇六队拥有的《新疆吉木乃县塔斯特 35 号综合异常区金矿详查》探矿权（探矿权证号码为：T65120081202020117）范围内实施勘查。

②根据勘查结果由协议双方决定是否继续开发。

③如双方认为该合作区域有进行开发的 价值，则可将探矿权转入双方共同组建的合作公司，合作公司的股权比例最初维持在公司占注册资金的 80%，自治区地勘局七〇六队占注册资金的 20%。

2) 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

该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影响。

(3) 2014 年关于新疆伊宁县外围金矿勘探探矿权之《勘察、开发合作协议》

2014年6月20日，伊犁公司与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勘察、开发合作协议》，约定伊犁公司以投入资金方式，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探矿权，双方合作风险探矿，协议对勘探成果的权益归属及分配亦进行了约定。

1) 协议主要内容

①伊犁公司投入资金，委托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在后者拥有的探矿权（探矿权证号码为：T01120081102019092）范围内实施风险勘查。

②形成成果转入开发时，双方共同在新疆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各方所占股份分别为：伊犁公司80%，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20%，后续增资扩股时，此比例不变，成立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2) 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

该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影响。

(4) 2014年关于新疆塔城市结勒迪克增铜金矿详查探矿权之《合作勘查与开发协议》

2014年5月28日，西部黄金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地球物理探矿队签订了《合作勘查与开发协议》，约定西部黄金以投入资金方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地球物理探矿队探矿权合作风险探矿，协议对勘探成果的权益归属及分配亦进行了约定。

1) 协议主要内容

①西部黄金投入资金，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地球物理探矿队在后者拥有的探矿权（探矿权证号码为：T65120081202021291）范围内实施风险勘查。

②形成成果转入开发时，或双方按西部黄金8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地球物理探矿队20%的比例组建合作开发公司；或对合作区域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西部黄金按评估结果之20%一次性支付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地球物理探矿队；或双方另行协商权益分配方式

2) 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

该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影响。

2、委托勘查合同

(1) 2012年4月27日，哈密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四队签署了《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地质勘查项目勘查合同书》，约定哈密公司委托该公司为其新疆哈密市金窝子地区金矿普—详查项目提供地质勘查工作，项目经费为2,426.31万元，勘查期限为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

2013年4月22日，哈密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四队签署《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地质勘查项目勘查合同书》，约定哈密公司委托该队在哈密市金窝子矿区开展金矿普—详查工作，项目经费为1,465.36万元，工作期限自2013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22日。

上述合同系公司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资源勘查项目的子项目——哈密公司金窝子地区金矿普详查项目而签订的，公司拟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范围内，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2) 2013年4月18日，西部黄金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一队签署《委托勘查合同书》，约定西部黄金委托该队对新疆青河县顿巴斯套金矿进行地质勘查工作，项目经费为2,497.19万元，工作期限自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

(3) 2013年4月18日，西部黄金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一队签署《委托勘查合同书》，约定西部黄金委托该队在新疆若羌县沟口泉西铁矿进行地质勘查工作，项目经费为3,651.36万元，工作期限自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

(四) 借款合同

1、2013年8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A130100087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借款共

计 2,000.00 万元作为支付铁矿采掘费用的款项，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2、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A130100090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借款共计 3,000.00 万元作为工程款项，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3、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司流贷字第 20130917000036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5%。

4、2013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A1301001031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5、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签订了 2013 年借字第 0936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5%。

6、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A1301001142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7、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签订了 2013 年借字第 1115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5%。

8、2013年11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新借字（沙区二）第201311140156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借款10,000万元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年利率6%。

9、2013年11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签订了编号为：A1301001235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借款7,000万元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7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10、2014年3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签订了建乌人2014-5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借款10,00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4日，年利率6%。

11、2014年4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签订了2014年借字第0426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借款5,0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4年10月24日，借款利率为5.6%。

12、2014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签订了建乌人2014-88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借款共计30,000.00万元用于复杂金精矿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29日至2018年9月29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五）技术开发合同

1、2013年5月23日，伊犁公司与中南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伊犁公司委托中南大学共同研究开发提高伊犁公司浮选回收率的研究项目，伊犁公司提供项目经费60万元，研究成果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双方均享有无偿使用权，使用后产生的利益由双方协商分配，合同有效期限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

2、2013年8月15日，西部黄金与中南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西部黄金委托中南大学研究开发新疆某磁铁矿选矿工艺实验研究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38万元，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申请专利的权利。

3、2014年4月15日，青河公司与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哈密公司委托新疆有色金属研究所研究开发柱浸回收工艺，青河公司提供项目经费8万元，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青河公司享有无偿使用专利的权利，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双方共同拥有，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行使转让权，合同有效期限自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2) 2014年哈图公司与新疆金塔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具体情况

2012年12月6日，哈图公司与新疆金塔分别签订《氰化尾矿购销合同书》及《尾矿购销合同书》。

双方签订的《氰化尾矿购销合同书》约定：1.哈图公司向新疆金塔销售氰化尾矿2,500吨，合同价款为800万元；2.新疆金塔必须持有环保主管机关认可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必须符合危险废物五联单转移条件等。2012年12月24日，双方就价款结算及环保审批手续等事宜签订了补充合同。

双方签订的《尾矿购销合同书》主要约定：哈图公司向新疆金塔销售尾矿约5万吨，合同价款为3,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内容。

鉴于新疆金塔无处理含氰废渣（危废代码HW33）的资质，《氰化尾矿购销合同书》一直未实际履行。

2014年7月21日，新疆金塔向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哈图公司与新疆金塔签订的《氰化尾矿购销合同书》及《补充合同》第三条无效；2.哈图公司向新疆金塔返还800万元。新疆金塔诉称：2012年12月6日，新疆金塔与哈图公司签订《氰化尾矿购销合同书》，约定哈图公司向新疆金塔出售氰化尾矿2,500吨，新疆金塔向哈图公司支付800万元。2012年12月28日，新疆金塔向哈图公司支付了800万元货款，但因新疆金塔不具备氰化尾矿的处理资质，因此，双方签订的合同应为无效合同，哈图公司应向新疆金塔返还800万元货款。

2014年8月6日，哈图公司与新疆金塔签订《和解协议书》，该协议确认：1.鉴于新疆金塔无处理含氰废渣（危废代码HW33）资质，双方所签订《氰化尾矿购销合同书》一直未履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2.根据2012年12月6日双方签订的《尾矿购销合同书》，新疆金塔向哈图公司购买尾矿5万吨，总价款3,000万元，哈图公司实际向新疆金塔交付尾矿数量为57,965.35吨，新疆金塔应当向哈图公司支付上述货物的货款为3,800万元；新疆金塔已经实际支付给哈图公司3,800万元，其中新疆金塔最初拟用于购买氰化尾矿的800万元，因双方所签订《氰化尾矿购销合同书》解除，该800万元款项转为新疆金塔购买哈图公司尾矿的货款，即新疆金塔支付给哈图公司的3,800万元系全部购买尾矿57,965.35吨的货款；3.和解协议签订后，新疆金塔不再主张任何其他权利并向法院申请撤诉。

2014年8月7日，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14）克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裁定书》，准予新疆金塔的撤诉申请。

保荐机构就该诉讼事项发表意见如下：鉴于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新疆金塔已经申请撤诉且人民法院准予其撤诉，且该案件对发行人未造成实际影响，因此，保荐机构认为，该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就该诉讼事项发表意见如下：鉴于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金塔公司已经申请撤诉且人民法院准予其撤诉，且该案件对发行人未造成实际影响，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于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所涉及的争议事项

2006 年 4 月 14 日，新疆有色、金铭矿业、云龙矿业、加拿大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齐依求 II 金矿区采矿证范围内进行勘查和开发的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各方主要权利及义务如下：

（1）金铭矿业合法拥有齐依求 II 金矿区采矿证，且金铭矿业将保证保持采矿证延续及合法有效；

（2）金铭矿业保证 2006 年度不在齐依求 II 金矿区进行采矿活动，但是可以进行采矿准备活动，以保证明年（2007 年）可能正常采矿；

（3）云龙矿业与加拿大公司组建的合作企业——新疆特新矿产勘探有限公司有权在齐依求 II 金矿区采矿证范围内进行勘查活动，特新公司承诺在 2006 年底以前，作出是否进行工业开发的决定，并用书面形式通知新疆有色和金铭矿业；

（4）若特新公司决定开发齐依求 II 金矿区矿产资源，对特新公司勘探前已探明黄金储量的权益由金铭矿业所有；对特新公司新探明的黄金储量，加拿大公司拥有 70% 权益，《四方协议》其他三方拥有 30% 权益。在正式协议签订后的 6 个月内，必须组建新公司，金铭矿业将采矿权转让到新组建的合作企业。合作开发期间金铭矿业不在齐依求 II 金矿区进行采矿活动。如果各方未能在 6 个月内组建新公司，则金铭矿业有权进行开采活动。

该《四方协议》中所列出“齐依求 II 金矿区”采矿证号及矿区范围坐标与该协议签署时“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的采矿证号及矿区范围一致，因此，该《四方协议》中“齐依求 II 金矿区”采矿权即为“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采矿权。

《四方协议》签订后，金铭矿业依法保持了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采矿证的合法有效，且在《四方协议》签订后、2006 年内未再进行采矿活动。但新疆有色及金铭矿业未在 2006 年年底收到加拿大公司或特新公司所提交关于是否对齐依求 II 金矿区进行工业开发的书面通知，且至今仍未收到加拿大公司或特新公司所提交的进行工业开发的书面通知。

本公司与加拿大公司就《四方协议》是否应当继续履行存在争议。

本公司认为，由于未收到加拿大公司与特新公司在 2006 年年底之前提交的工业开发书面通知，因此，当继续履行的条件未按照《四方协议》的约定成就时，本公司不存在继续履行《四方协议》中关于与加拿大公司或特新公司合作开发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事项的义务；加拿大公司要求与中方就进一步开发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的问题进行协商、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但其未提出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理由。

同时，特新公司通过 2006 年勘查发现新增资源储量为《四方协议》各方对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进行合作开发的条件。鉴于特新公司未能提交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新增储量的相关技术报告，因此不具备对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进行合作开发的基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新国土资储评[2012]211 号《<新疆托里县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共获得保有资源储量总计为：332+333 类黄金矿石量共计 40.43 万吨，金金属量共计 1,851 千克。

根据新疆国土厅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新国土资储评[2012]211 号《<新疆托里县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哈图金矿（齐 II 矿区）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黄金矿石资源总量及金金属量与发行人所辖主要矿区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黄金矿石资源总量及金金属量的比较情况如下：

名 称	黄金矿石资源总量 (万吨)	金金属量(千克)
-----	------------------	----------

哈图金矿(齐II矿区)(截至2012年11月30日)	40.43	1,851
发行人所辖主要矿区(截至2011年7月31日)	1,806.97	60,757
所占比例	2.24%	3.05%

哈图金矿(齐II矿区)与发行人2012年黄金矿石产量、黄金产品产量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矿石产量(万吨)	黄金产品产量(千克/金金属量)
哈图金矿(齐II矿区)	0.28	13.26
发行人	78.46	3,231.93
所占比例	0.36%	0.41%

注:哈图金矿(齐II矿区)2012年矿石产量均为探矿过程中的副产矿石,2013年哈图金矿(齐II矿区)副产矿石量极小,因此公司未作统计。

哈图金矿(齐II矿区)采矿权所拥有的黄金矿石资源储量、黄金矿石及黄金产品产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新疆有色未接到过人民法院因加拿大公司或特新公司起诉而送达的传票。

发行人目前尚无与其他企业共同开发哈图金矿(齐II矿区)的意向及计划。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已承诺:如果西部黄金因《四方协议》引发任何纠纷及损失,新疆有色同意承担因此给西部黄金造成的全部损失。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加拿大公司就《四方协议》是否应当继续履行存在的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重要关联方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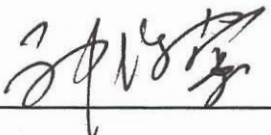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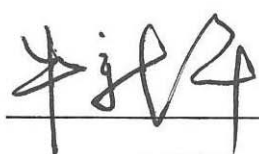
		
郭海棠	赵富平	徐存元
		
何建璋	齐新营	刘晖
		
吕发科	胡本源	赵俐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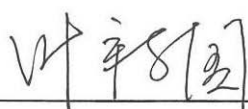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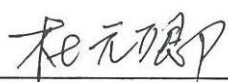
牛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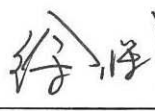
叶新国



郑同喜



杜元卿



徐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 月 1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建璋



赵玉林



肖飞



杨志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保荐代表人：



徐玉龙



秦慈

项目协办人：




唐超




2015年1月1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明


崔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文森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岩

龚伟

验资机构负责人：


方文森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月12日

说 明

本所出具的五洲松德验字[2011]2-0615 号《验资报告》及五洲松德专字[2011]2-0766 号《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股改日历年次验资报告复核情况说明》（出具文件时本所名称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岩、龚伟，目前龚伟已从本所离职，故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验资机构声明中未有注册会计师龚伟的签字。

特此说明。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孙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由原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前身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玉田


林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梅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30-16:30。

四、查阅网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